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112年1月19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1 ~ 4)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5 ~ 1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 ~ 1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112年1月9日(星期一)、112年1月10日(星期二)、112年1月12日(星期四)、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15 ~ 64)

委員會紀錄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

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112年1月17日、112年1月18日為一次會)..... (65 ~ 192)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112年1月17日、112年1月18日為一次會)..... (193 ~ 248)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9 ～ 292 ）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10屆第6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293 ～ 3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7 ～ 31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延宕多時的警察人事案終於底定，這一波因為警察大學校長、警政署副署長、主任秘書退休連帶的升調，堪稱是有史以來最大幅度的高階警官人事異動，包括警大校長、警專校長、六都警察局長、各縣市的警察局長等，一共有 87 名高階警官異動，他們都將在今天交接，而就在異動前夕，警政署也公布 88 會館的警紀案行政調查與懲處。

2022 年，警察歷經動盪的一年，內有高階警官為民進黨大老父親守靈摺紙蓮花的傳聞、黑金介入警察人事關說疑雲、88 會館引發的風紀問題等；外有各地槍擊案不斷、臺南殺警案、臺版柬埔寨案等重大刑案，外界開始對治安產生憂慮，更讓警察士氣浮動，也影響了人民對警察的觀感，而在年改後，政府將警察打為一般公務員，大砍退休金，在物價高漲的今日，許多退警生計困難，更讓在職被歹徒砍、退休被政府砍成為所有警察的無奈心聲，軍人與警察一個保家一個衛國，承擔相似的危險工作，所得替代率何以天差地別？警察不該成為政黨的工具，警察人事也不該是政治盤算下的棋子，警察的升遷應該要有完善的制度，而非派系角力的場域，讓警紀與治安淪為政治鬥爭的祭品，請讓警察工作回歸專業，讓制度成為警察的依靠，這是我們對辛勞付出的警察同仁，應該要有的最基本尊重。請矢志當警察靠山的蔡總統，正視現職與退休警察應有的保護與權益，讓他們在為社會付出時，能夠沒有後顧之憂。

今天我要向所有退休的警察獻上祝福，謝謝你們一生對臺灣治安的貢獻，也要向今天接任新職的警官們給予鼓勵與打氣，希望你們以專業與中立為所有人民服務，贏回人民的信任。警察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大家早。本會期已經接近尾聲，今天的國是論壇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在此，先預祝各位新年快樂，闔家平安；中華民國風調雨順，國運昌隆。

在這個會期結束之際，有兩件最令人關注的事：第一，稅收超徵的退稅；第二，內閣改組。直到目前為止，蔡政府仍然沒有透露任何內閣改組的細節，包括改組幅度、接替人選等等。

由於兩岸局勢在蔡總統任內迅速惡化，各方普遍認為臺灣是目前世界上最有可能爆發區域衝突的地方，所以國防部長是否會在這一次內閣改組中異動？如有變化，繼任人選是誰？這是社會大眾目前最關心的事。

國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由於兩岸之間一直處於「戰爭尚未終結」狀態，即使法已明訂，歷年來在實務上，多數仍然以退役後的職業軍人擔任國防部長。本席認為「文人部長」的設計理想雖高，但是必須先落實很多輔助性的制度設計，再經過多年磨合，才有可能見效。現在危機當前，自然以維持目前國防部長的任官傳統比較理想。

至於軍種輪替、年班倫理，這在國軍體系裡面已經行之有年，且最終仍然要尊重三軍統帥的提名權。這一套傳承能夠在最短時間之內安定領導團隊，使國軍維持運作，降低因內閣改組所造成的指揮交接風險，希望蔡總統能夠重視。何況兵制改革在即，要一面練兵備戰，一面辦好徵兵前置作業，此時最好不要任意改動決策結構，其中輕重權衡，相信任何有實務經驗的人，都不難理解。如果一動不如一靜，不動才是上策，不是嗎？爰此，本席再次呼籲，內閣改組，先穩住國軍，先穩住軍心，始為上策，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次國是論壇，接下來就是農曆佳節，我們由衷祝福所有國人都能好過年，也祝福中華民國風調雨順。

國民黨主張加開四天臨時會，目的就是為了處理普發現金 6,000 元特別條例草案，以彌補過去蔡英文政府還稅於民、發現金緩慢的腳步！

回溯過去這一個多月，一個多月前國民黨即提出超徵稅金還稅於民的建議，而發現金就是最好方式！但在一個多月前，行政院相關官員先否認這樣的狀況；其次，先說反對，說要還債；再者，又提出不要發現金，應該發券；最後才從善如流，同意發現金！過去這一個多月來，這件事延宕了多久？有一句話說得好：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藉口！其實過年前發現金並不是不可以，以現在臺灣的高科技，以現在金融體系的完整，絕對有辦法做到！想要做有一百種方法可以找，不想做也有一百種藉口可以找，所以我們看到，這個禮拜就要過年了，卻還是無法普發現金給全民！

我們在此呼籲民進黨政府真的要接地氣，真的要苦民所苦！民眾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過一個好年，而農曆年到來最重要的就是除舊布新，但我們要問，民進黨政府現在對於內閣改組還在算計嗎？蘇內閣到底要不要總辭，快 2 個月的時間過去了，沒有答案就是沒有答案！

我們看到了有些特定人士甚至還在特定媒體上持續放話，但蘇內閣現在還自比說他是袁崇煥，那我們要說，難道你是暗指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是當時明朝末代的昏君崇禎嗎？所以清兵入關之前，難道蘇貞昌院長還認為你守住了民進黨的大好江山，如果沒有你，可能民進黨會敗得更快，是這樣嗎？其實不要跟國人相距太遠！我們真的要說的是，內閣絕對有其必要性要更換，尤其是要以專業為考量，如果現在提出來的名單都不是專業，而只是為了卸任的縣市長來找位子、找官位、找地方去的話，我想這是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們要求內閣改組趕快進行，並且以專業為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1 分）大家早！蔡英文政府執政 6 年，有 5 年的稅收發生超徵，總超徵的規模已經達到 1 兆 2,000 億元以上，而去年度超徵的金額預估將近 5,000 億元。其實政府偶爾一、二年發生超徵的情形可以理解，因為經濟預測本來就有一定程度的失準，例如馬英九政府執政 8 年，有 5 年是超徵、3 年是短徵，8 年下來合計的超徵金額是 2,000 億元左右。但是反觀蔡英文政府，才執政 6 年，超徵的規模就達到了 1 兆 2,000 億元，比馬政府還要多超徵了 1 兆元的稅收，而這龐大數字的背後證明了有結構性錯誤的存在。

本席認為結構性的原因有二個，第一個是行政失靈，財政部預估經濟成長出錯，因為財政部一再低估來年的經濟成長，低算所得稅基，才會造成去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將近 3,000 億元，而個人綜合所得稅也將近超徵 1,200 億元，這種經濟預測與事實差太多的情況，表示經濟預測的機制必須要做很好的檢討。其次是國會失靈，政府預算要國會把關，國會的責任就是開源節流，政府歲出多的要減列，財政收入少的要增列，但是在民進黨團主導下的立法院，根本喪失預算審查的功能，民進黨團根本不審預算，只會為預算護航。就以上週二輪預算協商為例，民進黨團全部才提出 68 個案，平均一位委員才提 1 個案，哪裡有在審預算！遠遠比不上國民黨團所提出來 2,800 案，平均每人提出 70 案。就是因為民進黨長期弱化國會功能，把立法院降格成為行政院預算的橡皮圖章，才是國會失能的主要原因。

國內稅改聯盟認為，部分超徵的源頭是來自於沒有法源基礎的稅務獎勵金，其實稅務獎勵金在 2004 年已經廢除，但財政部卻用行政命令借屍還魂，現在每年還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的稅務獎金，反而變相鼓勵少數稅務官員惡意開稅單，更加造成大量超徵稅收的惡果。其實每分稅收都是民脂民膏，既然超徵大量稅收已成事實，政府除檢討制度成因之外，更應該呼應民眾的心聲，主動還稅於民。現在國民黨團已經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特別條例草案，主張儘速發現金每人 1 萬元，希望能在這週的延會內三讀通過，讓民眾開新年有個好采頭，讓全民能夠共享稅收盈餘的果實。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實施交通減量與分流的規劃設計，配合改變交通文化的全民運動，從根本改善交通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2-48)

楊委員就實施交通減量與分流的規畫設計，配合改變交通文化的全民運動，從根本改善交通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省道公路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車道配置，考量道路寬度及交通特性等，視需要劃設慢車道供機慢車行駛；另公路總局於行人較多之人口密集區，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盤點設置實體人行道，並配合調整相關車道寬度、路肩寬度、中央或路側分隔設施、邊溝及植栽等。
- 二、公路總局近年來已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四期「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編列專案經費協助各縣市及客運業者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相關推動重點工作包括辦理營運虧損補貼、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提供票價及轉乘優惠、推動幸福巴士計畫以及改善候車設施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進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促進交通減量，改善交通安全。
- 三、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等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交安；111 年推動四季交通安全專案-第 1 季「酒後不開車」，第 2 季「路口安全」，第 3 季「安全駕駛」，第 4 季的「非號誌化路口停車再開」；112 年宣導重點包括強化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戴妥安全帽宣導、辨識幹道與支道，宣導閃光紅燈及無號誌路口之支道車，車輛停讓觀念。另為建立民眾正確駕駛觀念及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道安體系，皆製作相關宣導小卡、海報等文宣品，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道安講習、與路老師合作辦理跨機關宣講課程等，期透過專業講師講解交通安全知識及防禦駕駛等觀念，減少交通事故傷害發生。並將持續透過網路、電視、廣播、文宣、運用資訊可變標誌 CMS 及電子顯示板 LED、LCD 等大眾媒體對用路人加強宣導，以建立安全的用路環境。

- (二)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53）

溫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具美國軍校學資退伍平均服役年資：

國防部統計送訓美國軍校畢業人員，均服滿 10 年法定役期，平均服役年資 14.3 年。

二、退伍人員原因分析：

退伍人員中，以服滿法定役期 82.5%最多、健康因素 15%次之、不適服汰除 2.5%再次之。

三、經營作為：

（一）國防部自 104 年起修訂軍事校院招生簡章，律定就讀國外軍校人員，管制服役年限由 10 年調整至 14 年，俾達人才長留久用及為用而育之目的。

（二）為瞭解具國外軍校學資人員適應部隊狀況，自 111 年 7 月起實施線上問卷，區分職涯規劃、工作現況及職場環境等面向，渠等對於部隊適應、經營發展及工作環境等，均表示能充分獲得單位適當協助及指導，可適應與遂行部隊各項工作。

（三）針對具國外軍校學資人員管制送訓及職務歷練，自畢業返國後優先歷練各階主官（管）職務，任期屆滿後檢討調任外事連絡官及其他專業職務，後續循指揮或專業體系向上逐階實施經營發展。

四、國防部送訓國外軍校畢業生係屬專業人才培育，多半因個人因素選擇退伍，人員雖不留於軍中，亦可於社會各行業中發揮長才，蔚為國用。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內缺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50）

溫委員就國內缺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因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相關機關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提高勞動人口所得：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調漲基本工資，連同本（112）年 1 月 1 日調升部分，基本工資月薪計 7 次調整，由 2 萬 8 元提升至 2 萬 6,400 元，調幅達 31.9%；時薪調整 8 次，由 120 元提升至 176 元，調幅達 46.7%。未來勞動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並鼓勵事業單位調升勞工薪資，促進勞工福祉。

（二）開發及培育本土勞動力，補實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1. 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培育本土數位人才：教育部每年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與教學量能，並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勞動部協同相關部會強化 ICT 及客製化職業訓練，發展職能基準認證職能導向課程，促進企業共同推動產業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2. 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優化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強化媒合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3. 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開發潛在勞動力：勞動部依女性及中高齡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強化其工作能力。
4. 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僱用移工法規：勞動部推動製程轉型及營建自動化等方式，營造省工勞動環境；試辦製造業及農業移工外展方案，放寬營造業僱用移工規定，包括民國 109 年放寬公共工程申請門檻為 1 億元、110 年放寬民間工程申請門檻為 2 億元，以及放寬都更、危老等營造工程可聘僱移工；另 111 年 10 月再放寬商辦工程，截至 111 年 10 月，營造業移工 1 萬 3,537 人已較放寬前增加 2 倍以上（民間工程 1,567 人更已增 5 倍）。另為因應農村人力缺口，109 年起陸續開放外展農務與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移工，並將農業移工名額從 2,400 名增加至 6,000 名；為利製造業雇主可因應需求彈性選擇進用人數，已修正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一級至 20%，累計最高比率上限為 40%，紓緩製造業缺工需求。
5. 透過專案計畫，補實缺工產業人力：勞動部推動「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及「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協助業者補足人力及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

(三)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拓展外國勞動力來源

1.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全力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善外籍人士工作及生活環境；推動精準攬才計畫措施，主動網羅國際優秀人才。
2.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強化大學招生宣導量能，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國際專修部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多元人才培育；放寬副學士僑外生納入適用評點制，同時鬆綁就業相關規定，增加僑外生留臺工作機會。
3. 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臺工作連續滿 6 年以上或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許可最長 3 年，期滿可申請展延，且無工作年限限制，將能留用我國資深移工及自行培育之僑外生，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另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數為移工核配比率之 25%，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空出名額可再重新招募新移工，以增加雇主用人彈性。

二、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已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統整各部會資源，期達成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衛福部為配合上開計畫，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 擴大公共托育量能：110 年至 113 年預計增加公共托育設施 242 家、增加 7,384 個收托名額；預計至 113 年可達 555 家以上，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

(二)推動準公共機制：預估 113 年簽約之居家保母超過 2 萬 2,045 人，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超過 1,059 家，可照顧超過 5.2 萬名兒童。

(三)幼兒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育兒津貼提高為每月 5,000 元、公共化托育補助為 5,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為 8,500 元；第 2 胎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再加發 2,000 元，並自本年起取消排富限制。

三、至有關調整教育結構、廣設技職教育一節，教育部多年來因應產業環境、設備產能提升與育才需求等變化，已建置並更新技職校院學生所需環境設備及彈性多元課程，且與產業多元合作，以鼓勵學生投入職場。相關措施如下：

(一)建置、更新教學實作環境：103 年起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逐步更新校園老舊設備；106 年再配合「5+2」產業創新政策，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11 年起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使教學設備與課程符合產業趨勢變遷及需求，並整合產業、跨系（院）教學資源，培育跨領域多元技術人才。

(二)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為因應產業多元人才培育需求，自技術型高中階段起皆提供至企業實習、就業等計畫，例如技術型高中學生可選擇「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專班」；五專生則提供「五專展翅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讓學生由技高銜接至科大，提供學生至企業實習及畢業後成為正式員工之機會。另針對產業高階人才需求，鼓勵企業與大專合作申請「產業學院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產業博士專班」，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四)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51）

溫委員就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交通部統計，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民國 106 年起持續增加，機車占整體運具事故之 7 成，而高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逐年增加。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行政院已多次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建立常態之事故防制機制，除院長於治安會報聽取辦理情形外，每月亦由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同時，交通部亦於每月定期召開縣市聯繫會議及道安記者會等相關改善會議，持續滾動式檢討改善成效，力求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二、目前交通部已提出「21 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投入，從七大重點推動改善，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管考：每月對外揭露各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與死傷資訊，且自 111 年起恢復

至各地方現場走動式視察督導，並透過交通部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針對績效較差之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改善，已陸續安排宜蘭縣、屏東縣、新北市、臺東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於道安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道安改善建議，供各地方精進相關防制策略。

- (二)工程升級：以人本交通理念，辦理易肇事路段之路型、標誌、標線改善，並檢討行人安全所需設施，以提供用路人安全友善之道路空間。111 年計已改善 1,322 處，並將持續追蹤改善後成效。
- (三)監理革新：111 年機車駕訓計有 2 萬 6,103 人參訓，並深入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媒合 116 所學校、558 人完成訓練。後續將擴大機車駕訓能量，增加各區域受訓量能，逐年增加參訓比例；另與勞動部合作，持續強化外送員安全管理。
- (四)酒駕零容忍：加重酒駕罰則，包括酒駕有罪判決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及從嚴審核假釋，截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不同意易科罰金計 6,732 人、不予許可假釋計 1,163 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者依法命戒癮治療計 274 件、酒駕行政裁罰未繳納優先強制執行累計 1 萬 2,704 件，執行金額 3 億 1,424 萬元；推動飲酒場所提供酒後代駕，全國共 122 家參與，計已服務超過 40 萬件。
- (五)修法嚴懲：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施納管；另行人優先（汽機車不停讓行人）、惡意逼車及無照駕駛加重罰則等，已納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送請貴院審議。
- (六)執法提升：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超速、闖紅燈、無照駕駛及危險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均列為常態性重點執法項目，並運用科技執法及區間測速等設備，擴大執法效能。目前區間測速 45 處已全數恢復執法，並建置啟用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區間統計事故件數計減少 189 件（-21.2%）、死傷人數計減少 74 人（-14.1%）。
- (七)教育扎根：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 5 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並增訓「路老師」；公車進校園已完成 124 條公共運輸路線改善並通車營運。111 年 4 月至 11 月學生每千人騎乘機車死傷人數，相較 110 年同期降幅達 36.62%。

（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通貨膨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52）

溫委員就通貨膨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機構編定之規範，按月編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用以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之平均情況。民國 111 年 11 月 CPI 年增 2.35%（低於同年 10 月年增 2.74%），主要係因外食費、肉類、蛋類及水產品等價格上

漲，食物類漲幅 4.12%。另按購買頻度別區分，每月至少購買 1 次者漲幅 3.3%（主要係因外食費漲幅高），每季至少購買 1 次者漲幅 1.69%，每季購買不到 1 次者漲幅 2.15%。因食物類及購買頻度較高之項目漲幅較高，導致民眾感受物價上漲較為明顯。

二、為因應國內物價上漲，政府已推動多項穩定物價措施，包括穩定國內能源價格、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與貨物稅、穩定農產品及工業原物料價格、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及哄抬、協調設立平價專區，說明如下：

（一）穩定國內能源價格：

1. 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本（112）年 1 月持續凍漲。
2. 汽油及柴油訂有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調整上限及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當 95 無鉛汽油售價分別調漲至 30 元至 32.4 元、32.5 元至 34.9 元時，將由台灣中油公司分別吸收 25%、50%之漲幅；調漲至 35 元以上，由該公司及政府共同吸收 75%之漲幅。

（二）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與貨物稅：自 110 年 12 月起，針對關鍵原物料實施 6 波稅負減徵措施，加碼延長至本年 3 月底，說明如下：

1. 關稅：免徵小麥進口關稅；牛肉、奶油、無水奶油、烘焙用奶粉等進口關稅減半。
2. 營業稅：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
3. 貨物稅：水泥（卜特蘭一型）貨物稅減半；汽柴油貨物稅自 110 年 12 月起調降 1 元/公升；111 年 2 月 7 日起，再調降汽油貨物稅 1 元/公升（共計 2 元/公升）、柴油貨物稅 0.5 元/公升（共計 1.5 元/公升）。

（三）穩定農產品及工業原物料價格：行政院農委會監控農產品供應情形，適時調節，並穩定飼料、肥料等以降低生產成本。經濟部協調鋼鐵業者優先供應國內需求；行政院工程會採行砂石固定價格供應措施，確保營建物料價格平穩。

（四）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及哄抬：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有效遏止哄抬或囤積；公平會於 110 年 11 月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鼓勵吹哨者打擊違法等，全力查察不法，防止哄抬。

（五）協調設立平價專區：經濟部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波動，並與業者及相關公協會聯繫溝通，另已協調各大賣場、超市及超商設置抗漲商品區或標示抗漲商品，以民生必需之指標性商品為主，如沙拉油、泡麵、麵條、衛生紙等，彙集賣場未調漲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0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4-57）

陳委員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發給每人每月 3,000 元津貼。經多次修法調整發放金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7,000 元，同時建立老農津貼調整機制，其後每 4 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 CPI 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105 年及 109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為每人每月 7,256 元及 7,550 元。
- 二、據本院主計總處統計，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各月份 CPI 年增率介於-1.21 至 3.59 之間，呈現正負成長互現趨勢。考量近年 CPI 成長率偏高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所致，應屬短期現象，倘隨短期 CPI 波動即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因採計之年數（期間）短，CPI 變化幅度不大，每次調整金額不多，對老年農民並無太大實質助益，亦導致政策不穩定性及耗費行政成本之情形。
- 三、另老農津貼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具有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老農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業於 100 年建立依 CPI 成長率調整機制，爰老農津貼調整仍須與其他政府發放的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調整一併考量。
- 四、綜上，現行制度已能有效反映中長期物價波動情形，使老農津貼能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以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關兵役役期調整，係屬國家重大政策，政府卻懸而不決，讓許多年輕朋友無所適從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0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4-55）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所提有關兵役役期調整，係屬國家重大政策，政府卻懸而不決，讓許多年輕朋友無所適從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未來嚴峻區域衝突與挑戰的變局，本部依行政院及國安會指導，歷經兩年多時間，盤點、評估國軍的各種戰力，並參考各國兵役制度，遵總統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決議，回復 1 年期義務役。
- 二、本案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於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1 年，並於 12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後刊登行政院公報，完成法制程序。

（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兒童上放學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49）

溫委員就兒童上放學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國民中、小學依其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對於服務之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並推行校區周邊「安全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學生上放學安全。
- 二、為辦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教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已跨部會合作推動下列作為：
 - (一)盤點學校周邊通學路段改善需求：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彙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通學之危險導護路段（口）及交通意外熱點改善需求項目，共計 316 校、386 處，已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推動執行。
 - (二)盤點學校周邊人行步道需求：國教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彙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提人行通行步道增設、安全停等空間建置及校園周邊路口改善等需求項目，共計 54 校、72 處，已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共同推動執行。
 - (三)協助學校上放學交通指揮：國教署調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危險路口需警察、義交協助指揮需求，並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協處，經各警察局、派出所等單位以路口交通指揮、定點執勤及機動巡邏等方式，進行學校周邊人車疏導及違規取締，111 年共計 1,615 校、1,829 處獲得改善。後續國教署亦將定期於開學前調查學校需求，並函請警政署協處，以維校園周邊路段（口）之交通暢通及學生通學安全。另將協請相關部會研議於學校周邊重要道路普設科技執法設備，期逐步取代執勤人力及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
 - (四)學校周邊設置提醒標誌：公路總局轄管省道鄰近學校周邊，皆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學校標誌」指示學校地區，提醒用路人應注意禁聲慢行，並視需要設置「當心兒童標誌」或相關減速設施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另亦將持續檢討所轄省道學校周邊路段速限，以及檢視相關設施是否完善。
 - (五)改善步行空間：公路總局刻正就轄管省道公路盤點及研議移除具潛在風險之桿件，並於行人較多之人口密集區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同時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配合調整相關車道寬度、路肩寬度、中央或路側分隔設施、邊溝及植栽等，預計於本（112）年 5 月籌措經費分期改善。
 - (六)教育宣導：教育部及交通部已於 110 年合作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並自 111 年起於校園內推廣教學，藉以強化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能與正確用路態度。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陳委員以信，針對膠卷底片保存政策之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相較於數位影像保存，膠卷底片之保存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數位影像保存年限超過 10 年影像掉軌現象發生，目前日法義大利均由政府提供補助於使用膠卷底片保存影視藝術文化之傳承。請文化部說明對於台灣使用膠卷底片拍攝影片與保存影像政策之推動具體內容，包括輔導與補助措施之提供與規劃。

(二) 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為儘速服務蘆洲、五股、泰山地區民眾交通服務，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審議並核定「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自 103 年起陸續函報交通部辦理審查，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報最新修正之「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至貴部，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並獲原則通過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審查通過可行性研究。
- 二、據查新北市戶政資料，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6 年間，新北市人口年平均成長率僅 0.44%，然五股區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0.98%。且五股、泰山等地區，將陸續完成洲子洋自辦重劃區、五股新訂都市計劃（五股新市鎮開發專案）、泰山溫仔圳重劃區、蘆洲南港子地區等計畫，預計引進居住人口達 11 萬人，就業人口 3.8 萬人。
- 三、本路線方案路線全長約 11.56 公里，預計設置 14 座車站（平面 11 座、高架 5 座），路線規劃直接連結捷運北環線、蘆洲線及機場捷運線外，尚可服務蘆洲都市計畫區內之新興地區，於五股地區亦可兼顧成泰路舊社區與新訂五股都市計畫區域之服務。
- 四、據查「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核定程序。為儘速服務蘆洲、五股、泰山地區民眾交通服務，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 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近來編號「HR484268XD」之千元偽鈔在全臺多個縣市流竄，已有攤商受害，該等手法多以玩具千元大鈔以假亂真，佯裝向商家購買東西或玩遊戲，找錢換取真鈔牟利。近日除了千元鈔票外，另有 3 款「假鈔序號」包括 100 元的「CQ281880VJ」、500 元的「DR663080VA」、2,000 元的「GM580370UH」。惟警政單位目前僅呼籲「商家及民眾務必多留意偽鈔辨識，收到千元大鈔時多花點時間檢查」，將偽鈔風險轉嫁於民眾，對於源頭的偽鈔集團大規模之成員、偽造技術、流通手法、流向卻未提出有效對策防制。爰此，檢調及警政單位除應全力查緝偽造貨幣案件外，更應積極偵察源頭偽鈔集團之手法以防微杜漸，避免國人受騙造成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0 時 58 分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7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7 時 25 分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3 分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岱樺	游毓蘭	邱臣遠	羅致政	王美惠
	李昆澤	沈發惠	陳以信	陳素月	李德維	洪孟楷	陳靜敏
	陳明文	林德福	吳玉琴	莊競程	羅美玲	陳秀寶	柯建銘
	郭國文	蘇震清	翁重鈞	邱泰源	賴瑞隆	余 天	王婉諭
	賴士葆	吳斯懷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王定宇
	吳琪銘	蘇治芬	何欣純	陳歐珀	吳秉叡	張宏陸	林宜瑾
	高嘉瑜	蔡易餘	莊瑞雄	賴品妤	湯蕙禎	范 雲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林俊憲	鄭運鵬	林楚茵	林靜儀	張廖萬堅
	何志偉	吳思瑤	林淑芬	江永昌	許智傑	賴惠員	吳怡玓
	費鴻泰	鄭麗文	蘇巧慧	陳雪生	林為洲	吳欣盈	黃世杰
	孔文吉	羅明才	鄭正鈐	萬美玲	李貴敏	邱議瑩	傅崐萁
	林文瑞	陳超明	徐志榮	黃秀芳	陳 瑩	陳亭妃	呂玉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育美	張其祿	林奕華	馬文君
	溫玉霞	陳玉珍	劉建國	廖婉汝	賴香伶	洪申翰	曾銘宗
	林思銘	游錫堃	鍾佳濱	劉櫋豪	趙正宇	劉世芳	江啟臣
	蔡其昌	謝衣鳳	楊 曜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黃國書	魯明哲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趙天麟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月10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月9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至10時58分、1月12日上午9時6分至9時49分、10時50分至11時51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3分、1月13日下午2時33分至2時36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月10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57分、下午1時30分至7時25分、1月12日上午9時49分至10時50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條文，定自111年12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定自112年1月1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所需人事、業務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前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3,185萬8,000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11)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3,274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5,835萬8,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7億4,000萬元，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862萬7,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億1,734萬2,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函送民國111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國防部、財政部函送「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三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七、國防部函，為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函送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八、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內政部函，為「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並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因應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111年各警察機關用槍事件統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近5年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提供充足裝備及訓練，依強制力連續層級編排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融入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落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重新檢討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3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9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2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高雄市）」，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1棟大樓興建計畫（112年－117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水災

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第二條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瓜地馬拉為口蹄疫及智利為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秘魯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隆河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陶斯寧及陶滅蟲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訂定斜紋夜蛾性費洛蒙(Sex pheromones of *Spodoptera litura*)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大利松(Diazinon)等8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112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10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6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

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第六十三條附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並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一十二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十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R306.1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中石棉檢測方法(NIEA R401.2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石棉物質及廢棄物中之石棉檢測方法(NIEA R401.22C)」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地下水氨氮污染預防及管理策略」111年12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年12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111年12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年第5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11年度下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文化部函送111年1月至1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1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1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111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11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截至111年11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四）「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政府補助該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其他機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第一波及第二波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4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17案，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葉方叡君所提教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將學生代表納入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八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陳委員琬惠及民主進步黨籍陳委員靜敏已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為強化地方戰災應處作為以維護人民安全，內政部營建署應重新檢討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施適用地區一覽表，並將新北市五股區、蘆洲區納入適用地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爭取中央政府已補助新北市政府15.24億元進行「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以達200年重現期防洪標準保護之堤防，保護五股地區民眾生命安全。惟該工程完成後，為避免洪水溢流回觀音坑溪，觀音坑溪出海口北側應儘速施作增高堤防，避免成為防洪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莊瑞雄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21人及委員林昶佐等16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章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八十一條之五條文，不予增訂；第八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

1.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目的係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健全住宅市場，由於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落實居住正義是最重要的政策，2016年即提出「房市三箭」政見，然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經查，現行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90%，其餘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以致政府打房政策成效不彰，爰此，為落實居住正義，要求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研議有利於首購族利息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政策。2.有關江永昌委員提案紅單轉售、限制契約轉讓及炒作行為等除違規罰鍰外，並獨立追繳不法所得利益，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討並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3.為因應外界對行政機關審查私法人取得住宅時程，將影響私法人經營或推動都更危老整合時程的疑慮，爰要求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針對有關宿舍、參與或實施都更危老等需經許可項目，應於授權辦法中明確規範應備文件，將申請書表予以簡化，務求申請及審查程序便捷。另請內政部受理申請需經許可案件以7個工作天完成審查為原則，以維私法人經營或推行都更危老重建之時效。另為避免地方登記機關對於免經許可項目實務執行產生疑慮，影響不動產登記作業，爰要求內政部就私法人因參與都更危老或一般合建，而依合建分售、合建分屋契約或合建附買回條款取得之住宅等免經許可項目，亦應清楚明確提供地方登記機關，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利後續順利執行。）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定於下次會議進行處理。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39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20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20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8)】；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至(18)】；三讀時，第十九條第一項「（以下稱調適行動方案）」文字修正為「（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末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文字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句首「四、違反依第三十八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四、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1項附帶決議：1.鑑於我國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定案課徵碳費先行，然而對於碳稅仍停留在拒之門外的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碳稅涉及層面較廣，例如與貨物稅、能源稅可能重複等，必須先釐清關係。綜上，為促使政府機關積極評估碳稅施行之可能，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2.根據調查，57.1%的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儘速研商協助我國中、小型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規劃，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3.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明定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彙整國內意見取得共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執行效時，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產業共同商討。4.鑑於歐盟將啟動全球首個碳邊境調整機制（又稱碳關稅），最快2023年試行，經濟部預估將有212項產品受影響，衝擊金額為新台幣245億元，而我國規劃以分階段徵收碳費，先大後小，先從大排放源收取碳費，據報載指出，初期費率訂於每公噸300元以下。然而，國際上實施碳定價之國家，大多數費率皆高於我國目前規劃，我國收取碳費數額恐不符合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應積極審視國際碳邊境調整機

制之規範，務實訂定碳費，並每年度就國際碳邊際調整機制與我國碳費徵收影響進行檢討。5.「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第2項第4款「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對交通運具與運輸技術，如何配合2050淨零轉型政策，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就目前台灣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達到2040電動車市售比100%，以及如何有效回收廢棄汽機車，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與措施。6.「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根據交通部最新於民國106年的統計，台灣公路總長度為43,206公里，且尚持續增長中。為確保未來管制目標訂定可有效配合台灣2050淨零排放的國家關鍵策略，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綠生活等關鍵戰略中，有關道路鋪設的使用資材，包括砂石採運、瀝青柏油等材料的碳排放，以及碳盤查、足跡如何查核、減量等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有效的碳盤查核方案，並提出減量政策。7.「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將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的重點從原本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提昇到如何一個建構強韌體系，但整部草案忽視了臺灣原住民族的角色，爰此要求：(1)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運作應納入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的參與和角色。(2)「氣候變遷因應法」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之高度重疊，建立碳匯及其驗證機制與碳權制度。8.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的條文，主管機關應於政黨協商前，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相關條文之說明、溝通及協調，俾利共創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與環境保護之目的，並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9.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政府，對於規劃與執行氣候變遷政策及相關工作之所屬員工或委辦機構進行能力建構，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氣候變遷素養之能力。10.「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明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惟該條文係為氣候變遷調適專章首條條文，應先闡明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爰建請環保署於施行細則訂定有關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政府應推動調適政策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公民、企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相關政策及作為應依循(1)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及最新國內外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2)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或社區、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3)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等原則」；並於下一期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行動計畫予以推動。11.「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第1項明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

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為順利執行該項任務及回應各界期待；爰請行政院著手檢討永續會之運作型態，並調整永續會之組織、人力、資源配置，讓永續會具備長期、穩定、專業的量能，積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

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十三條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促進對數位暴力事件被害人及時有效之保護，主管機關應就本法第7條、第13條及第46條之實施，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警察機關、相關機關及網際網路業者研議訂定作業流程及處理原則，並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2.為瞭解本法對數位性暴力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成效，主管機關應就本法第7條、第13條及第46條施行狀況下之下列事項，於本法通過施行滿一年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通知機關（構）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之通知案件量、案件類型及處理結果等統計資訊。(2)網路服務提供者從接獲通知至完成限制瀏覽或移除資訊之所

需時間等統計資訊。(3)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6條處罰之情形。(4)通知機關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業務精進之情形。3.為落實本法第27條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意旨，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施行後六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因性侵犯案件衍生之其他訴訟（下稱衍生訴訟），於現行實務上之進行及審理方式。(2)就衍生訴訟之實務運作，評估犯罪被害人之隱私權保障程度。(3)犯罪被害人、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就犯罪被害人於衍生訴訟隱私權保障之意見。〕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賴品好等19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九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並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多起網路、數位性暴力事件，行為人利用網路或數位工具散布性私密影像，進而衍生出的重大性剝削案件。參照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被害人需求出發，要求網路業者加強自律，迅速移除兒童及少年性私密影像或限制瀏覽網頁資料之責任，然而卻無要求相關時限。衡量性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流傳對於被害者傷害影響甚鉅，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統計公布各網際網路平台接獲申訴或檢舉需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資料之件數、完成件數、平均完成時間。2.為促進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及時有效之保護，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第8條及第47條之實施，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警察機關、相關機關及網際網路業者研議訂定作業流程及處理原則，並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3.為瞭解本條例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成效，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第8條及第47條施行狀況下之下列事項，於本條例通過施行滿一年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通知機關(構)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之通知案件量、案件類型及處理結果等統計資訊。(2)網路服務提供者從接獲通知至完成限制瀏覽或移除資訊之所需時間等統計資訊。(3)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47條處罰之情形。(4)通知機關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業務精進之情形。〕

六、(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四十四

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並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政府開辦農民職災保險係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鑑於本次修法通過後，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惟提高農保月保額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同時調高，為考量衡平性以表示對全體農民之照顧，不論新加入或既有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的保費，前三年由中央負擔，以鼓勵青年從農並保障從農安全。2.為完善農民福利制度，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為現行之二倍，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也隨之提高；為照顧農民，要求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的農保保費，由政府來負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同農民健康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亦會連動調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鑑於修法通過後，規定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須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短期內該被保險人所增加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中央應予協助。基於對全體農民之照顧，不論新加入或既有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之保費，前三年由中央負擔，以落實照顧農民及提升其從農職業安全經濟之保障。）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林宜瑾等20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除置執行長1人外，應在組織章程研訂增置副執行長2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中心業務。)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通過。(二讀時，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

員賴士葆等26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及委員蔡易餘等19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及委員王美惠等18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23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定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保留條文。（本次會議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呂玉玲等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委員蘇治芬等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台灣民眾黨黨團「菸害防制法」第4條新增對民國120年後的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之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且過去在民國96年、民國98年調漲菸捐後都能讓吸菸人口有效降低，可以看見以價制量的策略具有降低吸菸人口的效果，並對挹注健康福利捐以填補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之需求有明顯助益。且鑑於過去菸捐調漲往往因修法與施行期間倉卒，致生紛擾，宜考量以「修法一次到位，施行分期分段」方式，以利長期規劃溝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針對調升菸捐提出評估方案，以維護下一代的健康。2.鑑於雪茄館過去營業管理限制僅依署授國字第0970700856號進行定義及管理，並非經濟部商業司所列舉之有限合夥營業項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雪茄館定義及認定之相關要件，並將研議結果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23人及委員葉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二案）、第十六條之二至第十六條之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五、委員游毓蘭等及委員吳怡玓等分別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四章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分析定期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請於三個月內提交上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2.有鑑於目前我國住宅租賃糾紛已有「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法院調解」等多元訴訟外協助解決機制。惟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6條之調

處結果未具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致使施行迄今成效未彰。現行民眾多以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為主，故內政部應加強宣導現有多元糾紛協助解決機制。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輔導加強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人員之租賃法令專業能力，強化其提供民眾租賃契約法令意見諮詢或協助爭議協調解決等輔助性服務之功能，以降低住宅租賃糾紛。」]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五條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及第十九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次物理治療師法修法涉及醫師與物理治療師之專業分工，衛生福利部應於新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範圍，並以函釋明確之，以保障民眾福祉。）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原列第二案及第三案變更為第一案及第二案，內容如下附表。

附表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

	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玗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

	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列案順序如下附表。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5】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10-6-15】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6-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民·10-6-15】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6-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5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

	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璉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1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伍、112年1月1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6）會期再延長至1月19日（星期四），1月16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四）合併為第16次會議，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第16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15次會議議事錄、行政院所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所提「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有關上開稅收超徵全民共享法案；相關提案請於1月14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逾時不予納入第16次會議議程。
- 三、討論事項除上開法案，僅列第15次會議尚未完成處理之「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3

贊成者：60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23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8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8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洪孟楷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林奕華	溫玉霞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反對者：0人

棄權者：4人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3)「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6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17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4)「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5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鄭正鈴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6)「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5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鄭正鈐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4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7)「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2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傅崐萁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鄭正鈴	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0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8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游毓蘭	孔文吉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者：4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9)「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五章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游毓蘭 孔文吉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10)「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游毓蘭 孔文吉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11)「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游毓蘭 孔文吉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12)「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1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孔文吉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13)「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游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14)「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游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15)「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游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16)「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六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1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游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17)「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七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泰源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游毓蘭	鄭正鈐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18)「討論事項第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1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林楚茵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泰源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游毓蘭	鄭正鈐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19)「討論事項第四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2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30

贊成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反對者：53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0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1)「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6

贊成者：31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2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32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萬美玲	陳玉珍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2 分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3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謝委員衣鳳代表國民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本院同仁以及行政院各部會官員。本席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對所提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條例說明。有別於行政院的版本，國民黨團所提的特別條例相對簡單，僅就目前朝野各黨團相較有共識的超徵稅額發放現金部分提出條例草案，因為目前的經濟情勢是高通膨及利率反轉，就是希望一般民眾普遍感受經濟壓力倍增時，能夠立即發放現金給予民眾，且國民黨的條例所預估的預算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並要求預算的來源為已審定的歲計賸餘及全年度的歲計賸餘。目前行政院的版本為 3,800 億元，對於 1,000 億元撥補虧損的勞健保、台電，以及 1,800 億元做現金發放這兩個部分，朝野相較有共識，但是對於提高經濟及社會韌性的 1,000 億元，在行政院版本條例的第三條，包含項目很多，且目前預算目標尚未明確，在本會期結束前，朝野恐怕不會有共識。為了表示民進黨政府與黨團不是打假球，有誠意以最快的速度將超徵稅額發放現金，讓全民共享，希望民進黨可以就目前有爭議的這 1,000 億元擱置不處理，待未來有完整規劃的時候再提出作討論。國民黨團為求在本會期通過這個特別條例，也願意就相對有共識的部分不堅持己見，與朝野各黨團展開協商，為的就是本會期可以通過條例，讓行政院儘速做發放現金的規劃，讓民眾可以以最快的速度拿到現金，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在行政部門說明之前，因為這個案子是全國矚目，大家希望在年前能夠發現金、過好年，這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們特別延會，我們希望讓所有委員充分發言。

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邀請本會列席，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規劃緣起

今（2023）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國疫情未明等不確定因素，國際各主要機構均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低於去（2022）年。

世界銀行（World Bank）最新公布今年全球經濟預測再度下修至 1.7%，相較去年 6 月所公布的預測 3.0%，幾近腰斬；除了 2009 年與 2020 年，分別受到世界金融危機跟疫情影響，今年全世界經濟成長率將是 30 年來第三低，顯見今年經濟成長相當具挑戰性，包括主要國家持續升息期間、歐洲能源危機未解、中國疫情與美中爭端發展、氣候變遷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等風險變數仍多，國際經濟前景恐仍不樂觀。

去年 8 月政府編列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預估今年經濟成長將較去年減緩，故歲出編列 2.7 兆元，較去年擴增 20.8%，期以擴大內需維持經濟動能。惟我國出口自去年 9 月出現負成長，12 月連 4 個月衰退，11 月外銷訂單亦衰退兩成多，為歷年罕見，顯示全球景氣收縮已明顯衝擊台灣貿易動能，因此除了既有總預算外，政府需要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來因應經濟變局。

二、政策因應及推動方向

蔡英文總統在去年 12 月 31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針對全球經濟的嚴峻挑戰，就臺灣總體經濟、產業困境及民生經濟進行研商，揭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行政院蘇院長隨即於今年 1 月 2 日召集相關部會就總統裁示，進一步研商執行方案。

考量政府財政尚屬健全，政府將充分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規劃新臺幣 3,800 億元，持續照顧弱勢族群、減輕人民負擔，同時針對受衝擊產業包括中小企業、農漁業、觀光業等產業，給予必要協助；也將回應民意訴求，規劃經濟成長與全民分享，以及用於因應不時之需。三大主軸推動方向包括：

（一）挹注勞健保及台電：以 1,000 億元為規模，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

（二）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規劃 1,000 億元額度，挹注於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項目，包括：

1. 確保成長，兼顧體質調整

面對今年商品出口疲弱、訂單減少，如何彌補訂單至為關鍵，因此政策上須強化若干面向，以確保內需動能，包括：（1）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鼓勵投資智慧化、低碳化的設備、軟體等，不僅有助於廠商升級轉型，亦可增加機械產業的訂單；（2）疫後全球旅遊市場逐漸復甦，可趁機推動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創造服務輸出的商機，並彌補商品出口減少的缺口；（3）檢視可加碼推動必要之公共建設或設施，如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2. 加碼減輕住行負擔，及協助弱勢

面對央行升息、食住行成本提升情形下，有必要減輕民眾居住及交通等生活負擔、改善所得分配。爰規劃提出減輕居住負擔、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以及擴大公共運輸補貼

，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3. 持續穩定整體物價，特別關注日常所需商品價格

疫情、俄烏戰爭、極端氣候干擾等因素，導致通膨上揚，政府持續維持物價穩定，也發揮一定成效，減徵大宗物資稅負等措施持續延長，並確保個別民生項目價格穩定，以及設立平價專區等。

(三) 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規劃 1,800 億元，除預留一定財源以備不時之需，將透過普發現金，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三、條例草案重點

為落實「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目標，並將經濟成長與全民分享，以及因應以備不時之需，爰提出本條例草案之要點如下：

(一) 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並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故制定本條例。(草案第一條)

(二) 制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負責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包括：第一款，挹注健保、勞保基金及台電資源；第二款至第四款，減輕民眾居住及交通負擔，並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第五款，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第六款，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第七款，提升農業發展動能；第八款，普發現金；第九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草案第三條)

(四) 授權就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等事項，訂定辦法執行。另明定第三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六)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草案第六條)

(七)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考量部分工作係協助產業升級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等，需要兩、三年才能完成轉型，爰規劃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草案第七條)

四、有關國民黨黨團提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之說明

國民黨黨團版以發放一萬元現金方式作為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為主要立法目的，然考量未來經濟前景並不樂觀的情形下，仍應優先維持臺灣經濟動能、調整產業體質，強化台灣經濟及社會韌性，以及因應未來的各種可能變化，與普發現金一併規劃施行。

五、結語

面對今年全球經濟局勢的嚴峻挑戰，政策作為需更積極與即時，在推動上需有法源基礎。行政院已於今年 1 月 12 日通過本特別條例草案並送請大院審議，除以「挹注勞健保及台電」與「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為主軸外，也納入「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的規劃，以全面強化台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相關部會亦已同步進行相關施政

及預算整備作業，一旦特別預算通過，行政院即可立刻展開相關建設或施政。

懇請大院支持行政院提出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儘快完成立法程序，使台灣經濟與社會在全球變局下更具韌性，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全國矚目，朝野對於還稅於民都有共識，謝謝行政院也有這個共識，但是我仍要在主席台向委員會說明，我們這麼尊重所有的行政部門，立法院延會，今天是 5 個委員會聯席，相關的部會竟然連報告都不要送、書面資料都不要送，難怪在你們資料的第四項裡頭明明白白寫著「授權」兩個字，可以如此嗎？包括經濟部，為什麼連報告都不要送？包括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數位部，今天你們部會首長都坐在這裡，連一個書面資料都不用送，請所有藍綠委員登記詢答，為什麼？連報告的書面資料都可以不用送，難怪在第四項裡頭寫著「授權」兩個字，連送資料到委員會都不用做。書面資料送來，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17 分）

繼續開會（9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肅靜！因為這是嚴肅的議題，大家互相尊重，我們要讓全民好過年，所以經過剛剛的協議，請行政部門於中午前將你們的書面資料送到聯席委員會。

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翁委員重鈞發言，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支持普發現金，但是我不同意行政院用這種普發現金的方式，把所有包括行政授權的部分，都涵蓋在這個特別預算的條例裡面，我是絕對不同意的。

主計長你人在這裡，我們早期所談的設計計畫預算制度（PPBS）是有計畫才有預算，你們今天很誇張，第一個，主席剛剛講的，你們什麼計畫都沒有，怎麼會有預算？什麼叫作「零基預算」？設計計畫預算以後，接下來是零基預算，你們根本都沒有照這樣做，沒有計畫就可以有預算，而且今年是選舉年，叫我們授權給行政院去核定，這明明就是綁樁預算，哪是設計計畫預算或者零基預算？完全不符合規定，跟我們今天所要討論普發現金的預算意旨也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認為你們首先應該要將相關計畫提出來，有計畫才有預算。

第二個，我覺得各部會應該把你們為什麼要匡列這個預算額度、要執行什麼內容講清楚；第三個，我認為這個預算、這個特別條例裡面講到 114 年，我們絕對不能接受，我們任期只到明年 1 月 31 日，立法院是屆期不連續，這是法律，所有法案都要重來，沒有說這一屆去決定下一屆（明年以後）的事情，沒有人這樣做，所以絕對不可以這樣做。

最後一點，主計長你人在這裡，柯建銘總召也在這裡，我希望你們不要再繼續破壞預算制度，關於預算的籌編，總預算案裡有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的設計，其目的就是要因應預算編列的出入或是流用的規定，但是預算法規定要提追加減預算，或是事業單位有所謂併決算處理，都有相關的規定，追加減預算有法律規定，特別預算是追加預算沒有辦法做的時候，才做特別預算，但是你看你們條例裡所列的幾項用途，除了普發現金可以符合今天這個條例以外，其

他都可以用公務預算的方式處理，公務預算可以處理的東西，你卻跳過追加減預算，直接用特別預算，等於破壞整個預算制度，本席期期以為不可，今天如果通過這個法案，我絕對反對到底，我希望你們還是按照規定來，尤其沒有計畫，不要提預算出來，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

主席：今天委員會主要就是要讓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好好溝通，程序發言已完畢。

再次強調，各部會未送報告者，中午 12 時以前，請送報告至聯席委員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委員會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委，再過 3 天就要農曆過年了，條例在上個禮拜才送出來，我們想千呼萬喚始出來，不管是行政院想要動用的 3,800 億元預算，大家都在看到底計畫內容為何，結果沒想到，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報告有幾頁？主委，請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因為這是特別條例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報告有幾頁？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是特別條例的……

洪委員孟楷：6 頁。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要這個特別條例通過……

洪委員孟楷：6 頁內容裡提到要花掉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

洪委員孟楷：3,800 億元，平均 1 張紙 6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通過授權後……

洪委員孟楷：也無怪乎剛剛我們資深的委員覺得根本就是罔顧財政紀律，你們要怎麼分配 3,8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提出預算之前，我們完整的計畫就會出來。

洪委員孟楷：1,000 億元補勞保的費用，1,000 億元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1,800 億元普發現金及以備不時之需，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確定普發現金，國民黨是支持的，因為我們認為還稅於民就應該要給全民共享，我想先確認一下，普發現金每人的金額是不是確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6,000 元。

洪委員孟楷：怎麼樣？講清楚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6,000 元。

洪委員孟楷：6,000 元是每個人都有嗎？有沒有排富？

龔主任委員明鑫：普發就是大家都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年齡限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洪委員孟楷：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都可以領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以前是中華民國國民都可以領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詳細的部分等到我們……

洪委員孟楷：都還沒規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辦法會擬定出來，當然有不同的人說，是不是要以哪一天為截止日，大致上會做一些討論，不過不會相距太遠。

洪委員孟楷：不會相距太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此時此刻為中華民國國民，基本上都會有 6,000 元，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一定會有。

洪委員孟楷：再來，很多村里長也都在關心，我這兩天在跑地方行程，村里長在問普發現金會不會透過村里系統來發，還是用轉帳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在規劃當中，有 3 個方向，但是不會透過村里長。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講，我們的金融體系相對來講是很完善、健全的，幾乎每個中華民國國民基本上都會有銀行帳戶，是不是參照 2 年前的美國也好，日本也好，它們在疫情期間普發現金時是直接轉帳到人民的戶頭裡，最快速、方便、有效，而且安全，你可以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是快速跟安全，會往這個方向來設計。

洪委員孟楷：往這個方向來設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想請教主計長，這次裡面有特別提到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是在 1,000 億元裡面，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行政院版本有 3 年期間，在這 3 年期間可能會有一些事實需要而增加的，而且我們……

洪委員孟楷：寫得很模稜兩可，我想先請教，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的標準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將來……

洪委員孟楷：誰來定義這個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屬於這個項目的，在預算書上一定會指明是做什麼。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但我現在要問的是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包山包海啊！剛剛召委也有講，第四項裡面就直接寫「授權」兩個字，本席雖然是這屆才進來立法院，但過去 3 年內沒有看過哪一個法條裡面是直接授權行政部門來認定，而且是預算費用，1,000 億元的預算直接用授權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主計長，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包山包海，買武器會不會算這一項？

朱主計長澤民：不應該，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買武器算不算？

朱主計長澤民：不算，因為……

洪委員孟楷：數位部之前開發的點麵線系統算不算？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要看看是不是符合目前所謂的這個，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變成是你的標準就是你們認定啊！只要與經濟、社會相關，可以強化韌性就都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空白授權，什麼是空白授權？

朱主計長澤民：要做什麼，將來在預算書上都會說明，預算是要經過大院通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還沒有一個標準，也要等之後，對不對？

請教國發會主委，2017 年前瞻預算時，當初兩張紙要 8,000 億元，民眾罵翻天，當時的林全院長在兩個禮拜內提出計畫核定本，有沒有印象？前瞻計畫的兩張紙要 8,000 億元，全民罵翻天，後來兩個禮拜內行政院提出計畫核定本，把 8,800 億元要用的項目至少分五大項。今天詢答完，明天可能逐條審查，看起來朝野應該是沒有共識，會有一個月的冷凍期，在一個月冷凍期內，請教國發會或行政院能不能把這次 3,800 億元的計劃核定本送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洪委員孟楷：可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會包含哪些項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預算書之前，我們的計畫就會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先有計畫才會提這個預算，程序上是這樣，但是今天我們需要……

洪委員孟楷：先有計畫才會提這個預算，結果你們今天送來的是六張紙……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今天是條例，我們需要授權。

洪委員孟楷：那不是騙大家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需要授權，有這個授權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去規劃計畫。

洪委員孟楷：如果照你這樣講，你現在計畫已經有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致方向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能在今天下班前送來給所有聯席的委員參考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有法律上的授權才有辦法對外公布。

洪委員孟楷：如果召委同意的話，今天就核定一下。我們更覺得納悶的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部長都有來，結果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也沒有送相關的報告過來啊！連寫一張紙都不願

意，有些部會是寫一張紙，勞動部就是，很多部會連紙都沒有交出來，所以這才是為什麼我們這些委員會覺得你今天根本就是空白授權啊！3,800 億元不是 3,800 元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因為所有的預算都要經過大院，我們才可以動支。

洪委員孟楷：最後，這個計畫什麼時候開始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統在 12 月 31 日的時候召開國安會議……

洪委員孟楷：現在已經是 1 月 17 日了，12 月 31 日那時是跨年，這個禮拜是農曆過年，大家都在問，為什麼沒有辦法在農曆年前普發現金給全民？讓大家過一個好年有那麼難嗎？我想請教今天在場的所有官員，你們有沒有親戚朋友、有沒有任何一個認識的人沒有年終獎金？需要借錢過年，有沒有？我相信都有。為什麼政府明明有錢，我們變成像是拿著鈔票的乞丐一樣，沒有辦法普發現金，在農曆年前讓全民共享。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因為是你們今天送來條例我們才能審查，所以說是延宕了，是行政部門的怠惰，如果現在這樣子，最快還要再朝野協商一個多月，我告訴你，元宵節前都沒有辦法普發現金啦！是不是這樣子？你們的規劃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行政跟立法還是要合作，才能讓速度加快。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們都沒有送出來，我們怎麼合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送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合作啊！如果不合作的話，我們會延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已經送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對啊！所以我們有沒有合作？我們有合作啊！如果沒有合作的話，就沒有延會了啊！照理講，上禮拜就結束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我們合作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過去 8 年超徵稅收，有人算出來高達 1.1 兆元，一開始有講要還債，我就確認一下，全民也都在問，過去 1.1 兆元到底有多少比例是拿來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 1.1 兆元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這個……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我們過去有多少的超徵稅款是去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所謂的超徵，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有多少拿去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還債部分可能由財政部來答比較好，因為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到底有沒有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部分還債，有一部分是要發行公債而沒有發行。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底有沒有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有。

洪委員孟楷：大家會覺得原來 2022 年超收 4,950 億元，而過去超收 1.1 兆元，到底 1.1 兆元政府用在哪裡？如果 4,950 億元可以普發每個人 6,000 元現金，那過去 8 年民進黨政府超徵的錢到底都用到哪裡去？這才是人民現在最擔心的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錢用在哪裡，在預算書、決算書上都有詳細說明，謝謝。

洪委員孟楷：一開始講要還債，後來被大家講其實也根本沒有還債，也就是一開始的行政怠惰，講還債、講發券，就是不講普發現金，後來受到民眾的壓力，所以現在才改變，這就是行政部門因為政策反反覆覆而延宕，造成沒有辦法在農曆年前讓全民拿到現金，過一個好年。

主席：我們還是要溫柔的提醒行政部門，我希望各部會都有書面報告，今天我願意給大家詳實地去討論，大家不要情緒性。

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今天登記發言人數目前有 48 位，還沒有登記完畢，所以請大家發言時間要謹慎，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0 分）主計長早。對於超徵稅收，朝野政黨準備決定還稅於民，應該是件好事，但執政黨推出的這些法律案實在讓本席非常地難認同，因為制定特別條例、編列預算應該要有急迫性及必要性的考量，請問為什麼一定要包含許多在公務預算就應該要編列的執行內容，甚至還制定出空白授權的條款，這種充滿政治算計的條文內容，似乎打算用失序的法律條款來綁架在野黨的立委去背書民進黨的執政無能，難道不是在詐欺全國老百姓嗎？請問主計長的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雖然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可是因為疫情後還有很多事情必須要做，所以我們可以利用所謂的歲計賸餘，一方面是……

林委員德福：它原來就有編列啊！為什麼編列以後，你們又訂定出一些空白授權的條款？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問題更顯得很重要，像補助勞健保或者受疫情影響的弱勢……

林委員德福：勞健保？拜託！你去年拿它們去做國安基金操作、護盤，光 9 月就損失了五千多億，主計長不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勞健保的投資是根據一個所謂的基金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拿勞保基金拿去投資、去護盤！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在運作。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一次就虧損了五千多億？然後再用這個去補貼？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股票市場事實上的一個趨勢，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執政的民進黨把幾年來超徵稅收的問題包裝成政績，這國王新衣已經被全民看透了啦！現在又想用相同的伎倆，迫使在野黨買單、背書。我要請問一下，好不容易朝野對於發放現金已經有共識，為什麼不單純的預算執行？而是要包裹根本平常就要做的這些預算內容？行政院蘇院長說會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審查，這種和稀泥的預算內容，和還稅於民且有必要

性的普發現金預算都綁在一起，這真的是對立法院審查預算的尊重嗎？難道不是羞辱全民嗎？主計長請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過，我們除了普發現金以外，疫後還有很多事情，因為經濟情勢嚴峻、國際出口不太好，所以我們應該是要有一些措施，讓經濟能夠復甦，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這裡面涵蓋 1,000 億元的加強社會韌性等項目，這些都是空白授權耶！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送出來的預算，上面都會寫要做什麼、金額多少……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國發會龔主委，超徵稅收不是今年才有的問題啊！從 2017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 1 兆 1,000 億，這 6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實際稅收金額有 5 次是超徵，該年度的預算預估引發很多輿論，甚至都在關注政府稅收如何去運用？這次的特別條例，匡列了減輕居住負擔、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產業振興、交通改善等問題，更凸顯過往民進黨政府施政下，歷年來預算執行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所以才又在特別條例裡面大撒幣，執政不力就要全民買單，難道不是應該要被全民檢討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算都是根據大院審議過的預算去執行，執行率都有百分之九十六點幾。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說預算沒有執行，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本席認為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應該專注在超徵稅收、還稅於民，取之於民就應該用之於民，藉由現金發放，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動能，全民普發現金，讓國人能夠過個好年，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事。但是你們在這次整個特別預算裡面，就是把它做了空白授權，我認為因為今年年底、明年年初就是大選，我就舉一個例子，像去年 7 月 1 日開始補助租金 300 億，為什麼不在前年或大前年補助？為什麼去年 7 月 1 日開始補助？因為 11 月 26 日就要大選，所以 7 月 1 日就開始補助租金，這個會讓老百姓感覺像變相買票！蔡政府用超徵稅收填補台電的虧損與債務，這是真正的還稅於民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任何所謂的「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或者叫「超徵」也好，這個錢全都是放在國庫裡面……

林委員德福：對啊！放在國庫，但是你……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我們要利用那筆錢，一定要編預算通過條例，我們才能夠去執行，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立法院法制局彙整各方面的意見，指出 1,000 億的部分，拿來挹注台電的資本，這是缺乏正當性。因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另外編列了 1,500 億元挹注台電，豈可再以特別條例之名再予撥補，違反自我平衡的精神。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不挹注台電，等於全民的電費都要提高。

林委員德福：有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電價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你們現在就是因為選舉，現在全部把它凍漲。而且很多台電的政策是錯誤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電價對某些基層的民眾，他可能生計會有很大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龔主委、阮部長，很多學者投書媒體，指出蔡英文政府能源政策失當，全民被迫集資救台電。學者認為不管用電量多寡，等同每位國民從口袋裡掏出一樣的金額，共同分

擔台電的虧損，完全無視此舉已經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你有沒有聽到？很多學者有這樣的看法啦！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對台電的資本額增加，跟所謂電力的韌性，這是兩回事。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台電去年虧損 2,675 億元，今年預計虧損 2,785 億元。請問經濟部，電價穩定準備的餘額還剩多少？請王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電價的準備金，確實都已經挹注到台電去了，所以目前才會需要……

林委員德福：沒有、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才會需要有相關的增資給台電。

林委員德福：過去每一次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名單裡面包括林全能常次、能源局游振偉局長都代表政府機構，以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支持合理的漲價還是反對？

王部長美花：在電價審議委員會其實有很多的面向，有政府機關、民間相關的公會，還有學者、專家，裡面確實都有不同的面向在討論。

林委員德福：幾乎都是凍漲嘛！因為很多錯誤的能源政策，才造成今天虧損連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但是在去年，非常多國家對於非常高額的國際燃料價格，也都提出比我們更多的補貼。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我認為行政院版本發現金特別條例第三條當中，除了普發現金外還夾雜了平常就該做的業務計畫，包括吸引國際觀光客，這根本就是畫大餅嘛，就是要立法院空白授權！疫情前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外國觀光客人均消費以日本消費力最強，依序就是香港、澳門、韓國、大陸、美國，最後才是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吸引國際觀光客這計畫，有沒有目標客群？是撒錢補助國外團客嗎？還是像帛琉一樣，一定時間進來就普發一百元的美金，鼓勵他們來臺灣觀光，是這樣嗎？到底是採哪種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會有目標客群，會依據目標客群有不同行銷的策略，吸引目標市場的國際觀光客來臺，大概採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原來就有編列預算，但是你沒有把預算花在刀口上。過去這段時間，講實在話，很多像國內的觀光旅遊，你們都補助特定的旅行社、特定的對象，而且還是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去申請才會有，我覺得這樣實在很糟糕。

陳次長彥伯：不是這樣子的，我們所有的方案，其實所有旅行社都是可以提出申請的。

林委員德福：雖然都是可以提出申請，但很多都是特定的，所以希望你把相關資料列出來並提供給本席。

主席：請提供詳實的資料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

主席：在賴委員士葆詢答之前，在此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發言登記時間就到 10 時 30 分，因為今天登記的人員非常多，可能會開到晚上，所以中午原則上開到 12 時 30 分左右，之後讓大家休息 1

個鐘頭吃飯，然後我們繼續加油，一直到今天所有登記委員詢答結束，然後明天再作處理，作以上宣告。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先進。想請教朱主計長、經濟部王部長及國發會龔主委幾個問題，今天這個特別條例是因為民間的力量，還有國民黨團不斷的呼籲、不斷的要求，即超徵的稅收應還稅於民而產生的，結果行政院所提的這個條例充滿了陽謀，我要不客氣的說，這個條例就是蘇貞昌閣揆保衛戰的條例。

我們認為，如果有超徵的稅收，本來就是放在國庫、就是放在歲計賸餘，今天我們就是抽一部分出來發現金，目的很簡單，就是發現金，如果柯建銘委員跟行政院順應民意，當然可以在年底發啊！當然可以很快解決啊！結果並不是！加鹽、加醋、加了一堆，包括這個韌性、那個韌性，也就是空白授權一堆，所以這個就變成了蘇貞昌閣揆保衛戰的條例，為什麼？因為他知道一定審不完，就可以再拖一點時間，即事情還沒有做完或是只做到一半，所以就不要讓他走吧！真是丟臉啊！而這就是蘇貞昌跟柯建銘的陽謀。

國民黨主張發 1 萬是怎麼來的？這並不是市場喊價，我現在就算給你們聽，特別是主計長的部分。111 年超徵 4,950 億，你現在只有編列 3,800 億，剩下 1,150 億，其中給地方 700 億，就剩下 450 億，這是所謂的 A，大家不要講話，先仔細看一下，我現在正在給你上課；再來 1,800 億的部分，你的條文提到 1,400 億普發，保留 400 億，這是所謂的 B，A 加 B 後是 850 億；然後最令人不齒的就是經濟部王部長，因為你都去搶錢了，即我們的紓困預算 8,400 億，你搶了四千一百多億元，占 49.3%，結果用不完了，所以給衛福部四百多億、給交通部兩百多億，給別人的總共六百多億，因為你根本用不完，所以我很客氣，把你們的 1,000 億挪 100 億出來就好了，所以 A 加 B 加 C 剛好 950 億，剛好每人 4,000 元就有著落了，所以 4,000 元加 6,000 元就是 1 萬元，我們所說的每人 1 萬元是這樣來的，是有做功課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賴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請你答復，請主席制止一下，我課還沒有上完，總之，數字這麼清楚，我們超徵了 4,950 億，剩下 1,150 億，所以預留 450 億；條文的部分再預留 400 億；我再從經濟部那裡撥 100 億出來，剛好 950 億，對此，請王部長說明一下，就是你們的紓困預算用不完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紓困預算本來就是有跨部會來互相協作；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搶了那麼多、搶了四千多億，即 8,400 億當中，你們搶了四千一百多億。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2020 年的時候確實疫情非常嚴重，但是後來我們的產業，特別是製造業出口的部分，因為國際上對電子業的需求增加……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你挪 100 億出來應該可以吧？不要給你 1,000 億，太多了。

王部長美花：現在不是給我 1,000 億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就是編了一千多億給你啊！項目是經濟發展還是經濟什麼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 1,000 億不是只有經濟部，還包括別的部會。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抓 100 億出來絕對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那個不是只有經濟部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再來，你們不斷地說要還債！還債！但有嗎？過去 6 年超徵一兆多元，結果只還了七千多億而已，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門、香港、韓國都有發現金，而且他們都有國債喔！美國國債 31 兆美金；日本國債 9 兆美金；韓國國債 8,100 億美金；新加坡國債 7,400 億美金；香港國債 1,700 億美金，各位，這些國家一樣有國債，美國負債 31 兆美金，那是將近 1,000 兆的臺幣，在負債這麼多錢的情況下，它一樣還是發現金，它一樣有還稅於民；日本 9 兆美金的國債，一樣還稅於民，為什麼臺灣不能還稅於民？當你們都把錢放在自己手上，然後這個條文我們之所以有意見，就是因為你們加了太多蘇貞昌條款，為了護他的官位所以要拖，這不是國民黨在拖，是民進黨在拖。對此，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很多國際學者都對美國、加拿大、日本這些國家這麼高的國債提出了警告，我們臺灣若要這麼做，可能也會有很多學者提出批評，而且這對我們的財政健全也會有很大的打擊。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等於沒有講。

最後要請教王部長的是，最近螺螄粉一事搞得雞飛狗跳的，你要不要講一下經濟部目前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國的粉條本來就沒有同意進口……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不能進來。

王部長美花：本來就不能進來，所以進來的要不就是走私，要不就是虛報……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在那裡杯弓蛇影，若是本來就不能進來的，你就去抓，好好去抓，不要現在變成是一聲令下，因為沒有政績，就只好搞意識型態，開始要求嚴查，就有人跟我投訴，旅客一進來臺灣，就翻箱倒櫃看裡面有沒有中國的螺螄粉？有沒有中國的麵條？經濟部王部長聽好了，你現在禁止這個，禁止那個，根本是意識形態影響生計，然後政府再加以紓困，這是什麼邏輯？這次你們的意識型態影響了升斗小民的生計，然後你們再給他補貼，這個邏輯是因為意識形態，將要付出多少代價？請問中油、中鋼用中國臺灣之名去大陸註冊，你們管不管？

王部長美花：螺螄粉跟這個部分完全是兩件事，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這件事，請你回答我。中油、中鋼用中國臺灣去大陸註冊，你們管不管？

王部長美花：今天臺灣到中國為了保護他們的智慧財產權，按照他們的規定做申請，雖然被中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可以接受？

王部長美花：我們用它的規定來申請之後被要求地址上要有所規範，這是為了保護我們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可以接受。你們這樣只准州官放火，中油、中鋼是大型企業，又是你們的，所以就可以，而小老百姓的就不可以，亞洲開發銀行（ADB）用中國臺北申請註冊，你要不要

去抗議一下？為什麼你們都接受？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很清楚臺灣在全世界的處境與困擾，我們要讓全世界看得到臺灣是最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都接受，我覺得意識形態的東西是政治的攻防，不要影響到民生，中油、中鋼用中國臺灣的名義，你應該要把它們抓回來，不可以讓它們去……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這樣用，而是它在登記上地址的撰寫方法……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意識形態，你們應該把它抓回來，否則將會讓人看到經濟部原來意識雙標。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王部長會後再跟賴委員士葆說明，好不好？好，謝謝賴委員的質詢。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 分）主委好，全民期待在過年前能夠拿到還稅於民的紅包，請問龔主委過年前會不會發放？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這要看行政程序，現在是母法有授權以後，我們提出計畫與提出預算，預算必須經過大院通過，那就可以發。

楊委員瓊瓔：請不要再推拖，為了這個事情，本院延會一個禮拜，今天是什麼時間？我們聯席委員會立即於今天、明天召開，本來預計可以在過年前發，但我們從 4、5 月份一直喊到現在，千呼萬喚始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過年前發得了嗎？如果本案明天出委員會，你過年前發得了嗎？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天出委員會還要經過大院的審議通過，如果大院院會通過以後，我們就儘快提出預算案，提出預算案……

楊委員瓊瓔：等你們提出預算案，立法院已經休會了，21 日就過年了！公務機關 20 日就休息了。請你們正面回答本席，照這樣子，你們的程序一拖再拖，過年前人民可以拿到紅包嗎？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的态度就是只要特別預算通過，我們就趕快來發。

楊委員瓊瓔：只要特別預算通過？所以你把責任推給立法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要共同合作……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在 4、5 月送來，會有這個問題嗎？不要再跟本席狡辯，我們實質討論問題，所以本來是可以全民歡喜的，但你們卻一拖再拖拖到現在，我不願意說出行政院在過年前根本不可能發現金給民眾，對不對？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算通過，我們就發。

楊委員瓊瓔：預算什麼時候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要看大院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楊委員瓊瓔：你看，就是這樣最不負責任的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通過，我們儘快把預算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不能如此，立法院有立法院開會的時間，何況你們還是主掌機關，你今天還不願意說實話，本席最不喜歡這樣，我們應該好好來討論，你不要硬拗預算通過就發。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我再請問，過年前可不可能發放？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年前要通過特別預算的機會很小。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推給立法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時辰上……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 4、5 月送來就沒有這個問題；7、8 月送來也沒有這個問題；甚至你 9、10 月送來也沒有這個問題！你卻等到 1 月份……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時候……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再請教，6,000 元是誰決定的？數字會告訴我們你們超徵，我們現在說要還稅於民，請問 6,000 元是誰決定的？為什麼不是 8,000 元或是 10,000 元？數字不是亂喊的，請問 6,000 元是依據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現在有 3,800 億元，這 3,800 億其中有 1,000 億就是要撥補勞健保跟台電。

楊委員瓊瓔：你為什麼不把 400 億也拿出來發給人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要以備不時之需。

楊委員瓊瓔：超徵的部分，你拿不到三分之一還稅於民，這叫做什麼還稅於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的經濟狀況真的挑戰性非常高，我們是要留給……

楊委員瓊瓔：挑戰性非常高，所以你是超前部署？本席要討論我們所編列的健保、台電、經濟與社會韌性保留 400 億，普發現金 1,400 億，什麼是「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總統在去年 12 月 31 日召開……

楊委員瓊瓔：告訴我內容是什麼？事項是什麼？怎麼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國安會議裡面總共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今天拿不到各部門的報告，請說明什麼叫做韌性的事項。

龔主任委員明鑫：韌性的事項就是說國家在遭逢比較大的變故或挑戰時，我們還是可以透過政府的力量，讓這個衝擊能夠減緩……

楊委員瓊瓔：國家遭逢重大的挑戰是什麼？經濟瓦解還是要戰爭？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不到瓦解，我剛才特別提到……

楊委員瓊瓔：民眾質疑到底是什麼？你的認定標準到底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三十年來，國際經濟將遭逢第三糟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好，三十年來國際經濟會糟糕，我們聽到你所謂韌性的標準是這個。

接下來請問國發會，去年 12 月出口減少了 12.1%，連續 4 個月呈現負成長，並且來到 20 個月的創新低，在這樣的影響之下，本席請教，我們還稅於民不到三分之一的錢，6,000 元有沒有可能再增加？我們算足了如果每個人發 1 萬，這是足夠的，這部分我們算得出來，請問 6,000 元不可能再增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估算出來 3,800 億元，大概就是 6,000 元。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的解讀是 6,000 元不可能再增加，是否確定為 6,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規劃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現在提供你一個省思，應該可以再增加。

再請問主計總處主計長，朱主計長是專家，我們看到這幾年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以及年度總決算剩餘的金額存在不小的落差，我們姑且不去討論其中的原因，但是我們號稱 110 年度超徵 4,327 億，實際上總決算僅達到了 2,971 億，所以換句話說，你 111 年度的歲計賸餘，要等到幾月才能有正式數字出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要等審計部的審定數核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 7 月才會正式出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8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瓊：約 7 月底，8 月 1 日確定出來，在這種情況之下，倘若年度總決算的賸餘小於超徵，那你特別預算是不是會舉債支應？請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 6,000 元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今天這筆本來就要脫鉤，1,400 億絕對是夠的！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 6,000 元的話就不必舉債，謝謝。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兩個案子為什麼會卡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10,000 元的話就可能要舉債！

楊委員瓊瓊：你難道沒給行政院建議嗎？

朱主計長澤民：10,000 元要舉債……

楊委員瓊瓊：如果只送 1,400 億，那就是 6,000 元，大家馬上可以在年前拿到紅包！為什麼要卡呢？既然已經送來了，那我就要跟主計長討論，如果年度總決算賸餘數小於超徵數，而你們又已經編了特別預算，請問這樣是不是要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應該不會，因為我們這個是……

楊委員瓊瓊：主計長是專家，你說不會，但本席仍舊要為人民把關。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有規定限制，請問主計長是否同意刪除預算經費來源中「舉借債務支應的部分」？這樣才叫負責任！因為你有超過半年時間去預備這筆預算啊！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都說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應該還稅於民；但若為了還稅於民而去舉債，這樣對社會很難交代！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告訴你，既然行政院提出 1,400 億的預算，主計長也說這樣不會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要放在一起，那麼就更要負責任，將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以舉債方式支應的規定刪除，請問主計長支不支持？你支不支持？你是末端管數字的，你支不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不管是委員的任何提議或立法院的提議，我們都會尊重。但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告訴你，超徵還稅於民是理所當然的，且不應當舉債支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原則上不舉債……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應該能同意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舉借債務支應的規定可以刪除，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有這一條規定，是怕萬一有其他重要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就是一個「怕」，這就是讓民眾不知所措，感到難過的地方！明明超徵數字擺在那裡，你們本來也有一些公務預算可以處理，但你放到其他地方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楊委員瓊瓊：然後現在又弄了特別預算，這樣會不會疊床架屋？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部門花的每一筆錢都必須經立法院通過。

楊委員瓊瓊：第一，絕對不能疊床架屋！第二，超徵的實際數字已經擺在那裡，所以主計長應該同意本席的看法，刪除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這樣才是真正的還稅於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句話，主計長是專家，我非常敬重你，所以你要好好給行政院建議，不要玩弄民眾！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台下交談時小聲一點，因為回音會影響到前面的詢答。所以不管是官員或助理，交談時請放低音量。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6 分）龔主委早。對於去年徵收稅收超過預算數，這一、兩個月在各界的意見之下，我們終於在今天正式審查特別條例。就程序來說，必須等特別條例通過後才可以編列預算，之後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始能發放現金給民眾，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沈委員早。是。

沈委員發惠：礙於時間因素，我們原本希望以逕付二讀方式來處理，這樣也比較快，但在野黨堅持要開委員會審查，所以今天我們召開委員會，也藉此機會與主委討論。剛才聽了幾位委員的發言後，我聽到幾個無法理解的概念，而主委也沒辦法好好講清楚。首先，大家一再提到超徵稅收，似乎是政府搶了人民的錢，不應該收這麼多稅，卻收了這麼多稅！以我的理解，政府所收的每一塊稅金都是依法徵收，都是依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徵收的，何以徵收的錢會多於預算數？是因為沒想到去年經濟會那麼好嗎？有人說為什麼會多收那麼多稅？因為我去年賺得比前年少，為何你可以收那麼多稅？民眾賺得少，稅收理當也少，對不對？其實之所以能收得多，是從賺比較多的人那裡收來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因為去年經濟好，所以才會超過預算數！這就像在股東會，去年股東會說可以獲利 5,000 萬，結果今年實際獲利 9,000 萬，所以有人說：你混蛋！行政失能！你不會治理公司！這種邏輯讓人越聽越奇怪，是不是這個意思？去年股東會說預期獲利有 5,000 萬，沒想到今年開

股東會時變成賺 9,000 萬，怎麼會這麼笨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去年與前年時國際環境不好……

沈委員發惠：但是臺灣的出口表現非常亮眼！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表現得比其他國家更好……

沈委員發惠：這點我清楚。剛才委員提到，過去幾年所徵收的都超過預算數，這些錢跑到哪裡去了？被民進黨政府吃掉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每一塊錢的用途都必須經大院審議通過才可以！

沈委員發惠：過去徵收的超過預算數的錢去哪裡了？國庫，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沈委員發惠：國庫的錢怎麼花？不就是編在總預算裡？所以沒有過去那些錢跑到哪裡去的問題，因為都跑到我們每年審查的總預算裡，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沈委員發惠：跑到造橋鋪路、振興經濟去了！簡單說，政府所用的每一分錢，就是從那些錢來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為什麼會有人拿這件事來罵政府？真的很奇怪，讓我搞不懂！還有，今天整個早上我一直聽到空白授權、空白授權、空白授權，好像今天送進來的條例有空白授權。因為他們一直在講空白授權，而我不懂什麼叫空白授權，所以我大概看了一下。我想他們說的大概是條例的第三條，為了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所以將下列項目編入特別預算，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第三條就是這個意思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有人說條例上沒有寫計畫，但是沒有計畫就叫空白授權？如果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難道你們就可以亂花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行！我們要提出計畫，還要編預算，要送大院審議。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你們的特別預算裡有這些項目，也就是除了發現金外，還要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照顧弱勢族群及關懷服務項目等！換言之，除了發錢以外，我剛剛講的那些項目都在此次的特別預算裡，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沈委員發惠：如果大家對內容不滿，認為哪一個不該編在特別預算裡，那麼本委員會審查時就刪掉，譬如把「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刪掉，但是難道這些事政府就不做了？當然不是，政府就用總預算的方式，編入明年的預算，後年再做，對不對？如果這個沒有被刪除，我們就可以編在特別預算裡面，特別預算通過之後就可以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在這邊講，這個授權的空白在哪裡？我一點都沒有看到哪裡空白啊！很清楚，如果這個條例的第三條通過之後，接下來送來的特別預算裡面就可以編列這些相關事項的預算，用我們超過預算數所徵收的這些錢，編列特別預算來提高挹注租屋補貼等等相關事項，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要花多少、要怎麼做、要怎麼補貼，到時候送來的預算書上面就必須寫得非常清楚，然後再經過立法院的審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立法院如果認為某個計畫不行，把該計畫的預算刪除，就沒有這筆錢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那就是回歸到總預算程序裡面去做，明年在編列後年度預算的時候再把它編進去，用後年度的總預算去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對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程序上……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不曉得空白授權在哪裡，罵得這樣震天價響，好像民進黨政府想要弄一個怎麼樣的條例，今天是在審查條例，不是審查預算，這麼清楚的一件事情。如果今天聯席委員會的同仁覺得不爽，認為這個不應該做，我們不應該拿這個錢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那就把條文中的這個部分刪掉，到時候你就不能編這個部分的預算，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這一切都是我們立法院在審查，到底是空白授權在哪裡，我完全就搞不懂！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要講清楚，不能讓他們在這裡一直講空白授權、空白授權，否則一般人聽不懂就會覺得民進黨混蛋，想要編個條例然後裡面都沒有計畫，不是沒有計畫，是審預算的時候就有計畫了！今天是審條例，條例是可以編列這個預算的法源，就是這樣，就看本院同不同意你可以編列這個預算，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被講的罪大惡極！

主計長，針對我剛剛質詢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同意委員的說法，「授權」二個字刪掉。

沈委員發惠：「授權」二個字刪掉？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是編列預算的機關嘛，它本來就是編列預算的機關。

沈委員發惠：對，針對這一條的審查，我們只是要決定未來是不是能夠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放進這些項目，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預算經過大院通過以後，我們就按照那個去執行。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而我也有這個疑問，就是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什麼要在這裡規定可以舉借債務來支應？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清楚，要不然大家會覺得很奇怪，這不是多的錢才要拿來使用嗎？既然現在是把多的錢要拿來用，又還要再去借錢來用，這個邏輯很奇怪，這一條應該是請龔主委來說明，為什麼我們會在這裡納入「或舉借債務」的規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之前有歲計賸餘，歲計賸餘大概是一千多億而已，如果明年要用這一千多億來支應，因為要到 7 月份以後，後面的歲計賸餘才可以確定……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其實是短期舉債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種周轉的意思。

沈委員發惠：短期的周轉舉債而已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沈委員發惠：並不是還要去借錢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不是！周轉到 7 月份以後就會回補進來，如果在 7 月之前。

沈委員發惠：剛剛我都沒有聽到你們把這個部分講清楚啊！我的結論是，這件事情其實是預算的問題，但是被講的變成政治問題，有很多用語在這裡似是而非，你們就應該要說明清楚，利用你們答詢的時間把它講清楚，沒有什麼空白授權，一切編列預算都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審查。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27 分）龔主委、阮部長、朱主計長，三位早安。我們就直接開始今天的詢答，今天的質詢當然大家所關切的就是特別條例，我們調了過去的歷史資料，大家也都看得到，其實每一年的情況是變動的，在 98 年，甚至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還短徵了，所以我們要先問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每一年起起伏伏，我們這次超徵的原因就是因為在疫情中我們的經濟不錯，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請問主計長，是不是只要有超徵，未來就要編這種特別預算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同意委員的這個問題，因為所謂的、俗稱的超徵也是放在國庫裡面，國庫就跟我們一個……

張委員其祿：我們懂啦！現在的問題是未來會不會變常態化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不要常態化，這就像是一個人有在銀行有戶頭，但不要因為銀行戶頭裡面有錢就想要把它花掉。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所以這個也牽涉到一個現實的問題，就是未來到底是不是碰到這種情況就還是要做這個事情？因為以後可能也會碰到這個情況，而且這裡面坦白說，財政部部長可能更清楚，其實這也有點機會財的概念，因為前一陣子就是真的還不錯嘛，可是我這邊有另外一個資訊，就是世界銀行預期明年可能會很差耶！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今年。

張委員其祿：以後到底有沒有寬餘資源都還不知道，所以我回到根本性的問題，對於超徵的部分，如果我們真的要做這件事，坦白講，它是要建立在二個支柱上，一個是還債，另外一個就是這筆錢到底有沒有機會做重分配，這件事可能才是重點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尊重委員的說法。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現在先回到條例本身，還是要請教一下龔主委，這是你們先擬具出來的草案，在這個條例裡面，坦白說，如果是只發現金這件事其實是比較單純的，可是現在為什麼大家的疑慮這麼多，光看第三條的各款規定，有很多本來就是公務預算該做的事情，這個部分主委要怎麼解釋？比如說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等，這些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的，用一般公務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張委員其祿：當然，第一款電力的部分可能有其他的故事要說，但是我們質疑的是這個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跟你解釋一下，因為我們的總預算是去年 8 月份送出去的，那個時候我們預估今年的經濟狀況會比較不好，但是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的數據出來之後，我們發現情況比想像中還要更糟，所以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剛好也有這樣一個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的部分，讓我們可以來強化這個……

張委員其祿：我們知道這個背景，沒有問題，只是說你們要認真思考一下，因為以這幾件事情來說，坦白說，公務預算已經有做了，甚至講白一點，前瞻都已經做很多了，所以其實是有點疊床架屋，而且我認為這些在審查的時候也會造成很大的障礙，因為大家會質疑該不該去做這些事情，它們不符合社會經濟果實共享？更不要說第九款，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來了，所以這個東西就是你們這一次是不是真的要認真考慮單純快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第九款的部分，每一個項目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會送出來，如果第九款還沒有決定是要做什麼事情的時候，這一部分的預算就還不會送出去。

張委員其祿：尤其這是特別預算，所以我們會覺得特別危險，等一下我們當然也會說啦，其實這些事情搞不好還不符合編列特別預算的本質或是法定的根源，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就先往下說，我還是必須提醒償債這件事情，阮部長，我先請問你一個比較前提性的問題，您認同蘇建榮部長講的話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請教委員，您指的是？

張委員其祿：他說還債才是最重要的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過去是這樣子啦，過去我們財政部蘇部長的說法就是說，如果有結餘的話……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不認同囉？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有結餘的話，他認為第一個是減少舉債，另外一個是增加還債，過去的作法是這樣。但是這一次因為政策都已經決定了，就去年實徵數比預算數增加的這個部分，我們願

意跟全民共享。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當然也非常清楚，因為你長期在這邊服務，其實這些年來我們的特別預算已經是常態化，而且這一次事實上也很清楚，如果把特別預算跟公務預算擺在一起，其實我們還是赤字預算，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嘛。所以就這整個狀況，坦白說，我們當然也知道民間現在過得不好，我們還是希望多徵的這一些稅能跟他們分享，這也是好事，但是事實上我們也真的有碰到這個問題。以還債這件事而言，這些我都不多說了，已經列在這邊了，特別預算這幾年來的編列已經超過 2.8 兆元了，非常多，而且我的簡報中也把預算法放進來，編列特別預算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這是剛才跟主委在做討論的。

事實上我們還債的狀況在這幾年也並沒有很好，沒有錯，我們是有編列很多錢在還債，可是根本沒有達到公共債務法規定的上限啊！主計長，明明可以編列 6%，他們就不編列到法定償債的上限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目前有編到 5%以上，但是我必須說明，實際在執行的時候，像是在蘇部長任內都有好幾次是超過及提前還債的……

張委員其祿：對啦，他也很不錯啦，我滿肯定蘇建榮部長的，但是他還是沒有達到 6%。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現在我們手上有這個寬餘資源就要編列特別預算，是不是以後都要這樣？這樣很矛盾嘛，對不對？現在明明就是有多一些資源，但是債務還在啊，而且還債又不還到滿。另外一個危險，坦白說，就像剛才前面委員也在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委員的說法，我非常尊重。

張委員其祿：對，謝謝主計長，您有認同就好，因為我們認真講白一點，如果我們今天真的有這些寬餘資源，我們認真講應該是往上做的。其實我也必須這樣講，我們這次編 3,800 億元，到底未來是不是真的有這個數字能夠給我們，我覺得這個好像要到 7 月才會更清楚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估計到 7 月底的時候，確實的金額……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我這邊有調出資料，三位首長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嘛，每一年的超徵或短絀跟後來的差額，也就是決算算出來的賸餘，其實是不一樣的，就以 110 年為例，當時也說超徵 4,300 億元，但是最終所謂的歲計賸餘只有 2,971 億元。所以現在我們也冒了一個風險，就是當我們真正以 3,800 億元來做的時候，到時候搞不好歲計賸餘沒有耶，如果沒有的話，搞不好真的要舉債來發了，我覺得這才是危險之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 3,800 億元就表示到 8 月 1 日的累計賸餘有 3,800 億元，如果做不到，我主計長……

張委員其祿：下台？

朱主計長澤民：要知所進退。

張委員其祿：好，既然你要算得那麼準也沒問題。

最後，麻煩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做個總結。我們當然還是認為好不容易有了這個寬餘資源，而且這個寬餘資源有點機會財的性質，因為這是我們之前狀況不錯的關係，但是未來可能沒那麼好，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審慎，不應該把它當成一個包山包海的特別預算來統包了

，而且很多統包的項目是本來公務預算、前瞻預算已經在做的，怎麼現在又要用特別預算再去做？反而我們還是建議，不如單純化一點點，就是直接發現金，把一些經濟果實分享給民眾，我覺得這樣大概大家也可以滿足了，而不要包山包海，坦白講，到時候審查時可能會碰到很多困難，而且大家也不認為可以這樣做，因為這又是一個很大的授權，甚至講難聽點，有點空白授權。另外一個，還要注意財政紀律的部分，我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會有那麼多賸餘？要是沒有那麼多賸餘，搞不好真的要用舉債來支應特別預算，我是真的覺得期期以為不可。以上請三位首長好好審慎考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7 分）首先請教龔主委，上個禮拜特別條例提出來了嘛，文字不多，但是說明這個特別條例運用的文字，我算了一下，說明的部分大概不會超過 400 字，所以在野黨才會要求這個案子要付委，今天要來詢問一下，但是今天的說明的確還是不足的，大家好像還是只把條例再複述一下而已。如果要這麼多錢但是卻不講清楚的話，主委身為主管機關，你覺得你有失職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真的可以用這個錢，也是要經過立法院進行特別預算審查通過以後才可以使用。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不能等到預算審查時再來講清楚啊，我們現在審查條例的時候都不用講清楚，這樣子算負責任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條例只是授權我們去做這個計畫跟預算的編列。

陳委員椒華：但是質詢跟審查就是要你們來講清楚，我們才能判斷哪一個條例到底是不是能夠來支持，讓預算的使用有法源依據，才可以去執行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在接受質詢。

陳委員椒華：對啊，但是你今天的報告非常不清楚啊！我先請問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到有關空白授權的部分，主委認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有沒有空白授權？如果現在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有提到，就是第九款的規定是可以運用在「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樣不是空白授權，什麼叫空白授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如果那個預算要動用，還是要說明它將來要做什麼事情，而且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們才可以執行。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如果預算通過以後，你們要執行時還要再送進來再通過，有這樣的事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說條文通過以後，我們會交由相關部會去編列預算，那個部分如果將來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會講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那個部分屬不屬於空白授權？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任何預算，我們都會在上面寫說要做什麼，不會是空白授權。

陳委員椒華：所以其他的部分，你以後還是會寫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會寫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寫清楚的話，那麼我請問主計長，剛剛主計長說如果發 6,000 元是不會舉債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委員椒華：但發 1 萬元就會，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講，我現在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會不會排富？我們時代力量也有討論了，假如對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才發給現金津貼，如果是這樣的話，也就是並不是全面普發，但金額是發 1 萬元，這樣夠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做過這樣的計算，不過以百分之二十做標準，在處理上會很困擾，因為有些人可能是在邊緣，所以在處理上……

陳委員椒華：技術上是困難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困難的，而且是要用哪一年的所得都會有困難。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計是不支持排富，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是全民的事情，我們不主張排富。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請問，目前這個預算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特別預算，因為這些項目其實總預算裡面都可以編列，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尤其是這一次？也因此會讓我們覺得這樣是草率審查，連詳細的計畫都沒有讓我們看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詳細的計畫，我們在提出預算之前，一般屬於那種建設的那個都會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把條例通過了，如果到時候詳細計畫其實在很多總預算都可以編。

我問一下交通部，像今天我看到只有交通部有比較詳細的把他們預定執行的項目列出來，那請問次長，現在交通部所列的這個部分不是總預算這邊都有列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頭特別提到的一個是擴大的效用，還有一些對於弱勢族群……

陳委員椒華：但是擴大的效用，像你列的第二個項目針對三大都會生活圈這部分，這不是你們在選舉的時候開出來的支票嗎？那等於這個特別條例的編列就是用在你們政策買票的部分，這樣會受到人家的質疑啊！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並不是這樣子。原則上這樣的一個方向是我們要推動的，但是在推動這個的時候，如果按照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頭……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問你，如果說你不是，你要來推動……

陳次長彥伯：預算有所不足，所以才希望在這裡編列特別預算來加大它的推動力道。

陳委員椒華：你這個政策可以執行多久呢？這個是用特別預算在補助，補助通勤族、通學族的規劃優惠月票，要適用在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那其他的縣市的通勤族、通學族的月票難道

不用優惠嗎？不用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沒有在所謂都會生活圈裡頭的一般縣市政府，還是可以提出相關的通勤月票優惠政策，我們也會予以考慮。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也希望你們要審慎，這個真的是讓人家質疑是選舉時候的操作。

再來請問一下經濟部部長。部長，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台電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會分到，請問會分到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金額會在行政院跨部會去討論。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我們知道台電這兩年預計虧損會超過 5,460 億左右，幾乎整個資本額都虧掉了，而且變成一個財務的黑洞，部長你如果負責任，你不應該讓這樣的黑洞再繼續虧損下去，也不應該由全民來買單嘛。所以請問部長，如果這一次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只是可以填補一部分的虧損，那到底什麼時候，經濟部才能夠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讓台電不要繼續虧損下去，然後能夠合乎公平，或者是合理的一個電價？譬如說現在很多用電大戶還是一直受到補助、一直受到補貼，那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解決？耗電大戶的電價調整什麼時候才要做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就針對製造業的用電有增加費用，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國際跟國內的通膨還有原料大漲，所以不是高用電的用戶沒有漲價，因此去年對於用電比較多的大戶本來就有調漲 15%，去年就有做這樣的區別。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請部長還是要做制度化的檢討，然後訂出像耗水費這樣的政策以及修法，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用電的部分，我們也都會把相關的意見納入電價審議會去討論。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問國發會主委。主委，我們知道主管氣候變遷法的行政院永續會，你是執行長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身兼非常重要的任務，我最後還是要提醒你，今天我們審查的這個特別條例，上個禮拜就通過了，各個部會其實早就知道，早就要準備隨時可能付委，我希望行政部門不要那麼怠惰，好像以為執政黨就會碾壓過去而不會付委質詢，像時代力量提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準備。

陳委員椒華：與國發會相關的 500 案已經剩最後 1 案有關減碳的部分了，我也請主委審慎考慮，那個案子還是不要保留，就讓它通過，這樣我們才可以看到國發會的執行力是可以來承擔這麼重要的任務，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再 check 一下，那個部分另外……

陳委員椒華：不然我們對國發會有沒有能力做好規劃真的是存疑的，然後今天審查特別條例相關的報告都這麼草率，可以嗎？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各部會事實上都已經在積極準備了，我們希望今天可以……

陳委員椒華：積極準備？為什麼今天的報告這麼的草率呢？你說你這樣叫「積極準備」嗎？你在自

己打自己的臉。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以下分為二段，第一段先請財政部代理部長跟主計總處主計長，也請底下的四位首長準備，包括國發會的龔主委、經濟部王部長、農委會陳主委以及衛福部的薛部長，請這四位先到後面 standby。

今天本席要問的是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除了很多同仁主張的普發現金之外，我認為也要更照顧「艱苦人」，主計長，你知道「艱苦人」是什麼意思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知道。

鍾委員佳濱：就是生活負擔很沉重的人，不是指窮人。我們看一下，請教一下阮代理部長，您在報紙上說超徵金額原來是 4,500 億，後來變成是 4,950 億，多出的金額要依法轉到中央特種基金，包含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健康福利捐和長照基金等，就中央分配數來說，結果是一樣的。請問當時行政院一開始第一時間說要匡列 3,800 億的時候，有沒有把這些指定用途稅收先扣除，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都已經考慮在裡面了。

鍾委員佳濱：當時的 3,800 億就有把它考慮在裡面，是內含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考慮在裡面了。

鍾委員佳濱：你說考慮在裡面，我們聽不懂啦！是內含在這 3,800 億裡面還是不含在這第一時間的 3,800 億裡面？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含，不含，因為……

鍾委員佳濱：不含嗎？錯。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它是專款專用。

鍾委員佳濱：專款專用？那你看看這個圖，在 4,500 億的時候，我們做什麼？給地方的統籌款 700 億，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然後扣掉 700 億之後剩下 3,800 億，可是 3,800 億當中指定用途是 300 億，中央分配到的是 3,500 億，實際上是這樣。後來到了 12 月你們發現超徵金額有 4,950 億的時候，統籌分配款要變成 750 億，指定用途這部分就拿出來了是 376 億，所以中央可以分配的是多少？3,824 億。所以你才會在報紙上說剛剛好 3,800 億差不多、差不多，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樣嗎？你們剛開始算的不是這樣嗎？剛開始講的 3,800 億有沒有包含這 300 億？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不是，原來 10 月份講的是估計數，因為那時候 12 月才……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講的是估計數，但是有沒有把這個放進去？

主計長，你這個會計老掌櫃，你來說，第一時間行政院、財政部講的 3,800 億當中，有沒有把這 300 億扣掉？如果當時已經扣掉這 300 億了，現在當然會多啊，怎麼會跑到這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有，扣掉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扣掉了。

鍾委員佳濱：那扣掉了就不是 3,800 億了嘛，就是 3,500 億嘛！是不是 3,500 億？所以第一時間行政院講的不是 3,800 億而是 3,500 億，是後來還好有 4,950 億的時候，你們才把這個部分補上去，所以現在中央可以分的跟 3,800 億差不多，這就是你說的差不了多少。現在很多委員在說多了 450 億，我們要多發，這個要修正，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後面四位首長上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不是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請趕快。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 11 月份的時候，我們都會預估到年底的時候會是多少，所以那時候我們預估的就是大概 3,800 億，雖然到 11 月底實際上是 3,500 億，但是我們估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預估數都是把這部分外含的，只是超徵總數在媒體上的報導從 4,500 億變成 4,900 億，大家以為多了 450 億，其實沒有，你們算的時候大概就是這個數字，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跟國人講清楚、說明白。接著請龔主委看一下，這次的特別條例是你主政的，我們提出了三大措施，包括填補油電凍漲的虧損對不對？填補油電凍漲的虧損是不是全民共享的？因為大家都可以享受得到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大宗物資降稅會產生稅損，但是大家是不是都有享受到好處，因為進口的東西都有減稅？你看王部長都在點頭了，所以這也是全民共享的。再請問保費凍漲是凍哪兩個保費？就是凍勞保跟健保。健保大家都有，而勞保的對象則是那九百多萬名勞工，是不是這樣子？接著請教薛部長，除了勞保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很嚴重的國民年金保險，是不是在你這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的。

鍾委員佳濱：國民年金保險現在是不是也嚴重不足？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流量的支付上應該還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有保險資格的都繳了嗎？納保的人當中多少人有繳費？我直接告訴你，就是四成到六成而已。其實國保就是窮人互助會，對象都是家庭主婦和沒有固定收入的人，如果是一般身分的人，一個月大概要繳 1,186 元，一年要繳 1 萬 4,000 元。當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這些沒有固定收入的人可能就會放棄繳保費，但是這卻會造成兩個損失，第一個是保險收入減少，影響整個

基金的運作；第二個是等他活到 65 歲以上之後，恐怕就會損及到一個月要領到的 3,800 元或 3,700 元，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接著來看誰會受損，這張簡報是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的資料，在 2021 年跟 2020 年出現疫情的這兩年間，每個家戶的所得降低了 2 萬 1,000 元，結果今年國保漲了 13.8%，物價漲了 5%，租金漲了 2.4%，裡面最辛苦的是家庭主婦，因為家庭主婦每個月拿到的菜錢是一樣的。物價漲了，他們會先犧牲什麼？就是自己的國保保費，然後把錢用來照顧家人，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可能不能單純這樣講。

鍾委員佳濱：好，但我要說的是，家庭主婦是不是很辛苦？你同不同意？

薛部長瑞元：當然。

鍾委員佳濱：媽媽通常是犧牲自己照顧家人，當菜錢不夠時，自己的國保可能就不繳了。除此之外，王部長還記不記得我過去 2 年一直在跟你爭取的一件事，前年我們編了多少億來降低營運衝擊？360 億元，對不對？是不是拿了其中一部分去照顧全國 52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在 52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中符合紓困資格的，經濟部核定了多少家？你可能不記得了，是 44 萬家。這 44 萬家中領到 4 萬元的有多少？兩成不到，約 10 萬家，也就是 360 億元中，他們還分不到 40 億元。小店家一季要繳營業稅 2,400 元，一年要繳 1 萬元。陳主委，農漁民保的農保是半年繳一次，1 年是不是要繳 1,000 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龔主委，新鮮人學貸族全國大概有 43 萬人，每人平均借了 30 萬元，一年平均要繳 4 萬元，一個月就是繳三千多元，剛就職滿 1 年的新鮮人就要拿出三千多來償還學貸。請問你有沒有償還學貸的經驗？你沒有，對不對？你知不知道現在年輕人在我們鄉下要找到 3 萬元的工作不容易？如果要從中拿出 3,300 元來還學貸，你會不會覺得有點辛苦？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應該是薪水到達多少以上……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緩繳，但也還是要繳。所以我要告訴各位，除了普發現金跟 2,300 萬人共享之外，政府還能幫近貧族代繳保費，包括國民年金、農保，也能幫小規模營業人代納稅。財政部部長知不知道去年營業稅總共收了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營業稅嗎？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就是 5,60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五千多億。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小規模營業人貢獻了多少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非常少……

鍾委員佳濱：小規模營業人在 2019 年的疫情前貢獻了 32 億 3,000 萬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疫情那年貢獻了 31 億 5,000 萬元，到了 2021 年只貢獻了 28.5 億元，為什麼？因為小規模營業人沒賺多少錢，所以也繳不到多少錢。5,600 億元中他們占不到 30 億元，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鍾委員佳濱：平均每人要還 30 萬元的學貸，如果政府都知道這些數字而主動幫忙代繳費、代繳稅、代償債的話，知不知道要花多少錢？龔主委知不知道？我告訴你，答案在簡報的下一頁。國保有 282 萬人，其中家庭主婦和一般身分的人加起來大概有 124.7 萬人，政府全部幫忙繳一年 1 萬 4,000 元的保費只要 160 億元；針對就學貸款的部分，政府只要編 40 億元就可以幫到 10 萬個剛進職場、收入比較少、薪水比較低的學貸族；我們只要拿出 30 億元，就可以照顧 52 萬家的小規模營業人，讓他們今年不用再繳營業稅；農民更簡單，1,000 萬個農民只要 10 億元，就可以讓他們省下 1 年的保費。請問陳主委，你贊不贊成政府今年幫這 100 萬個農民出這 10 億元的保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贊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王部長，這些小規模營業人這麼辛苦，他們繳不到 30 億元的稅金，經濟部編個預算幫他們代繳 30 億元，你支不支持？反正稅損很少。

王部長美花：我不知道這要怎麼代繳，但是我……

鍾委員佳濱：所謂代繳就是從那 1,800 億元裡拿出來，或是從這 3,800 億元中拿出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有規劃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有規劃就好。再來看就學貸款的部分，主委，你支不支持教育部今年也編個 40 億元，幫助那 10 萬個年輕人繳一年 4 萬元的學貸？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協助就學貸款的部分，我們會再想辦法，是不是一定要用……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是容許緩繳，但我說的是代繳。請回去再想一下。薛部長，家庭主婦很辛苦，你贊不贊成從這 3,800 億元中拿出 160 億元幫 124.7 萬名家庭主婦代繳 1 年的國民年金保費？

薛部長瑞元：這樣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在國保的部分，似乎還沒有對特定的族群……

鍾委員佳濱：特別條例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存在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社會保險這樣做恐怕會有問題。第二個就是……

鍾委員佳濱：幫忙代繳後，他們就不必縮減菜錢，但國保的基金會增加。

薛部長瑞元：家庭主婦的……

鍾委員佳濱：在講最後的結論前我先問一下各位，如果普發 6,000 元給 2,300 萬個民眾不夠，還要多發 1,000 元的話，就要多支出 240 億元，而幫忙這 300 萬個艱苦的經濟弱勢也只要花 240 億元，請問你們會支持誰？你們是支持多發 1,000 元，還是把這 240 億元拿來照顧 300 萬名經濟弱勢？如果可以選的話，請問薛部長你會選擇誰？你會選擇自己多拿 1,000 元，也就是拿 7,000 元，還是去照顧這些人？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照顧弱勢。

鍾委員佳濱：王部長，你會支持哪個？你是要讓每個人多領 1,000 元，還是支持照顧經濟弱勢？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 6,000 元。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你要多領 1,000 元還是要照顧經濟弱勢？

王部長美花：沒有，如果就這樣講，當然是要照顧弱勢。

鍾委員佳濱：陳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要多領 1,000 元還是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照顧經濟弱勢，這就是為什麼行政院要在這時候送出特別條例，面對高通貨、高物價之下，我們更需要花精神在這上面，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思考看看 6,000 元跟 1 萬元要直接加還是把錢用來照顧弱勢，我想這個效果會更好。

鍾委員佳濱：請教財政部關於營業稅，你們有稅損，你會不會支持小規模營業人的 30 億元由經濟部併給你，你支不支持？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財源夠的話……

鍾委員佳濱：它編 30 億元給你放入營業稅，可不可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財源夠的話，其實是支持……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財源夠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財源夠就可以支持弱勢。

鍾委員佳濱：龔主委聽到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的分配，你很重要！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台上除主計長之外，各部會的這些弱勢群體能否得到照顧，請根據特別條例的精神照顧「艱苦人」，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1 分）在我質詢之前，我想先請問一下，時間先暫停，好不好？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要先請教。

上來的諸位官員，你們會秉持誠實回答問題，還是不會？不會的舉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一定是誠實，官員所有的回答都是誠實的。

主席：官員都會誠實的回答。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會誠實回答，也不會有誤解、做不實的陳述，對不對？我先在程序上確認這一點。

主席：是，必須誠實。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會誠實因應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那個東西……

李委員貴敏：你說會還是不會就好了，因為現在是程序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誠實，因為我當初以為我們的同仁有去找委員，後來我們的同仁說沒有，所以我馬上跟你道歉了。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在公開場合講的內容是不實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已經馬上跟你道歉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今天請教你第一個程序問題，我們今天花這個時間在這邊詢答，我們希望行政官員據實回答，而不是拿錯誤訊息出來之後，再說：對不起！我搞錯了。今天我們委員沒辦法按照行政官員「對不起，我搞錯了」的內容來審這個法案，台上的人是不是都承認委員在審理內容時必須按照真實的數字，反對的請舉手，沒有！所以是按照事實，這是我的第一個程序問題。

請教第二個程序問題，我們知道內閣要改組，內閣改組之後，今天所做的所有東西是不是內閣改組之後就翻盤，還是怎麼樣？來，主計長請回答，你是大掌櫃的，內閣改組之後，是不是今天你所做的規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部門的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我們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影響內閣改組？簡單來講，內閣改組不影響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的程序問題結束了。我們現在回到實質的問題，第一個，我要請教台上的幾位，我們去年超收 4,950 億元，今天說全民普發現金的時候是發 6,000 元，乘起來就是 1,800 億元，1,800 億元除以 4,950 億元是多少？36%。簡單來講，把人民的錢還給老百姓的時候，我們行政單位、政府還在做莊抽頭，也就是把 36%還給老百姓，60%的部分由政府做莊抽頭、拿走了，這樣對嗎？主計長，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政府任何的……

李委員貴敏：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對，任何收的一毛錢都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是中華民國萬萬稅，所以我們看到歷年來，除了 109 年沒有超收之外……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民國沒有萬萬稅，中華民國的稅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都是比較低的。

李委員貴敏：歷年來全部都是超徵，所以全部超徵就是我們講的中華民國萬萬稅。本來本黨是說發 1 萬元給老百姓，然後你還要摳這個、摳那個、摳這個、摳那個。我們再看看實際上，你現在是特別條例成癮啊！現在用特別條例發了之後，每次所有的東西都要用特別條例，剛才講得好像很有道理，說中小企業需要啦、台電需要啦！可是我們看看實際上的情形，民間專家不也已經告訴你了嗎？有需要的錢就該編，要給中小企業的就應該給中小企業、要做交通建設的就應該要做交通建設，可是錢編在哪裡呢？主計長，編在哪裡呢？難道不是在總預算裡面嗎？怎麼會現在把特別預算變成一個常態？總預算現在不管所有的東西，總預算就是編完之後讓政府愛怎麼花就怎麼花，然後所有的東西列入特別預算，所以財政紀律不彰，在柯 P 當臺北市長的時候，他不也這樣講嗎？這個到底有什麼樣的緊急性？主計長，在 110 年 11 月 15 日我就說超徵部分應該要還稅於民，你要否認嗎？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所謂超徵的錢都是放在國庫裡面、都在國庫裡面。

李委員貴敏：我是不是在 110 年 11 月的時候就提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貴敏：你同意還稅於民還是不同意還稅於民？

朱主計長澤民：還稅於民要由立法院通過、要由立法院通過。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通過啊，立法院的藍綠、朝野所有委員都同意還稅於民，是你卡耶！110 年的時候就跟你說超徵部分要還稅於民，你置之不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那麼大的力量去卡還稅……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來看一下，你就算不還稅於民好了，還債總可以吧？請教財政部代理部長，我們的國債鐘到 12 月的時候是多少錢？24 萬 7,000 元還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24.7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24 萬 7,000 元，很好！你據實回答，對不對？你就算不還稅於民，還債總可以吧，是不是？阮代理部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從 107 年……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有問你，還債總可以吧？你不把錢給老百姓，但你減輕他的負擔，還債總可以吧，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已經在做了，連續四年……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在做了？是 24.7 萬元的國債鐘，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現在你不肯還稅於民，還債呢？當初我們在審總預算的時候就在這個會議室裡面，我要求你把歲末的賸餘先使用，但朱澤民主計長不同意，也就是你不同意還稅於民，先還債減輕老百姓的債務、國債鐘，你也不同意！我們再看一下你現在列出來的條文，這些內容的優先順序在哪裡？第三條的優先順序在哪裡？就是按照這個順序嗎？請教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都會做。

李委員貴敏：你的優先順序是按照這個順序嗎？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前八項都會做、一起做。

李委員貴敏：一起做，所以沒有優先順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都會一起做。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會不會其實就是你的政策失敗指標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呢？我跟你講一下。你現在假借我們要求普發現金的同時，這些本來在預算就有的東西，你要把它再包進去，我們看一下，公共運輸補貼的部分在前瞻四期裡面就有、台電補貼的部分在 112 年的總預算裡面就有、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的部分也是同樣在前瞻計畫就有了，所以現在是什麼狀況？就是總預算按照歷年部分照樣編，因為特別預算上癮了，加上知

道大家現在希望普發現金、還稅於民的時候，你就把林林總總以前已經編過的東西在這個地方再加碼進來，你算算看這有多少錢，所以我剛剛前面才會說根本就是政府做莊抽頭，這不是比黑道還黑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些錢都是用在民眾身上。

李委員貴敏：你嘴巴是講用在民眾身上，但最後有個東西是空白授權給行政單位，對不對？其他行政單位想要做的事情，其實司馬昭之心，大家心知肚明，因為明年要選舉了，你們有沒有有心於政務？沒有啊！你的心就是在選舉！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所想到的是要讓老百姓好好過個年，去年 12 月行政院的最後一次院會，各部會都不知道行政院要開什麼樣的會議，是不是？當時王部長在前一天的時候還回答我，你說通常行政院會開會是在你下班之前才會知道開會的議題，所以在去年 12 月份的時候，如果政府有心要把從老百姓課徵來的錢還稅於民，那個時候的院會如果有做的話，我們今天需要延會嗎？不需要！

可是我們看今天延會的結果，本來特別條例可以很簡單的只有一條，就是還稅於民多少錢就好了，而你不做，卻要包山包海的把在前瞻及在總預算裡面已經有的這些林林總總的包進來，這是居心叵測啊！把老百姓的錢還給老百姓，你就不肯。你說在 112 年的總預算裡面，決算數字有 2,750 億，2,750 億元直接發給每個人 6,000 元，我們還講 1 萬元喔，直接發 6,000 元給老百姓，你有沒有錢？當然有錢啊！而你今天居然講這 2,750 億元裡面有多少錢要給台電，這些林林總總的東西，你巧立名目在舉債，國債鐘 24.7 萬已經夠重了，不需要再拿人民的錢開玩笑，每一次的特別預算就是世代的不正義，都是每一次的世代不正義，所以才會在第一時間問你，從程序的問題來講，你今天所做的決策，下一個內閣改組是不是要買單？你說是，但是你們還是要對全民負責，今天把老百姓的錢還給老百姓，這是天經地義，不要再包山包海，其實很簡單，就是普發現金、還稅於民。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2 分）主席，本席要請教今天所有列席的各單位首長，先請各位首長上備詢台，謝謝主席。

我之所以請各位首長排排站，第一點就是因為有可能內閣總辭，對於你們這幾年所做的，我經常講一句話：做到流汗，嫌到流涎。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議題，當然要事先準備好，因為長久以來，蘇院長非常辛苦，更何況小英上任之後，為了國家在辛勤奔走，今天自第一位立委同仁講到現在，我聽了覺得非常的心痛，因為長久以來，我們都是心繫如何去照顧這些弱勢的人，尤其有民進黨籍的立委在 12 月 26 日針對超徵一事有提到，你們當初就是認為景氣那麼差，經過兩、三年的疫情，我們的歲出及歲入是不是不能相差太多，但是在大家認真打拚之下，臺灣的經濟包括半導體產業或是台積電等大企業繳了很多的稅金。所以我們想向你們提出一些意見，雖然本席身為民進黨的立委，但是我要照顧全臺灣的百姓，很多立委都提出是不是能夠儘快發放現金給百姓用，在此我要告訴國發會主委及各位首長，今天你們把這個草案送到這裡，我也希望能夠趕快通過。

我在 12 月 26 日有講到這個，今天是 1 月 17 日，我們到底做了什麼？要如何趕快讓百姓能使

用這筆錢？所以國發會的意見非常重要，你們要如何讓國家正常的運作，在全世界景氣不好之際，臺灣的經濟發展還能受到全世界的肯定。可是百姓知道你們如同用心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的種種作為嗎？大家只知道催促你們快一點發現金，看是要發 6,000 元或是 1 萬元，百姓哪會知道你們有這麼多的條例要處理、有那麼多要關心的事情？你看，你們條例列了那麼多，可是百姓真的都不知道，只關心可以在過年前或過年後拿到 6,000 元，百姓真的會知道你們的用心嗎？

尤其談及經濟，我們如何讓台電更好？我們要控制用電，不能一直興建電廠，又要維持臺灣的經濟發展及百姓的生活，部長，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有人知道你們的用心嗎？沒有人知道部長的用心。大家知道勞動部的用心嗎？在疫情的時候，你們是如何去照顧工會，每一個加入工會的人都不知道，有人知道嗎？所以在此我也要告訴衛福部部長，我們的條款這樣訂定下來，有需要解決的就要去解決，比如老人年金要 4 年才可以提出來討論，我們從 3,500 元調到現在是 3,772 元，還要等到 2024 年才可以調整。所以我要請教衛福部部長，你身為部長，你有關心要如何讓所有辛苦的百姓生活得更好嗎？請部長回答一下，要如何改變 4 年才調一次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是根據國民年金法的規定……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部長，草案條款可以修法，在經濟非常不好的時候，物價一直在波動，你們要怎麼樣關心老人？說實在的，一個月 3,772 元，一天只能花一百多元，他們要吃三餐，一餐還不到 40 元。部長，我真的要跟你講，希望你們能夠體會，雖然你們經常說這是法律所規定的，縱使是法律規定的，但是能不能讓經濟更好，在疫情過了之後可以有所改變，可以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

王委員美惠：部長、署長，不管在內閣總辭之後是不是有人留任，本席希望這幾年你們所做最好的事情都要保存下來。尤其是農委會，主委，我曾經跟你講，有些人養魚、養蝦的魚塢不是自己的地，結果經濟部為了要種電去簽約租地，平常他們養魚、養蝦只要 4 萬元就可以租到地了，但是因為這樣，租金就漲成 40 萬元，那你叫這些漁民要怎麼生活下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檢討漁電共生的光電流程。

王委員美惠：會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障所有漁民的權益是我們的重點，百分之百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好。我要請教主計長，我覺得你非常辛苦，你為了顧我們臺灣所有百姓的財產而非常辛苦，但是我要請教你，今天的所作所為、今日這個草案到底有沒有違法？請你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切都是合法，而且都有送請大院審議。

王委員美惠：是合法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美惠：我再請教國發會龔主任委員，今天我們要把所有經濟發展的成果讓全民共享，就是要

大家共同配合，光是一個單位還不行，要所有單位都來配合。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美惠：我們是為了國家，所以本席剛才真的是非常激動，我今天就是要跟你們講這些，因為你有看到基層的艱苦，我知道你們非常想幫助這些基層的弱勢者，在 12 月 26 日民進黨的立委就已經有喊出這個口號了，我相信每一個政黨都願意配合，所以也希望你們要做好，因為有人在說你們超收百姓的稅金，所以最後才要還給百姓，但是卻從來沒有看你們解釋過。

我今天之所以會這樣激動，就是因為你們所做的，百姓都沒有看到，百姓都不知道啦！你看百姓都不知道你們所提這九個條文的內容，只知道要發現金。所以我在這裡要跟你們所有的人講，你我都是為了臺灣在打拚，我們真的要顧到在每個角落任何人的生活。尤其是在這三年的疫情期間，如果你們有走到基層，就會看到他們的生活是多麼的艱苦，但是他們為了要生活下去，縱使再怎麼艱苦，他們也是勇敢的走下去，所以你們今天才會提出要發放 6,000 元。我要請教你們一個問題，就是要發 6,000 元還是 1 萬元，其實也可以發 2 萬元、3 萬元，但是我們要想一想怎麼做對百姓比較好、對國家比較好。朱主計長，1 萬元跟 6,000 元差了 4,000 元，請你解釋發放這兩個金額的差別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現在大家希望儘快發放，如果是發 6,000 元，我們不必舉債，如果是要發 1 萬元，就要到 8 月 1 日以後，所以我們覺得 6,000 元是很必要的，而且……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就是說，發 6,000 元是百分之百沒問題，如果是要發 1 萬元，就會有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美惠：可是我要跟主計長還有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講，你們的說明不清楚，像長久以來台電、中油之所以凍漲，就是為了臺灣所有人的生活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美惠：結果你們都沒有講啊！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委員在地方的宣導，謝謝。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我自己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所以要靠大家、要靠你們。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抱歉讓你們大家都站在這裡，我希望等今天大家質詢完畢、明天這個草案通過以後，你們要把最好的、最實際的保存下來，尤其剛剛國發會龔主任委員有講到什麼時候要發，我要向你提供一個意見，如果你們慢慢的發，我比較不禮貌的講，萬一有老人在這個月過世，你們在下個月才發，也會發給這位老人 6,000 元嗎？還有，如果你們在 2 月 28 日開始發放，那在 2 月 28 日出生的小孩有資格領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符合條件的人都可以領。

王委員美惠：所以在 2 月 28 日出生的小孩可以領，那如果是已經往生的人呢？你們要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那個法律生效的時間，如果是已經往生……

王委員美惠：就沒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要講清楚，我也希望大家要互相勉勵，你們要趕快提出意見，跟國發會一起研究，要做得更好，以上，感謝主委，感謝主席。

主席：有關王美惠委員所關心比較細項的部分，譬如說出生的小孩或過世的老人這些部分，請主計長及國發會主委再向王美惠委員解釋。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28 分）我要請教阮代理部長，對於大家所講的超徵，其實就是實際徵收稅額大於稅收的法定預算數，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純粹是估計的問題，實際上，我們從編列預算到執行預算大概將近兩年的時間，這中間的變化很大，所以會有這種差距，不只是臺灣會這樣，其實全球每一個國家都有同樣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其實 2022 年的預估數也比 2021 年調高了，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2024 年……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我們 2022 年的預估數也比 2021 年調高了一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在疫情期間也是有調高啊！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應該就是經濟的成長超乎預期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應該要跟大家講，這是經濟的成長超乎預期，是不是應該這樣說？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因為從開始編預算到執行的時候，這中間的變化真的很大，比如說像前年上市櫃成長了 72%，這是原來估不到的。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應該就是臺灣這幾年疫情守的好，因此上市櫃公司可以賺更多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經濟成長超乎預期，因此我們的稅收超過法定預算的稅收，應該是這樣講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完全是依法課徵，沒有違法課徵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依法課徵啊！而且一般的中產階級、領薪水的人沒有多繳一毛錢，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要看每個人的所得狀況。

張委員宏陸：除非他有其他的收入，他的綜合所得更高才有增加，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是一般的軍公教、一般的上班族，薪水沒有調漲，我沒有多繳一毛錢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甚至還少繳，因為我們基本的生活費用一直……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要問你這個，其實一直講超徵就會讓很多人覺得你們是不是有多拿他的錢，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說清楚。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是經濟成長超乎預期而變成這個結果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不管是六千多少，政府的政策都已經說了，這筆錢一定會發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發，只要這個條例過了，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就會發。

張委員宏陸：政府的態度就是要發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要發。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是看立法院什麼時候通過，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個要講清楚，就是一定會發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的條例送過來就是要發。

張委員宏陸：除非立法院沒有通過，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政府的態度就是很清楚，是不是應該這樣說？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的，而且在條例裡面已經明列要發放現金。

張委員宏陸：對啊！而且這個條例也不是只有發放現金，還包括韌性經濟等等，有三大主要部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要讓民眾知道、要讓人民知道，要說得清楚、要講人話，講人話是什麼意思？就是講人民聽得懂的話，如果講一堆專有名詞，人民又不是學這個的，他怎麼會知道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張委員宏陸：因為有這三大部分，主計長、財政部還有衛福部，其實中央政府可以運用的有三千八百多億元，其中我們要發放 6,000 元的部分是一千八百多億元，我們還留了四百多億元對不對？其實大家都在講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請問衛福部部長，我們能不能爭取一點點的預算來改善我們的生育環境？比如公共托育的經費或是職場對生育的補助等等，這部分我希望可以稍微爭取一下，你們可以想想看，因為根據統計，每增加 1% 的 GDP 投入於友善生育環境的建設就能夠讓每 5 個女士有 1 個會想要生，這是國際上的統計，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用一些預算，在這四百多億元裡面用一些經費去改善友善職場以及公共托育的部分，不知道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公共托育或者是準公共化這些補助方面，還有自己的育兒津貼都已經有了，是否再增加一點或者是去改善場所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說的是友善職場，這個比較重要。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去改善場所，讓它對於育兒的這些婦女更為友善，讓他能夠更專心在工作場域上，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爭取。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就這樣子啦，我們可以來討論，也希望主計長跟財政部可以思考一下、支

持一下，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宏陸。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5 分）部長早。關於預售屋換約轉售限制最近有非常多的討論，首先，我們先來看一段你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備詢的影片，你對這個還有印象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早。我有印象，我知道我說了什麼。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們先看一下，帮助大家來回憶一下。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我們再看一次。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部長，對於你當時的回答，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這是在法理上的論述，其實溯往、不溯往確實都有它可解釋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我是問當時，還是我們再看一遍？當時你的回答……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用，我是說態度上，那時候我講的剛剛播了兩次，我的態度上並沒有……因為這是 12 月 13 日的時候，法案是後來才通過，當然在這個討論過程底下，我們一直在思考，確實如果我們在前面管得比較嚴格，對於過去已經買預售屋的人也禁止他未來可以換約，實質上，我們當然也會面對到另外一個壓力，就是還是會有所謂的除外條款在子法裡面必須要處理……

邱委員顯智：就是剛剛那個脈絡，先講剛剛那個備詢的影片，你的回答是，如果在修法施行前所取得的預售屋，其實也應該受到這個限制。

花代理部長敬群：在概念上，確實那時候是以這樣的思考為主，但是我那時候也沒有講到那麼斬釘截鐵，原因也是在於其實我們還在拿捏那個分寸。

邱委員顯智：好，再來看下一個，下一個就是在 1 月 15 日的時候，1 月 10 日修法通過，內政部對於近期是否溯及適用調整見解的原因提出說明，這個說明主要是說近期收到自住購買預售屋的年輕族群反映，我想請教部長，這個「近期」大概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收到這樣的反映？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一直都有，而且我想也不是年輕族群啦，不能只 focus 在年輕族群。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的新聞稿是這樣寫，所以我才這樣問。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我們在新聞稿的文字上可能沒有那麼精準。

邱委員顯智：我要確認「近期」收到是最近有收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直都有收到，一直都有收到大家對於換約的反映，其實我們都瞭解，買預售屋的可能有些是兩、三年前，甚至三、四年前，約在手上但還沒有完工的，他都受到這樣的管制，實際上我們必須要小心、要注意……

邱委員顯智：好，關於這個調整見解，當然大家會覺得怎麼會這樣突然轉彎？我想請教什麼時候開始討論這個調整見解？前後大概花了多少時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個事情我們內部一直在思考和溝通，沒有對外去討論的原因也是在於說……

邱委員顯智：你們內部是什麼時候開始討論、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一直都有這樣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一直都有是說從 2021 年一直到現在，你們都在討論？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我說一直討論不是說常常拿出來討論，而是一直都把這個問題放在心上。

邱委員顯智：做出這個調整是何時定案？就是過去你的主張是認為修法施行前也應該適用，後來調整後現在的說法是修法施行後才適用，請問這個調整是什麼時候定案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樣講，在最後三讀通過前這段時間……

邱委員顯智：1 月 10 日之前。

花代理部長敬群：基本上我們都在講，對於私法人購屋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現在不講私法人啦！現在講預售屋和新建成屋限制轉售。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講的是這個前因後果，我們在討論私法人部分的時候，最後也是很明確地確認不溯往，就是私法人這個部分。實質上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我們大概也在那時候慢慢定調，我們希望朝前面不溯往，但是後面子法訂定的時候，我們要用比較嚴的標準，不要開後門。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因為你們一直在說做出調整，是通盤完整考量後做出這樣的調整，你剛剛的脈絡是說那是在 1 月 10 日之前就做出這樣的調整、就定案了，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這裡面涉及子法的訂定，那時候和母法本身無關，所以我們內部一直在對話、一直在溝通。我先說……

邱委員顯智：部長，什麼時候定案？就這麼簡單！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沒有一個明確是說哪一天、哪一場會，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沒有明確？這麼重大政策的改變，你現在沒辦法回答國人你們什麼時候定案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在立法院的質詢討論底下，後來都一直 focus 在私法人這個話題，但是我們在整個基調上，我們內部有個基調就是原則上這次修法不溯往，但是我們希望在子法……

邱委員顯智：那是私法人，現在是講預售屋和新建成屋。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樣的邏輯，它是一樣的邏輯。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回答是 1 月 10 日修法前你們就已經定案了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方向上面我們對外的說法就是不溯往，但是因為那時候大家問的比較是在私法人這個 issue 底下，所以我們當然針對那個部分先對外比較有明確說明。

邱委員顯智：預售屋的部分……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次是因為那天在南港開工的地方有媒體問到，私法人這部分不溯往，那麼預售

屋這一塊要不要溯往？我說當然都是同樣的邏輯，就是不溯往。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在 1 月 10 日之前就已經定案了，在 1 月 12 日的時候把它講出來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外說的時候是剛好有那個場合，才有機會去對外說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我給你看一下，1 月 11 日右邊這個你有看到吧！左邊是 1 月 12 日你回答預售屋換約不溯及既往。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1 月 11 日的時候你的部長信箱回覆民眾陳情內容的時候，還是一樣說預售屋的禁售是會溯及其取得的時候，部長，到底怎麼回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確實部長信箱這部分的管理，或許我們沒有把……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部長信箱管理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那個部分如同委員剛剛一開始提到，在 12 月的時候我的說法是，基本上的構想還是朝要對過去管制，但是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機會正式對外說明，而那時候執行的同仁可能沒有掌握到相關細節，而這樣的東西是不會簽到上面來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執行同仁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他們，是程序上……

邱委員顯智：部長，部長信箱沒有簽給你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不知道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一般部長信箱不會……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完全不知道這個事情？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完全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的回答是錯誤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在那個時間點上，我們也不能怪同仁寫錯了，因為我沒有正式對外說，所以我們趕快對外澄清這件事情，這也是為什麼這個週末到現在為止，我們陸陸續續發新聞稿要把這件事情說明的原因。

邱委員顯智：再回到剛剛那個問題，你說部長信箱是同仁的問題，有沒有受到行政院高層的指示說這個要這樣調整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完全沒有業者或者是政府高層，或者是任何一個人要求我們一定要這樣子對外說，完全沒有。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 1 月 10 日修法前就開始一直在討論。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事情事實上是 1 月 10 日以前跟私法人一樣早就已經定案了，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構想上確實是希望朝這個方向，當然我剛剛講……

邱委員顯智：現在沒辦法回答什麼時候定案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剛剛講之前是有機會、有委員詢問私法人，當然我那時候回答就是私法人。

邱委員顯智：是，那預售屋的部分是在 1 月 10 日以前就定案，有沒有會議紀錄？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內部的溝通，倒不是正式會議的方式，所以沒有會議紀錄。

邱委員顯智：所以都沒有正式的會議紀錄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樣的道理，像私法人要溯及既往或不溯及既往也沒有會議紀錄啊！它就是大家談好、定調，然後就是有被問到，或是有機會表達，我們就這樣表達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在 1 月 12 日髮夾彎之後……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髮夾彎。

邱委員顯智：你說沒有溯及既往之後，這是預售屋炒房群大肆慶祝的狀況，裡面還有提到部長到底是不是在幫忙炒房。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這是他們充分誤解，其實他們一定會知道他們講這些都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事實不是如他們所說的。

邱委員顯智：修法前沒有人知道你的主張就是不溯及既往，因為這個條文非常清楚，說的是轉售，而不是取得，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強調，基本上當然是在法律施行之前取得的都一律不得，不管它是向建商買或是從換約手上換到的，其後面都會被管制，那前面的當然是沒有啊！

邱委員顯智：法律施行前已經取得預售屋了，如果你要說轉售的時候沒有受到這個限制的話，請問部長，條文裡面有規定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轉售後就要受到限制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它是法律施行前嘛！現在重點是法律施行前已經取得，然後再轉售的時候，法律施行前的條文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它是規定轉售，不是規定取得，為什麼你可以把取得的要件加進去？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大概跟法制單位都有做過相當多討論，其實法律見解是兩種說法都可以論述、都有它的道理。我們顧忌到的是終究這個法案定下去對於 2 年前、3 年前，甚至 4 年前取得預售屋的人，是在完全沒有預期的情況下被我們做了這樣一個強力的管制，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這種說法，其實你非常清楚，如果要在法律施行後，它規定的構成要件是轉售的限制，和取得的構成要件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你要訂這樣的日出條款，在修法的時候要講，但你有告訴大家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邱委員顯智：整個內政委員會裡面你的答詢是告訴大家，如果那時候取得的話，後來轉售就應該適用，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你這樣講，從頭到尾內政部沒有改變立場，修法的時候你沒有告訴在場的委員你們已經定案了，通過條文的時候……

花代理部長敬群：同樣的邏輯，在私法人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同樣邏輯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私法人的部分其實就是這樣子的邏輯嘛！

邱委員顯智：你一直在扯私法人，但是我在跟你講預售屋和新建成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這是同樣的架構。

邱委員顯智：誰跟你說這是同樣的邏輯？因為這個條文裡面沒有一個字是在說取得，沒有說什麼時候取得，它在講轉售，所以未來修法之後如果轉售本來就應該受這個限制，如果要做這樣限制的話，當時就要有個但書，但書就是修法施行前所取得的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不受此限。你應該要這樣講，但是你從頭到尾沒有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背後當然有理解和……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跟你講，其實非常清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這麼做其實是希望不要開後門……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去看一下修法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做這樣的調整，當然我們自己內心有掙扎，背後是為了希望不要讓……

邱委員顯智：1 月 10 日修法，但是 1 月 11 日你的部長信箱還在告訴大家這個是會溯及既往，結果你現在竟然推給同仁，說這個東西跟你無關？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推給同仁，你千萬不要這樣說，我不敢推給同仁，因為這終究是一個理解和……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奉勸你一句，解釋法律涉及要怎麼適用的問題，你知道行政機關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依法律行政！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邱委員顯智：現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已經通過，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的轉售要受到限制。轉售是什麼意思？賣東西叫做轉售，你現在在解釋什麼？你現在解釋「取得」叫做買東西，這個條文中完全沒有提到你何時「取得」的，一點關係都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是法律見解的問題啊！

邱委員顯智：機關就是應該要依照條文的規定，轉售時就要受到這個限制，如果你還任意的曲解，部長我告訴你，這是公務員違法適用法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跟委員報告，被這樣講，我們都是法律……

邱委員顯智：這個事情是非常膽大包天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這樣說，我們真的擔不起啦！我們擔不起您這樣說。

邱委員顯智：從過去到現在，從修法前一直到 1 月 10 日修法、1 月 11 日你的部長信箱，到 1 月 12 日你在南港回答記者提問之前的立場和你給大家的態度都是一樣的；1 月 10 日時你在場，我也在場，所有人都在場，在內政委員會及院會中都非常清楚轉售時應該要受到限制。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幾天新聞稿都寫得非常清楚，把這個邏輯跟大家說明了，也都跟法制單位做了討論。

邱委員顯智：條文中，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取得」。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裡存在法律見解的問題，我尊重委員的意見，當然該承擔的我們都會承擔，背後的目的是希望真的不要有開後門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真的再奉勸你一句，法律通過的依法律行政。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是。

邱委員顯智：依法律行政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也是一個最低的標準。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2 分）請教一下國發會龔主委，推出這樣一個特別條例，我認為應該強調的是「疫後」，才需要強化，當然我們有全民共享及社會韌性的部分。我跟很多立委在 12 月 27 日時提出普發現金，當時還有人討論要不要發振興券，後來行政院從善如流願意普發現金 6,000 元，我們非常感謝，但是這段時間內紛紛擾擾，有其它的在野黨提出這是叫做還稅，所以要發 1 萬元，有的人希望可以有排富條款。如果今天條例審查完成，開始要進行到執行面時，主委，你可不可以接受媒體的訪問，把來龍去脈及整個行政團隊中對於如何在疫後經濟的發展包括韌性，跟大家講清楚、說明白，方不方便？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啊！這是我們應該的。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多上閱聽人媒體，甚至在網路上多講，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劉委員世芳：把所有的謠言、亂七八糟的傳言一次說清楚、講明白，千萬不要落人口實，到後來好事變壞事。同樣的時間，行政院才剛發布時，網路上已經到處都有詐騙的情形出來，這部分我想請教數位部或是直接請教法務部，如果我們真正要開始發現金時，請問我們如何防止這些詐騙的行為？尤其是在網路世界中，請唐部長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這次不管是在網站上填帳號後直接進入帳戶，或是 ATM、郵局，都和之前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的作法非常類似。

劉委員世芳：當時的防疫補貼處理時所用的證件是什麼證件？

唐部長鳳：包含身分證及健保卡。

劉委員世芳：這次有用健保卡嗎？

唐部長鳳：這次也會用健保卡的卡號。

劉委員世芳：是嗎？問一下國發會，這次也是用健保卡就可以領嗎？我正要問下一個，普發現金在領取的過程中，是中央直接撥款給地方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幫我們先發，還是可以去 ATM 直接領，還是直接用電子支付的方式？對於身分證件，是身分證、健保卡、有效的居留證，甚至是外籍勞工或者有些人需要用戶籍謄本，因為有一些 14 歲以下的小孩子還沒有拿到身分證，請問哪一種證件才是合法的證件？會不會碰到詐騙集團？不管是在現場提領現金，或是用 ATM 提領時就碰到困難，這樣的機制，到底有沒有開始規劃？

唐部長鳳：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時，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當時都解決過了。

劉委員世芳：孩童的部分是根據教育部的資料，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在現場，現在普發現金假

設是針對 2,350 萬人，請問一下國發會主委，這樣的機制如何處理？處理的過程中，個資如何保護才不會變成詐騙集團詐騙的對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指教的我們現在都已經在開會了，開了兩次會，由秘書長主持，所以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些細節，我們會再考量。

劉委員世芳：有效證件如何防止詐騙？還有在領取的過程中，老弱婦孺會不會因為他們不懂得這些網路的程序或是詐領的範圍能不能有效的防止，這部分國發會要請數位部、法務部、內政部一起參與，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政務次長可不可以講一下，詐騙行為若發生時，會用什麼刑責？有沒有可能是竊取、竊盜？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上禮拜已經請臺高檢署要求各地檢察署特別注意，檢警之間要預先防範，因為我們還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要提出檢舉的方案、專線。

陳次長明堂：對，打擊民生犯罪小組有在注意了。

劉委員世芳：根據我的猜測，過去很多民間團體，包括 NPO 或是 NGO 中如果發生詐騙行為時，其實這些錢都追不回來。我在一個 100 桌的寒冬送暖團體中，有些是身障、身心障礙者，我都特別對他們強調身分證件、健保卡，千萬不要隨便讓人拿去使用。很多人都很感謝，因為大家都有感，詐騙行為太多了，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狀況，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是。

劉委員世芳：再來請教衛福部部長，有一些人希望排富，但是依照剛剛國發會及主計長所提，排富有點困難，可不可以直接公布衛福部在中央的社會救助專線？領了 6,000 元，如果你覺得你是富人、有錢人，就直接捐給更弱勢的團體，這有沒有可能附上去？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可行性也許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再有一些行政作業的時間，看看有怎麼樣的排富法以及針對中低收入戶，每一個縣市定義不一樣，臺北市跟金門、澎湖完全不一樣的狀態之下，大家在那邊吵不完，所以國發會在處理身分證及嚴格的身分限制時，若有人堅持不領，我們就勸他把它送給中央的社會救助專戶，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要研究一下，因為這還牽涉到公益勸募條例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牽涉公益勸募條例？我們沒有勸啊！它直接入帳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這要做一些安排。

劉委員世芳：是嗎？要做一些安排？我希望你斬釘截鐵的講好不好？因為你是政務官，不是事務官，有沒有可能經過你的呼籲，富人的部分就直接把它領取過來就好了，試試看好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這樣……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國發會，請問剛出生的嬰兒會回溯到什麼年、月、日，可以領取普發現金 6,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剛才有提到我們還在討論當中，但方向會朝比較寬的認定方式。

劉委員世芳：好，上次發振興券時是以當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這個當年就是今年一整年。若是這樣，我們有很多委員贊同我處理的方向，而不是以哪一天通過為主，這部分其實相當重要，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劉委員世芳：好，幾位請回，請交通部長留下就好。部長，在特別預算中，有一部分是放在交通委員會中。非常謝謝你，在上個月時宣布蓮池潭及愛河是一個指定觀光地區，但我要問一下，你知道這個意象是龍虎塔，可是龍虎塔是屬於私人的，未來如果你們有補助給地方的時候是不是會出現困擾？有沒有可能因為它是高雄市一處意象表徵的話，應該可以用補助的方式，因為裡面已經非常髒和臭，我已經跟你反映過很多次，如果我們取得宮廟同意證書的話。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可以啊！沒問題，我們補助會透過高雄市政府啦！然後也讓觀光局……

劉委員世芳：當然，這個狀況也是高雄市政府在 111 年的時候提案上來的，當時你們打回票是說，因為它是私人的宮廟，但是當時還沒有指定蓮池潭是一處觀光風景區。

王部長國材：我要確定一下，我初步覺得應該是可以，這個我再跟局長確定一下。

劉委員世芳：如果私人宮廟經過廟宇委員會同意之後，因為它只是地上物，土地是公務機關的，這樣可不可以補助？你們儘量從寬來處理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正要從寬處理，它雖然是屬於私人的，但是它是高雄市的一處地標。

劉委員世芳：對，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尤其它在指定的觀光地區，我們儘量來協助。

劉委員世芳：好。另外就是，你們的英文拼音方式跟高雄市政府不一樣，蓮池潭到底是 lake，還是 pond？在我們的觀光風景區上面蓮池潭是一個潭、一個池，所以它用 pond，但是在你們的網站是寫 lake，它跟澄清湖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如果希望有外國觀光客可以過來的話，希望你可以把它統一名稱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OK。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曾銘宗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 小時，下午再進行詢答。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 分）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龔主委，主委好。這一次特別條例上面有寫主管機關是國發會，這麼多機關在你們的領導之下，安排這樣的特別條例，當然我們瞭解，政府要主持家大業大的國家財政真的是不容易，因為 2022 年的營所稅與綜所稅表現亮眼，中央的財政稅收編列比歲入的預算多了 3,800 億元，本席要先肯定「有政府會做事」，才有逆境中的經濟成長。但是目前每個縣市政府申請龐大的前瞻基礎建設，動輒就是幾千億元的計畫；還有 3 年來我

們的防疫、紓困、振興經費也很龐大；加上中共軍事挑釁、認知作戰的威脅，也增加很多國防武器及數位發展的龐大經費，聽起來都很可怕；以及長照、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的龐大經費支出，怎麼可能如國民黨提的版本，發現金單一項目那麼單純？因為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的時刻，當家是真的不容易，總統也說過一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要未雨綢繆，因此我們看院版的特別條例第三條的規定，在三年內要逐步去降低未來政府可能會遇到的各項挑戰與危機，優先協助高風險的國人及產業，以備不時之需。從最後一款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要以備不時之需，由於全球疫情的影響，還有烏俄戰爭等引起全球通膨、物價持續飆升，2022 年的民生物品上漲約 5%，雖然國家經濟確實有所成長，但是民生物品的上漲卻大於經濟成長的有感度，這對鄉親來講也是非常艱難的挑戰，所以考慮讓人民喘一口氣，要每個人發現金 6,000 元，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是不為過的。既然大家也滿能接受 6,000 元，但是在年後才會發放，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程序一定要走過，但是我們看到一個媒體的報導說，外籍人士也可以發放 6,000 元的現金，有些鄉親是不能理解，為什麼國內經濟紅利外國人可以跟我們一同共享，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些外籍人士是有限制的，就是他拿到永居，基本上他繳的稅跟臺灣人是一模一樣的，即便是外資的企業，在臺灣如果賺了錢，事實上繳的稅也是跟臺灣的企業一模一樣，所以我們認為，既然這個是經濟的果實要全民共享，因為他們也有所貢獻，當初的五倍券和三倍券也是這樣的邏輯。

湯委員蕙禎：也是一樣，好，就是一樣有繳稅，這部分也可以說明一下。另外我們看到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超徵預算應該優先還債，目前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還是短絀，仍有舉債，為了不要債留子孫太多，還是要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紀律這件事情，還是要一直不斷地跟國人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湯委員蕙禎：這 3 年來我們發放紓困的補助有三倍券、五倍券，還有這次要發的現金，透過大家集思廣益來做最妥善的財政分配，展現政府的執政是有溫度、要照顧人民，像在野黨有提到，超徵稅收還稅於民，民眾覺得為什麼一定要講這幾句話？這根本就有點歪曲、扭曲，這個可以做解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湯委員蕙禎：現在聽說只有發現金，要讓大家皆大歡喜，我想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這樣批評會太簡化政府的功能；條例通過以後或者發現金的前後，建議政府可透過記者會的方式，讓國人瞭解這個特別條例，用簡易易懂的文字或數字來說明規定的宗旨、未來執行的項目，讓全民瞭解，以正視聽，不要以訛傳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做。

湯委員蕙禎：好，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8 分）本席要請教許銘春部長、薛瑞元部長與王國材部長，當然臺灣整體經濟跟人民的生活是受到疫情的衝擊、俄烏戰爭以及世界性通膨的影響，我們看到整個社會，不

管是做小生意、中小企業、部分店家以及基層勞工，其實生活都受到很大的傷害，整體的經濟雖然是逆勢成長，但是政府也必須將這種經濟的成果全民共享，所以除了有 3,800 億元作為現金發放之外，也針對勞健保財務的缺口、電費的補助以及農業設施相關的發展、交通運輸以及觀光產業的發展，都在 3,800 億元裡面來做照顧人民生活的基本方向。我先請教許銘春部長，針對勞保的財務缺口，當年陳冲擔任院長的時候，我首先提出兩大要求，第一個要求就是由政府撥補，勞保的財務危機必須跟公保一樣，面對財務的虧損，政府必須撥補；第二，必須跟公保一樣，國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蘇貞昌院長也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2020 年我們編列了 200 億元，2021 年編列 220 億元，2022 年編列 300 億元，今年編到 450 億，使勞工對相關的財務狀況有信心，而且是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也讓財務危機整個舒緩。針對 1,000 億的預算，相關撥補要做怎樣的規劃？今年已經編 450 億元，接下來要怎麼編列？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 1,000 億裡面，挹注的項目除了勞保基金以外，包括健保基金、台電公司……

李委員昆澤：還有穩定電費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 1,000 億，相關機關會跟主計單位討論如何配置，到時候我們會循預算程序……

李委員昆澤：除了政府撥補之外，勞保基金的投資收益要提升，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現在勞保基金的水位大概維持在 7,800 億左右，我們今年撥補 450 億，如果再加上這個特別條例進行撥補，對於基金水位的穩定很有幫助，我們也會在特別條例通過以後儘速討論、規劃。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要再……

其次，針對 2023 年健保的基本評估，相關的醫療成本大概是 8,300 億左右，2021 年，其實健保的財務缺口大概是 155 億，去年政府也撥補 240 億加強健保基金。這一次經濟成果要讓全民共享，健保基金要做怎樣的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今年度有 240 億的公務預算補進來，去年底算起來，今年保費不用調整，但是如果明年可能會有一個小的缺口，假如沒有挹注的話，可能就會變成明年需要……

李委員昆澤：這都有整體規劃。

薛部長瑞元：對，整體算起來，這個缺口大約是 200 億左右，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有……

李委員昆澤：好，我提醒兩位部長，勞保的問題關係到整體勞工年老退休後最基本的保障，對於勞保相關的議題、財務狀況，部長必須擔起責任；健保關係到全民的健康，因此這個制度的穩定性必須要加強。

其次，觀光產業的發展以及交通運輸的補貼也是這一次重要的議題，我們知道觀光產業受到疫情衝擊，去年國內旅遊逐漸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因為我們有國旅券，從 120 萬份加到 240 萬份，悠遊國旅也撥補 55 億，讓國旅很快的恢復元氣。但是國外旅遊、國際旅遊去年只有 70 萬的旅遊人次，跟世界觀光組織說的去年可以恢復到將近 7 成相較，其實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交通部觀光局認為今年的國際旅客可以到達 600 萬人次，我認為太樂觀。雖然國際觀光組織或世界運輸組織都認為，2024 年旅遊應該可以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600 萬的國際旅遊人次能恢復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去年到現在統計是 85 萬，去年 85 萬，原來是 70 萬，後來有增加，然後……

李委員昆澤：你說去年到現在嗎？現在已經 1 月多了。

王部長國材：到 12 月，去年 85 萬。

李委員昆澤：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觀光產業在臺灣非常重要，它的產值是我們 GDP 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今年的目標就是 600 萬，這 600 萬裡面，我們希望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能夠挹注我們一些經費，我們會從個人的行銷進行到團客的行銷，現在事實上有推動一套計畫。

李委員昆澤：這都要整體規劃。

王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觀光局當然有三大政策方向，第一個，展宣齊發，要參加大型的國際會展，或是透過國際媒體宣傳；第二個，邀訪踩線；第三個，獎勵送客，但是我們整體的觀光體質要提升，這個部分不只是一直花錢短線操作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觀光……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有長期的規劃。

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我要質詢推展大眾運輸。在疫情之前，台鐵的旅客本來每天大概有 65 萬人次搭乘，現在逐漸恢復，每天大概到 56 萬人次；高鐵大概是 18 萬人次，現在也逐漸恢復。除了交通運輸的補貼、提升大眾運輸的搭乘率之外，相關的便捷性也要提升。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過去交通部對於公共運輸都是補助興建跟車輛，這一次特別條例裡面希望能夠補助使用，這個使用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通勤月票，一個是觀光套票，大概這兩種。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公共運輸的使用，第一個，符合節能減碳，跟我們 2050 年的目標是一致的；第二個，公共運輸的使用可以減少車禍傷亡，這也是重要的部分。再者，除了尖峰時段塞車以外，另外一個是假日的時候觀光引起，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使用公共運輸觀光的方式改善，因此這一次希望藉由特別條例改善這兩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李委員昆澤：最後的時間我簡單請教，大眾運輸的整合跟補貼，現在各地縣市政府有人送件了嗎？

王部長國材：公總已經跟各縣市政府談，初步來看，北北基桃是月票，然後中彰投，另外一個是南高屏，目前大概這樣；其他的部分有很多是提出觀光套票，這個我們現在也在討論。

李委員昆澤：好，有關整體的套票，整個大眾運輸的整合，基本上它的營運成本當然不是全部補貼，還是以 50%作為原則，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目前我們的確有這樣的規劃，補助直轄市的比較少，一般縣市的才讓它高一點，目前是朝這方面規劃。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18 分）財政部日前預估 111 年超徵稅收將達 4,500 億，如何還稅於民受到各界熱烈討論，今天都在討論。檢視行政院提出的特別條例，中央政府可運用 3,800 億的預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具體的預算或運用的方式，更可以在預算編列之後，直接由各部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這個就是空白授權。請問國發會主委、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目前行政部門對於 3,800 億元的分配以及規劃的方向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張委員好。大概分幾個部分，其中的 1,000 億是撥補勞健保還有台電，另外的 1,000 億就是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主要是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減輕人民的負擔，包括居住、行，這個是減輕負擔，還有一部分是加強產業的韌性和將來體質的調整，包括中小企業、觀光業和農業，大致是這樣的方向，另外一部分，1,400 億是普發現金，另外的 400 億是以備不時之需，大概有這樣的規劃。

張委員育美：謝謝主委，雖然依據行政院的規劃，剛剛你講 1,000 億撥補勞健保基金財務的缺口，增加電費的補貼，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育美：台電 110 年虧損高達 2,675 億，占台電實收資本額 3,300 億的 81%，經濟部固然在 112 年度編列了 1,500 億公務預算增資台電，這樣也是虧損五成，請問在台電瀕臨存亡之秋的时刻，這 1,000 億裡面，健保基金能獲得多少的撥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分三部分，我們內部還在做一些討論，要看台電現在報過來的……

張委員育美：給再多它也是虧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至少還能夠讓它不無小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支撐，那會連動到健保跟勞保的補助。剛剛包括衛福部部長也提到，至少明年健保可能還需要撥補多少才不會造成虧損，才不會漲健保費，這個統統在考量之內。

張委員育美：不漲健保費是為了政治立場。薛部長，事實上健保基金除了帳面上的餘絀之外，同樣面臨嚴峻的收支平衡，不僅在 106 年度的保險收支連年呈現它的短絀，在 110 年度的時候，10 月已經短絀 566 億元，除此之外，每年實際醫療需求已經大於總額的預算。上個月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就召開了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就有專家學者以西醫部門為例，指出單一年度缺口即高達 400 億點，換言之，在帳面上健保收入減去成本除了有 500 多億短絀之外，每年度仍有 400 億預算不足，都是由醫界獨自承受，倘若你們沒有補足缺口，長久以來就造成醫療服務的價值遭到過度稀釋，使醫療體系無以為繼。所以，部長，目前撥補健保基金的規劃，我剛剛一開始講，說穿了就是避免選前處理健保調漲這個問題，無助於改善醫療環境以及提升服務價值，所以提醒部長，你講的建構敏捷韌性的醫療照護體系是衛福部的政策目

標，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則是特別條例的初衷。我再請問部長，你預計爭取多少特別預算的經費，是不是能夠規劃運用這些特別預算來提升醫療服務的韌性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二個事情要分開來看，第一、對於安全準備，我們依法要維持在一到三個月，這樣就會沒有調漲保費的壓力；但是另外一方面，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一個所謂的 400 億，其實話不能這樣講，因為健保法就已經明定我們採取的是總額預算制度，在總額預算制度之下，如果量沒有辦法去控制的話，那點值一定是下降。

張委員育美：下降是醫療院所在承擔，一塊錢的拿九毛。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個量的控制，還是要醫療體系來跟政府一起來努力，不是說只有政府……

張委員育美：我認同，但是不能老是由醫院承擔，它會犧牲它的品質。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它的那個量，不管是門診或駐診的量，就是要去作控制，這是大家要一起來努力的。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你講的 566 億的短絀，其實每年的 400 億，也就是總額預算裡面，我剛才說醫院做一塊只拿九毛，有這麼好賺的行業嗎？讓你扣掉一成。部長，我要提醒你，三年來的疫情，醫療行業都是站在第一線的防疫尖兵，是不是更應該關注他們，讓他們能夠安心於保護我們人民的健康，讓大家還能夠安心在這裡開會？是不是多關注一下？這次特別預算我剛剛講的 1,000 億，是不是應該要多支持醫療行業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啦，這也不是只有靠這次的特別預算，平常在公務預算或在健保總額的部分，其實都我們都儘量注意不要對於醫療產業產生傷害。

張委員育美：是，每一個行業都很重要，各行各業都有其重要性，我剛剛提到醫療產業，專業人員尤其是在防疫，不為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站在第一線，不敢跟家人相聚，請部長以同理心來關心他們，這次的特別預算，我認為應該關心他們，要特別的想辦法來支持他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7 分）主委好！我們整個經濟成果算是非常不錯，請主委看一下，在這個條例當中，我們看到賦稅收入以營所稅、證交稅及營業稅占大宗，其中娛樂稅的部分，反而是減的，在這一次的條例當中，我們沒有看到把藝文產業納入，而藝文產業在疫情期間很多都受到影響，例如表演取消，整個藝文界真的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這一次全民共享豐碩的成果，在有關強化藝文產業的部分，請問主委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納入？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文化部在推動相關的藝文工作上，總預算已經有相當的注重，而且我們對於文化層面的公建預算也給予很多的支持，今年主要是針對疫情之下經濟狀況特別的嚴峻，所以我們特別針對幾個行業，包括中小企業因為國際訂單的減少，還有觀光業這時候的發展，還有農業的部分，至於您剛才提到的文化相關事業，我們會用非特別預算來支持。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有關藝文產業的部分，你們會用其他的預算來支持，不會用這個條例來支持

，強化藝文產業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規劃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我是認為其實藝文產業在疫情三年當中，受到非常大的影響，相信主委應該也非常的清楚，我們看到賦稅收入的異動，像娛樂稅是負的，而且是-32.3%，但其他的像證交稅，從 109 年以來的這兩、三年當中，股市算是滿活絡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股市比較熱絡。

黃委員秀芳：有一些產業也還不錯，可是今年底至明年初，我們看到整個中小企業都在過寒冬。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秀芳：藝文產業，既然未來有其他獎補助，會在文化部的本預算裡面，當然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還留有 400 億以備不時之需，因為會很擔心，來年 1 年當中沒看到有需要，要因應予以保留，如果那時真的發生如委員所提的情況，某些行業可能特別受到困難，就可以利用備用的部分做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主委針對這部分也加強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秀芳：有很多人會覺得你們為什麼只照顧某個行業，而他們的行業卻沒有被照顧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媒體也好，或者主委有機會也應該加強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秀芳：再來是經濟部，我看到你們其中有一部分是要推動產業以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請教部長，彰化的中小企業真的非常多，其實有的人數不是很多，像我們一直在推動產業升級，還是有部分的人沒辦法受惠。我在基層看到，有很多是目前已經完全都沒有訂單，有的工廠可能一個禮拜做一天、兩天。我建議經濟部，除了推動產業和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之外，是不是還有一部分可以做低利貸款？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也有納入，有低利貸款相關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好，我認為如果有低利貸款的話，限制不要那麼多。部長最近在地方應該也聽到很多，許多工廠、公司在過寒冬，真的完全都沒有訂單，大家會期待說是不是再過幾個月，可能到第 2 季的狀況會不會比較好？當然政府有責任幫助這些中小企業渡過難關，如果有這樣的低利貸款，整個條件不要那麼嚴苛，也可以輔導中小企業看怎麼樣申請，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最近我到中部，也會去南部，針對比較小規模的企業反映最近因為訂單的狀況比較不好，如果跟銀行貸款可能會比較有困難，也希望中小企業基金能讓他們貸得到款，所以這次對於貸款的部分，我們確實有把它納進來。至於委員說條件怎麼去設定等，我們會考量委員提的這個部分，看怎麼樣合理地設定。

黃委員秀芳：好，有這塊餅，要讓所有的中小企業看得到也吃得到。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秀芳：一方面也要輔導他們看怎麼樣申請，這應該是最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秀芳：這一季大家真的是非常辛苦。去年有這麼多的稅收，而今年的話，尤其是這一季，自去年下半年至今年上半年，整個中小企業是一片哀號。所以我也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一方面輔導他們，二方面是能把條件放寬一點，讓有需要的人都儘量能夠申請到低利貸款。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會細心規劃。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勞動部部長，我看到你們其中有一項是要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但目前住宿餐飲業持續缺工。既然要吸引國際觀光客，而目前國內餐飲業、旅宿業都缺工，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有專案的媒合，於去年 10 月 13 日啟動 3 個月的專案媒合，時間已經到了，今天我們也發布新聞，就是持續專案媒合 3 個月。現在主要是觀光旅宿方面缺工很嚴重，但普遍因為薪資有點偏低的問題，所以我們設定北部是 3 萬、中南部是 2.8 萬而來參加這個計畫。上一波的媒合專案計畫，我們針對其需求都推薦了三倍的人數，讓他們面談、接洽，不過因為成效不是很好，針對有些問題我們都召開座談會。今天針對上次媒合成效不佳之處有哪幾個點，也跟觀光協會等取得共識，下一波我們繼續幫忙。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希望，這個計畫要推動的話，缺工的問題你就要一併解決。

許部長銘春：是，現在是依照我們的人才庫推薦，人數是可以填補的，只是業者可能有一些問題存在，大家再針對紛歧的部分做些溝通，我們希望能夠順利地填補他們缺工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37 分）主席，我要質詢的部會首長比較多，一次先請他們上台，有請國發會龔主委、數發部唐部長、衛福部薛部長以及法務部陳政次。主委，今天早上我們在討論條例，明天會處理，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事實上他們搞不清楚到底立法院與行政院如何分工，對於一般民眾來說，他們所想的是到底他們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地拿到現金，或者是您在條例當中所提不論是健保、勞保的補貼，又或者是弱勢族群、中小企業，以及吸引觀光客等，我想對多數的民眾來講，他們都是無感，說實在話是這樣子，除非他們自身受惠，而真正受惠的企業對於補助什麼時候可以到手，他們也不知道。因此今天我比較想就實際面來說，我相信就這個條例即使朝野之間現在意見不同，也有各自的版本，但是最後一定會過關，因為如何讓民眾能夠拿到現金，這是目前朝野最急著想做的。因此我想要推進到當條例過關之後，那麼最重要的、大家關心的就是普發現金或到底要不要普發、怎麼做？

主委看一下，這是我的辦公室所做的研究，以美國來講，當時 2020 年 3 月 27 日他們就決定發現金，於 4 月 9 日發放，也就是最快還是要兩個禮拜。所以今天如果條例在這邊討論完，然後編列預算進來以至我們要執行，以美國透過稅務系統的方式也還需要兩個禮拜。他們運用的是針對有報稅的人，直接使用稅務系統，或是有領取福利者，以現金入戶；如果未報稅，那就

要透過網路系統、社會安全碼。我在研究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一件事，他們所謂的 EIP 卡，就是受到疫情影響所補貼的這張卡，當時寄給民眾的時候，還有人以為是詐騙而把它丟掉。這個過程就跟我們才說要普發現金有望，條例還沒通過、預算還沒編，請政次也聽一下，這時詐騙就已經出來嘍！手機簡訊都收到了！

剛剛說的是美國的方式，美國當然是總統說發就發了，因為他們整個國家體制、制度跟我們不一樣。我們要先強調的是，美國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們行政和立法之間，立法就是要監督行政怎麼用錢，所以條例要來、預算要來。因此，條例要趕快過、預算要趕快編，但是以美國這種快、快、快的狀況，最快也要兩個禮拜，而且那只是指第一批領到的人。

再看日本，日本 2020 年 5 月也有普發現金，他們當時是透過戶政系統，符合資格者可以採用臨櫃、郵寄、線上的方式，即使最快也要一個禮拜，而且我查過，一些有數位落差的城鎮，以仙台市為例就搞了 3 個月，因為他們是透過地方政府陸續發放，而地方政府就會有快跟慢的問題。

剛剛我們在等數發部的報告，現在我拿到數發部最新的報告，根據這份報告，數發部是用線上登記、ATM，還有郵局臨櫃，這大概就跟我整理的差不多。剛剛部長也有特別提到口罩實名制、兒童補貼、振興五倍券等方式，但是我想先請教一下龔主委，我們知道其實行政院也講了，條例過了，預算就要送進來，所以剛剛你們到底有沒有思考過，我們是要用勞保系統還是稅務系統，如果是勞保或稅務系統，其實沒有法源喔！有個資法的問題，對不對？政府有被授權可以用這兩個系統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在條例裡面希望排除掉個資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想用的是，你如果有帳戶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就直接入你的帳戶……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比較像是線上登錄了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線上的部分。如果你沒有帳戶或不願意提供的話，也可以去 ATM 領現出來，但你當然要有提款卡。如果你這些都沒有的話，就拿你的身分證和健保卡臨櫃辦理，就是去郵局領取。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需要一個前期的登錄動作嗎？因為我們現在有 2,326 萬 4,640 人，但這是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因為現在也沒有講，對於在條例過關或預算過關那一天出生的小孩、哪一天出生的小孩，或者是新生兒，我們可以給他們鼓勵。所以主委有沒有算過，以我們現在既要快，又要精準，但是又要防詐騙，又要防止個資外洩的狀況，整體到底要花多少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有幾個原則要顧及，一個是安全，一個是民眾的方便，然後還要快，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根據這幾個原則，事實上秘書長已經開了兩次會，針對您剛剛講的這幾個原則做了一些討論，我想很快就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和定案出來。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知道這個部分一定還要討論，包括唐部長也在這裡，現在的狀況是民眾想知道你要多久的時間，如果是美國，至少要兩個禮拜才能拿到，因為它還是需要作業時間。我知道龔主委說已經開過兩次會，可是需要多少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程序上您也瞭解，假如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就會儘快送出相關的預算，預算可能還要請大院來做審議，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才可以執行這些方案，所以這些程序……

林委員楚茵：那麼你需要多少時間來執行這些方案？我的言下之意是，不論是日本或美國，在錢下來之後，最快、最快都要將近半個月以上的時間，民眾才能拿在自己手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經過幾次討論了嘛！

林委員楚茵：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如果進行得非常順利，大院願意趕快進行特別預算審議的話，看能不能在 2 月底或 3 月初就可以……

林委員楚茵：2 月底或 3 月初？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楚茵：好，我之所以請衛福部薛部長站在旁邊準備答詢，讓您久等了，就是因為當初發放兒童家庭補貼的方式其實就有點類似唐鳳部長所講的線上申請，然後 ATM、臨櫃嘛！當時發這個兒童家庭補貼的時候，5 歲以下是不是算衛福部，5 歲以上才算教育部？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楚茵：請問當時花了多少時間來作業？花了多少時間來完成？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沒有掌握那個時間。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表示只是發兒童的部分都需要一點時間，全民發下去，主委認為 3 月底有機會？還是你要抓多少工作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主要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希望最快速、簡便，如果有帳戶，我們直接撥入帳戶；如果他不願意提供帳戶的話，可以去 ATM 領。這會牽涉到整個金流系統的重新規劃和整合，需要的是這個時間……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這樣的時間需要多久？有沒有跟唐鳳部長他們商量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這還考量到安全上的問題，也感謝數發部的協助。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講的是，線上登記要不要？然後，郵局臨櫃要不要有前面一個登記的步驟？其實這些時間你都要抓出來，甚至預算進來的時候都要講清楚。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有關個資洩漏的部分，雖然時間有限，但是今天當然還有一個除了發現金之外，民眾非常關心的健保署人員洩漏個資的問題，這次全民要普發現金，我只想強調，這個時候更有可能會讓全民的個資暴露在安全危機之下，法務部陳政次今天也在場，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做一些承諾，連健保署人員都可以利用自己的職權將個資外洩，這次是全民普發喔，你們有沒有和其他部會聯繫？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件事情雖然發放方式是由各相關部會處理，但是我們上個禮拜已經請臺高檢針對這個部分，請各地的檢察機關和司法警察機關都要預先防範；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就是到時候有關預防詐騙的宣導也要麻煩你們。

陳次長明堂：會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47 分）我首先要請教主計長一個最實際的問題，而且是民眾最關心的問題：假設條例禮拜四三讀通過，特別預算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各單位按照條例編製的預算內容，而且要行政院院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不是說已經準備好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行政院院會。其實目前各部會還沒有開始編製，但是已經在籌劃了，因為要等條例確實通過，才能根據籌劃的細節去編列預算。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立法院禮拜四（19 日），也就是本會期最後一天把條例完成三讀，我是說假設，希望你能回答我，行政院一週內或兩週內可以把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年後才有可能，因為行政院目前的最後一次院會是在年前的禮拜四。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問得更仔細一點，2 月中有沒有辦法把特別預算送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保證，因為要看各部會。

曾委員銘宗：好，2 月底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特別條例儘快通過的話，我們希望過完年以後儘快提出特別預算。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2 月 15 日有沒有辦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看能不能在年後的第 1 次或第 2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年後第 1 次行政院院會是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要再算一下。

曾委員銘宗：趕快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2 月 2 日。

曾委員銘宗：2 月 2 日第 1 次，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來不及，2 月 2 日可能來不及，可能要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天我們的同仁……

曾委員銘宗：所以 2 月 2 日來不及，那 2 月 9 日有沒有辦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嘗試，如果……

曾委員銘宗：還是 2 月 16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大概就是這 2 次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2 月 9 日跟 2 月 16 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大概就這 2 次時間。

曾委員銘宗：可以送來立法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送來立法院審查之後，假設立法院也儘快，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發現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提過了，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儘快啦！看看能不能在 2 月底、3 月初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以你的情況來講，你 2 月中才送來，哪有辦法讓你那麼快發現金？而且……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當然是要預算通過才可以執行。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唐部長，發現金的程式設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剛剛有送書面報告，我們是拿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跟振興五倍券的設計，架構部分因為跟之前是相同的，已經設計好了，現在是在擴增它的系統，讓它能夠承受全民都要發現金的使用量。

曾委員銘宗：擴增這個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完竣、可以做好？

唐部長鳳：剛才龔主委有說，我們 2 月底、3 月初應該是包含資安測試等等都可以做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我要請教主計長，暫訂這 3,800 億元會不會分期編列，還是一次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分期編列，因為那 400 億元目前還不知道用途。

曾委員銘宗：所以第一次就會送來 3,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但是第一次我們的 1,400 億元一定會在裡面，還有可能也有一些韌性的部分會在裡面，勞健保、台電的補助比較單純，應該會在裡面，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至少會分 2 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甚至可能會分 3 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 2 次，以免立法委員勞累，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會勞累，錢用在刀口上，一毛錢都不能浪費，這要求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曾委員銘宗：好。再來請問條例第三條的第一項第一款的挹注健保，健保會挹注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算一下，會跟衛福部……

曾委員銘宗：你到現在還不知道？衛福部長，趕快。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他商量他的安全準備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對，我現在要問，健保多少？勞保多少？台電多少？你這 1,000 億元總要講吧！1,000 億元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討論中。

曾委員銘宗：大約嘛！部長，現在時間超過了，你預估多少？還有許部長也趕快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還有王美花王部長。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都希望很多，但是……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讓他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總共才 1,000 億元，謝謝。

曾委員銘宗：王部長，你想多少？衛福部先好了，衛福部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要經過討論……

曾委員銘宗：大約嘛！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們預估可能是在 2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時間到了，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 3 個連動，台電的虧損委員也知道是……

曾委員銘宗：2,300……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是 3 個單位……

曾委員銘宗：你想爭取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當然是認為健保、勞保合理之外，就給台電。

曾委員銘宗：那你希望多少？趕快。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越多越好。

曾委員銘宗：500 還是 600？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爭取。

曾委員銘宗：好。許部長，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希望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多一點是多少？那你們 3 個人要打架了，你預估嘛！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曾委員銘宗：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會不會太少？

許部長銘春：三分之一以上啊！

曾委員銘宗：好吧！部長，你還有三分之一以上，那王部長，你要不要也三分之一以上？

王部長美花：如果比起來的話，我的應該是要更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一半以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管碧玲委員的行程特別，所以我們再延後一位，等管碧玲委員結束以後再休息。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英雄救美，謝謝。

本席在這裡鄭重的呼籲，我們應該在今天、明天 2 天之間把這個草案送出委員會，並且免協商，為什麼呢？我們必須回應行政院蘇院長和本院游院長對社會的宣示。行政院蘇院長曾經對社會說，我們每人將發放 6,000 元，時間預計在 2 月底；立法院游院長也對外說，立法院會全力配合，我會用最快速的時間召集朝野黨團協商，順利的話很快就會發放。所以 2 月底有沒有可能，你們不敢宣示，我替你們宣示。

看看這個表，我們只要滿足以下幾個條件，第一，今明 2 天送出委員會以後，1 月 19 日條例三讀，免除一個月條例的協商冷凍期，預算送進來以後，我們儘速審議，反對黨也願意免除一個月預算冷凍期，而在預算送進來的同時，你們同步開始做發放的準備，給你們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準備好以後，確實在 2 月底以前可以開始發現金。你們來看一下，我們 19 日如果三讀，接著放 10 天假，30 日、31 日開始上班，到 1 日有 3 天的上班日跟 10 天的放假日，今天看到你們進來的報告，你們對於計畫差不多都有一些譜了，所以剛剛曾銘宗委員也問，2 日的行政院院會、9 日的行政院院會、16 日的行政院院會，本席認為如果你們真的在這段期間認真努力地去整合，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3 日送進來給立法院開始審議的話，立法院審議一個星期，唐部長，你這裡開始準備工作，準備工作跟送來預算如果同步，從 2 月 3 日開始準備有 26 個工作天，2 月 28 日普發現金是做得到的，不必到 3 月 1 日。所以我要問你們，2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特別預算你們做不做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剛剛就提到了，如果以這個時程上來講的話，不管是 9 日或 16 日院會通過，我們都希望可以在月底發放，因為部長會同步作業……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 9 日，立法院的審議是一個禮拜的話，會在 17 日通過出去，但是唐部長，你會承諾無論是 9 日、2 日或 16 日送進來立法院，你都有可能在 2 月底以前完成準備工作開始發放，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們之前孩童防疫補貼的時候，線上是先開始的，然後過一個星期之後，才是 ATM，然後再之後是郵局，所以我們 2 月 28 日或 2 月底開始發放是說如果是線上……

管委員碧玲：我也是要求你開始發放，2 月 28 日開始發放，你做不到，對不對？無論你是 2 日行政院院會、9 日行政院院會或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以這個時間表來講，你都可以做到 228 開始發放，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如果說是開始發放，可以。

管委員碧玲：好，228 開始發放做得到，所以剩下的是你們要給立法院多少時間，本席認為 16 日送特別預算進來要求立法院審議是不禮貌的，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在 9 日的時候通過行政院院會，萬一立法院反對黨有意見的時候，我們要有足夠充分的時間協商，也給立法院對於條例的內容有充分而深入的審查，朝這個目標去做懂不懂？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朝這個目標努力，要不要朝這目標努力？9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至少唐部長已經答應，無論如何 228 開始發放是做得到的，那麼龔主委剛剛在這裡承諾，以 2 月 9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處理特別預算案的院會程序為目標，你是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的，好不好？好。做不做得得到？其實我們來看看過去的例子，我們總共有多少次特別預算？我們從執政開始，包括前瞻預算、海空戰力的軍購預算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紓困條例，簡報上是特別條例通過的時間，最右邊這一欄，7 月 5 日這一個條例通過以後，你們幾天預算就送進來，你知道嗎？7 月 11 日預算就送進來，前瞻預算多麼龐大，你們才 6 天的時間就送進來立法院了，條例通過到送進來，7 月 5 日條例通過，7 月 11 日預算送進來立法院，前瞻預算這麼龐大，6 天就送進來了。再看看紓困的預算，當年紓困的預算條例通過是 2 月 24 日，預算送進來是 2 月 27 日，3 天就送進來了，紓困的預算有比這一次的預算複雜嗎？3 天預算就送進來了。再看看軍購的預算，11 月 23 日條例三讀通過，11 月 25 日就送進來了，兩天的作業而已。我們再回到我剛剛提的最短模式，如果我以 2 日行政院院會要求你們，你們有幾天時間？3 日送進來，3 日到 30 日，你們有 5 天，比紓困預算還多給你們 2 天作業，紓困預算是 3 天，前瞻預算是 6 天，軍購預算是 2 天。

主委，回去把這個時間表好好研議一下，今天各部會首長都在，我們立法院願意為你們提早開會處理這件事情，立法院就是 3 日、4 日開始審你們的特別預算，我們都願意的話，2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你還是把它作為一個目標好不好？雖然剛剛主委已經承諾，至少你要以 9 日作為一個目標，但是其實跟過去三次特別預算準備期間來看，5 天還算贏過兩次，有一次是 2 天，一次是 3 天，給你 5 天的時間沒有比紓困預算的時間還短，我希望在蘇院長跟游院長做了這樣的宣示之後，行政團隊還有立法院朝向這個目標來符合人民的期待，所以我們很希望各政黨要把人民放中間，把政黨擺兩邊，不要去談一個月的冷凍期，而且 19 日趕快通過特別預算條例，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2 月 28 日就可以發現金了，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上午的詢答到這邊結束，現在是 1 時 4 分，我們 2 時 5 分開始開會，讓大家休息一個小時，謝謝。

休息（13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4 時 5 分）各位官員，今天我們審查的這個特別條例，名字「落落長」，我剛剛算了一下，高達二十六個字，但是我想這份特別條例的由來應該是在 12 月的時候，我提出所謂還稅於民的概念，當然我知道行政院、財政部都不大願意去承認還稅於民，而把它變成一個所謂的經濟共享，但是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也就是從 2017 年以來，我們的稅收超徵，幾乎年年都在超徵，是不是？同意嗎？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跟前年的實徵數是比預算數要多，但是在 109 年其實是短徵的。

王委員鴻薇：短徵 222 億元，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至於之前，其實實徵數也是比預算數多一點點而已。

王委員鴻薇：那就是超徵嘛！你不用跟我講那麼多。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各國都是同樣的狀況，就是預測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如果 2021 年、2022 年是稅收超徵，金額都在 4,000 億元以上，那麼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事實上也是稅收超徵，不到 1,000 億，它就是符合稅收超徵的定義，這個毋庸再來跟我辯解這件事情。從 2017 年到去年為止，我們累計的稅收超徵是超過 1 兆，財政部同不同意？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太清楚這個資料是從哪邊來的，我們這邊算出來是沒有那麼多。

王委員鴻薇：那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

王委員鴻薇：你都沒有數字嗎？我的數字都比你多，那你是來這邊做什麼？應卯嗎？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明年稅收超徵，從 2017 年到去年底為止是超過 1 兆，請問一下，財政部跟主計處，這些超徵的數字有多少是拿來還債？不管是長期債務或者一年期以下的債務。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就舉 107 年到去年為止，我們總還債是 5,227 億，這是實質還債，不是舉新還舊，而是實質還債。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的意思是這 1.1 兆的稅收超徵，有超過 5,000 億是拿來還債？

阮代理部長清華：另外有少舉債的，少舉債大概是四千六百多億元。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我的題目很清楚嘛！超徵的部分，你的意思是有 5,000 億，從 107 年開始有 5,000 億左右是拿來還債，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從 107 年開始到去年為止。

王委員鴻薇：好，那麼我就要進入下一個命題，其實我提出還稅於民，其中有兩大核心的價值，一個是超徵的稅收，你就不要濫用、不要亂花，應該要把它還給納稅人，另外一種，你不還給納稅人，就應該拿來還債，財政部同不同意？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我們所有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全部都放在國庫裡面……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我就問你有沒有還債的機制嘛？有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只要有大院通過預算的，我們就會還債。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龔主委，這次的特別條例告訴我們要怎麼樣花這四千多億元，要從裡面拿 3,800 億來花，可是請問有沒有一個固定的制度來處理稅收超徵的問題？我承認稅收可能超徵，也可能短徵，但是像這兩年稅收大幅超徵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制度，請問我們訂了這個特別條例就是建立制度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的狀況是特別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不是制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制度的話是財政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搞了半天你還是沒有制度，這個特別條例到 114 年年底就結束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我們討論了這麼多，今天不管你是發現金也好，或者是說經濟共享等等之類的也好，你還是沒有建立制度，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制度可能是財政部的權責，但是就今年整個特別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是財政部的權責，那麼財政部有提出來過嗎？我的時間有限，我要講的就是，非常可惜，這次的特別條例完全沒有去處理我們的稅收超徵達一定金額以上，你可以設定達到 1,000 億以上或達到 2,000 億以上時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制度，比如說達 2,000 億以上時，就一定會拿出 50% 來還債，減少我們的國債，但是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完全沒有這個制度，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財政部阮部長提議的是，過去也是還了五千多億……

王委員鴻薇：但那不是制度，他想要還多少就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原則上還是會還債的。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非常可惜的是，這次的特別條例完全是一個花錢的條例，是不是？是花錢的條例、撒幣的條例，只是消化預算的條例，但是它裡面沒有處理我們未來稅收超徵應該要去還債的這個精神，我覺得這點非常可惜，你們是失職。

另外，請教王部長，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有特別要挹注台電的虧損，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有一部分。

王委員鴻薇：要挹注多少？

王部長美花：在這 1,000 億裡面大概有三個部會會協調。

王委員鴻薇：知不知道會分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鴻薇：台電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台電在去年度虧了二千六百多億。

王委員鴻薇：今年要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今年度我們在預算上寫的也是二千多億。

王委員鴻薇：二千多少億？

王部長美花：二千七百多億。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兩年就虧損五千六百多億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鴻薇：然後 1,000 億裡面還不曉得拿多少去補台電的虧損，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完全確定。

王委員鴻薇：因為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其中一部分是要穩定物價，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特別條例

，說要穩定物價，所以再多給你錢，那麼請問你可不可以承諾今年的電價不會調漲？

王部長美花：現在挹注台電跟未來的電價是兩回事啦！委員剛才也講了，我們去年的虧損，還有今年的國際能源看起來也不是那麼樂觀，而且這 1,000 億又是三個單位來分，所以……

王委員鴻薇：根本不夠嘛！所以可以穩定物價嗎？也是你們寫寫算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穩定物價有好幾個措施，包括能源，還有相關的關稅等等的都有。

王委員鴻薇：沒錯，此時此刻透過這次的特別條例，你們說可以穩定物價，但是卻不能承諾電價不漲。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兩件事。

王委員鴻薇：所以電價還是可能會調漲？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去審議。

王委員鴻薇：所以還是可能調漲，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15 分）許部長，今天要談特別條例，行政院의 規劃是三大主軸，我就不一一描述，直接進入主題，第一個是要挹注勞健保跟台電的錢，這部分是 1,000 億。據我所知，現在勞工保險單一年都短絀約二百多億，甚至在 2020 年是短絀 486 億，去年預估大概是 400 億。針對這一次 1,000 億要投入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到底去年短絀多少錢，您有資料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勞保費的收支缺口大概是 390 億。

吳委員玉琴：快 400 億。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你們預計要爭取多少錢？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有三個部分，分別是勞保、健保和台電公司的虧損，相關機關會再跟主計總處討論，看看這 1,000 億到底要怎麼配置，我們還要再做討論。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有定調？

許部長銘春：還沒有定調。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等你要編特別預算的時候再提出來，整個才會確定，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條例通過以後，院這邊會召集相關……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現在都不清楚你們怎麼編列，所以我們當然會期待你這邊能夠儘量爭取嘛！因為勞保的財務是大家可預期的，老化的速度很快，老人也多，請領的年金也越來越多，所以一定要爭取。我也要釐清一下，因為在 112 年的預算裡面，行政院已經有撥補了 450 億，所以這個特別條例是額外……

許部長銘春：這是額外的，不是算在 450 億裡面。

吳委員玉琴：好，我跟你確定這件事，是額外給的，也是撥補讓勞保基金可以稍微穩健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接著請問薛部長，健保大概會分到多少，或是你會爭取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預計大概在 200 億左右的額度。

吳委員玉琴：部長，健保安全基金一個月大概要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目前來看，一個月的支出大概是 6、700 億。

吳委員玉琴：那你至少也爭取半個月吧？半個月的話大約是 300 億左右吧！

薛部長瑞元：可能 2、300 億的額度就夠了。

吳委員玉琴：就夠了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支撐下一個年度的安全準備。

吳委員玉琴：你好客氣，你非常客氣。

薛部長瑞元：國家的處境困難。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到時候你們三個部會還要再協調，但是基本上我喊了一個數字，就是增加半個月，大概 300 億左右，應該是要來爭取的，你也看到我有整理健保的財務，一年也是短絀大概 2、300 億，2020 年短絀六百多億，這幾年我們的健保都沒有漲，所以也需要有一些基金……

薛部長瑞元：今年已經有編列 240 億了。

吳委員玉琴：有編列撥補。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要爭取的是額外的。

吳委員玉琴：好，希望這些額外的挹注可以讓健保的基金更穩定，謝謝。

其次，其實今天提來的特別條例，我們是看不到詳細內容，只看到第三條第三款裡面有一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我去搜尋以後，發現蔡總統在去年 12 月 31 日的國安高層會議裡面有提到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貼心關懷的部分，其中有幾項我想要請教農委會和衛福部，「增加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是誰的業務？還有「推動綠色照顧站擴大供餐」，這是衛福部的業務還是農委會的業務？是怎麼進行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跟衛福部通力合作，特別是針對農村地區，農村地區有很多照護站，我們本來就有一個綠色照護站在執行……

吳委員玉琴：對，這是你們主責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配合衛福部的長照制度在做，在這個計畫裡面，因為農委會有提出零飢餓方案，是針對農村的銀髮族或比較弱勢的族群，我們會實施供餐和供應幸福餐盒等的措施。

吳委員玉琴：所以農委會會去做供餐的服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吳委員玉琴：這是跟衛福部的社區關懷據點一起合作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是一起合作的。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會擴大跟社區關懷據點一起嗎？因為社區關懷據點有三、四千點，但你的綠色照護站很少啊！所以我要問清楚，這個未來跟衛福部的社區關懷據點是相關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是互補，特別在農村弱勢族群的地區、衛福部的長照系統做不到的地方，我們就會投入。

吳委員玉琴：農委會這樣講，我就有點搞不清楚了，我知道你的綠色照護站都在農村，可是這個計

畫有沒有包含社區關懷據點的相關服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相關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會跟衛福部已經設站的及其分布做配合，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遍布……

吳委員玉琴：我請衛福部講好了。請問衛福部，這個計畫有沒有擴展到社區關懷據點，還是只有農村有？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綠色照護站是在社區關懷據點的基礎上選擇一些在農村且比較弱勢的地方去做，所以並不是所有的社區關懷據點都有，而是他們選擇出來的。

吳委員玉琴：瞭解，可是我覺得這個地方就是有點怪怪的，好像有些有、有些沒有，除非你要說它是農村、偏鄉，這個我就可以理解，所以你們還是要討論清楚一點。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把它定位清楚。

吳委員玉琴：食物銀行呢？食物銀行是你們負責的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的，因為現在食物銀行裡面大多是比較乾的食物，便於保存，但是有一些生鮮的話，我們也希望……

吳委員玉琴：對，就需要冷藏或冷凍。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會給它設置冷藏設備。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要結合民間單位一起來幫忙，因為政府部門能量是弱的……

薛部長瑞元：對，本來食物銀行就是請民間在做，我們會補助它冷藏、冷凍的設備。

吳委員玉琴：所以照顧弱勢就是會結合民間一起做嘛，因為我看到你們現在也在跟通路業者協調所謂抗漲專區，昨天看到非常多新聞都開始在做抗漲專區的報導，這點我是肯定的。另外，再請教衛福部，「針對失能等級達 4 級以上之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加碼補助」的部分，這個也要放進這次的特別條例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它用的是長照基金，所以並沒有在這裡面，但它也是關懷弱勢的一個項目。

吳委員玉琴：它也是一環，但不是用這次的特別預算？

薛部長瑞元：不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我就清楚了，因為我還在擔心說，這是一個常態性的預算才對，怎麼會放在這裡。好，釐清就好。

另一個部分要跟部長再請願一下，就是現在癌友面臨的困境以及上次我也在討論有關癌症多元基金的問題，看到我們現在有 3,800 億的經費預算，而團體估算癌症多元基金的預算大概是 30 到 40 億元，大概占總金額的 1%而已，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跟主計總處請願一下，對於癌友能夠設立一個癌症發展基金，多位立委都覺得真的有其迫切性的需要，我覺得在關懷弱勢跟照顧弱勢的過程中，有一些非常需要我們投入經費的部分，也請政府來考慮，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25 分）請教主委，還稅於民這個部分原本最早是包含王鴻薇委員之前提出來

的，後來包含國民黨還有很多執政黨的立委都提出相對應的要求，但是一開始蔡英文總統是不同意的，他說錢要用在刀口上，言下之意，他在他臉書裡是拒絕還稅於民的。請問國發會或是相關單位，也許是主計處，你們是什麼時候才接到改變的通知？就是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被要求要規劃還稅於民，就是這 6,000 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在報告的時候就有說明，蔡總統在去年 12 月 31 日有召開國安的高層會議，就是要討論今年的情勢變化並作出一些因應對策，討論完以後就有相關的裁示，所以我們今天編這個特別預算，就是按照當時國安高層會議的結論……

李委員德維：所以那個結論裡面有沒有談到要還稅於民？還是只是把剛剛這裡面所講的，包含勞健保、台電等東西寫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你知道為什麼後來變了嗎？從原來不發現金到後來願意發現金，主要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去參加……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們層級太低，輪不到你們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家安全會議的時候，事實上是有經過各部會參與者大家一起討論的，當時方向上就已經確定下來，確定下來之後，行政部門就按照決議來做後續的辦理，程序上大概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好，這 3,800 億元裡面分成 1,800 億元、1,000 億元、1,000 億元，大概分三個部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這 1,800 億元裡面含有 1,400 億元的還稅於民，另外留了 400 億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以備不時之需。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計長，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最後刪了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要統刪 300 億元。

李委員德維：要統刪 300 億元，沒錯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計長，大家花了那麼多心血在立法院搞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果才刪了 300 億元，而這個隨隨便便就多了 400 億元讓你用，那我們審什麼中央政府總預算？你不覺得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400 億元將來也是要提預算到大院來審議。

李委員德維：當然，但重點在於你花多少錢嘛！我們這邊統刪了 300 億元，好不容易集一百多個立委，搞了那麼久的時間，然後現在一個特別條例的案子就補回來 400 億元，比中央政府總預算統刪的金額還多了 100 億元，有這種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上限，那 400 億元將來還是要提來大院審議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計長、主委，這樣子包山包海真的不好啦！本席要跟你講結論，這樣子包山包海真的不好！因為很簡單，中央政府總預算少了 300 億元，你現在手裡又多了 400 億元，你一下子就補出來了，這樣原來我們刪的都沒有意義了，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刪的，我們……

李委員德維：另外再請教龔主委，到底現在外籍人士能不能拿這一筆還稅於民的 6,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的規劃是按照三倍券和五倍券的作法，因為如果這些外籍人士有拿到我們的永居，基本上他繳的稅跟我們是一模一樣的，既然他有繳稅，這些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他有參與，他們可能也可以……

李委員德維：所以也共享、也發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其實就是還稅於民嘛！你的意思是因為他有繳稅，所以有貢獻，於是現在他也可以一起參加所謂的還稅於民，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成果是他也有參與的，既然是全民共享，他也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委，外籍人士部分有沒有分年齡大小，或者有沒有繳稅，還是都沒有分，凡是擁有居留權者就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永居的部分目前是這樣，還有就是……

李委員德維：目前是這樣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有一些人雖然還沒有拿到身分證，但是屬於國人的配偶也有。

李委員德維：國人的配偶也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有拿到永久居留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陸配。

李委員德維：陸配、新移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德維：接著請教唐部長，大家都很關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現金，早上管碧玲委員質詢的時候，一直強調 2 月 28 日這個日子，你們怎麼來管控？發放這個部分是數位發展部，還是國發會在協助，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剛才提到的是系統準備好的日期，當然實際的發放包含預算等等，要看預算的程序。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數發部協助的是發放的系統，所以你們在 228 以前準備好是沒有問題的？

唐部長鳳：我們接到的指示是 228 要把它準備好。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龔主委現在發放規劃時程的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初希望在 2 月底、最晚 3 月初有機會可以發放，但還是要配合行政跟立法相關程序上的一些作業。

李委員德維：就算立法院還沒有通過，但是你可以準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已經開始準備了。

李委員德維：對於剛剛管碧玲委員所舉出來的時程，基本上你們準備你們的，立法院審立法院的，所以兩者並行不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已經開始準備了。

李委員德維：原則上你們的系統在 2 月底以前就會準備好，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只要特別條例通過了以後，特別預算送進來，2 月底以前系統準備好，就可以發放了，可以這樣解讀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預算要通過。

李委員德維：當然。再請教主計長，今天早上有講到特別預算案可能不是一次送進來，可能是分兩次或三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有沒有可能先把 1,400 億元要發現金的部分先送進來？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很多其他弱勢者需要的部分，可以併到這邊一起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教現在規劃的 3,800 億元，你準備第一次送進來多少錢？第二次多少錢？甚或第三次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看各部會的迫切性，但是 1,400 億元會在第一期。

李委員德維：1,400 億元會在第一期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第一期可能還有其他項目。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拜託你們不要拖，因為越是遷就其他單位，就越容易延宕。你剛剛講所謂的不管弱勢或其他的，我們都很贊成，但重點是這裡面包山包海，雖然這樣講不好意思。不過裡面有全民健保、勞保、台電，還有減輕居住負擔、提高居住品質、公共運輸補貼、中小企業升級、國際觀光客、農漁民，甚至有其他所謂的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包山包海，你等各部會要等多久啊？主計長，你只要說你準備第一期預算什麼時候送進來？這樣比較快。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剛才已經說，如果 2 月底要發，2 月中旬一定要送到行政院院會。

李委員德維：因為早上質詢的時候有講到三個時間，第一次院會可能是 2 月 2 日，然後是 2 月 9 日、2 月 16 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起碼在 2 月 16 日以前第一批的預算案會送進行政院院會？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我們在規劃時的一個選項。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意外？會不會延遲？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會有什麼意外。

李委員德維：主計長，這個全民都在看，你這樣包山包海，很容易延遲，你一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各部會沒有送來，我就等它……

李委員德維：主計長，你不能等它。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就是叫它以後慢慢等。

李委員德維：對，它不送進來，你就叫它慢慢等。主計長，這樣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德維：因為民眾沒有辦法等你這些部會搞來搞去，大家原本希望按照當時國民黨或執政黨立委提出來的時程，現在大家手上已經拿到現金了。不好意思，結果你們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拖到現在，所以立法院才要加班來審特別條例，我們還要再等你們的特別預算，所以這部分拜託主計長別再等了，好嗎？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是的。

李委員德維：我的時間也到了，不好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4 時 36 分）首先我要先請教，這一次行政院送進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整體來說，應該就是過去這段時間的經濟狀況還不錯，所以政府有多餘的、超出預期的稅收，現在希望用這些稅收來做更多事情。當然，現在看起來是三大塊，不管是補勞健保或電價等等這些問題，因為這確實是過去以來所產生需要挹注進去的部分，另外有一塊也是希望繼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力，不管是在經濟、社會韌性上面，總是希望繼續強化下去後，未來我們有更好的成長及更好的稅收。當然，另外一塊則是既然有這些紅利，我們也希望跟全民共享。然而，我們沒有採用消費券的形式，這次採用現金的形式和人民共同來分享，部長是否同意這樣一個作法？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也是因應整個國際的經濟情勢上上下下太大的變動，2023 年所有的國際機構和現在我們國內廠商接單的情形，確實 2023 年的挑戰比較大，所以再把原來非常好的稅收超過的部分，用特別條例的方式來讓國內經濟更有韌性，我們經濟部會特別針對產業智慧化、低碳化的部分，對相關的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來加以挹注。

賴委員瑞隆：所以也是因為面臨今年經濟的狀況，就像報告裡面有提到，包括出口疲弱、訂單減少，我們也提早做一些準備，也希望厚實一些經濟能力。我想這是三個面向同步兼顧，好不容易有這樣一筆經費時，我們來做妥善的運用，也希望補足過去一些不足。我認為勞健保都非常重要，包括電價的部分，大家希望能夠在穩定整體物價的狀況下，也不要讓台電遭受到更大的經營上的危機，所以我想這些都是好的方向，包括我們的幾個政策面向，不管是對產業、中小企業，甚至對一些觀光產業、各產業，也都希望厚實它後續的實力，所以我個人是支持三個面向都要照顧到，某種程度其實它也是把紅利分享給國人，只是用不同形式分享出去而已。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除了這個之外，離岸風電現在也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坦白講，台船

也承受相當大的國產壓力，它必須擔起一定的責任，環海翡翠輪本來應該在去年就要完成，現在變成要趕在今年完成，這確實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它不只是很重要的水上船隻，同時也肩負著重要的離岸風電和未來國產化的重要目標。我想請教部長，它目前的總造價是 75 億，但就本席所知，去年度累積缺口已經達到 35 億，今年可能還要再追加 20 億，有可能最後這一艘船的總虧損會達到 55 億，其實它的資本額只有 97 億，不知部長瞭不瞭解這個問題？你認為應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翡翠輪在建造的過程當中，確實因為疫情及建造困難度等等的影響，所以進度有延後，我們希望它能夠在今年 6 月底以前趕快完成，也因為建造時程拉長，導致其建造經費增加。

賴委員瑞隆：這有很多因素，包括疫情及工程難度等等，當時臺灣根本沒有建造過這麼大型的離岸風電船隻，它對於我們將來的離岸風電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部長回去之後再和相關團隊研議一下，看看該如何協助台船渡過這個難關。它確實是因為協助國家的重大政策以至於出現這樣的缺口，究竟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它？有沒有機會用這次的條例給它一些支持，還是未來用增資的方式給它支持？不然照這樣來看，它可能到 6 月份在經營上就會遇到一些比較大的困難，部長是不是可以再回復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關台船的部分，我們會和台船仔細討論，我想這艘船一定要把它建好，建好這艘船不只是對台船很重要而已，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馬上就需要離岸風電運輸船，我們亟需這艘船，它確實是離岸風電整體供應鏈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至於台船環海翡翠輪財務的問題，我們會仔細與台船公司商談。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送給本席一份最後的結論和報告好不好？看看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大林蒲遷村是大家高度關心的問題，其實從蘇院長核定到現在已經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地方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

王部長美花：高雄市政府有跟我們聯繫，在農曆年之後就會再安排相關的說明會。

賴委員瑞隆：過年後還會再安排一次說明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已經是第四次說明會，是不是差不多可以定案了？我看到許多溝通的方案都已經陸續提出來，能不能儘速定案、儘速讓要遷村的鄉親們可以正式啟動？

王部長美花：其實經濟部和高雄市政府都希望可以儘快定案。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加快速度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在此要先感謝王部長，包括小港機場的改建、港區建設以及國道七號，這些對於地方來講都是重要的建設，因為大家都高度關注國道七號的完工時程，所以想請教部長接下來的後續時程是怎麼樣？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快期程，早日完成就可以讓鄉親早日有一條比較安全的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綜規我們已經做完，現在在做細設，接下來就是用地取得，然後施工。關於整體的時程，目前是預計從 117 年一段一段慢慢通車，不過總經費評估起來比原本高出許多。

賴委員瑞隆：這已經經過 10 年了，因為它延後了一些時間……

王部長國材：總經費應該多了一倍。

賴委員瑞隆：這對於港區發展、貨運發展及地方發展而言都非常重要，我想這是必須進行的，所以還是要請部長盯緊時程，如果能夠再提前半年或是更早一點完成的話，對於改善當地交通狀況及減少人民死傷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要請部長再加快速度。

王部長國材：這沒有問題，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第六貨櫃中心及第七貨櫃中心，所以我們也很急，賴委員所提的專用道現在也做了，其實這也是我們最緊急的目標，我們一定會趕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關於專用道的部分，可以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儘快來完成，我希望國道七號和貨櫃專用道未來可以並行，也就是可以共榮搭配。

王部長國材：可以，當時的設計就是這樣，縱然它做完之後，那部分還是可以使用。

賴委員瑞隆：因為將來貨櫃絕對是更往南高雄的方向移動，所以交通的負荷量勢必會更重，我們希望透過更多分流的方式減少居民和貨櫃車衝突的機會。

王部長國材：是的，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來走。

賴委員瑞隆：部長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專案報告給本席？包括期程如何縮短也請給我一份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46 分）主委好，我們看到這次行政院所提出的特別條例版本規劃了三大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撥補勞健保的財務缺口，另外也要進行電價補貼；第二大項是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所以也規劃了許多日常生活所需項目；再來則是普發現金。我個人非常支持這三大方向，因為我覺得四平八穩、非常的穩當，但是有一些問題我想要瞭解一下，主要是特別條例第二條有提到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同時也提到「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在說明欄當中則特別提到所涉及的是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在此想請教國發會龔主委，你們是基於什麼理由去匡定這幾個特定的部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是依據第三條的指定項目，然後去看這些項目的主要負責部會大致上有哪些，比如健保和勞保的執行機關或主政機關就是衛福部和勞動部，台電則是經濟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類似這樣的方式，至於居住的問題，當然是歸內政部負責，弱勢的話就是衛福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從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所規劃的項目去綁定所負責的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提醒的是，在第三條所列的項目當中，以「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而言，其實原鄉絕大部分的房子是沒有建照的，主要是因為建地不符的問題。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有許多政府補助的美意都是看得到吃不到，就是因為忘記我們有一些條件是立基點就不一樣，如果沒有一個懂原民的機關在裡面的話，我不太曉得大家會不會主動體察社會各基層、各面向、各族群的差異性。舉例而言，政府想要加強照顧弱勢及提供關懷服務，但是我們已經有一半的族人移居到都會地區，當他們移居到都會地區之後，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到底住在哪裡，通常他們就是靠一些像文健站的地方寄籍，所以可能有很多補貼或幫助根本觸及不到這些人。再以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來說，在原鄉地區，其實絕大部分都是靠著自己家裡的交通工具，它的觀光產業也因為地形、環境的不同，可能不適合目前甲類、乙類的車輛等等。我的意思是，經過普查，其實我們原住民很多的民生消費，也就是薪水使用的比例，民生用品方面占了整個薪水的 67%，跟全體平均國人的百分之四十幾相差甚遠，因為很多原住民假設住在梨山只要出去一趟，他的油耗、車子的消耗都很可觀，其實這些人的苦可能不是一般居住在都會地區的人可以去體察、瞭解的。所以我在這裡只是希望，既然是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就要讓全民有感，怎麼樣分配、使用都沒有關係，但就是希望不要再造成內部的資源不平均，而形成一種相對剝奪感，屆時全民不僅無感，如果還造成某些人的抱怨、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想這樣子會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國發會既然負責統籌、協調，有沒有辦法廣納各部會參與，做計畫、做分工、做計畫編列？主委，您的意思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針對對於原民的支持，我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如果經過特別預算實施的話，基本上很多實施的措施是涵蓋原民地區的，當然，普發現金一定是所有人都有。至於農漁民的部分，也有涵蓋原民地區。而您剛剛提到其他的居住問題，或者是中小企業的轉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就像我剛剛強調的，很多的特殊情況其實不是一般人可以瞭解，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行政院要推動族群主流化的觀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於特殊的部分，比如我們國發會有花東基金，如果它屬於花蓮及臺東的原鄉，事實上我們是支持比較多的。同時，我們也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那個細微、不足的部分恐怕還是要有原民本身的參與，才有辦法提醒、點出不足之處，這樣子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我們也請各部會在推動過程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像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的部分，我們就知道要做兩套工具，因為完全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很多法令卻沒有製造出兩套工具、三套工具去細微地看待每個地區的不同。我覺得這次的特別預算紛紛擾擾、難能可貴，希望政府的美意不要到最後讓人民沒感，這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提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越辛苦一點，其實老百姓會感受得到你們的用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一個是普發現金，當然，我覺得普發現金雖然不是最好的做法，但卻是全民最有感、共享的做法，所以我也很支持，讓大家能夠渡難關、過好年，但是我想請教誰來發、怎麼發的問題。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先肯定一下，因為我看到第四條有免納所得稅的規定，而且特別關照到有一些被執行扣押的人，他們依本條例所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或其他給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很細心，我予以肯定。但是依據過往的經驗，譬如發放消費券、三倍券、五倍券，或者發口罩、發快篩，我們的做法都是透過超商、郵局或者特約藥局，可是原鄉就很抱怨，為什麼？因為當地找不到超商，就算有，也是塞爆，然後引發民怨，美事一樁卻留下遺憾。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像當時的新聞報導，發五倍券的時候，花蓮萬榮鄉就沒有任何金融機構，屏東獅子鄉、臺東金峰鄉等等當時也都沒有可以代辦金融業務的機構，所以就由警察及村長代領、代發，而傳為美談。現在雖然有開放 ATM 可以做現金提領，但是有很多原鄉也缺乏 ATM 等金融設備。所以我在這邊提醒，雖然我們也不想要造成鄉公所行政人員的負擔，但是我建議可以結合鄉公所、村里長及派出所三方造冊之後擇定地點發放，不要挨家挨戶發放，造成行政人員負擔，主委，您覺得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之前也有提供 3 個領取方式，如果在偏鄉、原鄉的確有不足之處，我們再來做一些補強上的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講的是過往所造成的民怨，那個已經是實際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建議最好的做法就是每個部落擇定點發放，由鄉公所、派出所及村長造冊、定點發放，我想大家會很有感、很開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我想請教國發會龔主委、主計長及財政部代理部長，各位長官都很好，很重要。又到了過年的時刻，在我們傳統的過年，大家都是喜氣的氣氛。大家看到我手上有一個紅包，每年過年到了，就像這首歌的歌詞一樣：「每條大街小巷，每個人的嘴裡，見面第一句話，就是恭喜、恭喜」，小朋友向大人道恭喜的時候，大人就要發紅包，我覺得這個氣氛非常好。特別是大家辛苦了 3 年的疫情期間，可以說

是各行各業苦哈哈，各位長官，莫忘世上苦人多，我們政府在這個時刻就要把手上的紅包拿出來，送給中華民國的每位國民，請問 3 位贊不贊成？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以為委員要發紅包。

羅委員明才：我等一下要發，你要的話，我再發給你，沒問題。請問 3 位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事情、任何政府的一筆錢都要大院通過才可以。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我覺得在這個時刻很多人都嗷嗷待哺，既然要發紅包，不管早發、晚發，統統都要發，發得不乾不脆，或者本來預期是發 1 萬元，結果發 6,000 元，事實上這個效果、感覺、kimochi 會差很多的。我覺得我們在這個地方一談到買軍火，一次就花四千多億元；買武器，一次又花二千多億元，眼睛連眨都不眨一下，立馬通過。就這個條例，國民黨一直主張要發紅包、過年前可不可以快一點，因為立法院很多事情要快都很快。主計長，你知道我手上的紅包裡面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你大包一點，大家都很高興。

羅委員明才：這一包就是本黨、國民黨主張的一個人發 1 萬元，掌聲鼓勵一下！一個人發 1 萬元，反對的請舉手。沒有人反對，所以大家知道，大家心中期盼的是一致同意、一起領紅包、一次領 1 萬元，這個是全民的心聲，為什麼要跟老百姓、跟人民錙銖必較？你看，這 1 萬元，少了 4,000 元，同樣是一包，裡面的分量卻不一樣，拜託！現在是物價飆漲的時刻，同樣一包可不可以物超所值，裡面再多一點，好不好？主計長，做得到，做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我同意。而且主計長講得很好，其實我們今天開會審查特別條例，講簡單一點就是過個場而已，過場也無所謂，我們就讓它過快一點，如同主計長剛剛所講的，如果大院同意通過要發 1 萬元，你也沒意見，我們就這樣做。我們甚至可以做一個 113 位立委的民意調查，調查究竟是要發 6,000 元，還是要發 1 萬元，反對發 1 萬元的我們把名字公布出來，主計長，你覺得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大院委員的事情，本人不敢置喙。

羅委員明才：我最後再問一句，主計長，如果要發 1 萬元，中華民國有沒有錢發？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各項的用途……

羅委員明才：你是管錢的，現在口袋裡有沒有這些錢？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要考慮優先順序。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稅收超徵四千九百多億，這 6、7 年累積起來稅收已經超過一兆二千多億，人民都在問錢跑去哪裡了，主計長，錢在你口袋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啦！如果在我口袋我老早就跑了！

羅委員明才：李德維主席，在你的口袋嗎？這一兆二千億我問了很多，大家都說怎麼超徵那麼多錢我都没領到，沒有一個人領到錢，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主計長，這次你回去可以大聲地跟所有的民眾講……

朱主計長澤民：錢花到哪裡去在歷年的預算書上就有。

羅委員明才：這些錢準備要發紅包發給全臺灣中華民國每個老百姓，一人一包，沒有分「大細漢」，大人一包，小孩也有獎，不分男女統統都有獎，主計長，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大院委員的決議。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問龔主委，你寫了一份很長的報告，請問現在的規劃是男女老少大人小孩統統有獎，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普發現金 6,000 元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1 歲的小朋友可不可以領？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羅委員明才：只要是中華民國的人民都可以領？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請問是發現金，還是匯入帳戶？現在我們有數位部，會不會用數位新臺幣來發？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思考？請數位部部長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跟委員報告，跟孩童防疫補貼一樣是匯入戶頭、ATM 領現或郵局。

羅委員明才：匯入郵局、匯入戶頭？

唐部長鳳：匯入戶頭、ATM 領現金或在郵局領現金。

羅委員明才：本席主張還是要以發現金為準，你知道為什麼嗎？世上苦人多，我們希望這筆錢可以平均優先普遍的發到每一個人手裡，這是他們的權益。前幾天我在路上遇到選民跟我報告，他說委員，拜託！這一次可不可以發現金？因為他的戶頭已經被查封了，連 34 元進入他的帳戶，馬上就被銀行封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不能強制執行，所以匯入他的戶頭他一定可以拿得到。

羅委員明才：第二個問題，如果家裡有 5 個 13 歲以下小孩，請問可以領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3 萬。

羅委員明才：現在詐騙集團很多，有一些父母不是詐騙集團，但是看到錢就手癢，把這 3 萬元全部扣在自己的荷包裡面，小孩子並沒有拿到，這些小孩子是嗷嗷待哺，他上學的時候，看到張三、李四、王五每個同學都有領到 6,000 元，但是因為他比較「細漢」就領不到，欲哭無淚、投訴無門。所以本席主張發現金，直接把錢發到每個人的手上，這樣才能落實普及照顧，錢才不會被 A 掉，簡單講，就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那樣的話，程序上可能會拖更久，包括造冊……

羅委員明才：你至少有兩個選項。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時程上會拖更久，還有現金運送上安全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今年是什麼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是虎年，很快就會變兔年。

羅委員明才：侯友宜市長為了兔年寫了一個春聯，現在已經造成熱銷搶購，一個春聯都難求，上面寫著「兔吉利來」，一開始我也搞不懂，原來「兔吉利來」是吐錢進來，臺灣人聽到都覺得很開心，做生意的也是，「兔吉利來」兔年吉利來，這個意思很好，象徵著把錢拿進來，所以我希望在兔年時刻，政府加快速度把錢吐進來，吐給每一位人民，讓他們能夠快樂過日子、快樂過新年，大家說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羅委員明才：速度快一點，拜託！拜託！最好還是 1 萬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席，你怎麼從早上坐到現在，這樣怎麼對？今天是經濟委員會主審，你怎麼會坐在這裡？當然我是為你開心，由內政委員會來代理，代表內政委員會也是「大尾」的，但是這像話嗎？這像話嗎？這是 5 個委員會聯席……

主席：聯席。

莊委員瑞雄：行政部門各個首長全部到這個地方了，立法院真的是笑話了！但是我對主席非常尊重，尤其我們是同一個委員會，這代表內政部也滿「大尾」的，以後就由內政委員會來主審就好了，還需要經濟委員會嗎？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當時美國川普發現金發了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是用支票，好像一個人一千多美金。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亂講！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 500 美金。

莊委員瑞雄：美國發多少，你不知道嗎？美國是大人發 1,000 美金，小孩 500 美金，總共發了多少，你知道嗎？5,000 億！當然每個國家的財力不一樣，英國是分三次發，也發了很多，差不多有台幣 3 萬元，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跟每個國家相比，可是今天要發現金大家其實都很開心，國民黨認為要發 1 萬。不過我覺得你們的回答都是亂回答，他們如果隨便問問，你就隨便回答就好，你也可以講我們新莊的金庫拿出來大家分一分更好，大家更爽，1 萬就是發爽的，發 6,000 元爽不爽？當然也爽！但是國家的財政也不可能因為要發現金就讓大家隨便喊，雖然民眾聽了還是覺得開心。我要請教唐鳳部長，你知不知道美國是怎麼發的？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剛才有提到，包含用郵寄，不管用支票或是現金卡。

莊委員瑞雄：它是發支票。英國怎麼發的，你知道嗎？春季、夏季以及接下來的春季，英國發了三次，我為什麼說你是史上最聰明？上次我們在發消費券的時候也有一些爭議，我們連到超商也可以領消費券。以這次的設計來看，你們的規劃是有銀行帳戶的就撥入銀行帳戶，也可以臨櫃或 ATM 領現，對於那些沒有戶頭的 5 歲、6 歲小朋友不就相約一起來領錢，但是跟誰領？

唐部長鳳：如果他的監護人，即撫養他的大人有銀行帳戶也可以，我們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就是這

樣做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真的要小心，因為是針對很多的未成年人，而且是史上第一次這樣發放，我們都希望這次可以很順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發？在立法院，大家如果講真的，還真有可能在一個月內發放，我們跟國民黨及其他的黨團彼此再來鬥爭、再來合作，搞不好到最後全民都會歡喜，也幫助到行政部門，大家一起合作把這件事情結束。

現在請農委會主委，三位請回座。

主席：農委會是副主委。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出席喔？

主席：對，主委請假。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我相信這次訂定特別條例以後，各個部會都會分配到一些資源，本席在此想特別提醒，你們要努力去爭取，以這一次來講，整個極端氣候對農業縣影響真的是很大，不要以為通膨對鄉下沒有影響，影響和衝擊是非常大的。本席在這個地方給你建議，在我們每一年的法定預算中，那個經費實在是太少了，像在鄉下，我看這一次農委會提出的強化農業基礎設施跟照顧農漁民的部分，本席從整個屏東縣看過去，就看到很多的農水路，如果這些真的要去處理，就算花費三代人的政府預算都做不完，這部分從有政府到現在的農委會，每一年當然都會挹注經費，可是這部分其實還做得太少，灌區以外服務的地方，你看農水署成立，將水利會全部納入，對不對？在灌區外的部分，農委會做得太少、太少，可不可以利用這一次的機會，你們再去進行加強，尤其是在很多農村社區的農路，還有像是在佳冬、枋寮等好多地方養殖魚業的產區中，一些進、排水的工程要幫忙他們施做，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加強基礎農業建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像灌區外的服務，我們往年都有編列經費，可是如同委員說的，這筆經費其實都編得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趁此機會，能夠透過特別預算的經費，讓灌區本身的服務能夠儘快到位。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養殖區的灌排，因為過去養殖區灌排的經費更少，我們也希望加強，還有一個重要的地方是在天然災害，因為我們很多的氣象站分布不均勻，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這次我們也特別提出，未來會跟氣象局合作建設一個農業氣象館。

莊委員瑞雄：請副主委加強，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我 30 秒就把它結束。過去我們要加入 WTO，那時在縣市有農地基期的部分，你們要把它解除，我希望你們可以特別去考慮到很多地方因為基期的限制，將整個農地破碎化，想要把它再擴大的話，既然要放寬了，我希望農委會針對這部分能特別著墨，儘快做出更大的成績，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這部分是比較長期的制度，我們會逐步地把它拓寬，但是不是放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容我們回去以後，再來進行更詳細地討論。

莊委員瑞雄：很多農民要的不是對地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很多農民要的是如果現在不符合這個資格，他們就要去跟農會做契作，變成連土地都荒廢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進行生產，太可惜了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你看恆春半島的滿州鄉，最後現在在種植什麼？變成種植牧草，就無法種植經濟價值比較高的農作物，太可惜了，好不好？請一併考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5 時 15 分）部長午安。今天我們的聯席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主要是針對 2022 年超出預期的稅收進行討論要如何來運用，過去這段時間紛紛擾擾，我們看到媒體在討論的時候，甚至很多人都用「超徵稅收」這樣的名詞，可是這樣的名詞在地方基層引起很多老百姓的誤解，認為這部分是政府多跟人民課的稅，事實上是如何，是不是請部長簡單扼要、明確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都已經不用「超徵」這個名詞，因為我們都說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事實上像我們課的稅，即使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也都是依法課稅，沒有什麼違法徵收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樣的名詞，事實上已經深植在人民的腦中，我希望財政部要多加宣傳。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政府營造良好的經濟環境，所以在經濟環境產業穩定之下，讓很多產業的營業稅收能夠大幅地成長，結果這樣的政績卻被人民誤解為政府跟人民搶錢，我覺得真的會對政府政績大打折扣，這部分財政部要大力去宣傳。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我認為財政健全是國家長遠發展的基礎，而且財政健全是非常重要的，不是有錢就把它全部花光，我覺得還是要強調……

陳委員素月：當然這是負責任的政府之作法，我們仍希望財政部依其職責對這部分進行清楚地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謝謝。

陳委員素月：王部長，在這個特別條例中主要是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其中的第五款要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可是我們覺得這樣的目標非常空泛，不曉得未來經濟部具體的方向跟作法為何？不過目前中小企業對於我們剛剛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未來 2050 淨零碳排的方向，其實他們有很大的疑慮，這部分你們在這個特別條例裡，會不會去做一些處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個我首先說明，這一款不是只有經濟部，還有別的部會。第二個，在經

濟部的部分，除了既有的預算之外，在這個特別條例我們會加大力度，包括智慧化，還有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低碳化部分。我們特別會強調中小企業，即中小企業針對低碳化的部分，不管是瞭解如何進行低碳，還有如果對低碳投資的部分，我們希望藉由特別條例給予中小企業更大的輔導、輔助，讓他們可以利用相關的經費進行低碳的設備轉換等等。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美國的碳關稅法案中，他們主要針對進口企業課徵碳稅，保護他們的本土企業，包括將碳權收益的 75%拿來回饋廠商、更新設備、投資新技術，我不曉得未來這部分經濟部會怎麼做？因為其實我在基層聽到，很多中小企業對這個部分真的還是「霧煞煞」，未來在碳費的部分，他們真的是非常擔憂會對他們的競爭力產生一些衝擊，所以經濟部不管是宣導也好，或者是實質上的利多政策，我們希望能夠更明確、更實質。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相關法案過了，預算提出來也過了，我們一定會去跟相關的中小企業說明。至於我們出口時碰到的問題，我想目前比較確定的是歐盟的 CBAM，就是碳邊境關稅，美國的應該還在討論當中，歐盟的部分預計在今年 10 月進口某部分商品就開始要申報，特別是歐盟增加了螺絲、螺帽，所以我們最近也會針對螺絲、螺帽的業者加大力度輔導，讓廠商可以知道要怎麼申報，在 2026 年要課稅的時候，才知道這個對他們能夠提升多少來減少這樣的衝擊。

陳委員素月：我看到部長回應媒體詢問的時候，關於強化經濟韌性的部分，有特別提到 5G 供應鏈、半導體的部分，本席建議，為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綠能產業跟電動車產業應該也是未來的主流，彰化縣是這些產業很重要的基地，所以是不是可以在特別預算裡面給予更多挹注？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對作為供應鏈的中小企業特別加強，讓他們的韌性更高，也能夠同時來做轉型，這個也是我們提出韌性的目的。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我想請問農委會副主委，其實我關心的問題跟剛剛莊瑞雄委員關心的一樣，在農業縣裡面，農水路的基礎設施真的要改善，亟待改善的部分還非常多，我們每年的預算真的是杯水車薪，做得真的非常緩慢。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的權益，所以我們也希望農委會要大力爭取這部分的經費來改善農業縣農民的灌排設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定會去積極爭取農業基礎設施的相關經費，農業基礎設施含有幾個區塊，第一個區塊就是整個氣象網站的布建；第二個區塊就是整個灌區的節水設施……

陳委員素月：農水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再來就是農水路，還有一些能夠讓產業升級的溫室設備自動化的部分。這邊所提到的冷鏈，因為冷鏈在現在跟未來大概已經編列將近一百多億元，所以現在冷鏈的經費是足夠支持的，但是溫網室還有一些自動化的部分、可以讓產業升級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力道。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現在是極端氣候，所以遭遇天災的時候，很多農產品需要儲存，可能就要趕快收成，所以需要冷藏設施，或者是運輸、運送的設施。事實上我會提到冷鏈設施，其實我覺得經費誠如你剛剛說的，目前你們編的是夠的，可是就我所遭遇的狀況，基層農民遇到的狀況

是經費還是其次，其實主要是法令跟土地的問題，因為現在要興建冷藏設施，可能受限於地目的問題還有容許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農委會檢討一下法令，然後放寬、提高容許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冷鏈的部分分為兩類，一類是比較小規模的，小規模的容許部分，我們會做適當的檢討；另外是牽涉到區域物流中心的部分，基本上區域物流中心本來就是一個建地，會牽涉到地目變更的部分，其實很多東西我們已經有在輔導，是個案的輔導，因為每一個地日本身的容許情況不大一樣，我們會儘可能地協助他們。

陳委員素月：法令是死的，但是我們一定要去符合實際的需求，其實在很多農業縣市，你說在農業區裡面要有建地，真的是非常少，因為建地的價格也非常高，不可能拿來做這樣子的設施，如果用農地來興建的話，又受限於農地容許的問題，根本不符合農民的需求，所以希望農委會針對這個部分要趕快去進行檢討，要與時俱進，符合整個農業發展的需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後續會針對個案做檢討，看它的規模大小。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5 時 26 分）部長好。我們針對今天的相關政策來討論幾個醫療照護的議題，尤其是怎麼樣利用這個機會給予弱勢更好的照顧。在這 3,800 億元裡面，我要請教你的是 1,000 億元的部分，就健保相關的方向跟內容向你請教，也是反映民意。最近有一個照顧很多重症，尤其是癌症病人的醫師非常沉重地 LINE 給我，說如果國家有錢的話，有沒有辦法多幫助一些需要用比較自費、昂貴藥品的病人跟家屬，因為他每天看到很多病人與家屬必須要承擔可能是相當沉重的經濟負擔，尤其現在科技一直進步，新藥費用都相當高昂，其實都面臨非常大的困境，我想這個在醫療場域裡面，不只是病人跟家屬，也是醫療團隊非常無奈跟希望解決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看到報紙有寫到罕病女童覺得藥太貴，可能要赴中國求生，中國的藥真的比較便宜嗎？健保署兩方向努力正在議價，這樣的主題，我相信部長過去非常悲天憫人，也推動很多重要的醫療、健康相關政策，在這樣的時刻，不曉得有沒有多想辦法來多幫忙這些癌症跟罕見疾病病人，甚至更多弱勢的民眾、病人，不曉得部長您有什麼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有關癌症新藥，其實在我剛剛已經核定出去的今年度總額，新藥還是有一個預算在那裡，當然不管是治療癌症或其他疾病的新藥，我們會建立一個遊戲規則，如果沒有辦法一下子就全部都由健保支付的話，我們還是會設定一些條件，讓它暫時能夠給付，再定期做檢討，這是在新藥的部分。至於罕病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責成健保署，昨天也有找那幾家廠商過來議價，我們希望價格還是能砍下來，砍得愈多，受惠的民眾就愈多。另一方面，它還是需要科學根據，如果超過一定年齡的使用效果不大、不符合成本效益，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考慮。

邱委員泰源：完全瞭解部長的說明，負責藥物審查的主委、教授都是我們的好朋友，他們也很清楚，因為健保資源有限，所以它的 criteria 就會變得比較嚴謹，如果能放寬一點，還是有可能多救一些生命、多挽救一些病人的歲月。醫療的場域常常令人心酸，今天我聽到一個好朋友因為血

癌過世，由於他的免疫不好，所以也得到 COVID，但一直沒辦法把 COVID 清掉，後來到底是因為癌症還是 COVID 死亡，在死亡診斷上也沒辦法寫得很清楚，可是家屬就很痛苦，送去火葬場的時候，它說因為不是 COVID，所以要按照程序來火葬，可是在醫院卻用 COVID 的方式管理，還用兩層包起來，家屬又不能見面。我相信醫療單位都很打拚，面對病人、家屬又要防疫，這是活生生、血淋淋的醫療現場，我們真的要很用心、很投入的幫忙，當然也包括這位病人，如果他可以花很多自費的錢，我不便講是哪種治療，他搞不好有機會得到更好的結果也不一定，這是充滿專業跟倫理的問題，我就不在這邊討論，但是每天都在發生這些事情，既然國家有盈餘，是不是應該來幫忙這些弱勢、為充滿痛苦的家庭來努力？部長要不要簡單說一下？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這次有 1,000 億元要補充健勞保跟台電的電價部分，我們會爭取 200 億元左右的金額，看看能不能再補充健保的安全準備。

邱委員泰源：好，我知道，在今天的詢答中我已經聽過滿多您的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必須要幫這些弱勢、罕病、癌症而需要昂貴藥物的國人反映，以及整個醫療體系如何做得更周全，包括急重症跟精準醫療一直在發展，可是這些發展是不是真的可以用在國人身上，還是都用到其他國家？我們的智慧有沒有用到國人身上，也是醫療上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看過很多的醫院，也謝謝部長在我們考察時儘量一起去看這些醫院並且給予鼓勵，其實臺灣人真的非常聰明，發展出很多、很多高醫療品質的服務。

另外，最重要的是醫療體系的改革，如果能利用這次機會做一些改革，譬如給基層醫療多一點資源，由於基層醫療最貼近民眾，要加強它的數位能力，這部分我曾經跟數位部提出拜託，看能不能有相關經費補足社區醫療相關的數位能力，結合醫院跟基層醫療，我相信對民眾會有幫助，而不是醫院直接到民眾家裡。要好好利用基層醫療的實力，希望衛福部及數位發展部能關心這件事情，也希望未來有經費時能在這幾點上幫忙爭取。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不只在這次看看有沒有機會，這是長期要推動的。

邱委員泰源：若這次能爭取就爭取一下，這當然是長期要處理的。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總體的部分還是要考慮。

邱委員泰源：拜託行政院跟相關單位，這些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若可以做到就儘量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好，拜託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早上我們在會議開始的時候有針對各部會的書面資料送達，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數位部的報告都已經送到聯席會，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早上第一時間送達的是財政部、勞動部、主計總處，也一併都刊登公報。

交通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對於行政

院函送大院審議之特別條例草案，就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訂定之「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重點：

(一)受新冠肺炎影響，公共運輸運量大幅下降，亟須加強推動力道振興公共運輸，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各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推動。

(二)針對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規劃通勤通學族規劃優惠月票措施，提供區域內或跨區域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優惠，可搭乘生活圈內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提供適合之優惠票價方案；其他縣市可依其交通特性因地制宜規劃，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緊密程度，規劃其票證優惠方案。

(三)針對全臺各地區「台灣好行」客運路線提供票價折扣優惠，並增開班次及新增景點串遊路線，強化宜花東或離島地區觀光景點公共運輸。

(四)藉由本方案減輕民眾交通負擔，預期 1,100 萬人受惠，並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道路交通事故，促進都會區空間減壓，鼓勵公共運輸觀光及振興觀光產業。

二、「加速國際觀光客來臺方案」重點：

(一)目前旅遊市場復甦緩慢，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意願，亟需提出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並結合觀光業界，依不同市場及季節之國際旅客需求（含團客、自由行），規劃具誘因之行銷優惠措施。

(二)執行規劃

1.自由行旅客來臺行銷及優惠措施

(1)買機票送高鐵或臺鐵或住宿

(2)行銷/四季好禮

(3)悠遊卡/一卡通儲值金

2.團客來臺行銷及優惠措施

(1)團客加速送客措施

(2)特定客群獎助

(三)藉由本方案提升國際旅客來臺量，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刺激國際旅客來臺風潮，112 年達 600 萬人次、113 年恢復疫前水準（1,186 萬人次）、114 年超越疫情前水準，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五委員會併案審查國民黨團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與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2 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政策的關懷與支持，誠摯表達敬謝之意

。以下謹就本案特別條例草案條文涉及本會部分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

一、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略以，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本會規劃政策方向包括：

(一)農民是經濟體中易受外在環境影響之一環。鑒於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並穩定國內糧食安全供應，規劃由三大面向協助農漁民生計。

1.農村寒冬送暖：全面照顧農民福祉，建立農村供餐、幸福餐盒，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

2.產業升級：農漁畜產業全面升級，輔導農產業企業規模化及導入省工智能設備，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發展優質與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

3.農業基礎環境建設：全面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提供安心健全從農環境，降低經營風險，增強農業競爭力，安定農民收益。

(二)預期效益

隨極端天候加劇，自然災害樣態難以預測，嚴重損害全球糧食供應與儲備。臺灣近年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農損超過 130 億元，造成農業用水不足及田間管理疫病問題，亟待強化防風抗災等基盤建設，以保障農業穩定生產。又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政經變局衝擊，造成國際糧食供應短缺及推升原物料的價格上漲，影響國內肥料原料與飼料玉米等重要生產資材供需。此外，中國片面暫停臺灣部分農產品輸出，影響農產外銷。在在顯示我國農業正面臨自然環境與國際貿易環境的影響及挑戰，波及臺灣農業經營型態，增加農民風險，透過上列政策措施，可有效提升農村社會經濟韌性。

二、結語

農業政策的調整與執行要能因應此等新局面，本會將全面照顧農民福祉、全方位促進產業升級、強化農業基礎環境建設，將挑戰轉化為提升農業發展的創新動能，以期達成提升農民所得、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之施政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深感榮幸。茲就本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 大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一、健保財務因隨收隨付維持短期財務平衡之特性，二代健保實施後，均依年度收支平衡之精神檢討費率，且每年安全準備應維持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水準。

二、為協助改善健保財務，112 年度除政府法定負擔外，行政院另增核 240 億元撥補健保基金，使當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總額預估符合 1 個月以上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水準，爰 112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得以維持 5.17% 不調整（補充保險費率 2.11%）。

三、惟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所導致之財務逆差，依現行財務估計，113 年度尚須撥補 200 餘億元，才符合安全準備應有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法定最低標準。

四、為因應長期財務壓力，本部致力推動改革，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已推行之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抑制資源不當耗用等各項措施，亦將持續精進；另為投資民眾健康、精進健保價值，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以「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3 大全民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持續投資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爰健保財務之健全，攸關上述政策之推動及成效。

貳、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受全球原物料上漲、烏俄戰爭等因素，各國民生物價均呈現上揚，為了及時讓經濟弱勢民眾得到更多生活上的幫忙，行政院自去（111）年 3 月至 12 月，除了原有的補助之外，針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的生活補助，112 年再將此補助延續加發 1 年，以協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安頓其生活，預計 60 萬餘人受益。

參、結語

健保及照顧弱勢是各界關心的重要施政，針對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中，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挹注、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之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懇請 大院予以支持，本部定當讓政府的每一份投資獲得最大的效益。

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謹提供本部說明。

壹、辦理已購屋貸款戶補貼方案之緣由

近一年央行罕見連續 4 次升息，預期今年亦有可能持續升息，多數購屋者貸款負擔增加，為預為因應降低自用住宅房貸戶貸款繳息壓力，由政府提供補貼，對其生活負擔給予支持有其必要，惟為避免補貼擁有多屋與高所得家戶，補貼對象予以合理設定。

貳、補貼內容

一、補貼名下僅持有 1 屋，排除多屋家戶：以本人（單身）或本人及其配偶（已結婚）為家戶，僅有 1 戶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提供補貼。

二、補貼現貸戶，不含新貸戶：補貼對象僅限基準日前之既有貸款戶，不包含新貸戶。

三、補貼設有排富條款：補貼家戶對象限年所得合計於一定金額以內，不補貼較高所得家戶，將政府資源妥善運用。

四、貸款餘額限額度，補貼最需者：補貼貸款餘額介於一定額度範圍以內，餘額低負擔較輕者及購置價位高房屋貸款餘額高者不予補貼。

五、為求公平，補貼金額採定額：考量貸款戶原始貸款金額及期間不一，為求公平性，故每戶以固定金額補貼。

六、定期勾稽，核實補貼：定期進行貸款資料勾稽，如貸款於補貼期間結清，或已列入貸款金融機構之呆帳者不補貼。

參、執行效益

民眾減輕房貸負擔，每月所需之基本開銷相對減少，每月收支結餘可轉用予育兒、教育或其他生活支出使用，對生活水準之提升有直接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感謝 大院五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本部作法，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壹、前言

由於中國疫情、俄烏戰爭膠著、高通膨壓力、歐美升息等因素，加深全球景氣下滑陰影，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國際品牌商及國內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對產業造成影響。

另面對通膨海嘯的來襲，國內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先吸收大部分燃料上漲成本，消弭國際通膨衝擊，提前控制能源價格，使得國內通膨相對溫和，但也造成 111 年鉅額虧損，亟需政府持續挹注資源。

貳、本部任務

針對國際出口市場停滯、原物料價格上漲、消費需求減少等國際環境變動，本部將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僅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為長期競爭力打底，務求能夠「因應變局，蓄積能量、永續發展」，也要降低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國內物價之影響。

一、升級轉型

在過去景氣好的時候，企業忙於出貨營運，難以全心投入扎根轉型工作；如今景氣下滑，反而是企業趁勢打底的好時機。本部將透過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模式，提供補助輔導資源，協助業者走向智慧化生產、低碳化改善以及模組化普及等三大方向。

二、人培再充電

藉由開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等相關課程，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以深化員工專業技能，並協助企業留用核心人才。

三、工廠再升級

考量納管工廠產值及就業人數占比具相當規模，如能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合法轉型，為穩定經濟發展之重要力量。經濟部持續依法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加快速度改善轉型，除了協助業者提出並完善改善計畫，促進完成後續工廠廠房的消防、環保安全，並且協助產業邁向智慧化產線，以達到符合環保、公安、永續的目標，創造整體公共利益。

四、貸款補活水

建議新增「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專案貸款」，對投入智慧化、低碳化、模組化之中小企業，及特登工廠進行環保及消防改善等有資金需求之廠商，提供利息補貼，以加速轉型腳步。

五、挹注資源穩定物價

台電公司吸收國際燃料大漲成本緩漲電價，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控制在 3% 左右，但也造成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亟需政府持續挹注資源，緩解公司財務情況，同時也持續舒緩國際物價波動對國人生活影響之政策任務。

參、結語

面對疫情、俄烏戰爭及消費需求減緩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舒緩國際物價波動對國人生活之影響是我國當前最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懇請 大院及各界支持本條例，順利完成立法，以協助產業調整體質與轉型，創造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數位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貴委員會本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部負責協調各部會及涉及金流之金融機構系統擴充與串接工作，目前已經與各相關部會展開協同合作，共商「普發現金」請領管道及程序。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線上登記自動入戶：以網站方式，提供民眾自行登記現金發放帳戶，民眾以健保卡號、身分證號、入帳金融帳號等登記，透過系統比對資料正確後，會將現金撥入帳戶。此外，線上登記管道亦提供代領機制，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或 65 歲以上長者、且無法自行領取者，可由監護人或撫養人代為線上登記請領現金。

二、ATM 領現：民眾可選擇在全國一萬部以上的 ATM 領取現金，實際數量仍待各家金融機構進行系統調整後確認。民眾使用晶片金融卡在 ATM 輸入金融卡密碼、健保卡號、身分證字號，經資料核驗無誤後，可即領取現金。

三、郵局臨櫃領現：為服務無法使用線上登記與 ATM 領現之民眾，本部協調中華郵政於各地郵局設立領取現金窗口，民眾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經確認身分無誤後領取現金。

上述「普發現金」請領管道及程序所需資訊系統及線上服務，本部將運用去年行政院「振興

五倍券」及教育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資訊系統為基礎。唯因為發放對象為全民，數量大幅增加，因此配合本次發放現金流程之需求，酌以擴充、調整系統功能及部分硬體資源；但主要係運用現有系統架構與程式碼，有助於減省開發時間及所需經費。

此外，本部將與今年 1 月甫成立之資通安全研究院合作，就本次「普發現金」業務相關系統進行資通安全檢測作業，包括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系統壓力測試等工作，務求相關資訊系統上線運作，將各項資安弱點予以補強，保障民眾領取現金相關資料之安全性。

本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落實完成「普發現金」各項資訊系統及線上服務，協調相關部會建立配套措施，提供民眾便捷、快速與安全的現金領取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及大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版本之經費來源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每年度債務流量限制。

二、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債務存量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三、本條例草案第 5 條雖排除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惟依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占歲出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 15%。本部後續將配合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俾符合前揭規定。

四、本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針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部分，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安全制度，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工保

險制度之世代互助功能面臨挑戰，財務負擔將越趨沉重。

考量政府撥補有助於增加基金收入，本部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撥補勞保基金，並逐年將撥補金額由 200 億元提高至今（112）年 450 億元，協助穩定基金流量，未來亦會視勞保財務狀況持續撥補，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

本次特別條例的挹注，更有助於穩定基金流量，讓勞工可共享經濟成果。本部將配合特別條例的推動，並循預算程序，積極辦理後續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事宜，以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貴委員會等 5 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及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政府一方面為穩定經濟成長動能，儘速提出積極作為，另一方面為將目前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爰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並規劃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第 5 條規定：

（一）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本次特別預算係透過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面向，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多屬經常門支出，為利各項措施順利推動，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

四、有關本次特別預算財源部分，係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因 111 年度稅收優於預期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 112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為能及時推動執行，部分財源須先行編列舉借債務，另目前預估 112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1.1%，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9.5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2 兆元，尚可因應本特別預算需求。

五、行政院未來將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大院通過之特別條例等規定，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籌編，並依大院審議結果據以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36 分）首先我要針對個資外洩的問題，因為健保署現在傳出前主秘出賣全國的個資，光是他的人頭帳戶就有巨額的 10 億元入帳，最近也傳出華航的個資外洩，連我個人的個資也被外洩，包括之前大家質疑內政部的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等等，這些種種問題都是國人所在意的個資問題，現在政府到底如何保障各部會全國民眾的個資在一定有效的管理內不會被外洩、不會被盜賣？另外關於這些已經外洩的個資，現在如何因應、如何處理？大家在意的是這些個資外洩是不是導致詐騙猖獗，這些都是有關係的，先請衛福部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從頭到尾外洩多久？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據媒體刊登是說已經有 13 年，陸陸續續有發生這種……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 13 年來衛福部都不知道，直到檢調去調查才發現有這樣的狀況嗎？

薛部長瑞元：是，因為是從側面推回來的，除了其中有位同仁在某年度搜尋比較多的資料，超過 10 萬筆，其他並不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要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專業可以去防堵？例如有心人士在各部會裡面搜尋我們的個資，以化整為零或整捆打包的方式去盜賣。請問唐鳳部長，數發部針對各部會的個資管理部分，這樣的狀況到底會不會再發生？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作為資安主管機關，之前已經提過一年內會開始在全國所有管理個資的 A 級機關導入所謂的零信任，零信任的意思就是即使在內網、即使是有公務身分的人，但還是不能像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那樣把資料整包帶走。

高委員嘉瑜：你的意思是一年內把這個機制建置完成之後，就不會再發生像現在健保署員工長期盜賣個資的狀況，也就可以杜絕了，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有兩個部分，我剛剛講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所謂的 T-Road，就是在機關各自交換資料的時候、在傳輸過程中採用完全加密，沒有以內網加外網的部分來交換。

高委員嘉瑜：例如健保署發生的狀況，會不會其他部會也有發生，只是我們不知道？你們在 loading 的資料裡可不可以回溯、瞭解各部會是不是也有這樣的狀況？

唐部長鳳：我剛剛講到一半，如果兩個部會之間交換個資的時候，不是走 T-Road 這樣安全而且留下完整紀錄軌跡的連線，而是用一些之外的方法，事後要再溯源就會變得比較困難，所以我們除了零信任之外，也要導入 T-Road，這兩個是一體二面。

高委員嘉瑜：部長，現在可不可以保證在您所承諾的一年之後，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就算有，你們隨時都可以掌握得到，也就是不會再發生像這樣內部人員盜賣個資或是輕易外洩的狀況？

唐部長鳳：目前 T-Road 可能要 2 年，但是我們會看怎麼樣來加速時程。

高委員嘉瑜：所以最快也要 2 年，對於現在已經外洩的個資，到底應該如何處理？

唐部長鳳：這個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現在這些個資在外面如果像一些帳號甚至是密碼，用的是這些個資欄位像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等，這樣的話，當然在資安登錄上面就變成有冒充的情況。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去告知個資已經被外洩、被盜賣的這些人，如何保障其權益？

唐部長鳳：對，所以我們要先將資安系統透過剛剛講的零信任的方法，以確保不是用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當密碼就可以登入，這個部分要把它補強。

高委員嘉瑜：請問交通部王部長，目前針對華航個資外洩的部分，交通部怎麼處理客戶權益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一開始是先收到勒索，說如果不給他多少錢，就要公布個資，這個部分，華航在第一時間已經向警方報案，所以現在這個部分已經在……

高委員嘉瑜：對於這些個資被外洩，甚至被知道這些個資的人拿來當作證明，對於這些人如何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華航現在……

高委員嘉瑜：我們完全沒有接到通知啊！我們是從媒體上才知道個資被外洩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華航現在……

高委員嘉瑜：華航要怎麼對這些客戶負責？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已經報案，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像這裡談的，有人把個資帶出去；另一種是駭進去。目前在華航整個網路去查駭客的部分是沒有紀錄，但是我想這部分就由檢調來處理。現在駭客的部分，當然在整個網路上面，我們也請數位部來協助，如果有人把個資外送，這部分現在華航是從權限著手，哪一些人有權限？要去做這樣的控管。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民眾都很在意個資的保護，尤其是政府機關及相關的公營事業，如果還把全國民眾的個資外洩，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兇，這是大家絕對不能容忍的，所以你們必須要追查到底，而且你們必須要善盡責任，讓這些客戶知道其個資已經被外洩了，你們如何保護其權益，至少我本人到目前為止，沒有接到華航主動告知我，他會怎麼樣協助我去保護我的個人權益，而我知道我的個資已經被外洩。

當然內政部花次長之前也針對內政部個資外洩的事情，大家也很關心，那目前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之前大概在大院就已經做過一些報告，我們在去年 10 月、11 月做了一些調查，認為確實在外面的資料非常有可能跟戶役政資料庫是有關聯的，當然……

高委員嘉瑜：會不會跟健保署有一樣的狀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我們有查過，當然不是系統被駭，而是過去可能有一些不同方式的交換資料……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內部員工把這個資料……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不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在各機關之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高委員嘉瑜：或是與民營廠商在介接的時候，會不會有資料外洩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都不是在線上或在系統的過程中被入侵、被擷取或被帶走，可能是其他跟不同……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到底還要多久時間可以給大家一個明確的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我們只能處理到這樣的程序，後面不同的單位、不同機關的調查……

高委員嘉瑜：現在檢調機關也在調查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現在是調查局在負責。

高委員嘉瑜：最後想問一下，大家都很關心平均地權條例，因為之前你很堅持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買賣的部分，並在 12 月 13 日表示會溯及既往。但是現在禁止轉售的部分卻是不溯及既往，這中間的轉變到底是因為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剛剛早上邱顯智委員在問的，我大概也做了回應，原則上這個議題一直在我們心中……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還會再檢討嗎？還是您就已經確認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原則上是定調了，因為這個議題從前年內政部務會報通過之後，我們就一直在思考溯往及不溯往的利弊得失，確實一直都在心裡面，跟同仁也都在檢討當中，所以去年 12 月在內政委員會詢答的時候，那時候確實沒有錯，我認為方向上是朝不溯往……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不得讓與或轉售……」，你們之後子法如果要不能溯及既往的話，這部分當然跟母法上，大家會覺得好像跟當初立法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議題，我們也跟法制單位有做過充分的討論，原則上本來就是兩種方向都可解釋……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社會上對這個部分還是有爭議，我希望部長還是要說明清楚。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高委員嘉瑜：你所謂利弊的考量，你現在說是因為年輕購屋族的原因……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新聞稿也都有講，當然不完全是年輕購屋族，而是買預售屋的人其實滿多的，而且可能是兩、三年前……

高委員嘉瑜：因為居住正義這件事情年輕人最關心，尤其是如果把這個帽子扣到年輕人身上，當然年輕人會不能接受。

另外關於這次院版的特別條例第三條提到，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品質，大家也要問減輕居住負擔指的是哪個部分？提高品質要如何提高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方向上，我其實對外都有說過，就是針對已經購屋且該家庭只有一戶自用住宅還在貸款中，在一定的貸款餘額內……

高委員嘉瑜：針對房價的部分會做，例如貸款總數、總價在多少以內者，可能是小資族等等，所謂的年輕人或弱勢的部分會協助他們，而不是有些人其實是投資客等，他雖然只有一戶，但問題是他那戶的價值可能高達上億等，這樣也要當幫忙協助分擔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是在一定的貸款餘額範圍之內，而不會很高。

高委員嘉瑜：那提高品質部分要如何提高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事情可能有另外一些處理，例如我們對於都更或整建維護相關聯的議題會做一些結合。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我覺得外界好像對這個部分還是有很多的疑慮。

最後再請台電說明關於電價的議題，因為台電今年大虧 2,000 億元，整個虧損加起來總計 2 年是 5,460 億元，以現在 CPI 飆漲可能到 5%，甚至今年的電價如果沒有補貼的話，也可能會有漲價的狀況，大家就在問這次台電能夠爭取到多少的補貼？如果沒有補貼，4 月是不是有可能會漲電價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這個預算裡面，台電可以爭取多少是因為有 3 個單位要來分 1,000 億元，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你要爭取到多少才夠，否則會漲電價嗎？還是不會漲電價？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因為這是在 1,000 億元的範圍內來分，所以不能講夠不夠的問題，但是就這個額度內，經濟部來爭取，這是第一個……

高委員嘉瑜：4 月有沒有預計要漲電價？因為現在大家在問，特別條例是希望穩定民生物價，如果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物價還是因為漲電價而受影響的話，那就沒有達到這個功能了。所以是不是 4 月不會漲電價，可以承諾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回事，因為這個部分就是由實收數比較多的稅來做這樣的應用，當然今天條例提出來的款項也非常多，很多事情要做，台電能夠拿到在 1,000 億元額度來分，所以補貼台電的部分跟未來電價的部分，則是另外的事情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最後請教財政部部長，關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其中有提到為員工加薪可以抵稅，之前我們也提到臺灣的服務人口非常多，幾乎占七成，在這種情況之下，低薪成為服務業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的內需市場其實需要為員工加薪來協助他們，來爭取服務業，但是問題是中小企業，不管從整個稅收的運用，包括加強韌性經濟方案，還有之前曾經啟動過一次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在 105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時要求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達到 3.78%才適用，事實上，在 109 年跟 110 年都有達到，但是都沒有啟用，而在這次的擴大內需裡，我們還有超徵這麼多的稅收，是不是能夠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在加薪減稅的部分予以運用，來擴大我們的內需、擴大服務業，提高他們的薪資，也可以擴大我們內部的經濟循環，這個其實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在加強韌性的經濟方案裡面，能夠考慮讓中小企業適用加薪減稅的方式，以幫助經濟的循環，這部分目前有在研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因為這個是要申請……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跟委員詳實討論，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

高委員嘉瑜：好，我希望把這個部分納入加強振興經濟方案的計畫裡面，好不好？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來思考看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51 分）主委、主計長好。今天我們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所以要編列特別預算，在預算法裡面有年度預算、有追加預算、有特別預算，在年度預算裡面也會編列災害準備金、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所以所謂的以備不時之需在年度預算基本上都已經編列了。

今天我們以行政院版本第一條，就是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如果我們從新冠肺炎的疫情來看，它不是今年才開始的，從去年、前年就開始了，衛福部也預估今年之後情況會趨緩，所以我們以 7、8 月籌編的 112 年度預算來請教一下主委或是主計長，你們在編列年度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因應疫情後而去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在編列 112 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有考慮到衛福部可能會因為疫情要增加一些防疫的經費，我們都有考慮到，可是並沒有說到疫後經濟跟社會韌性這方面的事，但疫情的防疫我們有考慮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表示疫情防疫的部分在特別條例裡面就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在 112 年的預算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也證實了你們沒有超前部署，我們在 7、8 月籌編預算的時候並沒有做超前部署。我們看行政院版的第一條「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請問主計長，這個特別條例是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幾款？

朱主計長澤民：第四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四款，「不定期」。我們看你的行政院版所列舉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到第八款，基本上第一款到第七款年度預算都有，雖然你們整個細目還沒出來，但從這個文字來看是都有編列，除了普發現金是年度預算不會有的，但關於第九款的授權事項，大家都認為這個授權是不是過於擴大。至於還稅於民是否要排富還是不排富，請問主委你們要怎麼考量？因為現在要普發現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現在第八款的普發現金就是都發，不排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的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你剛剛抓住了全民共享的概念，所以要普發現金，事實上，我認為不應該普發，最起碼要排富。富人不應該領這麼多，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回去還要再思考，當然我們還要表決，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再去考量的，

我認為要排富，然後發現金 1 萬元，要如何排富呢？我們以主計總處每年統計的所得平均值大概是四萬元上下，你要加到五萬元也 OK，六萬元也都可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排富，然後金額要再增加，我給你這樣的建議。

既然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在年度預算沒有編列到的，我們要如何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編列？就是要以具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的就學貸款利息，過去教育部所做的都是緩繳，緩繳最後還是要繳，對不對？我們就學貸款利息就由這個特別預算代繳，以後就不用繳了，看是要今年、明年還是後年，這個預算是到 114 年嘛！還有房屋貸款利息也是一樣，疫情期間很多人都緩繳，但最後還是要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以及剛剛講房屋貸款利息，這個利息由特別預算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由特別預算代繳、健保保險費由特別預算代繳、勞工及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險費由特別預算代繳、農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由特別預算代繳，以上都是以經濟或社會弱勢的族群為主，但它還是有一個門檻，而不是全部。

在勞工的部分，尤其是那些明明是勞工，但他無力負擔所以沒有保勞保的，那些更應該去加強，政府更要主動利用這次的機會來代繳，讓他能夠加入勞保，這些都是最弱勢的，勞動部一直沒有解決，過去我已經縮小到原住民的部分，但勞動部還是沒有解決。所以這個部分才是政府真正要去扶持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的族群，是這樣的一個方向，請問主委跟各部會可不可以在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往這個方向編列？以上只是列舉，主委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第 3、4、5、6 項現在對弱勢，尤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一些免繳或減繳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低收入戶本來就有，所以我才說要擴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在我們的一些法律中對經濟和社會弱勢有定義，比如住宅法，當然低收入戶一定在其中，中低收入戶也在其中，但是再往上，經濟和社會弱勢的標準要怎麼訂都可以參考整個社會的……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量，可是第 3、4、5、6 項都是保險，是保險的話他應該繳保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如果你認為沒有的話，但事實上有的人繳不起。

朱主計長澤民：對，弱勢的低收、中低收本來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它終究是保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指他是沒有低收入戶身分的這種，所以我的用詞不叫低收入戶而是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當然你的條文中是寫弱勢族群，所以在此請各部會朝這方向主動地提出給國發會、主計總處彙整。

朱主計長澤民：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6 時 2 分）主委好。我只有 5 分鐘，就直接切入重點。這次全民共享經濟稅收超

徵的議題其實吵了一個多月，這次整個執政團隊在稅收超徵，不管是剛開始的數字計算從 4,500 億元變成最新的 4,950 億元，到總統、行政院長多次的髮夾彎政策，其實已經讓大家認為發現金的美意有拖延了，尤其這次行政院的相關提案又是在上個禮拜四（1 月 12 日）才壓線送進來。

今天早上我有聽到，您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說發現金需要行政、立法一起努力、要加速，這個我也同意，但是這個議題其實已談一個多月了，為什麼國發會、行政院上個禮拜才送進來？針對這次的 4,950 億元，其中 1,400 億元要普發現金的部分，為什麼相關的特別條例不單獨做特別預算、特別條例的審查，卻要跟另外 2,000 億元做包裹式處理，甚至讓外界認為有空白授權、搭便車、包裹式表決，甚至是綁架在野黨的情形？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擬定的緣起，基本上我之前在報告裡面有說明，12 月 31 日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針對今年整個經濟狀況產生一些因應對策，因為今年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被預估有可能是 30 年以來第三差的。

邱委員臣遠：經濟成長率的部分，去年第四季轉藍燈，今年確實也受到挑戰，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在稅捐超收的比例上有一部分要做全民共享，這個 1,400 億元的數字是怎麼來的？你們另外匡列 400 億元要作為什麼使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在因應措施就分成三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那三個部分為什麼不能分段進行？在全民共享的部分可以速審，可以先提出相關版本。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面臨的就是今年的狀況，所以三個方向要同時因應，才有辦法因應今年的挑戰。

邱委員臣遠：但是你包裹式地審查，甚至綁架在野黨。我們講這 4,950 億元，其中 700 億元要給地方政府，另外 400 億元你們先匡列起來，其中 1,400 億元發給全民，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最大的問題是現在另外這 2,000 億元，其中 1000 億元由勞保、健保、台電補貼三個單位分，到底分多少？比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講清楚、說明白。台電的虧損兩年加起來五千多億元，公務預算也編了 1,500 億元支應，等一下請王美花部長回答，這部分到底現在特別預算還要補充多少？第二個，另外 1,000 億元提升經濟韌性的部分，細節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請問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有什麼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 3,800 億元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讓執政黨透過包裹式地表決、審查綁架在野黨？

再來是你們前面的行政怠惰，這個議題已經吵了一個多月，發現金的議題相對單純，可以針對這 1,400 億元先審查普發現金的特別條例，相關預算走立法院，過年加班我們都可以，為什麼這個部分不先做，卻要拖到最後？本來上個禮拜五要休會，卻禮拜四才壓線提出，要求 1 天就要讓立法院進行表決與協商？我想這是行政怠惰的問題，請主委就你的認知回答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行政部門來講，這三大部分對今年的施政都是同樣重要，所以也為什麼一定要一併提出。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這個有輕重緩急，如果今天是要還稅於民、對經濟果實要共享，這部分我們

同意要加速。第二個，在你們的相關數字跟預估上，受到經濟景氣的影響、疫情、半導體產業的營所稅提升，這部分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超徵已經連續五、六年了，平均每年都二千多億元，這個數字真的說不過去！所以今年在總預算的通案，我們也要求增加 200 億元歲入的部分，要讓預估更準確。第三個，在你們的政策宣傳上，蘇院長馬上出來說可以直接發現金，但是主計長馬上打臉說要等到 7 月歲計賸餘完成決算，在明年度才可以用，所以今年不夠的部分還要先在帳面上舉債 150 億元以為支應，才有辦法提前發現金。針對這樣的財務管理，你認為能夠對國人交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已經有做說明，只要大院通過特別條例後，我們會儘快……

邱委員臣遠：你們就用鍋給立法院，那你們前面的財務管理呢？你們現在是為了民進黨九合一敗選，在以大撒幣的方式向人民弭平民怨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已經做了承諾。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你們當時在提出這個政策時不跟人民講清楚，這是 7 月決算歲計賸餘進來之後才可以用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調度是可以調度得過來，只要這個特別條例的預算通過以後。

邱委員臣遠：那麼為什麼在帳面上還要舉債 150 億元？現在讓人民認為你們是透過舉債在發現金？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雖然有會有舉債，但最主要是 111 年歲計賸餘要等到 7 月審定以後才能用，所以會有時間落差，但是落差當中……

邱委員臣遠：程序上我們都清楚，但當時你們在規劃上為什麼不跟人民講清楚，一開始就讓大家認為馬上可以發？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一開始就講了。

邱委員臣遠：現在透過帳面上舉債發現金，對目前低薪高房價、通膨、少子化、國債屢創新高，今年都要突破 6 兆元了，平均每個國民都要背負大概 26 萬元的債務。蔡政府特別預算常態化的狀況其實非常嚴重，躲避國會的監督，現在這樣你們有辦法跟全民交代嗎？在財政紀律上，你們說得過去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我們舉債都只是周轉性質，所以等到 7 月份可以用的時候馬上就可以還掉了。

邱委員臣遠：我清楚，我們自己也都是經營產業、經營公司，但是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政府就是透過舉債發放現金。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只是周轉的性質。

邱委員臣遠：你們在政策規劃上，剛開始的數字預估從 4,500 億元講到今天的 4,950 億元，從一開始總統說要請大家共體時艱，沒有辦法發放，到蘇院長自己出來說要發放，到現在三個部會 1,000 億元還分不清楚到底每個部會要爭取多少，經濟部要拿多少，衛福部要拿多少，勞動部要拿多少都講不清楚、說不明白，請問要怎麼審？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預算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進來的條例第三條第九項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有關事項，擺明就是霸王條款、空白授權！這樣的條文怎麼審？

阮代理部長清華：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估算的數字，4,500 億元指的是去年 11 月份估算的。那個 4,950 億元是到 12 月份實際數……

邱委員臣遠：就是你們拖到現在才變 4,950 億元啦！11 月、12 月時候為什麼不送出來？是因為立委補選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就中央分配的數字來講，還是 3,800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拿出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執政還是要理性、務實、客觀啦！數字的東西，真的不能夠這樣子去糊弄人民，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跟大家講清楚、說明白。所以民眾黨的主張非常的清楚有四項，第一個，我們認為行政院草案第三條第九款空白授權的部分，這一條應該要刪除；第二個，特別預算施行的日期，應該要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就屆滿，不應該拖到 2025 年，我不知道你們要拉這麼長是為了什麼？再來，刪除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支應」的法源依據，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要特別的注意。面對現在國債的債臺高築，我們現在所有的建設裡，什麼建設蓋得最高？債臺蓋得最高啦！不應該要預借、不應該要借錢發現金，不管說是帳面的周轉，還是說你們實際財務的一個操作，都不應該增加國債、債留子孫。接著世代正義的部分，我們現在低薪、通膨、高房價的問題，是愧對年輕人，我們對於世代正義，不管說是勞保還是健保，對於領得到年金、健康有保障，這些相關提撥的比例，我們認為至少不能低於 15%，也就是說本次撥補勞、健保基金不可以低於大概是 570 億元，我想這個部分，是希望可以達到的。當然你們現在這些預算的細節與內容，我們都還看不到，所以老實說這個條文，我們也不曉得怎麼審，現在到底這些錢大家要怎麼樣去分配？我想經濟部的部分，是不是請王美花部長補充一下？到底 1,000 億元中，台電要拿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 1,000 億元確實有三個單位相關，就是勞保、健保跟台電，台電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越多越好，因為這個項目……

邱委員臣遠：你期待的數字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項目審過了之後……

邱委員臣遠：500 億？

王部長美花：行政部門會確定三個單位的金額，再拿來審查。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主席耽誤一分鐘，我要請勞動部長和衛福部長，請你們來告訴大家、告訴全國人民，三個部會針對這 1,000 億，目前各自初步規劃的預算比例是多少？直接講數字。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早上有表達意見，我們希望爭取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邱委員臣遠：三分之一，好。那衛福部部長呢？三分之一以上，就是 330 億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健保這邊大約 200 億左右。

邱委員臣遠：200 億？健保加勞保大概是 530 億左右，所以剩下的 470 億，全部要補給台電嗎？

王部長美花：對。就我們三個單位來分 1,000 億。

邱委員臣遠：可是你公務預算的部分，已經補了 1,500 億給台電……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也有提……

邱委員臣遠：這個錢坑到底什麼時候補得完？兩年五千多億，那你 4 月要調電價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事情，這個是政府多收的稅收來彌補台電的虧損，但是對整個未來電價的部分，電價審議委員會會綜盤來討論。

邱委員臣遠：我最後誠懇地呼籲，勞動部跟衛福部還是要針對勞、健保的部分爭取，這是世代正義，你們要極力去爭取。經濟部的部分，這是跟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我希望部長理性、務實的正面面對目前台電的問題，不然這個錢坑永遠補不完，好不好？如果有相關的、具體的書面報告，再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6 時 14 分）部長好。今天針對超徵特別條例的審查，我首先要強調的是，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次特別條例當中，並沒有提出相對應的草案版本，主要是因為我們堅決反對國、民兩大黨，為了選票就拋棄財政紀律的精神，任意地來做大撒幣，尤其是這筆預算涉及了三千多億元的稅收，該怎麼用、想要怎麼用，絕對不是匆促下來決定的事。

首先要請教交通部，我們看到有 1,000 億元交通部要爭取做公共運輸補貼的部分，坦白說看到這樣子的預算執行，我覺得非常的有問題。臺灣長期以來，的確有許多交通問題需要做改善，包括人行空間不足、交通號誌設計不良，每年的交通事故，其實也是造成死傷無數。今天一有了錢，交通部第一件想到要做的事情，卻只是給予公共運輸補貼，我認為這意義並不大。尤其是我們也看到，在縣市政府選舉的時候，兩大黨為了要爭取選票，紛紛都祭出了各種交通套票，這是從地方選舉的思維，所提出撒幣的政策，如果中央就跟著這麼做，我認為是嚴重失職！我們也看到總統有宣告，要在北北基桃生活圈、中彰投生活圈、南高屏生活圈推出補貼，因此我想具體地問，北北基桃部分要如何來跟縣市政府的財政做財源劃分？又或者是這樣子的交通補貼，是要補貼多少？以及補貼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不是 1,000 億元，我們是在 1,000 億元裡面，一個單位在爭取……

王委員婉諭：所以要做哪些補貼？補貼月票、套票的部分嗎？

王部長國材：對。第一個是通勤，通勤就是月票的部分，這個主要是在都會區的部分，目前我們…

王委員婉諭：北北基桃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對。包括中彰投跟南高屏，我們現在已經在跟……

王委員婉諭：北北基桃相對可以理解，因為他們的公共運輸是有互通的，但是中彰投的補貼呢？是

來補貼客運業者嘛！因為只有臺中有一條捷運，彰投就只有民間的客運公司。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補貼都是補貼使用者。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為什麼放在特別條例，過去交通部的補貼都是在興建費用，或是說買車的費用、硬體費用，沒「使用」的部分。這次因為疫情期間，整個公共運輸使用率都大幅下降，而公共運輸的使用，又跟節能減碳與車禍的傷亡有關，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特別條例，讓使用部分可以透過特別條例經費來做補貼，讓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

剛剛談到我們現在大概有幾個方向，一個是月票的方向，另外一個是觀光裡面的套票，也可用觀光套票……

王委員婉諭：但是以中彰投來說，其實我們知道臺中之前就出現了非常多的問題，一些也上了新聞，就是關於危險客運車禍，包括司機打乘客、罵乘客，還都是曾經被評鑑為優良的業者。如果這筆錢是用來補貼業者，補貼月票仍然是變相來補貼到業者，讓業者的生意能夠變得更好，而不是直接嘉惠到民眾。我們也想請教，裡面談到北北基桃、談到中彰投、談到南高屏，但是竹竹苗呢？我們知道竹竹苗也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尤其長期以來竹科的交通地獄，也導致了整個園區的上下班壅塞無比，這些難道不重要嗎？我們如何選定該補貼的生活圈？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看你的第三項，其他縣市按照地方特殊的運輸需求跟地方提出相關的方案，有可能有些地方，它是一個幸福巴士的補貼，也有可能是假日觀光路線的補貼。所以我們大概是這樣，第一項，先把全臺可能用生活圈月票的訂出來，至於花東離島地區我們定義在觀光的，其他縣市可能是觀光跟通勤，或是其他剛才談到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其他縣市是先搶先贏？只要提出來就先補貼，還是怎樣做分配呢？

王部長國材：特別條例通過以後，全國各縣市我們會把辦法發下去，然後他們就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扣掉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以及離島、花東之外的部分，才是由各縣市來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就是由他們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次級縣市的概念？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我覺得地方的運輸特性，很多地方都不一樣，有的地方可能是以觀光，有的地方可能是在偏鄉需求等等的，這個會……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像這些就是次等縣民的需求……

王部長國材：不是次等……

王委員婉諭：所以才會在北北基桃、中彰投、高屏南以及花東離島之後，有剩下的部分再來做挹注？

王部長國材：全部一起提出來，北北基桃也提、花東離島也提、其他縣市一起提。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假設今天縣市提出來的內容不是補貼，而是希望能夠改善他們公共運輸品質，這部分我們補不補貼？做不做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公運計畫，每年大概四十、五十億就是在彌補他們所謂斷面的部分，比如說增加公車的路線、增加班次、購買新車，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都不會在這次的預算當中？

王部長國材：那個是一般，我們過去是 5 年的預算進行中，那個是每年都做。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要特別提醒，我認為不只是補貼而已，其實民眾更需要的是希望公共運輸的品質和選擇能夠兼顧，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只是用大撒幣的方式來補貼我們的費用、補貼月票而已，而是能夠真正讓我們服務的量能、服務的品質能夠提升，所以我認為在條例當中，不要只是擴大補貼而已，時代力量主張第三條第四項應該修正為提升公共運輸的服務品質，就如同剛剛說到的，像這些客運業者，假設有一些違法的情事又或者是不當的服務品質，我們也應該一起來做把關，而不是只有考慮到量能、考慮到補貼而已。

王部長國材：對，我同意王委員的說法，就是這次在做補貼的時候，包括服務品質的部分，也應該把它加進去。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若部長支持的話，我們會針對第三條第四項提出修正動議，屆時還請部長能夠支持。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蔡總統很早就宣布超徵當中的 1,000 億元要拿來挹注勞健保和台電，這也可以在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看到，我想請教的是，健保面臨長期接近虧損又或者是破產邊緣的危機，大水庫的水早就不夠用了，所以絕對、應該要優先撥補，這也是我相對比較認同的部分。

這 1,000 億元當中，剛剛提到了，大概會爭取 210 億元來做健保的補貼，所以這是針對明年健保預期的虧損來做補貼，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就是補充到安全準備，讓安全準備……

王委員婉諭：今年是由行政院增加 240 億元的撥補……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 210 億元，則應該是明年的撥補……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是 200 億元左右。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透過這樣的撥補，就能夠讓健保長期永續嗎？之前提到的部分負擔新制要不要上路，這些是不是也應該同時來做處理？我們希望健保應該採取一個長期永續的經營方式，而不是透過每次的特別預算又或者是調整預算來做撥補而已。

薛部長瑞元：當然一時性的補貼，只是讓這個安全準備維持在一定的水位之上，至於整個要能夠長期永續，還是要有許多的政策一起來做配合。

王委員婉諭：相關的政策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有限，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之所以這麼關心健保的錢，其中有一個原因是近期新聞有提到 SMA 罕病用藥的爭議，相信部長一定也知道我非常關心罕病用藥一事，也曾多次找健保署談過好幾次，但是每一次遇到的情況就是你們都會說，並沒有這樣的財政預算、你們沒有錢。現在既然因為經濟成長，政府多了這筆錢，我認為應該要優先來照顧弱勢，健保署長也曾多次表示，罕病用藥無法給付是他心中永遠的痛，就我所知，昨天健保署找了各廠商來

做議價，請問有具體的進展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找了三家，讓它比較有一個競爭性在，也許有機會可以把它的價格談下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網路上有一些人反過來檢討罕病的家屬，這讓我非常難過，我當然知道中國可能會透過這樣的手段來進行大外宣、進行認知作戰；相對來說中國市場大，臺灣的藥價空間是比較小的，但是我們認為罕病用藥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取得罕病用藥給付與否，其實攸關的是他們生死的問題，我們也知道 SMA 的用藥，其實在 46 個國家當中，臺灣是最為嚴謹的、最為限縮的。另外，這些臨床數據也呈現出這個用藥毫無疑義是非常有效的，所以病友的要求我認為是合理的，同時我們也知道中國那邊不斷地在跟病友們進行聯繫，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到中國就醫，我認為我們的政府不應該陷病友於兩難之中，他們一方面很希望能夠在臺灣就醫、用藥，但是每等一天就可能有等不到的情況發生，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部分能夠加速，不應該讓他們面對如此艱難的情況，所以，既然有錢了，就應該優先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再跟委員詳實說明，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賴委員惠員、吳委員秉叡、翁委員重鈞、蘇委員治芬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6 時 24 分）主委好、主計長好。先就教主計長，依照現在俗稱超徵的數字，就一般而言，在法令上這要用來債務還本跟繳庫，本席整理了一下，大概從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除了 109 年有短徵之外，其他每年幾乎都有超徵，總計超徵數額超過 8,000 億元，某個程度也因為如此，在融資調度上，就少借了七千一百五十幾億元，而且多還公債的部分，大概還了 943 億元，請問這個數字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實際的數字非常接近，很佩服委員的用心。

郭委員國文：這個數字某個程度就代表蔡英文政府基本上在歲入的實徵數超過 8,000 億元，而且整個債務不論是還本也好、少借也好，應該做了不少事情，主計長口才那麼好，這個部分有機會是否能夠對外多講一點呢？不然每天都會聽到債留子孫、債留子孫，但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有財政紀律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強調蔡政府這七年來，它的債務只增加三千多億……

郭委員國文：包含特別預算、舉債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不像前一個 8 年是增加 1 兆 7,000 億。

郭委員國文：所以差別很大！

再來，現在錢怎麼來才是問題，因為我們要發現金了，主計長，現在錢要怎麼來？條例第五條提到要排除借債的限制，還有年度歲餘的限制，到目前為止，就您所掌握的數字，我們國庫當中歲計賸餘的部分，剩下約略 1,200 億還是 1,3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大概會有一千五、六百億元左右，因為會有今（112

）年的一些統刪。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在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依照這個條例通過的話，就可以透過流用的方式，所以 1,400 億元就夠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 1,400 億元不必舉債。

郭委員國文：所以完全不必舉債是來自於現在的歲計賸餘有過之而無不及。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另外，條例的部分我想要請教龔主委，就是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的部分，這個部分在野黨其實質疑得非常、非常多，剛剛我也問了，1,800 億元當中、1,400 億元當中，透過歲計賸餘 1,500 億元來做支應，可是 1,800 億元扣掉 400 億元後，還有保留一定的財源以備不時之需，在以備不時之需之外，我們另外還有看到一個新增的數字，就是之前是用 4,500 億元來估計，所以大概有 3,800 億元來做現在三大主軸的配置，可是 4,950 億元跟 4,500 億元中間的缺口還有 450 億元，這 450 億元加上以備不時之需的 400 億元，共有 850 億元，請教龔主委，這個錢要怎麼用？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郭委員好。據我瞭解，您講的 450 億元多出來的那個部分，依法要撥入特種基金裡面去，比如說……

郭委員國文：如果依法要撥入基金，那全部都要撥入基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有特別的，依法……

郭委員國文：400 億元都要撥入特種基金中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四百多億元，但它是有限定用途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 400 億元要限定用途的話，剛剛一開始談到 4,500 億元變成 4,950 億元後多出來的 450 億元要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在估計的時候，只有估計到 11 月份，現在有 12 月份的估計後就會比那邊多了一點。

郭委員國文：比較多一點是因為當初估計的時間點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現在就看配置了，1,000 億元當中勞保的部分大概要花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在協商。

郭委員國文：還在協商，所以占 1,000 億元的多少，目前還不曉得？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你剛才不是回答健保都有 210 億元了，但勞保是多少你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勞保的部分，勞動部希望能夠超過三分之一；衛福部則是希望有 200 億元左右，經濟部是希望愈多愈好。

郭委員國文：勞動部希望有三分之一，也就是 1,000 億元的三分之一，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健保的部分有 210 億元，所以勞健保的部分大概就占了 500 億元以上，剩下才是台電的電價補貼？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電價補貼的部分，我們今年有給它 1,500 億元。

郭委員國文：已經給它 1,500 億元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我們讓它增加的……

郭委員國文：那你 500 億元到底是要給台電，還是給勞健保？

朱主計長澤民：是給台電。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 1,000 億元已經配置好了，那我問另外一個 1,000 億元的部分。龔主委，在這 1,000 億元有一個中小企業弱勢的部分，基本上從概念上來濃縮的話，所謂加強經濟跟社會韌性，等於是協助中小企業跟中下階層，是不是這種概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大致上方向是如此，就是支持他們以後也保住了今年一些成長的動能。

郭委員國文：對，我覺得這 1,000 億元的部分非常有限，應該有很清楚的特定對象，像是以中小企業為範圍或是中下階層規範，如果以中小企業為範圍的話，你前面所謂的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朝向低碳化，就千萬不要把錢用在補助一些大型的企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郭委員國文：不會嘛！所以這個部分已確定是以中小企業跟中下階層為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郭委員國文：再請教主計長，倘若這整個 4,900 億元到後來實際預估出來如果還有超過的部分，你有沒有打算怎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計畫，而且超過的可能性不大。

郭委員國文：超過可能性不大，所以是極限了？

朱主計長澤民：您剛才講的四百多億元有些是在健康福利捐跟長照基金上面。

郭委員國文：就是你說的特種基金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這樣我了解。

接下來有關法條上的問題。龔主委，有關法條部分，在野黨一再質疑我們空白授權，還有包括條例中的實質內容都包山包海，但實際看起來是包民生、包經濟，並不是如他們質疑的包山包海，可是這個空白授權會不會導致後來真的空白授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郭委員國文：這些空白授權只要是經行政院核可的部分，是不是還要送相關計畫？主計長，你要不要講清楚一點？不然從早上聽在野黨一直在罵，都沒有聽到你把它講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一筆支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會詳細說明到底是要花在哪一個方向。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沒有所謂空白授權的問題，一定要依照計畫來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請問就這兩個版本當中，國民黨的版本有一個明確的日期，亦即到 112 年，

感覺上很清楚，就是一次性的，可是就行政院的版本，就條款的精神來說，像是疫後，有侷限性、有一次性，可是就時間上居然可以使用到 114 年，還多了一個必要時經立法院同意可以延長，你現在是要把它弄成常態化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在 3,800 億元的範圍之內去做。

郭委員國文：在 3,800 億元的範圍之內去用，所以說也是一次性的，你說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 3,800 億元來講。

郭委員國文：雖然時間上拉長，但基本上、原則上是一次性的？

朱主計長澤民：一次性，但是我們可能會分期編列。

郭委員國文：分期編列我可以理解，但不要變成一種慣性地使用，有沒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是特別條例，因為有些措施可能是……

郭委員國文：需要時間要拉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在執行上……

郭委員國文：沒有辦法再縮短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尤其是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或是智慧化，總要讓它有一個時間……

郭委員國文：有一個時間才能產生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可能第一年來申請，但是他執行期間可能要跨越……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問的關鍵問題是時間拉長，你要怎麼使用 OK，但是基本上要有一次性的原則，不要變成慣性化，可以吧？這個條文應該是一次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兩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琪銘、邱委員志偉、吳委員怡玗、蔡委員易餘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6 時 34 分）王部長、朱主計長，兩位好，辛苦了！部長，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有一個政策叫做加強經濟和社會韌性，一般人看這個題目可能看不懂，什麼叫「加強經濟和社會韌性」？剛剛我看內容主要就是為了對抗通膨，是不是？它裡面有很多項目，其中有一個就是要對抗通膨，請教部長，你知道臺灣去年的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是多少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大概是……

林委員俊憲：根據你所公布的，臺灣去年是 2.95%，這個成績大概是世界第一。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那個中國大陸……

林委員俊憲：這個已經超乎一般人的感受。

朱主計長澤民：歐美大概有 8%、9%、10% 左右，那中國大陸還是比我們低一點。

林委員俊憲：請主計長參考一下，去年因為有俄烏戰爭，所以全世界都發生通貨膨脹，其中美國最嚴重大概在 6.5%到 9.1%，歐盟因為俄烏戰爭的影響所以曾經達到二位數，曾經到 10.6%，經濟狀況跟臺灣差不多的韓國大概 3.6%到 6.3%，我們臺灣計算出來的數字，其實大概在 2.84%到 3.5%左右浮動，這樣算出來臺灣是 2.95%，基本上經濟學上所謂的自然通貨膨脹容忍力大概 2%，看起來臺灣的通膨，以數字來看，控制得不錯，但是為什麼民眾一直在抱怨？且人民感覺物價一直在上漲，我想請教兩位為什麼民眾的感受跟我們公布的數字會有那麼大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跟他購買的頻率有關，因為現在上漲的物價，像是食物類或是外食類，他幾乎每天在買，所以他就感覺一直都在漲，可是也有些是在下跌的，下跌的話……

林委員俊憲：我要提醒相關部門，數字是冰冷的，所以跟民眾實際的感受不一樣，政府公布的數字絕對是正確的，因為是按照一定公式算出來的，而我們怕的是那個公式有問題，不然我們比較一下，臺灣跟美國怎麼去計算通貨膨脹，當然每個國家因為國情不同，還有民眾消費支出習慣的結構不同，所以計算 CPI 的公式當然也不太一樣，但就臺灣這項數據，我個人看來有些問題，例如每個國家不同是因為美國的消費習慣很特殊，美國把酒精和菸草獨立出來，佔 3.48%，像醫療支出部分，臺灣因為有全世界最好的健保制度，所以臺灣醫療支出大概佔 5%，但美國就佔了 16%，所以 CPI 物價指數雖然只是一個數字，但其實它的內容、比例、公式是可以調整的，但是我認為我們臺灣的公式裡面有一個跟我們現在的狀況恐怕會有落差，那就是房租，我們從 2016 年開始，這個公式大概每年都會調整，但是調整的比例，各項支出的占比會有變動，但房租卻從來沒有改變過，臺灣的房租支出僅僅佔了 15%，美國人的房租支出是佔 32%。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關於美國的房租，他們調查的只有在都會地區，一般地區沒有，但我們臺灣的房租是各個地區的房屋都有調查。

林委員俊憲：我們連續幾年都在打房，因為我們看到房價一直在飆高，所以房租也跟著水漲船高，這是一定的，甚至租屋市場的租金也一直在上漲，但是我們房租佔 CPI 的權值比多年來都沒有變動，都只有 15%，我覺得這個數字會不會有偏低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所謂房租在物價裡面計算的時候，一定要同規格、同品質，現在有些人租屋的支出比較高，裡面有所得……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計算的公式要想辦法讓它更進一步符合社會的現況，我們這次要對抗通膨 1,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面，其中有一個項目就是居住方面的補貼，為什麼你特別在居住方面要補貼，這其實就是補貼房租，表示你也體會到、感受到房租有在上漲。

朱主計長澤民：對，物價調查的房租跟內政部的租屋支出是不一樣的，內政部……

林委員俊憲：不是，但市場是一樣的嘛，你就是看到現在租房的租金越來越高……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在物價調查不能夠只考慮……

林委員俊憲：占每個人平均月收入的支出比率我認為是 15%，你要去調整一下、調查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例如教育支出也是，臺灣的教育支出佔 6%，但美國是佔 2.5%，實際上臺灣很多國教是免費的，雖然這幾年的大學學費有調高，但臺灣的大學學費跟國外的支出相較起來還是算偏

低。像是在美國念書超貴的，但臺灣的教育類占比竟然比美國還高，我們很多都是免費的，像是國教也是免費的，大學基本上也是低學費，為什麼我們的教育支出會占比這麼高？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一下，每一個國家的調查方式，教育類的內涵是不一樣的，我們的部分是有包括幼稚園、補習班在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有算到這麼細哦？

朱主計長澤民：有啊！我們連食物類都分為中式、西式，還有炒麵等等這樣區分，總共有兩萬多種。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政府在公布 CPI 數字時，我看到你們有將這個當作一個很重要的政績在宣傳，即臺灣的通膨控制得很好。但是你不能夠讓民眾覺得物價一直漲，政府卻每天都說通膨控制得很好，反而會讓民眾覺得政府不瞭解社會的現實狀況，會造成一定的民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民眾買的頻率比較高的，他就覺得……

林委員俊憲：對啦，主要因為民生用品是他們每天的生活支出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事實上也有下跌的，像現在香蕉就很便宜。

林委員俊憲：還有一點，臺灣的能源政府壓得很低，像是台電、中油，光是這些每年都虧了好幾千億元，中油、台電每年都虧兩、三千億元。所以我希望主計處在做物價指數（CPI）時，真的能夠參酌社會的現實狀況，在權重比的調整上可以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共同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傅崐萁、余天、蘇治芬、陳以信、翁重鈞、莊競程、陳超明、羅美玲、邱議瑩、陳明文、林淑芬、楊曜、蘇巧慧、魯明哲、呂玉玲、費鴻泰、林文瑞、吳琪銘、謝衣鳳、鄭麗文、蔡易餘、陳亭妃、賴惠員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煩請 交通部長 王國材 上台備詢）

一、蘇花公路坍了又坍！蘇花安在哪？

坍方不斷！蘇花安依舊看不到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蘇花公路共線路段台 9 線 119.4K（東澳至南澳路段）因受受奈格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導致發生上邊坡坍方道路阻斷。

112 年 1 月 11 日 23 時 55 分台 9 線蘇花公路 159.3 公里處大清水隧道與錦文隧道之間的明隧道發生嚴重坍方，大量土石在滂沱大雨中傾瀉而下，堵死大清水隧道，阻斷面積約 300 公尺，導致蘇花路廊雙向交通中斷，已於 1 月 15 日搶通。

2019 年 11 月 1 日，總統蔡英文視察蘇花改工程時說「給花蓮人安全回家的路，就是總統的責任！不只蘇花改全線通車，未納入工程的路段，已開始評估改善計畫。改善東部鐵路運輸的短中長程計畫，更是持續進行當中。我們有信心，也有決心，會投入足夠的資源，一起努力打造花蓮人安全、可靠的回家路。」

這就是蔡總統所說安全回家的路？

2008 年 5 月 20 日藍營執政，2 年 8 個月後 2011 年 1 月 29 日蘇花改動工，「但第二期的蘇花安在那裡？綠營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今天已經 6 年 8 個月了！蘇花安動工還遙遙無期？蘇花安宣布已經 3 年了！依然紙上談兵

執行進度：

時 間	進 度 說 明
108.11.01	蔡英文總統視察蘇花改時宣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報行政院國發會審查中，通過即可報行政院核定。該三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完工後，蘇澳到花蓮可在 1 小時內抵達。
108.12.20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評估總經費約 359 億元。
109.02.18	公路總局開始陸續在地方辦理說明會及綜合規劃。
109.03.20	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公告招標
109.05.15	公布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方案研擬評估
109.06.04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委託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工作」決標台灣世曦得標
110.01.28	「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審核作業，完成 2 場議題座談及 1 次環境諮詢座談（分 3 場），預計期中報告 4 月審核通過後，進入期末報告撰寫階段，期待能在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119 年完工。
110.12.03	12 月 3 日(五)及 4 日(六)分別在宜蘭縣南澳鄉、宜蘭縣蘇澳鎮朝陽地區、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地區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地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環評公開會議。
111.08.30	綜合規畫報告提報交通部審查中，預估 112 年將環說書提送環保署審查、121 年完工。總經費 700 億

2.說明會路線與提報交通部審查之路線主要差異

(一)和平—和中路段

因地方民眾及台泥公司強烈要求以原台 9 線行駛

取消跨越和平工業區、台泥 DAKA 園區的高架橋及匝道

改以（和平車站至和中部落路段）局部高架橋方式通過地質敏感區域。

說明會路線：



8/30 提報路線：



卡南橋不改建，因此隧道北口改移到和仁火車站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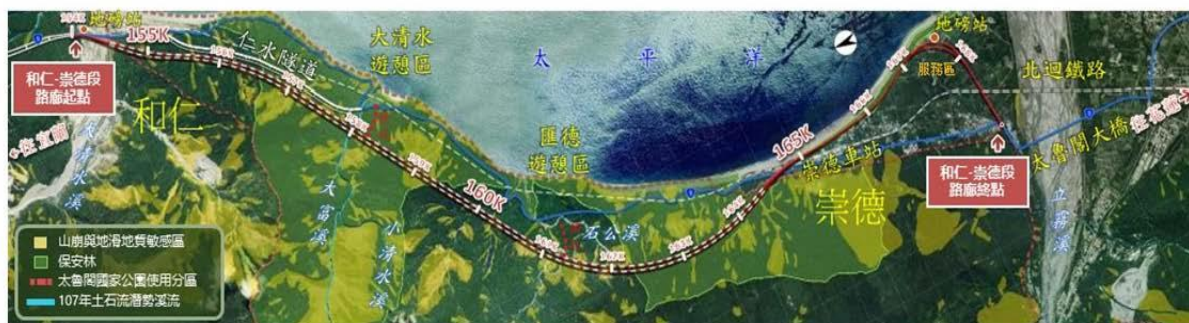
以長隧道方式興建，總長約 9 公里多，但為了配合隧道洞口調整位置，新隧道洞口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預計最快可能明年底才能提報環評審查，也代表過往預計 2030 年通車的蘇花安進度恐怕至少延宕 1 年以上。

說明會路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2. 方案評估 / 和仁崇德段

建議路線

- 隧道通過國家公園及地質敏感區
減少環境衝擊並提供全天候安全服務
- 長隧道運輸通過性車流，過境與非過境
車流分流提升交通安全及行車順暢
- 崇德外環沿都市計畫邊緣向南銜接
太魯閣大橋北側，路線迴避崇德遺址
- 全長約15.1公里，隧道段10.2公里
- 崇德設置路堤消化隧道土方兼
作為服務區提供旅客休憩空間
- 設置地磅站管制進入長隧道重車



12

8/30 提報路線：



二、稅額超收！還稅於民充滿算計！

蔡政府執政六年累積超徵稅額一覽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960 億	897 億	830 億	-223 億	4,327 億	4,950 億
共超徵 1 兆 1,964 億					

足見行政效率失能！應當還稅於民

普發現金充滿政治算計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條例草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

成果之項目如下：

-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四、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 八、普發現金
-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行政院上星期四才通過 3,800 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而國民黨團版本只有發放現金，政院版則多出社會、經濟韌性的部分。其中挹注勞健保基金及台電等 1,000 多億，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 1,000 億，普發現金 1,100 億，還保留 400 億，要立法院空白授權。

其中「加強社會與經濟韌性補助」裡面涉及的許多項目，包括：加強產業韌性、加強觀光、交通等，這些項目的審查要在 4 天內完成，根本就不可能！

國民黨團兩項要求，第一、行政院草案版本的 3,800 億元，錢要花在刀口上，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不宜空白授權，因此國民黨團主張應交付立法院委員會審議；第二、國民黨團版本的草案版本，只有發放現金，相對單純，因此將在立法院的朝野協商上強力要求在立法院逕付二讀，盡快完成立法，早日發放現金。

而挹注勞健保基金、台電及振興經濟已於年度預算及 8,400 億特別預算編列，為何還要用 3,800 億來綁架發放現金？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一、有關訂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乙案，本席認為目前談論的稅收超徵，只是一個匯總各類稅收的綜合結果，財主單位應逐一檢討所有主要稅收類別，到底是那些超徵最常見或最顯著，相關部門如何因應調整，避免一直嚴重超徵下去，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其中，本席最關心的就是房地稅和個人綜所稅：

(一)房地稅部分，過去幾年，不管是稅基調高或稅率名目不變但實質變相調高，一方面造成擁有房地者負擔不斷加重，未有房地者卻因賣家於交易時將租稅負擔轉嫁給買家，而變成一屋難求，居住正義更難實現。如果房地稅超徵，就應該立即調降稅基和實質稅率，既讓超徵現象消失，也讓居住正義減少不利因素。

(二)綜所稅部分，疫後萬物齊漲，薪資卻未相應調漲，等於變相增加受薪階級所得稅負擔，主計總處相關統計中，台灣的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是惡化還是改善，羅倫茲曲線（Lorenz curve）是越偏離還是越靠近對角直線，一目了然。民眾生活大不易，超徵的綜所稅，多源自受薪階級，政府應積極思考降低受薪階級的租稅負擔，不該放任低薪的受薪階級繼續被超徵，然後超徵的錢全民一起分，這樣顯然有失公平。

二、再則，全民健保之前已經調漲過費率，條例中又將超徵稅收補充部分給健保，這完全不是可長可久之道。電力缺口也是同樣問題，之前政府花了幾千億的核四和其他核能廠的相關費用，因為我們的廢核政策，全數付諸流水，為填補電力供應來源，政府花費相當高額的預算補貼發展太陽能、風能等綠電，但供應狀況仍不穩定，台電、中油等國營能源事業，又因為電價、油價凍漲，虧損近兆元，條例中同樣又要運用超徵稅收去補貼，來年若沒有超徵，這些虧損又要從何補充，經濟部應思考，如何在不影響物價平穩、兼顧產業發展的狀況下，提出更負責任的能源政策。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除原先所規劃挹注台電公司虧損、補貼全民健保與勞工保險基金及普發現金外，本席認為尚須兼顧縮小城鄉差距及面對少子化鼓勵國人生育。另，協助產業升級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則應系統性的規劃，且需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戰爭因素可能導致的糧食、水資源、能源的短缺；換言之，不僅要強化社會韌性，更需強化島嶼國家的韌性。

目前獎勵生育部分，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多以補助生育費用為主，諸如育兒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或幼兒園學費減免，但這類補助大多只流於給錢了事，並未實質解決現代夫妻不願或不敢生小孩之困難。

目前我國社會多為雙薪家庭，如果年輕夫妻考慮生小孩，會不能工作或無法銜接職場，而不願意生育，本席建議此筆預算，應可規劃鼓勵企業核准育嬰假之辦法。現行規定勞工可申請育

嬰假留職停薪，並得向勞工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企業可能考量員工請假無法找到代理人或需另外花心力請其他同事代理，導致新生兒父母礙於現實職場環境不敢請育嬰假，致使育嬰假規定形同虛設。政府應善用此筆預算規劃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給予員工育嬰假，才能解決年輕夫婦不敢生育的問題，進而促進生育率之提升。

除了生育，養育也要考量。近年政府為了減輕家長負擔，增加了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化幼兒園。因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且能延拖，提供家長接送的緩衝時間、沒有寒暑假等特色，使家長擠破頭都想送孩子入學，但因為名額有限要抽籤。實則顯示公共托兒所的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托兒的需求。

再來就是教育與就業。由於本席來自雲林海線，教育資源和學生教育成就實較無法與城市學童相比，因此如何在國中端提供職業潛能課程，如農業或木工等課程；高職端則銜接國中端的潛能課程，提供職業化課程，縱使學生高職畢業後不再繼續就學也能進入職場從事木工、家具等相關工作，或在自家農場及相關的農業生產工作。

台灣是海島，四面環海，過去的能源幾乎都是仰賴國外進口。現在政府極力推動再生能源，希望再生能源能達到 20%。而再生能源中的生質能、地熱、水力發電則屬基載型能源，亦即不受天候、時間的影響，實應受到政策的鼓勵與支持。

海島的台灣常有颱風、甚至地震，前陣子的百年乾旱，影響了稻米的耕作，則是糧食自給率的問題。提升糧食自給率到 40%是政府和農政單位的目標，可惜均無法達標，目前的糧食自給率甚至低於 32%。農業基礎設施應要考慮氣候變遷的極端氣候，如高溫或寒冷，水資源短缺的乾旱；甚至複合性的天然災害迫使台灣或社區變成孤島，則如何確保能源、糧食、水資源無虞，強化島嶼國家的韌性是台灣無法逃避的課題。如以溫室控制熱障礙，推行滴灌因應乾旱。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糧食、能源、水資源是國家安全的磐石。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財政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有關財源部分之說明提出質詢。

說明：本條例草案所需經費高達 3,800 億，但財政部提出之書面說明內文簡要到僅有 545 字，1 個字價值高達 7 億，一字億金。請財政部針對此份「簡要報告」之各項內容具體說明，包括第一項提到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的具體作法，第二項如何控制債務存量不得超過 GDP 平均數 40.6%？第三項如何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請具體詳細說明。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

「還稅於民，普發現金」若能趕在年前發放，本為全民所期待之德政；但問題是，行政院版於本次送審之特別條例第三條條文中，竟然將本就編列於該年度公務預算案中之業務計畫及業已編列在其他特別預算案（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紓困）之計畫，皆又夾帶其中企圖再度編列預算，甚至還直接「完全空白授權」，顯有濫用此次特別條例及預算，企圖規避國會監督，藉機

「超編預算」、「政策買票」，甚至利用此特別條例（預算）繼續選舉綁樁、大撒幣之嫌？！

因此，本席希望行政院應該支持本黨團版本，只要將重點放在「普發現金」即可，如此既簡單、明瞭、更無爭議，又可盡速完成特別條例審議，並趕在過年前發放現金予全民，讓全國民眾一起好過年！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今（112）年 1 月 10 日公布新聞稿表示，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數，分別高於各該年度預算數達 4,327 億元（增加 17.7%）及 4,950 億元（增加 18.2%）；皆創歷史新高，但中央卻將稅收超徵的原因簡化為政府拚經濟有成，卻忽略了一個問題，難道地方政府沒有一起拚經濟嗎？而當中央稅收占比增加的同時，似乎也等同預告了中央財政影響力的擴大，而地方財源卻反而會越來越受中央左右，如此也讓詬病多年的財政劃分制度又再進一步惡化？

因此，本席認為，在討論「稅收超徵，還稅於民」之同時，坐擁財政絕對優勢的中央政府，是否也應該拿出政治擔當，正視面對許多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拚經濟創造稅收上繳，但能分配到的稅款卻相對變少的問題？中央是否願意將地方共同為國家拚經濟所創造的稅收，和地方政府公平分配一起共享？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超徵」這個詞很容易讓大眾產生誤解，認為國家「違法課稅」，所以超收了很多不應得的錢。但事實上，所謂超徵指的是：超過原本編定的歲入預算。

實際上，政府預算的歲入部分，只能按照以往的數字，加上對今年經濟景氣的感受來「預估」，而預估的結果，難免跟實際情況有落差，預估歲入就會有所謂「超徵」或「短徵」，這都是來自於當年度實際收到的錢，跟預估有落差。

2021 年我國證交稅增長高達 82%，起因於 2021 年股市大漲近 24%以及當沖交易所帶來的證交稅收益。而 2022 年的部分，目前看來是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營業稅」佔了大宗，2021 年活躍的證交稅，反而因為 2022 年股市相對低迷而有短徵。

然而，因為疫情的影響，國內實體消費受到重大衝擊，預估稅收較為保守其實是相當正常的，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大幅增加，則代表公司行號的獲利大幅成長，特別是我們都知道半導體相關產業外銷的狀況表現優異，因此會有這些稅收的成長，但這當然不代表所有的產業及個人去年都過得好，都有賺到錢，所以我們選擇普發現金。

過去兩年稅收都有超徵的情形，但稅收收入增加的同時，國家的支出也是同樣在增加。超徵的部分，並未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的 8,400 億，以及後續為紓困追加的預算算進去。

日前世界銀行（World Bank）日前明確的指出，全球經濟成長正在「危險地放緩、趨近衰退」，並以通貨膨脹飆漲、利率高升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為由，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1.7%。而我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預測 2023 年台灣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1%，略低於中央銀行 12/15 預估的 2.53%，但可以看出主要研究單位都對於預估的成長率約在 2.5%左右。

問題一：有的人說發 6000 是還稅於民，這個說法如果是正確的，那我們應該要退稅才對，這

樣的說法有什麼問題？以 2022 年的稅收狀況來說，如果我們選擇的是退稅，會不會讓賺越多的人領回更多錢，過得辛苦的、沒賺到錢沒繳稅的人，是不是就反而領不到退稅？

問題二：選擇用這個方式，無非是希望，第一、可以減少票券的印製成本，第二、考量疫情衝擊及物價上漲，可以對基層民眾的有直接的幫助。是不是這樣？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共享經濟的成果，能夠多少有些補貼。但是除了現金之外，超徵的稅收，不是只有拿來發錢這麼簡單，政策上還有規劃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我們看到了行政院의報告裡提到了照顧弱勢族群，那麼哪一些才是我們要加强照顧的部分？因為超徵而加強的補助以及補貼，這些是一次性的嗎？還是未來會有其他方式規劃？

問題三：疫情期間，國家增加了不少財政支出，我們有沒有計算過，過去兩年，國庫是收入大於支出，抑或是支出大於收入？我們這次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有針對勞保及健保的基金財務缺口做撥補，但這些基金的財務狀況，可能未來還是需要財務的挹注，相關的長期規劃是什麼？

問題四：特別條例中預留財源的部分，我們預計留下多少額度？在明年全球經濟景氣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預留的額度可以做哪些用途？以目前國家整體財務狀況，需要留意哪些衝擊？我們是否都有先預作準備？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1.從院版條文中，完全沒有感受到政府還財於民的誠意，國民黨版訴求十分簡單，就是普發現金。但是，行政院本條文硬是要把簡單事情複雜化。讓人感覺，政府心不甘情不願，實則是擴大運用範圍，但民間多認為，根本就是找理由推拖拉。

1-2.院版運用範圍觀察，請教各部會首長，這些運用範圍，公務預算、前瞻預算都有編列，結果特別條例又再編列，甚至還有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的項目，等於是立法院空白授權讓中央以全民共享經濟之名，行為 2024 鋪路之實。

1-3.另外，本席很好奇超徵部分要挹注台電公司，但是，先前才增資台電公司，現在又挹注台電公司，難道真的是獨厚台電？！嫌先前在經濟委員會時，朝野立委都呼籲經濟部也要協助中油公司，結果院版條文隻字未提。王部長，先前本席爭取低硫燃料油補貼，減輕中小企業負擔，結果以中油公司經營問題回絕，如今依照院版條文，經濟部還是沒有想到照顧中小企業。

1-4.行政院版條文看似照顧方方面面，但是，非六都縣市立委爭取多時的農路建設、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經費，往往是供不應求，這次能一次滿足到位嗎？！應該一鼓作氣改善非六都急迫改善的問題，這才是真正將超收稅金回歸民眾身上。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請說明將超徵稅收與全民共享方案之相關問題

超徵之本質為實際稅收超過預算，考量稅收之預測有其極限，超徵或短徵乃世界各國皆不可能避免之情形。

本次超徵超過 4,000 億，政府遂規劃將 1,800 億元發放現金，與全民共享。惟本草案部分條文之目的仍有未臻明確之處：

1.如發放現金之目的為平衡實際稅收與預算、降低民眾負擔，未來是否修正預算法第 59 條，立法規定超徵多少億便發放現金，短徵多少億則增加稅收、共體時艱？又地方稅發生超徵時，是否應依相同邏輯，減少統籌分配款？

2.如發放現金之目的為振興經濟、紓困，則不僅與草案說明中「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等說明矛盾，亦無法說明為何採取與前兩年之紓困振興措施完全不同之發放現金手段。

3.如發放現金之目的為應對油電等通貨膨脹，是否有相關經濟模型預估發放之效果？

綜上，本草案規劃發放現金之目的尚未明確，爰請貴單位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供世界主要國家面臨稅收大幅超徵或短徵時之因應情形。

二、年年超徵稅收，且近兩年超徵稅收大幅增長，是否提升稅收預測機制精準。

首先，稅收超徵是指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金額，主要呈現政府稅收短估現象與程度。

但依政府在租稅法定主義下依法課稅，一般並沒有超徵問題，財政部就應該正其名，希望能以適當、貼切的名詞呈現，否則每當稅收超徵一詞出現，還稅於民的訴求便會出現。因此，財政部需研擬正確字眼，並強化相關觀念的說明，以避免民眾搞混。

另外，根據財政部近幾年稅收的數目，除了 2020 年因 COVID-19 的緣故，允許企業營所稅免辦暫繳稅款，為造成當年稅收短徵 223 億元的主要原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例如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 4,327 億元，2022 年高達 4,950 億元。

由此可以看出，政府稅收幾乎年年超徵，且近兩年超徵已經超過 4,000 億元，顯示出我國的稅收預測機制需提高其精準度。

爰請財政部需要去即刻檢討現行稅收預估機制，並要求改正，來避免稅收持續超徵。

三、超徵稅額發放是否有法規上之疑問。

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九條寫到：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因此前幾年，財政部都以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為由，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的財政缺口，為依法之行為，他人無可置喙。

由於稅收超徵議題近年來幾乎都超徵，故政府應在預算法中做更清楚的規定，而不是每年超徵金額後，都需要使用特別條例來去規避預算法的法規限制。

爰請政府須研議在預算法，納入特別條例相關之條文，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提出相關說明。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1 月 17 日及 18 日二天一次會】

財政部公布去年總稅收三兆二一九一億元，大幅超過預算數（超徵）四九五〇億元，全年稅收及超徵金額雙創歷史新高。財政部官員說，年後政府發現金與全民共享，這部分是依據行政

院規畫，規模仍是一千四百億元，每人領到六千元紅包不變。

財政部統計，去年除總稅收外，包括關稅、營所稅、綜所稅、遺產稅、菸酒稅、營業稅、房屋稅和牌照稅等稅收，均創歷史新高紀錄；而貨物稅、土增稅、證交稅則呈現短徵，其中證交稅較前年銳減九九八億元，減少金額為史上最慘，減幅百分之卅六點三，也創近廿一年最高。

此外，拜企業獲利大增之賜，去年營所稅收高達一兆二四三億元，首度突破兆元規模，超徵金額達二九四三億元，加上綜所稅、營業稅也分別超徵一二〇八億、七五二億元，成為去年稅收超徵近五千億元的主因。

本席認為，假設朝野有共識的話，今天詢答、明天逐條討論，希望能審竣送出委員會，在 19 日可以完成三讀；雖然民眾在過年前拿到現金已經不可能，可能要等到 2 月底，但仍希望盡快讓民眾拿到現金 6 千元，未來民眾領六千元的流程、登記系統有沒有預先進行處理？本席希望不要讓政府立意良善的政策，因為流程不順而造成二次民怨。

另外，有學者認為，政府應制訂「賦稅收入預估標準作業流程」，也就是預估指標要制度化，明訂使用參數和根據，並應依據模型來估測、由外部會議審議。此外，超徵稅收自動撥入債務還本基金，可解決超徵金額被視為政府的「小金庫」爭議。財政部怎麼看？未來是否可以規劃以上建議流程？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一、國發會應該跟人民講清楚何謂「超徵」

主委，今天要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也就是要把超徵稅收讓全民共享，但是有一個問題要先質詢國發會，現在民眾對於「超徵」稅收都不是很了解，很多民眾都誤會「超徵」的意思，他們會被特定媒體誤導「超徵」就是國家跟人民收了不該收的稅金，但真相根本不是如此。

所謂的「超徵」就是「業績超標」的概念，主要原因是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時，都需要預估經濟趨勢的發展，再加上這幾年疫情影響，公務員認為疫情可能會持續對國內經濟景氣造成重大影響，所以編列的稅收金額可能都趨向保守。但是因為這幾年全民積極配合政府防疫，國內產業受到的影響相對於全世界其他國家來說就比較小，所以國內產業景氣就超乎政府的預估，例如半導體產業等企業賺的錢遠比預估金額多非常多，政府的稅收自然就會變多。所以政府必須要強調，「超徵」絕非超收、多收、加收，而是收到的稅收比預估的多，現在只是要透過立法把經濟紅利跟人民一起共享。

二、1000 億元挹注健保及台電？

主委，這一次你們要撥補 1000 億元，挹注勞保、健保基金和台電公司，但本席想要問的是，這 1000 億元的分配比例要如何分配？

主委，勞保局曾以 2021 年底為基準，精算未來 50 年應計給付現值，應為 11.67 兆元，若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 8506 億，潛藏負債高達 10.82 兆元，用幾百億元去挹注負債數兆元的勞保基金

形同打水漂。

台電公司 2022 年前 10 月累計虧損達 1723 億，但是 2022 年政府已經調漲電價，再加上經濟部已經預計要在 2023 年辦理 1500 億元的現金增資案，所以台電其實應該排除在這個 1000 億元的分配。

最需要的應該是健保基金，因為健保基金近五年則是每年短絀數百億元，如果獲得千億元的挹注，其實可以有效讓健保基金的財務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與其挹注那個不知道虧損底部在哪裡的勞保基金，不如把錢拿來挹注能夠照顧全民健康的健保基金。

三、如何加強經濟與社會韌性

主委，這一次規劃 1,000 億元的額度要用來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項目包括三大方向，分別是確保經濟成長、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整體物價。

主委，現在俄烏戰爭持續中、歐美國家持續升息、再加上美中經濟戰導致全球供應鏈出現劇烈變動，台灣能否在這一連串的變動中渡過，可能都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從經濟數字來看，其實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去年 12 月國內出口年減 12.1%，連續 4 個月負成長，11 月外銷訂單年減 23.4%，連續 3 個月負成長，這些外銷數字都已經逐步凸顯出國際局勢對台灣經濟造成的立即性影響，2023 年的國際經濟局勢可能會更加動盪，對台灣的外銷與內需經濟可能會產生不小的衝擊。

主委，我們先來看內需經濟，因為疫情趨緩，現在世界各國幾乎都已經開放觀光客入境，也就是說這兩年國人留在國內旅遊的盛況可能不復見，如果沒有妥善政策規劃，國內的觀光產業可能會直接下挫，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請問這個部分你們規劃如何做？是要把錢花在加強國內的觀光產業？還是要把錢拿去國外打廣告吸引外國觀光客？這兩個的影響完全不同，請你們在會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主委，本席看今天的報告，裡面有一項是「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請問這個部份國發會要撥多少預算下去給農委會做，預計要做哪些項目？是要用來補助農會？農民？還是補貼購買農機具，因為今天的報告都無法看到細項，也要麻煩你們會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主委，其實有一個問題今年可能會爆發，那就是全球的糧食安全問題，因為俄羅斯和烏克蘭都是全球的主要糧食產區，但是兩國從 2022 年初開始交戰，導致兩國的耕地都無法正常生產糧食，該收成的時候也沒有東西可以收成，這個缺糧問題就會在今年完全呈現出來，可能會造成全球的糧食物價出現大波棟，我們是否已經做好妥善因應？本席有看到報告中有提到要持續穩定整體物價，但本席對於政府部門的穩定物價功能一項沒有信心，我們都只有查價，但幾乎都沒有立案查辦開罰，這一點是國發會要特別注意的，不要讓廠商認為政府就是紙老虎，查價演一演就會放棄。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20230117 財政、衛環、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合審查—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

一、勞保基金財務精算需要財務改革，亟需政府撥補千億元得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稅收超徵額度預計撥補給勞保基金為多少預算數？

1. 勞動部去年公布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勞保基金破產從原先 2026 年延後到 2028 年。精算後負債為 11.05 兆元，基金累積餘額為 7,625 億元。為緩解勞保財務壓力，政府承擔勞保最終撥補責任，自 2020 年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當年撥補 200 億、2021 年 220 億、2022 年 300 億元，目前累計已撥補 720 億元。惟明年撥補勞保高達 450 億，創下歷年新高。然而，包含財務金融學者試算、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也坦言勞保每年至少要撥補 1,000 億元才不會破產。但這次政府預計超徵可運用稅收 3,800 億，究竟要撥補勞保基金多少預算數？

2. 依據行政院提出的 3,800 億，規劃 1,000 億將由勞保、健保與台電共同分攤。但詳細分配預算數還留待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新聞媒體揭露台電預計分配 500 億，勞保基金預計超過 450 億；而全民健康保險，政府預計 2023 年撥補 240 億元，這次動用稅收超徵又預計撥補多少預算？

3. 依據財政部的資料指出，稅收超徵的原因主要來自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徵收高出預期。行政院認為超徵是因為經濟活絡，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而本席認為，照顧勞工是最優先的。尤其勞保基金財務有急迫性，且影響的是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在勞保財務改革方案尚未形成社會共識，政府有責任讓勞保基金健全運作，因此，建議行政院稅收超徵應優先提撥 1,000 億至勞保基金，不容打折！

二、2023 年經濟預測指出經濟成長率不如 2022，又因為區域戰爭與通膨因素等，台灣出口勢必會受到影響，已有學者擔憂嚴重的話可能增加無薪休假與企業債務違約的問題，請問國發會、勞動部有何因應方案？是否考慮將先前疫情期間實施的「安心就業計畫」納入「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協助勞資雙方可以度過非常時期？

1. 世界銀行估算全球 GDP 今年全年可只有 1.7%，若預測屬實將是過去三十年來倒數第三低，僅次於 2009 年與 2020 年。世銀甚至警告可能會使全球經濟陷入衰退。而台灣勢必受到全球經濟的牽連，隨著國際經濟萎縮，對我國出口將有明顯衝擊。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學者吳大任，也提醒嚴重的話可能衍生無薪假、企業債務違約等問題，政府應儘速提出政策工具因應。

2. 雖然現行有以就業保險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安定措施，但自 2010 年上路至今，即便有新冠疫情的衝擊都未曾啟動。而是勞動部改以「安心就業計畫」予以補貼。僱用安定措施令人詬病，在於啟動指標門檻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關注的是請每月領失業給付的人數占每月地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而這樣數據關注的是就業市場的整體性，但對於特定行業大量勞工面臨無薪休假突發狀況無法給予即時幫助。

3. 勞動部於新冠疫情期間，以疫情紓困條例違法源而提出「安心就業計畫」，目前預計今年六月就會落日。但是 2023 年的景氣不樂觀，恐是過去三十年來倒數第三低。為了國內穩定就業，不宜回歸門檻太高的僱用安定措施，國發會應與勞動部研議「安心就業計畫」納入「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共創勞資雙贏！

三、另考量「韌性及共享特別條例」的重點是因應經濟變局及普發現金刺激消費，屬於救急救窮。行政院雖然宣布只要是 2023 年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民眾，自今年 1 月

起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採每月發給，為期一年。但考量民生物價通膨，建議行政院應再提高金額，以維持經濟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社會各界部分人士對於超徵稅額之錯誤解讀，相關部會應儘速對外澄清，做政策辯護，避免造成一般民眾的錯誤認知。

問題：在今年年初，媒體報導去年度中央政府超徵稅額 4,500 億元後，社會各界部分人士對於超徵稅額確有錯誤解讀，甚至表示稅收超徵乃為行政失靈，政府未嚴守財政紀律諸如此類的字眼，造成一般民眾認為要還稅於民的錯誤認知，實際上超徵稅額主要增加稅目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但財政部於今年 1 月 10 日才發出正式新聞稿，顯有時間差，導致錯誤認知早已深植一般民眾心中，因此，針對政府施政社會人士有錯誤解讀之時，相關部會應儘速對外澄清，做政策辯護，避免造成一般民眾的錯誤認知，此外，針對歷年中央政府超徵稅額之運用，也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二、超徵稅額運用項目，本席要求一部分應挹注離島建設基金。

問題：先行政院通過國發會擬具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規劃以新台幣 3,800 億元，用於普發現金、挹注健保基金、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等 9 類範圍，其中一項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席認為，離島建設基金也應同步挹注，本席於多次對行政院施政報告質詢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應儘速撥補，因歷年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指出，每年基金短差皆逾 8 億元，如政府再不儘速撥補，將面臨基金用盡之窘境，因此，請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別讓離島地區面臨基金耗盡，造成離島建設停擺，因此，本席認為，超徵稅額運用項目，本席要求一部分應挹注離島建設基金。

三、超徵稅額運用項目，本席要求需強化澎湖縣漁業基礎設施。

問題：超徵稅額運用項目，其中一項為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現行漁港法規定，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而澎湖縣轄內皆為第二類漁港，漁業收入為澎湖縣民主要經濟來源之一，考量澎湖縣地方財政困難，也請農委會一併檢視澎湖縣漁港基礎建設，如需改善之處也請納入計畫中。

四、考量澎湖縣離島特殊性，相關部會普發現金時應研議增加發放方式之便利性。

問題：未來特別條例通過後，政府將普發現金，但澎湖縣境內之二、三級離島眾多且多數皆有住民，往返馬公本島多數仰賴縣內交通船，交通不便，而普發現金原是利民政策，考量澎湖縣二、三級離島之特殊性，相關部會普發現金時，應研議增加發放方式之便利性。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今日，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五委員會聯席審查由國民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二案。

「照顧人民的生活，永遠是政府施政的第一優先項目」，雖民眾多關注於普發現金，然而，綜觀近三年來，在 COVID-19 的影響下，前有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推升全球通膨壓力，因通膨

而導致民眾生活上的負擔大增；後有美國在內之部分國家快速緊縮貨幣使市場快速降溫，且消費性電子終端需求轉弱以至於供應鏈有去化庫存壓力等因素，世界各國經濟都受到劇烈震盪，我國也不可能置身於國際政經情勢之外。所幸，多數國人仍持續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共同拚經濟的情況下，近年我國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過往，政府可將稅收超乎預期的部分做債務償還，也是一種全民共同受惠的方法，但在今年，政府衡量國際政經劇烈震盪因素仍在，皆可能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政府應未雨綢繆，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以維持經濟動能，而普發現金則是方法之一。

相較今日審查的二案，本席較能認同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版本，是因為有持續的通膨壓力與經濟衰退風險在前，故才有包含普發現金等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方案在後；若依國民黨黨團之草案版本，稅收超乎預期直接與普發現金做連結，去脈絡化的論述恐使民眾有錯誤認知，認為普發現金可成為未來稅收出乎預期的通案處理模式。爰此，政府部門除應積極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外，本席認為也因加強論述宣導，甚至以地方說明會等形式與民眾面對面溝通說明，以利國家未來政策推展。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所提「普發現金」部分，相關部會應盡速完成相關系統測試及上線準備，並確保民眾個資安全。此外，應確實了解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地區及身心障礙者、年長者領取「普發現金」之需求，研擬相關領取方式，以提供上述地區及民眾領取之便利性與安全。爰此，要求相關主責部會盡速規畫並說明相關領取方式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建立作為。

二、我國近年來詐騙風氣盛行，不僅對國人生命財產造成嚴威脅，也重創我國國際形象。近日，已有詐騙集團假借「發放現金」、「政府還稅於民」之名義，發送簡訊及社群連結等不實訊息給民眾。為避免減少民眾因此受害，相關單位應盡速追查詐騙來源、壓制源頭，並規畫相關防治作為。爰此，要求相關主責部會說明如何落實且有效防治「普發現金」政策之詐騙防治措施及源頭打擊規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1120117 呂玉玲委員經濟等五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與國民黨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書面質詢稿

一、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與國民黨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

國發會主委，今天審查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與國民黨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其實說穿了，主要是要將去年超徵的 4,500 億還稅於民，讓民眾享有繳稅盈餘的紅利。全民期待是能夠享有這紅利，但是我們在行政院版的草案裡面，第三條，除了普發現金之外，行政院還多羅列了 8 項，請教主委，扣除掉貼補健保、勞保，及台電的虧損，還有弱勢族群的照顧與關懷，其他項目有納入此次特別預算的急迫性與必要性嗎？請問在哪裡？

從這 6 項來看（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之有關事項），這都是我們各部會行之有年編列的預算，甚至在過去前瞻，也有相關預算的編列，現在又把他們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本席想問，必要性在哪裡？如果需要編列，那是表示我們部會做得不夠，所以才要加錢來做嘛，還是我們各部會做得不好？要額外編列預算找人來做？行政院在提案說明裡面，完全沒有提到編列這些的必要性在哪裡，只告訴我們，俄烏戰爭喔、全球通膨好嚴重喔，要穩定經濟民生、要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所以 4,500 億，扣掉給地方縣市政府的 700 億，3,800 億拿來做，其中 1,000 億，就包括本席質疑的這 6 項，有那麼急需嘛？

我們就抓「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這項來看，光經濟部 112 年度相關的預算編列，就將近 300 億，紓困也編列 46 億，前瞻到現在第四期，也編列將近 81.5 億，每年 300 億（經濟部預算每年編列），加紓困 46 億，前瞻 81.5 億，還不夠我們來做產業轉型及中小企業升級，還要透過特別預算來做，請問你經濟部預算書上羅列的政策績效指標達標，意義在哪裡？這 1,000 億你經濟部要拿多少去推動產業升級及中小企業轉型？實際又要做什麼？跟公務預算不一樣的，請王部長回答本席？

本席再請教「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陳主委，您自稱是最挺農民的農委會主委，農委會預算也編列農產品冷鏈設備升級、前瞻也編列了 19.6 億做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工程，還有我們農保、農民職災保險，紓困預算也有農漁民生活補貼等近 200 億，現在又把這項放進特別預算，請問你要拿多少錢？做什麼事情？我們公務預算、前瞻預算、紓困預算，哪一塊沒有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做好，所以我們要拿到特別預算來做？

本席剛剛羅列這兩項，就是要告訴在場所有官員，立法院對你特別條例的質疑，發現金已經是全民共識，但不應該用這個共識，去包裹一些用意隱晦的政策施行項目，特別是在我們公務預算就已經有在執行的部分，錢很好花，但人民的公帑不應該這樣花，本席贊成還稅於民，讓全民享有稅後紅利，但這種包裹，本席不能接受，如果要這樣編，那還不如多加發現金給民眾，其他就用於減債，降低民眾經濟與公債壓力，這才真正有利於民。

二、北北基桃 1280 月票實施

交通部部長，此次特別條例，有「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這一項，請教這一項預計要拿多少經費？請教執行方向為何？有無具體政策方向？

另再請教北北基桃 1280 月票，有沒有放入這一項執行預算中？預計花費多少經費？

再請教交通部有沒有與北北基桃市府或首長，正式開會討論這個議題，討論方向與進度為何？

北北基桃 1280 月票，這個是朝野的共識，民進黨北北基桃市長參選人選舉時也提過，要做，王部長當時是提，要縣市來提案，還沒有提案，你就已經準備預算在等了，是這樣子嗎？還是這表示中央，交通部要統籌來做了，不然你把他放進去特別條例要幹嘛？既然你中央決定要做了，本席請教，北北基桃有沒有？什麼時候可以做？是中央補助全額，還是中央、地方各半？

交通部的規劃是什麼？

特別預算，行政院版執行期程是到 114 年，也就是後年，115 年起，預算執行還是要回歸公務預算，那你的財源怎麼因應？如果可以因應，為什麼不放到公務預算來做？還要從特別預算來找錢？如果沒有錢，等特別預算用完了，你還是沒有錢，而且為什麼只針對這幾年，你的急迫性跟必要性在哪裡？本席也是看不出來，你的說明在哪裡？

北北基桃 1280 月票，部長是同意來做的，如果要在這次特別預算放進來做，這牽涉到每年都要花費的金額，如果公務預算可以負荷，應該回歸到常態性公務預算來編列，就算是特別預算，也應該只是墊付性質，之後要償還。同時這一項本席也看到交通部要做的決心。既然要做，就要做好，還要快，這是補貼民生的大事，討論、規劃進度通通都要出來，本席要求交通部要快點著手來做。

三、社福補貼規劃

衛生福利部部長，這次特別條例，有放入「弱勢族群的照顧與關懷」，請教具體執行方向為何？是比照之前紓困給予急難救助金，還是另有規劃方向，具體要花費的經費有多少？

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與救助，本席是認同可以用特別條例預算來做的，畢竟普發現金是其中一塊，還要考量社會弱勢需要更多的協助，在這一塊做加強，本席是贊成的，但是從本席一開始質詢到現在，都沒有一個部會可以講出具體規劃，尤其在經費使用上，連要花多少錢都不知道，就本席了解，很多部會是昨天才在生報告，政策上面的確是相當急迫，但實際使用是不是有那麼急迫，除了勞健保撥補、弱勢照顧、發現金之外，本席真的看不到，那現在該急的，本席也看不到衛福部對於弱勢關懷的使用具體規畫，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如果是要採疫情紓困的急難救助金等方式，本席要反映一個建議，當初在發放疫情紓困急難救助金，是先經過審核，看是申請人申請人指定帳戶，或是郵寄匯票，其中在郵寄匯票這塊，通常都是以戶籍地為主，如果碰到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相同，就要等匯票到戶籍地，沒人簽收再回到戶籍地所在公所，公所再寄回中央，這個過程其實相當耗時，本席是建議如果要採用匯票，可以讓申請人來更改匯票寄送地點，只要確定他身分無誤，可以讓他更改一次，有些可能是四處打零工，每天拿日薪現金，他也不知道怎麼去開戶，或者他也認為不需要帳戶，這類的弱勢族群非常多，用匯票的方式就是要彌補這一點，但是因為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相同，他就得花費一個星期以上的時間來等待，想更改也不能改，這個其實就有點擾民了，這點本席是建議可以改善，衛福部能不能來研議？

關懷弱勢向來是政府政策必要之職責，本席強調的是，要做就要做好，對於我們社會弱勢，有資源一定要做到照顧與關懷，這個要快！在資源給與上，像是急難救助金，應該考量更方便與彈性，讓這些需要的人可以更快速的拿到政府的協助，這點本席建議衛福部要好好思考來做的。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全民期待政府趕在年前還稅於民發現金。

◎民進黨執政八年，稅收超收六年，總計超過 1 兆元的規模，過去超徵稅收政府到底用在哪

裡？是拿去還債？還是用在行政院版發現金特別條例第三條所列九大項目的支出？

◎在院版發現金特別條例第三條中，除了第一項挹注勞健保跟台電虧損外，其他項目本來就該在每年公務預算中編列執行政策，結果行政院放在發現金特別條例，未來的相關預算又如何繼續編列？

◎政府利用此次特別條例匡列了房價高居不下、觀光產業振興、交通改善等問題，特別預算應該專注在超徵稅收、還稅於民上，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錢要花在刀口上，這都是國人的納稅錢，不宜空白授權。

◎蔡政府執政以來，稅收超收與經濟成長率相比較，2019 年稅收超收 830 億元，經濟成長率 3.06%；2021 年經濟成長率 6.45%，超收稅收 4,327 億元，超收 25.6%；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06%，但稅收超收高達 4,500 億元，甚至會更高，超收達 23.6%，請主計總處、財政部檢討稅收估測模型，及預算編列程序，如何才能更為精準，支援政府財政需求？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11（去）年我國實徵稅收遠超預算歲入之估計，超出部分高達 4,950 億元，致使社會引起「普發現金」、「還稅於民」之高度討論，對此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元旦談話明確回應，以「需維持國家因應危機的韌性」為由，宣布暫不發放現金，並坦言稱「做出這個決定不容易」等語。

然時隔三日，行政院長蘇貞昌本月 4 日受訪時證實將發放現金，府院態度明顯相左引發議論；該特別條例草案並於本月 12 日迅速通過行政院會送本院審查，預計編列 3,800 億元，其草案之擬定及預算之規劃僅用時短短一週，恐有未盡完善之虞，本席特此就下揭事項提出質詢。

一、查近年之實徵稅收，多有超出預算歲入估計之情勢，111 年尤為嚴重，超出部分高達 4,950 億元，顯見主計總處未能有效估算政府之稅收收入，致令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部分受連帶影響，因其無法掌握相較準確之稅收收入，故亦未能據以有效分配歲出部分，可證其編列預算之行政效能不彰，實應即刻改進。請問主計總處，為何預算歲入部分之估算與實徵稅收收入的差異如此巨大？又該如何改善？

二、該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指稱，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嚴峻挑戰，尤因烏俄戰爭、美國與大陸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之緣故，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之變革，鑑此需以特別預算促進我整體經濟及社會之韌性及應變能力。

按《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政院於國家有經濟重大變故情事時得提出特別預算，惟查主計總處之計算，我 111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3.06%，與 108 年相當，而 112 年之估算約為 2.75%，與 107 年之 2.79%相比未有劇烈變動，換言之，依主計總處預估之經濟成長狀況，我 111、112 年之整體經濟情勢似無重大變故，且包括 IMF、OECD、EIU、SP Global 在內之全球權威機構，預測明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1.6%，我國經濟成長仍高於世界平均。

爰上，何故需以高達 3,800 億元之特別預算用於調節國內經濟，仍待詳加說明。請問國發會，對於特別條例草案中，所指我面臨之潛在經濟頹勢，有何具體徵兆？請問經濟部，對於我國各產業 112 年進出口之產值預估為何？請問主計總處，對於我國 112 年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評估為何？

三、查國發會就 3,800 億特別預算之總體規劃，其中 1,000 億用於挹注勞健保基金及電價補貼、1,000 億用於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1,800 億用於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以備不實之需。惟勞健保及電價之補貼，以及所謂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之預算經費，皆能以公務抑或特種基金之預算編列，請問國發會，前揭項目需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效益評估為何？

又條例草案第三條明訂，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除勞健保及台電電價補貼外，尚有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等七個項目，請問國發會，1,000 億元特別預算對該七項目之分配比例及具體規劃為何？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有請財政部_阮代理部長清華）

6,000 塊還稅於民

我們立法院決議延會到 19 號，朝野也協議優先處理 6,000 元現金特別條例。不過，各界對於這個所謂的「還稅於民」還是有非常多的疑慮，本席在這幫民眾們請問部長：問題一到底甚麼是超徵？有人說是政府多收入民的錢，但超徵其實代表台灣的經濟比預期的好，根據財政部公布 110 年的稅收統計資料，實際稅收比預算多出高達 4,327 億元；此外，103 年到 106 年總共也超徵 5,000 多億元，可見稅收超徵是一種常態的現象。

而這次的超徵數字高達 4,950 億元，政府現在規劃「還稅於民」是讓全民共享經濟好的果實，目標是讓民眾有感，本席認為，面對外界對於「超徵」的誤解與錯誤認知，政府應該做出澄清與明確的解釋，有關這個部分，請阮部長做個說明。

嚴查中國螺獅粉進口

這幾天，坊間傳出有中國的螺獅粉食品進口，包裝上寫著「你是中國人，我也是中國人，四捨五入一下，就是我的人」引發爭議，有些人認為這只是談戀愛的語錄，有人認為這是對岸的政治語言。

不過，依照現行法令，中國製的粉條類產品，像是中式麵條、米粉條、螺獅粉等，均不准進口，近日坊間出現的產品，不是走私就是虛報。

問題一本席認為，廠商跟民眾都應該提高國安與食安意識，不要進口未開放食品，經濟部這邊也應該要重視此事，要求量販與電商平台將非法產品下架，同時海關也要加強稽查，追查不法進口來源，若有涉及走私或虛報，也要依法嚴懲，有關此事，請部長做個說明。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請問經濟部，曾文生次長已經對媒體證實，2022 年台電虧損 2675 億元，預估今年 2023 將再虧 2785 億元，累計兩年虧損將為 5460 億元。請問這 1,000 億元中能分配多少去補貼電價？補貼電價也不能解決台電 5460 億元的虧損，經濟部何苦去分這個還稅於民的錢？

二、請問勞動部，勞保預計會在 117 年破產，蔡政府在 109 年已經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111 年撥補 300 億元、112 年撥補 450 億元，今年撥補 450 億，已經累計撥補 1170 億元。請問 1,000 億元能補足勞保的財務缺口嗎？更何況這些是超徵應該還稅於民的錢？

三、請問衛福部，根據健保署去年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健保 2022 年已經支出大於收入，如果沒有之前的累計賸餘，健保早已入不敷出。請問 1,000 億元能補足健保的財務缺口嗎？更何況這些是超徵應該還稅於民的錢？

表一、依現行費率推估 111 年至 115 年健保財務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總額成長率(%)	3.320	2.728	3.715	3.995	3.746
保險收入	7,406	7,569	7,444	7,547	7,643
保險成本	7,528	7,738	8,032	8,361	8,682
當年保險收支餘絀	-122	-169	-588	-814	-1,039
累計保險收支餘絀	814	645	56	-758	-1,797

說明：1.一般保險費率 5.17%

2.補充保險費率 2.11%

3.健保總額成長率以近 5 年「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與近 10 年「協商因素」成長率推估。

資料來源：健保署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還稅於民」之相關問題，特向國發會、主計總處提出質詢。

今年總稅收超徵金額估計達 4,950 億元，創史上新高，為了應對目前經濟情勢高通膨利率反轉，一般民眾普遍感受經濟壓力倍增，應能夠立即於過年前發放現金，還稅於民已是全民共識，但財政部官員卻對媒體表示「還稅於民」起碼要舉債 150 億元以上，如此恐嚇人民，不但暴露蔡政府根本無意於年前還稅於民，還更突顯蔡政府數字管理嚴重失準。

行政院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遲遲年前一週才送出條例，且條例內容規範超徵稅收中的 3 千 8 百億元，用於普發現金、挹注健保基金、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等九類範圍，包山包海，且內容高達 1 千億元的加強社會韌性等項目不宜空白授權；反觀國民黨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僅就目前朝野各黨團共識「超徵稅額發放現金」提出草案，應儘速逕付二讀，發放現金還稅於民。

剩三天就要過年了，今日聯席審查該案，高達 3,800 億的預算國發會書面報告僅六頁！平均一張紙要含括 600 億元之預算！內容包含挹注勞健保及台電虧損額度 1,000 億元、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 1,000 億元、普發現金 1,400 億元，預留財源 400 億元，細部規劃全都沒有說明，政府簡直罔顧財政紀律！

(一)本次「還稅於民」發放金額到底是多少錢？是否只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就可以領取？有無排富？年齡或相關之限制？是否研議除了低收入戶每人 750 元、中低收入每人 500 元外，重大傷病也列入加碼補助？

(二)「還稅於民」如何發放？匯入戶頭？ATM 請領？郵局臨櫃？其他選擇？我國金融體系完善健全，國民應都有銀行帳戶，是否研議參照兩年前美國或日本疫情期間，直接普發現金至國民戶頭，是最方便快捷有效安全，對此政府應儘速澄清相關細部配套措施！政府效率比詐騙集團網站還慢，詐騙猖獗將嚴重侵害人民財產！

(三)特別條例第三條當中，第 9 款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該項目詳細項內容為何？強化經濟或社會韌性標準又該如何認定？相關部會應具體說明。

(四)當初前瞻計畫兩張只要 8,800 億，全民罵翻天，現在 3,800 億的預算國發會書面報告僅六頁！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今日都於現場備詢，卻連一張紙的報告都沒有！今天詢答完，預計明天要審查，3,800 億難道是要立法院空白授權？

(五)12 月 31 日總統即有討論相關議題，行政部門為何遲遲拖延？難道不是行政怠惰嗎？一開始先是不發現金，又改口討論發券，還恐嚇國人要舉債發現金，受到民意壓力才改成普發現金，政策反覆延宕，現在導致無法在春節前發現金給百姓！早發晚發都要發給人民，為何蔡政府還要這樣不乾不脆，在春節前普發現金，給全民過一個好年有這麼難嗎？能否尊重民意儘速通過國民黨版條例草案，不再拖延，好在元宵節前普發現金。

本席呼籲，本次特別條例草案應重視財政紀律，切勿空白授權，需精準預估預算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該特別預算不宜包山包海，統包的內容與前瞻和公務預算恐有所重疊，宜儘速以共識內容「直接發現金」分享給國人。

基此，本席要求，上述問題相關部會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政府於 2022 年稅收超徵達 4,500 億，比 2021 年超徵的 4,034 億還要多，而行政院決定分配給地方政府 700 億，1,000 億用於補助勞健保基金和台電虧損，1,000 億用於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最後剩餘的 1,800 億發放每人 6,000 元現金。

按照財政部歷年統計，近六年以來，除 2020 疫情年外幾乎年年超徵，而去年出現大量超徵，更顯示過去對次年經濟估算都過份保守，有長期稅收低估之行政疏漏狀況，未來改善計畫為何？為使政府有效利用超徵之稅收及監督政府執政效能，特此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鑑於「全民普發 6,000 元議題」已受到全民關注，該現金對於許多民眾生活而言至關重要。本席要求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必須妥善研擬各項項目之支出，並

加快全民普發現金流程與措施之辦理。

說明：

一、鑒於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故中央政府規劃新臺幣計 3,800 億元，辦理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等計畫，立意良善。

二、惟，該普發現金措施業已成為全國關注議題，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妥速研擬相關辦理計畫，並簡化普發現金之流程與縮減辦理時程，使民眾得以迅速共享經濟成果，並達到緩解民眾經濟生活壓力之目的。

三、本席要求國發會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交相關研擬與辦理情形報告至委員會。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主題：併案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等條例

●質詢委員：賴惠員委員

一、質詢「減負擔年好過」系列記者會後續行政部門的回應（針對學貸族）

根據條例第三條，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3.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4.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5.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7.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8. 普發現金。
9. 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本席與其他委員現在依據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一所提出青年學貸減緩方案，提出從 1,800 億中勻出 40 億左右的金額，由教育部協助代償今年應償還的就學貸款，這些學貸青年大約初步規劃有 10 萬名，幫忙度過今年不景氣，請教育部研擬這個部分，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質詢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被笑「窮人互助會」，面對壞時機有無扶助方案？

國民年金保險從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今，已經 15 個年頭。當初開辦之後，其實引起許多抗議聲浪，因為保險設計是給沒有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參加，因此上路之初也被譏笑國民年金保險是「窮人互助會」，然而當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這個稱號就會再次被拿出來講一次，目前大約有 271 萬待業保險人數，家庭主婦的人數大約是 124.7 萬人，大約佔一半人數，因為國保 1 月漲價，所以一個月保費大約是 1,186 元，每一年大約負擔 14,232 元，這筆錢或許不多，但是也是一個壓力來源。因此，請衛福部研擬，初步估算大約需要 160 億元，這筆錢有沒有可能協助？後續請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釋疑

一、「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第三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於第一項授權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執行。」

二、請問國發會主委，中央相關單位多久時間要完成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三、行政院 12 日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院長蘇貞昌(15)日再強調，為了讓全民在開春後能領到 6,000 元祝福，政府都要預作準備。此目的也是希望民眾拿到 6,000 元後，盡量不要存起來，盼能刺激國內消費，擴大內需市場，活絡台灣經濟，但要如何讓人民願意消費，就是消費 6,000 元，賺 12,000 的感覺？另，經濟部(16)日召開「年前平價促銷記者會」，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等四大超商；家樂福、愛買、大潤發等量販店；全聯、美廉社、楓康等超市，以及台糖、台鹽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全國約 1.5 萬家門市適用。分別推出過年促銷優惠專案，喊出要讓民眾安心過好年。請問經濟部，6,000 元農曆年後才發，各通路平價促銷還會持續嗎？

四、無論出國觀光及國內旅遊，觀光產業需要政府和民間協力攜手合作。請問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交通、旅遊、旅宿，有何促銷、優惠政策？

五、請問農委會主委，針對國內農漁業有何補助政策？委會如何擴大國內市場，如超值優惠、促銷，讓民眾願意支持農漁產品？

議題二：中油公司營運情況

中油公司因負擔穩定物價任務，面對 2022 年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在「油價平穩機制」與「亞鄰最低價」政策要求下，適逢日本政府高額補貼，導致國內油價平穩機制因亞鄰最低價限制而失真，虧損持續擴大，全年吸收汽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價差高達 3 千多億元，單一年度虧損上看 1,700 億元，累積虧損預計 2,173 億元。爰請經濟部於兩週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一、「油價平穩機制」與「亞鄰最低價」未來是否可能調整？調整方向為何？

二、中油公司今年能否轉虧為盈，中止連三年虧損？若否，預計虧損規模為何？

三、本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僅將台電公司納入經費挹注對象，同樣大幅虧損之中油公司未被納入條例適用對象之理由？

四、據媒體 2022 年 11 月中旬報導指出，中油公司未來 10 年分別有三接外推、一接永安五期、二接台中港外四期、七接（洲際）籌設等「天然氣韌性計畫」必須推動，經費規模達 4 千多億，財務缺口龐大，遂以「推動天然氣韌性計畫」為由，向經濟部提案「分年增資」，預計 2025 年開始執行增資，請問中油增資計畫是否已向經濟部提出？增資計畫內容為何？中油公司財務上是否具增資必要性？

議題三：中小企業相關政策應重新整合

一、請問針對本次特別條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計編列多少經費？

二、特別條例的執行內容與 111 年 11 月的「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5 年 950 億元，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部分內容看似有重複（低碳、智慧化），還是未來特別條例通過後，會併入 5 年的提升方案擴大經費？

三、條例若順利通過，進入編列預算的階段，能不能請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重新整合整理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討論事項所提議案詢答結束，明天（星期三）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昨天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臺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截止登記的時間為 9 時 10 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行政單位，大家早。這一次我們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的審查召開了聯席會，其中有關發放現金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主張現金發放的部分應該要有差異性，也就是說，對於收入比較高的族群，希望能夠在條例裡面加入「對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發給現金津貼」的規定，這樣一個條文的修正可以讓真正需要現金的人得到現金。

另外，時代力量主張發現金是不可以舉債的，行政院版條文的規定是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的限制，而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是「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如果排除了這個條文，未來特別預算的支出就很可能會舉債，而且舉債的額度可能會超出歲出總額的 15%。

針對這次的特別條例，在昨天的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提出具體、明確的說明，所以這樣一個特別條例的通過，事實上是會讓國人有所疑慮。因為其中很多的執行項目，跟總預算編列的項目可能有重複的地方，所以未來對於預算的編列跟審查相對就非常重要。如果國人期待發現金是占多數的話，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真正把現金發給實際上有需要的人，時代力量還是認為應該優先發給弱勢、中低收入戶的族群。以上，謝謝。

主席：請回座，我們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各部會代表。今天立法院審查國民黨提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我在這裡要代表國民黨團表達立場，國民黨團堅持要依照這個條例，希望趕快完成三讀，並且趕快發放現金。

首先，我要跟各位報告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必須依照歷年來的歲計賸餘，也就是在不舉債的前提下發放現金，這個是前提，不可以舉債來發現金，這個是最基本的原則。第二個原則，國民黨團堅持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第三個原則，希望越快越好。

所以等一下進行審查的時候，希望各位委員，包括民進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

歡迎你們支持國民黨的黨版，希望能夠儘快完成三讀，假設各位願意支持的話，希望明天就可以完成三讀，也讓行政院針對相關的特別預算、發現金的特別預算能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假設過年前已經來不及，但是至少越快越好。

以上是國民黨的主張，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今天我們要審查的特別條例是有別於兩年多前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其實只要是特別條例，它就不是一個常態性的。我們要問一下，這次我們要發的現金是什麼性質？如果是放在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我們會說它是一個救助金，但是今天這個是經濟成果共享，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發現金？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理由就是，過去這 3 年來為了防疫，大家辛苦了，所以它在本質上有點像是過去我們在歲末冬寒去視察時的慰問金，這樣的慰問金性質，就回到我們常在說的，一個政府的施政，對於人民的作為有救急或是救窮，我們常常會說救急不救窮，因為救急是非常態，救窮是常態，常態是要救窮，就要去改變他，讓他可以富起來，所以剛剛提到差別化的時候，我們就必須看經濟生活共享發放現金的性質，究竟是屬於救急還是救窮。

當然，慰問金既然是一種比較急需、要馬上發放的，那麼差別性就不是我們唯一的考量，所以普發現金、發放現金就是一個救急的程序，在程序上應該儘量予以簡化，但是要不要排富呢？如果我們要救窮，當然要排富，但是在這個經濟成果共享當中，我們的條例有在關懷弱勢，所以這個條例本質上跟前面的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一樣，既有救急的成分要去救助，也有救窮的成分要去振興。我們希望在經濟成果的共享當中，除了現金 6,000 元之外，我們希望也能夠拿出 240 億元來針對特別的經濟弱勢予以救窮、予以協助，讓我們的慰問金跟救助金性質能夠同時在這個條例當中，透過不同的發放方式來呈現。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行政院所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其實我一直認為去年我們整個稅金的超徵有達到 4,950 億元，並不是當初預估的 4,500 億元，而鄰近的國家，包括新加坡、香港，他們都是還稅於民，所以對於國民黨所提的發放 1 萬元，我認為並不為過。為什麼不為過呢？因為二千三百多萬的人民，每人發 1 萬元也只不過是二千三百多億元。我認為超徵的稅金本來就應該要還稅於民，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現在的執政黨堅持就只發 6,000 元。

我們都知道在疫情的這段時間，很多老百姓確實在工作上受到阻礙等等，因為疫情的關係，各行各業都受到了衝擊，剛好利用超徵達 4,950 億元的錢來還稅於民，我認為這個也是應該的。在這次所要審查的條例裡面，目前國民黨的主張就是全民皆發 1 萬元，至於是否要納入其他一些比較困難的、貧困的、需要協助的，我認為是可以另外再把他們納進去，但主要還是要還稅於民。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們都知道今天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強調疫後，即新冠肺炎疫後，如

果是強調這一點，為什麼不放在紓困條例裡面？這樣根本不需要制定這個特別法了啊！我們只要修改紓困條例就可以了，為什麼多此一舉？因為機關藏在倉庫，他想要創造一個小口袋，昨天的報告可以看得很清楚，裡面還有自備財源 400 億元，所以是從 3,800 億元裡面「鏽」了 400 億元放在朱主計長口袋裡面，400 億元耶！400 億元拿出來發給全民，一個人可以增加 2,000 元。

我們再來看一下，經濟部這裡有 1,000 億元是用於補助經濟的發展、經濟的韌性，我昨天強調過了，我今天再強調一遍，紓困預算的 8,400 億元中，經濟部拿了四千一百多億元，將近 50%，結果用不完，還送給交通部以及衛福部六百多億元，這個都是活生生的例子。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再砍 400 億元下來，每個人就可以發到 1 萬元了。今天國民黨團強調的就是，今天如果行政院強調的是防疫之後，那麼應該放在防疫特別條例裡面，不應該制定這個特別條例，這個條例就是發現金。所以我們堅持正本清源，就是發現金 1 萬元！把朱主計長的 400 億元私房錢拿進來，一個人可以發 2000 元，再加上經濟部每一次匡列一大堆的錢然後花不完，拿 400 億元放進來，剛剛好一個人可以發 1 萬元，這是國民黨團的主張。我們也希望今天不管怎麼樣，大家可以一直發言，但是今天一定要把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除非民進黨團同意發 1 萬元，那麼今天就可以很快結束，我們就可以明天進行三讀程序，否則的話，我們堅持 1 萬元，這是有數字、有根據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審查這樣一個特別預算，其實重點還是一句話，就是稅收超徵、還稅於民！我們去年的預計超徵金額是 4,950 億元，國民黨團所主張，每人發現金 1 萬元也不過 2,350 億元，而且民進黨的委員在最初的時候，其實也有談到 1 萬元的數字，現在不知道為什麼轉彎了，所以我們真的建議大家可以好好思考，這樣一個特別條例，若是把現金發到民眾的手裡，同樣可以強化經濟、增加社會的韌性，所以在這邊，我們還是非常建議能夠把額度定為 1 萬元。

其實民眾要的很簡單，原本是希望在過農曆年以前就可以拿到這樣的現金，但是因為行政院拖延，相關的特別條例這麼晚才送出，導致我們在年前想要拿到這 1 萬元恐怕是沒有辦法了。我們也再一次的提出來，行政院送來這個包山包海的特別條例，真的會延宕相關的時程，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時間的拖延，我們才剛剛審定了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雖然還沒有三讀，大家這麼辛苦的刪除了 300 億元，但是在這個條例裡面竟然空白授權了 400 億元以上耶！我們一百多位立法委員這麼辛苦，好不容易刪除了相關 300 億元的預算，可是這個特別條例，一下子又讓政府增加了 400 億元的空白授權，所以前面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等於真的白刪了！我們在這邊再一次的提出來，希望一碼歸一碼，應該還稅於民的就還稅於民，不要想包山包海，偷偷增加自己口袋裡可以支應的費用，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剛剛聆聽了幾位國民黨委員的說法，我想有必要來交換一些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剛剛曾總召有提到，他希望越快越好、他希望不要舉債、他希望發放的現金額度能夠達到 1

萬元，但是目前即便把剩下的這 1,800 億元全數發放，也必須要面臨舉債的問題。在昨天一整天的討論當中非常清楚，如果要用到歲計賸餘，目前的歲計賸餘，從主計長的答復當中可以知道現在約略數字是 1,500 億元，如果按照執政黨的版本發放 6,000 元，那麼很清楚的就是不用舉債，這樣就可以達到國民黨剛剛期待的訴求之一，就是不用舉債。二來，如果我們要增加發放的金額，當然一定要舉債，這很顯然是一種矛盾的訴求，所以如果我們要快但又不舉債的話，相對而言，目前行政院版本的 6,000 元顯然是比較妥適的。

今天本席也在這邊呼籲國民黨，應該正視國人的期待跟訴求，趕快來進行逐條討論，不論是國民黨的版本也好，或者是行政院版本也好，進入實質的討論，同意的話我們就通過，不同意的話就保留，預計時間要多久？約莫一個月的時間，在 2 月 20 日冷凍期一到，我們就進行院會的討論。後續的部分，我相信在 3 月就可以讓國人領到現金，這也符合國人長期以來的期待，也可以把這個議題做一個適當的終結，畢竟國家的大事還非常之多，我們期待朝野能夠共同努力，讓今天的條例能夠趕快送出本委員會。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今天我們大家共同討論還稅於民發現金的議題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因此我們還是要再一次譴責行政部門，為什麼會拖到農曆過年前最後一個禮拜，才把相關的條例送出來？其實這個議題，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各政黨黨團不都已經在一個多月前，九合一選舉完之後的 12 月就已經共同在討論了，當時行政部門開頭是怎麼講的？來到九樓大禮堂財政委員會的時候是怎麼說的？說要還債、說要發券、說不能發現金，結果一個多月後為什麼突然大轉彎，跟民眾的想法相距那麼遙遠？我再問問所有在場的高官們，你們捫心自問，真的有跟臺灣人民活在同一個時空嗎？還是活在平行時空？

再者，針對這一次的特別條例，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有關幾個條文的部分，其中到底第三條九款內，你的比例原則跟計畫是什麼？你把最重要、最多比例經費的發放現金放在第八款，但前面的幾款，經費比例如何分配？完全沒有一個原則、完全沒有一個方向，昨天一整天問下來，計畫有了嗎？我們當然要審慎地審理，否則立法院如果通過這樣的條例，根本就變成是空白授權，3,800 億不是 3,800 塊，不是你們想怎麼搬就怎麼搬的。最後我們強調的，既然有超徵的稅收當然就應該還稅於民，而普發現金是大家現在的共識，先從有共識的地方開始討論，我想這才是真正能夠加快速度，符合國人期待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大家好。堅持發 1 萬塊又不能舉債就是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我們要 7 月以後才能發。為什麼？現在發 6,000 塊不舉債，是因為我們有今年的歲計賸餘可以先用，如果要發 1 萬塊，歲計賸餘就不夠用，必須舉債，國民黨要求發 1 萬塊又不允許舉債就是給民進黨穿小鞋，就是給人民穿小鞋。如果今天要保留協商，預算送進來再保留協商，加上冷凍期就不是 3 月底發錢，而是 4 月 5 日才能發錢。今天保留協商，19 日不三讀，堅持冷凍期，不管你堅持什麼條件

，就是要讓人民 4 月 5 日才能發現金。

不要以為 6,000 塊給人民有多了不起，你知道美國用多少錢紓困嗎？它用 GDP 的 22%，他的 GDP 一年有 23 兆美元，他用 5.2 兆美元，GDP 的 22% 紓困。臺灣用多少錢紓困？臺灣用 GDP 的 3.65% 紓困而已，發 6,000 塊給人民有什麼了不起？要給人民穿小鞋！只要我們不保留協商，只要 1 月 19 日能夠三讀，228 就可以拿到 6,000 塊。國民黨用 1 萬塊做理由，又叫我們不能舉債，就是要讓人民 7 月份才拿得到錢，如果民進黨屈服於你們的保留協商，冷凍期兩次，就是 4 月 5 日才可以拿到 6,000 塊。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拿這 6,000 塊的現金沒有必要在政黨的黨爭之中去看到這一幕，多一點民生、少一點黨爭，把人民放中間、政黨擺兩邊，好不好？228 發現金是做得到的，偏偏要讓它做不到，我不知道為什麼！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聆聽許多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可以看到國民兩黨爭相發現金處理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再次地強調，如果發現金有用的話，國民黨就不會垮台，就不會政黨輪替了，我們可以看到在馬政府時期的大撒幣政策不知道有多少！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謹慎地思考國家的資源是有限的，你應該去思考國家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就是在進行財富的重分配，應該優先去照顧最弱勢的人們。我們可以看到在疫情下有許多人流離失所，繳不起房貸、租不起房子，更不用提買不起房子、也看不到未來。去年臺灣的新生兒總數已經創下歷史新低到 13.5 萬人，也幾乎是全球倒數最後一名，基層的人民、「艱苦人」苦不堪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優先去照顧最弱勢的人們。

我們可以看到，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在特別預算的法定事由裡面，其中一到三款都非常清楚地顯示，特別預算是在災難發生的時候，為了臨時性、額外性的鉅額支出。所以不管第四款要怎麼解釋，都應該要指出有什麼事情發展超出了常態，遠超過在編列總預算的時候可以想到的範圍，而無法透過預算的準備金、預備金、追加預算來處理，必須訴諸最後手段的特別預算。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63 號的本文裡面說得非常清楚，所謂預算單一性原則，我請主計長應該要聽一下「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所以非常清楚，你竟然在這個同一時間有四個特別預算，那請問未來要怎麼去做監督？

所以，如果今天真的有任何緊急狀況，足以正當化編列這個特別預算，而且是 3,800 億而不是 3,800 塊，報告只寫了 8 頁，一頁相當價值 500 億，時力黨團認為這個緊急狀況，只能是指有一些風險耐受性較低、受到這一次疫情衝擊，面對危機的脆弱國民，若政府不即時援助，他們將難以維繫正常的生活，至少應該要守住這一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第一條立法目的的修正動議裡面，就強調應該把資源更集中在脆弱群體，這樣也才更合理分配國家的資源，促進公共利益和遵守財政紀律。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廣泛討論已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直接進入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法案名稱：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讓全民共享稅收超徵成效，並振興經濟，刺激民間消費動能，將稅收超徵金額以發放新臺幣(以下稱現金)方式與全民共享，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	

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普發現金。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條 發放現金之規劃、推動及宣導，由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為執行預算，得就現金之發放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託相關部會及機構辦理。 第五條 現金之發放人員、發放之方式、領取之期間、領取之機構與地點、應檢具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定之。 第六條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領取人資格者，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發放全體國民現金一萬元。 個人自政府領取之現金，免納所得稅。 第七條 現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	第三條 本條例辦理發放現金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計部完成審定之歲計賸餘，應優先用於彌平本條例所舉借之債務。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止。

二、修正動議：

委員張其祿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u>二、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 <u>三、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u> <u>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u> <u>五、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u> <u>六、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u> <u>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u> <u>八、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u> <u>九、發放現金。</u>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普發現金。 九、<u>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u>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九款發放現金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

修1(1/2)

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u>一次性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u>應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計部完成審定之歲計賸餘為限。</u> <u>編列於第三條第一款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之百分之十五。</u>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u>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u>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u> <u>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再行延長。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u>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鄭耀

吳欣燁



修1(2)

委員邱顯智等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草案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生活之衝擊，減輕人民負擔、保障弱勢族群、穩定民生物價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合理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合理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合理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優先興建社會住宅、減輕經濟弱勢者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擴大社會福利給付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增加載運量，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並完善弱勢及偏鄉交通服務。 五、對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修2(1/3)

<u>二十者，發給現金津貼。</u> 六、<u>免除學貸。</u>	<u>八、普發現金。</u> <u>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u>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五款發給現金津貼之發放相關業務，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外，得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需經費來源，限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得視經濟情勢，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

修2(3)

<u>以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之。</u>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u>

提案人：

邱明智

陳淑華

李其祿

修2(2/3)

委員郭國文等修正動議：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修正動議

案由：考量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一百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爰於第三條適用項目中明定發放現金，使經濟成果與民眾共享，藉以減緩貧富差距，爰提案修正「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經濟成果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四、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五、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為利本條例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執行，爰明定其適用項目：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條展，持續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以維持經濟動能，爰為下列規定： (一) 第一款增加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減輕勞健保基金財務壓力；另協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挹注資源以補貼能源價格等方式，以穩定民生物價，舒緩國際物價波動對國人生活之影響。

修(1)

農漁民權益。 八、發放現金。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劃居住及公共運輸補貼，減輕居住及交通負擔，以減輕人民負擔，並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關懷服務。 (三) 第五款規定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例如：朝向低碳化、智慧化、模組化升級轉型，以調整產業體質，強化產業之競爭力。 (四) 第六款規劃加大觀光旅遊誘因，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五) 因為極端氣候衝擊及穩定國內糧食安全供應，第七款規定強化農業基礎設施，並照顧農漁民權益，提升農業發展動能。 二、考量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一百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爰於第八款發放現金，經濟成果與國民共享，減緩貧富差距。 三、另為因應經濟、社會實際需求，於第九款明定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

提案人：

郭國文、湯惠禎、鍾佳濱

修(二)

三、附帶決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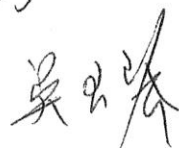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及第四條賦予中央部會針對普發現金事宜得以訂定「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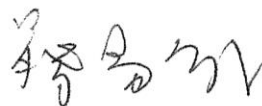
考量到過往振興券的發放亦是不論年齡，僅要求本國國民即可發放；而許多家庭本就苦於嬰幼兒照顧，在疫情之下生活更陷拮据。爰此^{主管機關 設定}~~中央部會~~在援用本條例^{包含民國114年12月31日條例屆滿前}~~設定~~請領資格時，應納入「~~民國112年1月1日後~~^{均得}出生者」，~~皆可~~依規定領取依本條例發放之現金。

提案人：



陳素月







附1(1/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及第四條賦予中央部會針對普發現金事宜得以訂定「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細節。

考量到過往振興券的發放亦是不論年齡，僅要求本國國民即可發放；而許多家庭本就苦於嬰幼兒照顧，在疫情之下生活更陷拮据。爰此^{主管機關 設定}中央部會在援用本條例設定請領資格時，應納入「民國~~112~~¹¹⁴年~~1月1日~~^{12月31日}後出生者」，^{均得}皆可依規定領取依本條例發放之現金。_{屆滿}

提案人：

劉世芳 何欣純
李鼎珩 鄭光北
賴惠敏 鍾代凌
賴品妤

附1(三)

2、

針對行政院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一案，鑑於文化出版事業亦於疫情間受創甚深，規模萎縮、產值疲弱，且隨著電子書的普及，出版業亦面臨不亞於傳統製造業的轉型壓力，中小型業者紛紛倒閉，大型業者亦苦苦經營，連在台數十載的誠品，都須不斷尋找新的落腳地。爰此，建請國發會會同文化部、經濟部盤點受創出版業者，籌商將出版業者納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輔助出版業者及書店業者改善體質，提升競爭力，並透過升級轉型，導入 I T 開發與數據分析等，強化線上、線下之軟硬體，提供更多數位內容，服務數位原生族群，以因應智慧時代的注意力競爭與數位化壓力。

提案人：

邱志偉

連署人：

邱偉基

蔡而煌

附 2(1)

3、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僅撥補勞、健保基金，眾多家庭主婦納保的國保基金卻未受挹注，惟家庭主婦為我國經濟成長背後的隱形推手，政府應重視其權利。

針對約 124.7 萬「女性且未被扶養」之家庭主婦，為減低其家用支出的負擔，以因應日益增長的生活開銷，衛生福利部應代繳其 202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保費，並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提案人 鍾佳濱

鍾佳濱

邱志偉

黃高志

附 3(1)

4、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考量許多社會新鮮人大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畢業即負債」，且就業初期幾年薪資薄，除了負擔日益高漲的生活開銷，每個月還要固定還款，生活壓力沉重。

教育部應針對資淺、薪資水準不高之年輕人，接受申請以代償其 2023 年度應償還之就學貸款，並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提案人 鍾佳濱

鍾佳濱
黃育昇

邱志偉

劉世芳

附 4(1)

5、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考量近年來受輸入性通膨影響，小吃店、小攤販等小規模營業人開店所需物料成本持續上漲、生計受影響。

為減輕小店家負擔，經濟部應代繳小規模營業人 2023 年度應繳稅金，並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提案人 鍾佳濱

鍾佳濱
黃高芳

邱志偉

附5(1)

6、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考量農民收入因受天候影響，向來是經濟弱勢族群，且據主計總處 2021 年統計，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遠較非農家短少 12.5 萬元，顯需特別照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專款補貼農、漁民農民保險與農民職災保險之一年期保費，並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提案人 鍾佳濱

鍾佳濱
黃香雪

郭志偉

附 6 (1)

7、

台船公司興建中「環海翡翠輪」(Green Jade)係執行國家綠能產業政策之台灣首艘海事工程國籍輪，該案完工後將對我國近年推動之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政策，除強化我國能源自主之韌性外，更有帶動造船傳統產業升級至高階精密技術之關鍵產業升級之效用。惟該輪建造階段遭遇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勞工短缺、烏俄戰爭導致主要國家利率及匯率變化、技術門檻創新等眾多因素影響，艱困異常。建請行政院研議將「環海翡翠輪」(Green Jade)建造作業中因遭遇困難所增加之成本 55 億元，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經費協助項目。

提案人：

賴而暉
陳素月 湯慕禎

附 7(1)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進行逐條討論，要發言的委員就請舉手，我會請議事人員逐一登記。

首先進行法案名稱。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現在是關鍵的時刻，最重要就是維持發 1 萬塊，這個法案名稱寫得「落落長長」，其實大家都知道它就是要夾帶嘛，要夾帶就名正言順一點，但是居然有人提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台船公司興建「環海翡翠輪」，這跟人民有什麼關係？裡面夾帶將「環海翡翠輪」建造所增加的 55 億元成本列入本特別預算經費協助項目，提案人有賴瑞隆、陳素月、湯蕙禎，你們提這個案怪怪的嘛，這已經偏離主題了，我們希望還是回歸主題，每個人就是發 1 萬塊，1 萬塊對人民來講是很好用的。

柯委員建銘：只是……

主席：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發言，沒關係……

羅委員明才：就是 1 萬塊啦！而且我在這個關鍵時刻要跟大家呼籲，113 位立委裡面有很多是區域選出來的，現在的民調就是發 1 萬塊現金，這個民調的民意最高嘛！我們不要以黨意來凌駕民意，其實不分黨派，很多委員的心理壓力很大，今天國民黨提發 1 萬塊的案子，結果有區域立委反對，拜託！你下次怎麼選啊？所以我們不排除跨黨派的合作。再者，之前一開始民進黨也都是一起喊發 1 萬塊，現在為什麼縮水？是誰偷了 4,000 元？對不對？要分兩次也可以，第一次先發 6,000 元，第二次再補 4,000 元，6,000 元加 4,000 元就是 1 萬元，這個誠意才不會打折啊！

大家不要忘了，為什麼蔣萬安在臺北市會贏？他已經跟大家預告了，就是發 1 萬，萬事都平安，所以蔣萬安就當選了。我們在臺北市，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嘛，所以各位委員回到自己選區的時候要告訴大家，每個人發 1 萬，中華民國全民都心安，對不對？所以我們堅持 1 萬塊！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也呼應羅委員明才，我們今天審的這個法案名稱，其實大家都清楚主要就是普發現金，而到底要發多少錢？對此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個人覺得，法案名稱一定要強調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嗎？我個人倒是期期以為不可，我覺得國民黨的法案名稱比較正確。今天如果要普發現金，就是要全民共享，就直接把現金發下去，我們不希望在這個法案裡面夾帶太多不應該編在特別預算裡面的這些相關項目。實際上，我們已經有 8,400 億的振興條例，其實跟今天行政院提出來的法案名稱也很接近，把振興條例裡面的這個部分拿掉的話，剩下就是普發現金的部分，普發現金到底要發多少錢當然可以討論，而黨團決議發 1 萬塊基本上是有其立足點。第一個，剛剛羅委員已經說的很清楚；第二個，剛剛管委員也有提到，如果不舉債的話，沒有辦法發到 1 萬塊，但是我們可以以現有的財源來發第一次的現金，然後等到決算審定數已經確定稅收超收的金額之後，再繼續發第二次，而在法案裡面，我們可以容許分成兩個階段來執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提案的法案名稱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前面那段不就是針對 COVID-19 的紓困條例嗎？為什麼放這裡？為什麼魚目混珠？就修改紓困條例就好了！至於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主要就是還稅於民，發放現金 1 萬元。所以我覺得條例要正本清源，我們希望名正言順，請大會支持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法案名稱「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其他的錢統統去紓困條例那裡，或是老實講要增加預算也可以啊！這有好幾條路，不見得只有走這條路。

為什麼今天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實在超徵太多了，還不是 4,500 億元，是 4,950 億元啊！多了 450 億元，加上 400 億的私房錢，給全民就是剛好一個人多 4,000 元，再抓 100 億過來，就可以讓每個人多 4,000 元，剛好是 1 萬元整。所以這 1 萬元有來源，我們堅持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法案名稱，不要跟疫後的紓困混在一起，那一部分應該去那裡，而這個純粹就是講還稅於民，如果行政院一定要講經濟共享，我們就來聽聽老百姓怎麼決定。

我再強調一遍，行政院的版本是魚目混珠，趁火打劫，明明只有還稅於民，他卻要把紓困後的地方又加進來，這個我們不能接受，所以我們堅持法案名稱就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的版本，即「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們對臺灣人民民意的掌握，就是當府院最後的版本出來並且詳加說明時間表跟可行性之後，大部分人民其實認為勞健保的撥補，尤其是電價等等的補貼是需要的，因為這個部分的影響很重大。目前臺灣的通貨膨脹雖然很嚴重，可是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臺灣的通貨膨脹之所以在適當的水平之中，其中有一部分就是我們油電沒有漲，這個是為了控制通貨膨脹而採這樣的政策，所以要負一定的責任，政府用這筆錢適當地予以撥補回去，我認為對於政府的說明，人民是聽得進去的。

最後之所以發 6,000 元，就是因為照總體的計畫是這樣計算，現在如果要增加為 1 萬元，其實我原來也是主張 1 萬元，問題就是我們雖然對特別預算有條文規定可以排除各種法令，可是如果要增加到 1 萬元，我們法令條款要求要優先支應的歲計賸餘是不夠的。在歲計賸餘跟舉債相較之下，第五條是規定我們的經費來源尚有歲計賸餘可供移用的時候，應優先支應而不得舉債，如果要發 1 萬元的話，我們就不符合這個用歲計賸餘優先支應而不得舉債的規定，所以要等到 7 月才可以領到 1 萬元，這是第一點。但是如果是發 6,000 元，我們的歲計賸餘就足夠，最快在 2 月 28 日就可以領。所以今天我們遇到的其實是這兩個選擇，要發 1 萬元就要等到 7 月；但是如果是發 6,000 元，只要我們能夠放下各種爭議，好好地審、可以三讀、不要有冷凍期，這樣在 2 月 28 日就可以發放了。

如果我們今天送協商，有 1 個月的冷凍期，等預算送進來，再有 1 個月的冷凍期，依照我的盤點，並不是在 3 月底，而是在 4 月 5 日開始發，時間表會變成在 4 月 5 日開始發。所以我才會呼籲我們免協商送出委員會，主要就是因為冷凍期，即使我們堅持最後用表決還是原方案，可是卻要延到 4 月 5 日發，所以我才再度說明。什麼叫大撒幣？像加拿大所進行的紓困，人民只要停止營業，每個人 1 個月可以領 4 萬 5,000 元，最多可以領 6 個月。

主席：管委員，不好意思，我插話一下。各位同仁，我們讓大家充分發言，但是請針對條文發言，這樣我們才會有進度，好嗎？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有兩個個案，有一個個案是領 3 個月，另一個個案是領 6 個月，1 個月領臺幣四萬五千二百多元，就是加拿大幣 2,000 元。而美國的紓困是每個人領 1 年，整個紓困加起來，每個人大概是領臺幣三十幾萬元，我的印象是這樣。那我們就來看它占 GDP 的比例，美國是用 5.2 兆美元紓困，占 22%，我們用 8,400 億元紓困，只占 GDP 的 3.6%。所以如果要說臺灣紓困是大撒幣，我是說不出口，對人民而言，這太沉重了，臺灣的人民跟美國人民、加拿大人民相比，當然他們的舉債有受到很多人批評，但是政府對人民拉一把的這件事情，臺灣並沒有大撒幣到比其他國家還要更離譜的地步，我要說明這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要請曾委員銘宗發言，然後再來是請邱委員顯智發言，關於這個法案的名稱，我們就討論到這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各位同仁，大家好。國民黨黨版的條例第一條是規定：「為讓全民共享稅收超徵成效，並振興經濟，刺激民間消費動能，將稅收超徵金額以發放新臺幣（以下稱現金）方式與全民共享，特制定本條例。」國民黨是主張要發 1 萬元。剛剛管碧玲委員也提到，假設要發 1 萬元，歲計賸餘不夠，歲計賸餘現在還有 1,400 億元，國民黨算過發現金給每個人的金額是 2,337 億元，對於這個差額，我建議也不用舉債，因為在 8 月 1 日以後歲計賸餘就會進來了，在這段期間就請國庫署或財政部以短期調度的方式來支應，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我再講一次，國民黨黨團強力主張每個人發 1 萬元，要儘快發放，而且不需舉債，超過 1,400 億歲計賸餘的部分，請財政部以國庫券短期調度的方式，在 8 月 1 日就償還國庫券，在財務上絕對沒有問題，所以希望在座的民進黨委員能夠聽清楚，國民黨強力主張，希望能夠發現金 1 萬元。

管委員碧玲：你把各部會的錢調度過來，他們要之後才還，整個都亂掉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求大家一起趕快完成三讀，趕快發現金，謝謝。

主席：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討論。

針對法案名稱，最後一位要發言的是邱委員顯智，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提到這個條例的冷凍期，我必須要講，即便條例沒有冷凍期，從第三條看起來，這個條文總共有八款，只有第八款才是「普發現金」。但是前面有各式各樣的規定，像第三款只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這樣一句話；比如說第五款是規定「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然後第四款有規定「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根據昨天交通部長在我們質詢時所說的，如果我的理解沒錯的話，王部長對擴大公共運輸的補貼也是持保留的態度，可是在這裡卻這樣就用一句話帶過。所以最後把這 3,800 億元當作預算案送進來的時候，當然立法院不可能照單全收，這當然要嚴格審查，否則怎麼會知道這些錢會花到哪些地方？

我覺得最離譜的就是第九款，第九款是規定「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在這個特別預算就已經是預算法的一個特殊的狀況之下，就像我剛剛講的，它到底有

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定而能夠用特別預算？而且我國的特別預算被監察院糾正說有常態化的狀況，這已經是非常不應該了，何況現在同時有四個特別預算在進行！你們在特別預算條例裡面還加了一個空白授權，所以當然就應該要去處理，在將來預算送進來的時候要嚴格審查，所以即便沒有冷凍期，基本上對這個條例、這個預算也要透過嚴謹的程序，善盡立法院的責任，為人民看緊荷包，這才是應該要有的態度。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有行政院版本、國民黨黨團版本和委員邱顯智等人的版本，針對法案名稱，有 6 位委員發言，各政黨都有發言，似乎在方向上大家還是各持己見，是不是容許主席臺做以下之宣告，法案名稱的部分保留協商，大家同意嗎？好。我們繼續處理第一條……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一旦保留協商，228 真的就來不及了，我就是表達一下。

主席：大家都同意了，我們好好來討論。接下來處理第一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然後是曾委員銘宗、謝委員衣鳳及羅委員明才。我們就坐著發言好不好？我們現在在協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就不要動來動去，謝謝。

翁委員重鈞：關於第一條，我們還是堅持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版本。因為我們剛剛也提過，就是有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的部分，其實在紓困條例裡面就已經有包括振興了，所以我們的提案，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全民共享總稅收超收的成果，還是希望回到這一次提案的基本精神，就是以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的原則為基礎，其他的部分我覺得就不應該把它列入，以上意見請大家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關於第一條，國民黨還是堅持國民黨的版本，希望發現金，至於其他的項目可以再討論。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希望發現金能夠趕快過，其他的部分我建議主計總處以追加預算的方式辦理。因為 112 年度的預算大概明天會三讀，請主計總處就其他項目趕快追加預算、趕快送到立法院，我們就來討論，而且這樣也非常符合法制，不然這些其他的項目除了發現金以外，其他的都是日常的業務，我們贊成你要辦追加預算。我也知道其實主計總處有評估過，追加預算也是方式之一，包括特別條例、追加預算或者是紓困條例，他們評估用這三種的其中一種方式。我建議這次的條例簡單化才會快，其他的部分也評估過可行，建議主計總處就是以追加預算來辦理，謝謝。

主席：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本院同仁、所有各部會的官員，大家早安。我們回應一下民進黨黨團管委員的提問，其實國民黨是最早提出特別條例發現金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希望在過年前能夠儘速讓民眾共享這個超收稅額，為什麼管委員要說我們在拖延？為什麼民進黨的行政院提出一個包裹式的特別預算？我們說了，對於這個所謂的疫後提高經濟、社會韌性的部分，目前朝野各黨團並沒有共識，而且今年度的總預算在立法院尚未通過，而行政院所編列的總預算，今年度已經增加了 3,700 億元。你們根據的就是目前所有的經濟數據，對於現在臺灣的社會、經濟情勢所推估出來的預算，如果按照目前的經濟情勢，你們推估出來的預算根本都還沒有過關，為什麼還要編列一個新的特別預算，增加了一千三百五十億元左右的空白授權？這是朝野各黨團沒有共識

的部分，我認為這是沒有辦法立即在年前發現金最大的癥結點。如果民進黨黨團有共識，我們願意進行朝野協商，儘速把這些不必要的地方都擱置下來，讓發現金的部分可以快點通過。

對於剛才管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預算協商以及延會協商，各黨團——你們的柯建銘總召也有說了，他說其實這所有的預算都不需要舉債，這些錢就像是我們在餐廳裡面，送盤子的先生去收了錢以後，現在錢還沒有送到會計那裡，其實都已經在同一個餐廳裡面了。未來就只是從左手拿到右手，不是從其他部會的預算裡面去拿，而是從政府超收、多收的稅額來發現金，即全民共享的財源，所以不要誤解了，不要讓媒體、全國老百姓誤解。國民黨絕對有誠意，並且希望可以擱置這些我們認為模糊授權的地方。未來如果明年在全球經濟看衰的情況下，我們再來追加減預算或再來審這些預算都還來得及，但是目前經濟情勢沒有改變，只是預估會變壞的情況下，你們都還沒有比較明確的目標，怎麼來談這筆預算呢？所以希望朝野各黨派趕快擱置意見，國民黨絕對有誠意儘速通過發現金的部分，讓全民可以儘快拿到現金。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然後是陳委員椒華。

羅委員明才：謝謝。在歲末年終的時候，事實上，特別是第一線的立委在街頭跑來跑去，看到現在的士農工商，很多弱勢團體其實很可憐，我看到街上有人在賣玉蘭花，有人是跪在那裡懇求你能不能施捨他 50 元、100 元。請各位將心比心，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其實大家都瞭解，時間是最重要的，你等明年、時間過了以後才來發，倒不如早點發，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讓大家平平安安過個好年好不好？拜託大家！

再來，說什麼時間會來不及，立法院又不是第 1 天開，以前最快最快 3 天，氣候什麼法 3 天就過了，我們為什麼要去卡人民的 1 萬元？我們為什麼要去剝削？本來是 1 萬元，你卻要少 4,000 元，這個相對的剝奪感，大家的心裡本來感覺是美意一椿，結果折扣再折扣，兩個打折，你又不是在百貨公司週年慶，對不對？第一個就是時間的效率沒有達到人民的期盼，另外一個就是原本是 1 萬元，誰 A 走了我的 4,000 元？我跟你講這條帳，即便 6,000 元發出去以後，所有選區的選民永遠會記在心裡，是誰 A 了我 4,000 元，把名字公布出來，到底是誰反對發 1 萬元？你可以去買軍火、可以去補助台電、可以去做一些有的沒有的，亂亂牽拖、挾帶進去，為什麼不乾脆一點，就是過年前每人發 1 萬元？更何況這個如果是在第一時間、黃金時間，在上禮拜做，早就開始發了嘛，如果時間來不及，這叫行政怠惰！所以大家要把事情算清楚，我跟你們無冤無仇，跟人民也無冤無仇，為什麼要卡他們的 1 萬元？我真的不懂！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大家好。去年 12 月 26 日我在財政委員會的質詢就有提到，媒體報導我們的稅金超徵 4,500 億，引起社會關於還稅於民的討論。我那時候說我支持嚴守財政紀律，先處理政府舉債的部分，不過因為社會上遇到通膨的壓力，所以也建議財政部要研議，部分預算可以用來補助弱勢，譬如中低收入的生活很苦，我們可以在過年前優先補助他們。我不知道這有沒有算很早提出，但我知道各黨很多委員都有支持發現金，但是現在是不是真的要發 1 萬元？或者是不是有嚴守財政紀律？我在這裡還是要拜託朝野各黨，認真看待這個事件，因為社會上還是有很多人認為還債很重要，也有很多人認為他們並不是非常需要，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下，還是希望大家

聽到這樣的聲音。

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一條修正動議是針對弱勢，我們希望錢能夠用在刀口上，特別是弱勢族群，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原本公務預算內的幾個單位工作要持續進行之外，把錢用在刀口上、用在對的族群、用在真的需要補強的事情。所以，我們的第一段文字是希望能夠對經濟生活之衝擊，保障弱勢族群，最後能夠加上「合理」兩個字，也就是強化社會與經濟韌性及由全民合理共享經濟成果；在共享前面，我們建議要加上「合理」兩個字。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草案條文，主要是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條文改成：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生活之衝擊，減輕人民負擔、保障弱勢族群、穩定民生物價等等之類的；後面還加上全民合理共享經濟成果。我剛剛有強調，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如果有正當性，應該是要特別照顧弱勢族群，至於調整整個產業體質等等，它所列舉的這些事由，這本來就是原本公務預算內及各單位持續要去進行的工作。另外，把錢用在刀口上、用在對的事情上，這真的也是需要去補強的事情，同樣的道理不是有錢就亂花。

最後再強調，所謂風險耐受性較低，受這次疫情衝擊面臨危機的脆弱國民這個部分，在第三條我們也會把它加進來，比如學貸的部分，因為在疫情衝擊之下家庭經濟受到影響，以致一些學生繳不出學貸，甚至面臨輟學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也會把這個條文再加進來，這在進行到第三條的時候會再做進一步補充。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民眾黨簡單陳述一下，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事情，其實它變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到底有沒有疫後強化社會韌性這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超徵的錢要不要回到經濟果實共享？本黨在這邊要說，事實上可以把這兩個拆開來談是沒有問題的，坦白說，這兩件事概念上是有點不太一樣。關於疫後經濟強化這件事，我們承認在這個疫情中確實有滿多國人受到衝擊，但是之前其實就已經有防疫特別條例，也確實做了很多事情。院版這次提的條例裡面，很多事情原來就是一些公務預算，甚至是之前的前瞻預算一直在做的，所以這確實是另外一個塊狀的事情。如果這個地方要拆開來談，說實話，我覺得今天這個審查最終還是要到朝野協商，但我們也是可以同意，真的要把它拆開也沒有問題。如果我們把疫後強化、振興這些事情都擺成另外一塊，這樣的話它也許是一個簡單的處理方式。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確實有稅收超徵，因為有超徵才会有還稅於民這個問題，而還稅就是希望經濟果實要讓所有國人能夠公平共享，所以才會有發錢這件事情。如果把這兩件事情拆開來看，其實不是不可以，到時候如果進入朝野協商，本黨團是覺得這兩者可以，現在看起來主要是行政院院版（也就是執政黨）和國民黨這兩大黨的分歧，如果大家能夠對於要不要拆開來得到共識，本黨這邊是可以支持往這個方向走。再來，本黨還是比較強調財政紀律的問題，剛剛也講了，關於紓困振興的這些事情，過去紓困振興預算就在做了，甚至前瞻預算也在做，而且公務預算也編了很多，我這邊反而要就教一個問題，我們這邊也編了一些項目可能跟原來的很接近，就是公務預算也在做的，比如台電公務預算本來就有撥補了，前瞻預算也有做一些

，現在這次的特別條例又有，未來到底要怎麼樣監督它？因為它的錢可能來自三、四個塊狀，未來這可能反而是我們在設計監督的時候比較需要想清楚的一件事情。

還有一件事，回到稅收超徵要還稅於民這個部分，這裡其實牽涉到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多超徵，到時候算到最後，歲計賸餘好像沒有那麼多的話，還能不能執行？甚至這件事情講白一點，它更涉及一個制度面的問題，也就是說，以後這種事情是要常態化嗎？是要經常化嗎？或者怎麼樣？因為我們必須承認其實它有點機會財的性質，因為它起起伏伏，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要常態化？只有這一次發？還是說這次也可以分次發？比如第一次發多少，再過個半年又再發多少。所以我覺得要討論的項目還是挺多的，我們當然主張這次要有建設性一點，先解第一個問題，就是到底要不要拆解？紓困振興是一件事，經濟成果共享是一件事，我們要不要把它拆開來看？這樣子也許也是一個可以談的方向。如果這些事情都確立之後，再來談的就是財政紀律的監督，這個錢花下去也不是隨便亂花的，我們還是希望它是在我們既有的資源稟賦、總額裡面來談怎麼樣經濟共享。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首先要請行政部門記錄起來，因為要讓我們的委員充分發言。登記發言的委員非常多，而且現在只是第一條，總共有 8 條，我也希望讓大家踴躍發言。剛剛測試了大家的發言時間，大家發言大概都在 3 分鐘左右，所以我們是不是先暫訂 2 分半的時間為大家按個鈴，我也尊重大家，原則上就以 3 分鐘內發言，如果是重複的就不要再說，我們聽取多方意見好嗎？聯席會是不是容許主席臺做這樣的決議？如果同意的話，就請議事人員辛苦一下。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關於民眾黨的態度，剛才張其祿委員已經表達的非常清楚，今天主要癥結的問題是，現在國人對行政院及相關機關的信任度不足，所以最大的歧異是，到底稅徵超收全民共享發現金跟強化經濟、社會韌性是否要拆開來談？我們反對用這種包裹式、包山包海的方式做原本公務預算或是一些原本進行中與行政院救災相關的業務，所以針對稅收超徵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可以拆開來談。今天大家的歧異可能非常的大，最後還是要送到朝野協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針對這兩個部分拆開來談？

其他的部分，包含等一下可能會談到第三條第九款空白授權的部分，院版「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就是一個霸王條款。我們剛剛談到台電虧損，兩年達到五千多億元，公務預算已經撥補了 1,500 億元來補這個黑洞，現在後續的特別預算還要再增加，昨天王美花部長提到差不多是 500 億元的數字，這會不會變成常態化？特別預算常態化，目前是民進黨執政下的常態，未來是不是還要繼續朝這樣的方向進行？我想這是現在大家最大的問題。

對於人民所期待的發現金及經濟果實共享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拆開來，要有一點彈性，可以儘速讓它通過，其他部分還需要更細緻的討論，不管是世代正義包含全民健保及勞保基金的虧損補貼，以及與居住正義相關減輕住宅負擔的部分，都是我們必須要更深入討論及凝聚共識的方向。

民眾黨團反對這種空白授權，還有包裹式相關政策性的表決及通過，我想還是要務實、理性

的看待這次法案的溝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先回應一下邱主席，居住正義在你們張委員的版本中也有。我主要是要回應曾銘宗委員的說法，國民黨的版本第一條是只處理發現金，而看到第六條條文內明文訂定只發 1 萬元，只發現金而且發 1 萬元，意思是 3,800 億元會先繳庫 1,500 億元。剛才曾委員的意思是不是和張其祿委員的意思一樣？就是除了發現金以外，其他的項目切開另案處理。所以剛剛曾銘宗委員就講，其他要做的就用追加預算處理就好。現在等於是一件事情要切成兩件事來處理，3,800 億元先繳庫 1,500 億元，再從零開始弄追加預算後再來審。

我的意思是，要發 1 萬元的話，現在歲計賸餘確實不夠。我們為了要趕快給人民，如果發 6,000 元，在 2 月 28 日做得到的話，到底要或是不是？我認為其實很值得我們努力這樣做，不過看起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說服你們，2 月 28 日發 6,000 元，真的做得到啦！

現在有很多種說法，其中國民黨版本的說法就是只發現金，然後繳庫 1,500 億元嘛！這 1,500 億元未來要怎麼用，以後再弄追加預算，但是何必呢？其實可以一次處理的，而且版本已經送出來了，為什麼不一次處理？我主要是在說明這一點。可以一次處理，卻堅持要切開的結果就是讓原本 2 月 28 日可以發變成 4 月 5 日才能發。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再次表達國民黨的主張，從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政府超徵了四千多億元，在過去七、八年的時間共超徵了 1.1 兆元，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從人民的口袋拿出來的，當然應該還稅於民，這是政府的失靈、政府的怠惰，而這個後果不應該讓全民買單。現在不要把國民黨沒講的話硬加在我們的嘴巴裡面，什麼叫做我們希望先繳庫？再者，我們現在討論的特別條例名稱就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我想問一下，用這種文青式的語言來包裝，你們想包山包海到什麼程度？請問所有社會上的事件，哪一條不是跟社會、經濟相關？如果今天立法院真的這樣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去做，才是我們立法機關的怠惰，如果今天這個條例真的通過，我預言之後行政部門就會變成是作文比賽，每一個計畫、每一個要使用的經費項目就只要冠上經濟、社會兩個字就能用這條了啊！這不是空白授權，什麼是空白授權？就變成行政部門開始作文比賽，大家只要掛上經濟、社會就可以使用這個特別預算，我覺得這完全不合理。

去年超收 4,950 億元，說實在話，人民要的很簡單，就是可以好好過年並且過年前拿到現金。有多少人要借錢過年？有多少人今年沒有年終獎金？如果真的要還稅於民的話，其實 2,350 萬人，最高 4,950 億元，是可以一個人分得 2 萬元，我們現在講一個人 1 萬元，就已經是取一個平均值。再者，人民有兩個無奈，第一個無奈是稅金被超徵，政府沒有規劃好還超徵稅金；第二個無奈是人民讓政府胡亂使用這個特別預算，如同過去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政府沒有胡亂使用嗎？高端疫苗一次買 500 萬劑，到最後報廢消失，浪費了多少錢？這不是胡亂使用嗎？就連黑心快篩的部分，當時也開綠燈。所以我們講，因為政府的失能、怠惰，讓民眾覺得與其錢被你浪費、亂花使用，倒不如還稅於民，拿在自己的口袋，自己決定要怎麼用。

今天還是要強調，第一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掛一個經濟、社會韌性就想要強渡關山 3,800 億元；第二部分，我們應該處理有共識的項目，補發現金還稅於民，才是我們四個黨團的共識，也才是人民現在真正希望看到立法院聚焦討論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會有今天條例的審查是來自於整個政府包括全民共同推動經濟成長，這兩年確實經濟成長相當的好，造成稅收的增加，所以才有現在的 3,800 億元，甚至四千多億元的預算，還是要跟社會清楚的說明，這其實是整個經濟成長所得的成果，不要老是倒果為因、老是模糊事實，我認為這對於執政團隊是不公平的，也是負面的。

我要講的是，在疫情之後，臺灣經濟努力的成果得到這些稅收，應該要回應疫情後的全球挑戰，怎麼來做這些事情，讓經濟紅利、經濟成長結果讓全民共享。全民共享有非常多樣的方式，單一發現金、發消費券是一種方式，但是人民的負擔、民生物價的穩定，甚至於調整產業的體質，這個對今年、明年都非常重要，這些都是屬於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非常好的方案。我也認為勞健保的問題，我們應該給予更多支持，因為長遠來說，對所有的人民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對將來領勞保年金甚至健保的權益也都有非常大的影響。當我們有好的經濟發展而產生好的經濟成果時，我認為應該挹注進來。包括台電，在通膨的時代、全球的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時代，我們希望能夠穩定臺灣的物價，所以當然希望台電不要漲價，但是國際油價及原物料漲價，對台電都是相當大的壓力。我認為挹注都是回饋給全民的紅利，我們也希望在這一段時間持續強化經濟的韌性，厚實我們的經濟實力，希望我們的產業繼續發展，甚至觀光業能夠繼續茁壯，這個都是在厚實未來，五年、十年後有更大的影響力。當我們有 3,800 億的經濟成果可以運用的時候，我認為這幾個點都非常重要，所以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希望三個角度都兼顧到，讓全民共享整個紅利，我希望朝野政黨能夠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請教國發會主委，全民共享發現金，什麼時候能夠分配？剛才你聽了很多，請回答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程序上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有母法授權就可以趕快開始籌編這個預算，籌編預算以後，行政院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通過行政院院會，把這個預算送到大院。

王委員美惠：這個程序我都知道。剛才大家講到現在，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領？如果國民黨沒有反對，民進黨也沒有反對，大家都沒有反對的話，什麼時候可以領？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條例可以儘快通過的話——，就看這個條例什麼時候可以通過。昨天是說如果通過的話……

王委員美惠：請教主委，假如今天通過，什麼時候可以領？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今天就可以通過……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這是不可能的，假如明天通過的話，什麼時候可以領？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初就講，如果明天可以通過的話，我們儘快進行，因為技術上可以同步作業，看能不能儘快在 2 月底、3 月初進行。

王委員美惠：2 月底、3 月初，假如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順利的話。

王委員美惠：明天順利通過的話是這樣，假如不順利的話就不一定了。剛才幾位立委同仁說政府超收，我覺得政府沒有向百姓多收一毛錢，尤其稅被多課的話，可以退回去戶頭。我們是為國家好，要讓臺灣的經濟能夠在疫情過後變得更好。超徵是因為政府比較保守，覺得景氣比較差，所以歲入、歲出的金額沒有寬估，而且我們要感謝半導體、航運公司能夠繳那麼多稅。原因在此，所以不要誤導，讓百姓覺得中央向人民多收稅金，這樣就非常糟糕，枉費你跟我坐在這裡討論。

主席：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第一條的部分，行政院의 提案跟國民黨主要的差異，當然還是國民黨希望集中在發現金，這個部分非常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趕快處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行政院送來的這個案子又列入其他部分，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包進來，我們不諱言，此舉增加非常多困難。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讓大家參考，請各位委員同仁看一下，其實今天已經有一些附帶決議，這些委員同仁提出來的附帶決議，包括相關出版業者的補助、年輕人的就學貸款、家庭主婦的國保基金、農漁民保險，以及為小吃店、小攤販代繳相關的稅金，甚至於包含環海翡翠輪在建造作業中增加的 55 億成本。我的看法是包山包海的結果會讓這一次還稅於民的事情失焦，所以大家會非常重視，除了還稅於民以外的錢怎麼處理？導致整個案子會非常複雜，讓這個特別條例非常複雜。我們也提出來包含經濟當然有很多應該做的事情，行政部門也籌編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2.71 兆元，數字非常驚人，去年又超徵稅收，還剩下這麼多錢可以使用，因此國民黨黨團希望還稅於民這件事情儘快發生，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把它單純化。至於其他像是環海翡翠輪、出版業者、年輕人的就學貸款該不該做、可不可以做，大家可以好好的努力思考，也請行政部門把相關的預算送來，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大家思考一下，可以以國民黨所提的版本為優先。謝謝。

建議主席，是不是大家發言完，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主席：主席臺補充，昨天有一個附帶決議出來，是針對就學貸款，昨天的列席官員沒有教育部，今天有邀請教育部。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今天大家在這邊一起很用心討論怎麼樣福國利民，在大家長久的努力之下，臺灣稅制相當健全，而且我們的經濟發展比預期好，所以有這樣的經濟成果，因此我們共同讓全國的人民得到他應該有的，這個非常重要。我也特別敬佩立法院的同仁真的很關心全民的福利跟生活，我們都很支持趕快發現金，但是這樣的經濟成果很重要，所以也要加強經濟跟社會的韌性。像我們出去有多賺一點錢，不是把現金花一花就好，家裡冷氣很久沒換了，馬桶很久沒有處理了，我家就是這樣，沒錢可以換，或者有錢可以讓小孩去補習，看看書可不可以唸得好一點，要從各面來打拚。所以行政院提出多元化的方案，大家共同來支持，讓整個國家的體質、社會的韌性、人民的幸福可以得到更好的發展，這是共享經濟成果一件很好的事情。

站在醫療發展跟人民健康的角度，我非常支持讓健保更穩定，讓大家的費率不用馬上提高，但是我也拜託特別關注一下弱勢病人的照顧，包括癌症及罕見疾病高價的藥物，每天有很多家庭都面對這樣的痛苦跟壓力，拜託大家幫忙制定相關法律、編列相關預算，才能創造人民更多的幸福。當然我們絕對希望所有的預算都會用在刀口上，我個人是希望大家支持行政院提案及現在的名稱，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邊一起討論特別條例，討論去年超出預期的稅收如何運用。剛剛聽到有委員說，這個從人民口袋拿來的錢要還稅於民，我想我們在這邊應該要慎重的澄清一下，這四千多億的稅收不是從人民的口袋拿來的，主要都是大企業的營所稅收入，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很清楚。這幾年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我們提高了個人的免稅額，基本上月薪 3 萬塊、年薪 50 萬左右的百姓是不用繳所得稅，所以這些多出來的稅收，絕對不是從人民的口袋拿來的，我們在此要再次強調和澄清。我們也請國民黨不要再混淆視聽，不要再喊還稅於民。為什麼我們要說全民共享？因為這幾年在民進黨的執政下，整個經濟環境、產業環境、水電供應非常的穩定，在此情況之下，產業才能夠欣欣向榮，才有這些大企業能繳這麼多的營所稅，所以我們主張要全民共享。剛開始也有人說要排富，我是反對排富的，因為既然要共享，就不能夠有差別，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理性的來討論，而不是喊爽的。我們執政就是要負責任，剛剛我也提到，因為產業環境的安定，才能夠有這麼多的企業營所稅收，所以一定要再去加強經濟跟社會的韌性。相信大家都知道，一萬塊錢難道花不完？六千塊錢難道花不完？花完以後又怎麼樣？如果整個產業環境壞了、企業關廠了、人民失業了，豈不是更糟糕？所以我們希望不要短視近利，要好好的想想怎樣讓整個國家的經濟穩定、社會安定，讓人民未來還能夠再享有這樣的經濟紅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大家在談特別條例，即便是特別條例，其實都必須要嚴守財政紀律的原則，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有它的必要性，就是在一些比較危急、比較困難的情況下發生的。假設我們今天真的認同超徵或疫情之後受經濟影響，有一些緊急的情況必須更正當化的來編列特別預算的話，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個緊急情況指的應該是有一些風險耐受性比較低，受到這次疫情的衝擊，又或是在經濟的影響之下，面對危機相對脆弱的國民，政府若沒有及時給予援助，他們難以維持正常的生活。就像剛才提到的一些受苦受難或比較辛苦的人民，他們其實等著這六千塊、一萬塊儘快的能夠發揮效益，讓他們能夠過個好年，讓他們能在年初的時候就能恢復正常的生活。所以我希望的是，共享經濟成果必須要有合理的分配，而不是用普發、大撒幣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一條特別提到全民共享經濟的成果必須要合理的來共享，希望有重分配的概念，讓這些資源能夠更加集中，提供給相對脆弱群體，這樣才有辦法讓國家的資源促進公共利益，同時又遵守財政紀律。大家都有共識，就是大家過得很辛苦，有些人民需要我們儘快來協助，希望能夠讓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儘快通過。我們認為經濟的成果不適用普發的方式來進行，而應合理的分配，讓經濟的果實能夠挹注給真的有需

要的人民，把錢花在刀口上，才是我們共享的方式，才是國家應該要擔起的責任。

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版本邱顯智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第一條，不只是疫情的影響，還包括對生活的衝擊，保障弱勢族群並且要合理的共享經濟成果，才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想這一次整個稅收的超徵，其實鄰近國家過去也都有例子，就是還稅於民，就像一個大公司的治理，全民都是股東，公司要是超徵等於是賺錢，當然股利、股息就要分配，這是同樣的道理。像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先前編了八千多億，這一次又列出很多的名稱，包括如何去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由全民來共享經濟的成果，這個很多就是空白的授權，所以我認為其實可以在每人發放一萬塊以後，再把其他的錢列在防疫紓困振興條例裡面，因為本來就有條例，其實不用另外再設一個特別條例，這才是正道。不能說每一次就設一個特別條例，先前立法院就已經通過一個前瞻、一個防疫紓困振興條例，都有前例可循，不能說這次又要訂定特別條例。我認為全民共享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而且在前一段時間，執政黨很多委員也都贊同核發一萬元，因為這次總共超徵了 4,950 億，並不是 4,500 億，扣掉給地方的 700 億以外，還有 4,250 億，這次再扣掉 2,350 億，其實還有不少，就可以列入防疫紓困振興條例。我們民意代表要為人民看緊荷包，只要合理、合法，大家應該都會贊同，只要錢花在刀口上，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但是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執政黨就把那種空白式的授權包裹夾雜在特別條例裡面，所以站在在野黨的立場，我們才會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在這一次有關於我們的稅收連年超徵，而且超徵的金額這麼大，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超徵的稅收應該還稅於民，我想這一點是朝野大家有共同的共識。但是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特別條例，明顯是要搭還稅於民的便車，在大家都同意普發現金的同時，把一大堆本來各部會就應該做的這些相關工作，把它搭便車放在特別條例裡面。我必須要提出，其實長期以來，對於我們現在的政府缺乏財政紀律，動不動就用特別預算擴大支出，其實大家已經有很多爭議及反感。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按照行政院的法案，包括要因應疫後的全球經濟挑戰、要處理現在的民生物價問題、要強化產業的問題，請問一下，這不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工作嗎？它到底有什麼特別之處，而要用特別預算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老百姓？到底有什麼特別之處要編列特別預算？在你們的公務預算裡面、在總預算裡面不做這些工作嗎？你們還有一點財政紀律可言嗎？

第二點，這一次其實是針對稅收超徵的部分，而還稅於民最主要的原則有兩大項：第一項，就是將多收的錢還給老百姓；第二項，應該去還債才對啊！請問一下，包山包海還要用舉債的方式，這一點到底是什麼意思？你們有沒有一點財政紀律？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的是，現在社會上大家普遍的共識是還稅於民、普發現金，本來是一萬塊錢變成六千塊，就已經小家子氣了，我不曉得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如何同意這樣七折八扣，不要發一萬塊，如果行政院說發五千塊、四千塊，民進黨立委是不是都欣然同意？你們到底是民意機關的民意代表？還是行政院

的民意代表？

另外，主席，我要跟你反映一下，我們在發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這麼吵？

主席：會場請肅靜一下，大家尊重，謝謝。

王委員鴻薇：對啊！我剛才非常非常客氣，因為我在把握我的發言時間，但是後面一直在吵，請問一下是故意干擾委員發言嗎？其實民進黨立委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干預發言嗎？如果待會民進黨立委發言的時候，我是不是都可以大聲喧嘩？主席，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謝謝，請大家都互相尊重。

王委員鴻薇：非常沒有紀律、沒有財政紀律，也沒有議會紀律，不是嗎？這就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嗎？

主席：謝謝，會場也請大家互相尊重。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列席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坐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是全民現在所期待的，所以這個議題我從 110 年 11 月開始，大家想想看，從當時提出來到現在已經有多久的時間？行政單位其實早就有充分準備的時間。可是我們看到，明明知道這一次延會到 13 日，行政院卻在 12 日才提出這個版本，沒有關係，我們吞忍了，但是今天我們坐在這裡，為什麼要坐在這裡？是我們期待今天立法院能夠回應我們民間的需求，就是什麼？就是要普發現金。好！我們在這裡也特別懇託我們綠營的委員不要心口不一致，我們如何能夠呼應民間的需求，就是在今天大家能夠達成共識，不用再送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後明天就可以三讀通過，我們才能夠回應民間的需求。時間的因素很重要，大家希望這個議題只是拿出來口頭上面喊一喊嗎？在座的官員可能不需要現金，可是民間需要，唯一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就是擱置爭議，把有爭議的部分全部擱置。要發現金，這個已經達成共識，如果已經達成共識，在條文裡面除了發現金之外，其他的部分我們希望明天就能夠達成共識，三讀通過後發現金。

更何況如果要講逐條的部分，我們看看第一條，什麼叫做「疫情後」？在第二條，什麼叫做「韌性」？至於第三條，就不提台電的虧損，其實高達 2,354 億，是希望將來協商的時候就台電自身的問題讓全民吸收嗎？跟大家報告，不要被剛才的綠營委員誤導了，所有超徵稅收的部分，只有企業繳的營業稅嗎？不只喔！有沒有國民繳的所得稅？人民繳納的稅捐還給人民，在人民最需要的時候還給人民，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非常懇切地拜託大家，拜託行政單位不要再當抽頭的莊頭，不要抽頭、把人民的錢還給人民。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之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劉委員世芳：今天我們討論 3 個案子，是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的提案，包括台灣民眾黨張其祿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所有的相關提案，我覺得符合目前臺灣由於稅收較多，要與全民共同分享，而所有臺灣人都是非常珍惜的，大家多賺一點錢，要分給每個人用的時候，應如何分配？國發會表達行政院提案的時候，特別強調要先照顧弱勢族群，可以看到在經濟發展上面，包括台電或勞工保險基金，以及勞工、農民、中小企業和弱勢族群，在所有行政院的提案當

中都已经表達出來。所以我認為這些條文是非常謹慎的，而且按照預算法來寫這些條文，當然希望其他 3 個黨團能夠支持。

我相信大家都瞭解，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這個提案是一個特別條例，而不是在討論中央政府總預算，剛才有些黨團說都沒有照顧到弱勢族群，相信衛環或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瞭解，針對照顧許多弱勢族群，其實我們已經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包括要通過的下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長照預算已增加至接近 600 億。回歸到特別條例，我們知道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所以行政院提案是分到 114 年為止來花用，但其他黨團的提案幾乎都是 1 年就用完。總預算的上限是 3,800 億，1 年全部用完的話，真的會讓人覺得我們不夠謹慎，未充分依照所謂保障弱勢族群的方向規劃。普發現金除了現在行政院提案的 6,000 元以外，就我所瞭解，對於中低收入戶，每人再加發每個月 500 元，低收入戶則再加發 750 元，因此在這個特別預算條例裡面也照顧到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即這部分是嚴謹看待的。因此希望其他委員在看待這個條文的時候，雖然是一個框架性的立法，但未來在各部會一定會按照各位委員的提案及條文內容而一一執行，讓全民真正能夠共享。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先進。這次有行政院和國民黨的版本，當中有一個很大的共同點，稱為「全民共享」，但以下我要做一些差異性分析，什麼是全民共享？就是這樣的經濟成果，包括以稅收超徵的方式表達，都是由於全體國民在過去三年疫情期間，不管其稅捐貢獻額為多少，大家都共同承擔了一些不便，也投入了工作，維持了社會秩序。之所以會稅收超徵，本院跟行政部門一樣，在過去兩年當中，我們預期受疫情影響，可能稅收不會有很亮麗的結果，但是由於全民的共同努力，超乎世界各國，我們的工廠可以正常運作、貨櫃可以正常輸出，此外，還有一些外銷部門，像航運、半導體部門等，我們得到的超徵稅收主要是來自於營業稅和營所稅。但國民黨的同僚所說的概念叫做還稅於民，如果用「還」這個字，我就有意見了。比如我可以跟張三借錢卻還給李四嗎？我可以跟圖書館借錢卻還給隔壁的租書攤嗎？如果說是還稅於民，那就不是全民共享了，稅從誰那裡來就還給誰。今天特別徵收而來的稅收是來自於營所稅和營業稅，可是在其他內需的部門，國內很多的小店家生意不好，去年整體稅收是減少的，以 52 萬的小規模營業人來講，連續 3 年他們所繳的營業稅是縮減的。但我還是認同全民共享的概念，因為不管他們有沒有多繳稅或少繳稅，在防疫過程當中我們所承擔的，他們也都共同承擔了。

因此第一個，全民共享不是還稅於民，全民共享是基於全民的努力，防疫期間做得好，對於國內的經濟，有些部門還能夠創造很多的稅收，我們把這項成果與大家分享。其次，這是一個特別條例，意即它不是常態性的作為、不是年度計畫預算的審議，只有去年有這樣的情況，就像是並非每個航運公司每年都發得出 45 個月的年終獎金，俗話說沒有每天在過年的啦！所以這個特別條例，就是要趁這個難得的機會，因此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在防疫、紓困、振興這三個目的之下，還有不足的部分，利用去年的歲餘以強化國內經濟與社會韌性，以及對全民的照顧。既然是全民共享，當然我可以接受無差別地發放，但我們也思考到在全民共享之餘，對

於經濟弱勢者要特別給予扶助，所謂救急不救窮，因此這個是救急的條例，之所以不救窮，救窮是要靠經常性措施去作為。另外，我也贊成要濟弱扶傾、濟助弱勢者，這是我對於全民共享特別條例，即我支持行政院版的意見及理由。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踴躍發言，剛剛一開始我也請行政部門一定要記錄清楚。

第一條的部分，就行政院版和國民黨版本，以及邱顯智委員的版本還有大家的發言，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似乎還是滿分歧，有的是希望將這兩個部分拆開處理，有的則認為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各位同仁，是不是容許主席針對第一條作這樣的決議，也就是大家踴躍發言、充分討論之後，我們也請行政部門詳實就委員提出的見解再予融合，這一條就保留再行協商，各位是不是同意？好。

處理第二條。首先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之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我非常同意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不要再用「還稅於民」這個名詞來誤導大眾，因為還稅於民不需要通過立法院的審查，我們在繳稅的時候都要填一個帳戶資料，如果你有多繳，國稅局就會從這個帳戶退稅給你，這才叫做「還稅」。所以我想，這一次的稅收紅利也是因為剛剛很多委員講到，因為這 3 年我們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有些產業像半導體業或航運業，他們的經濟成長被低估了，所以造成這個超徵的稅收紅利。如果這 3 年沒有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經濟表現很正常的話，我想不會有人同意用這個超徵來發現金；政府把它用來照顧弱勢族群、進行國家建設，我想都是大家會同意的方向。但是基層人民因為這 3 年疫情的影響，生活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政府以這樣的稅收紅利來發現金給人民，跟人民共享。

行政院這個版本是注重防疫、紓困、振興，為了照顧弱勢、照顧勞工，以及受到疫情影響的一些產業，在這個基本目標之下提出本特別條例，我想這是這次特別條例審查的一個重點，我們這次要把這樣的紅利跟全民共享也是基於這樣一個出發點，所以不要再誤導說是「還稅於民」，其實政府並沒有多收人民一分稅金，這是本席要強調的。

我想我也會同意行政院版本審查通過，因為今天中央也是非常有誠意地要把這樣一個稅收紅利拿來跟全民共享。從這個超徵的概念來看，臺北、臺中、新北市政府也都有超徵，所以我也請各黨回去告訴你們的議員，如果用你們的邏輯來講的話，也應該要求各市政府把超徵的部分拿出來跟人民共享，我想這是我們人民所期待的。本席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第二條和主管機關有關，國民黨的版本是「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的版本第一項和我們一樣，但它的第二項是「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我們國民黨團是希望整個條例能夠單純化，所以建議把行政院版的第二項刪除。

另外，國民黨為什麼一再主張還稅於民？第一個，前年稅收超收超過 4,300 億，去年超過 4,950 億，金額這麼大。沒關係，每個委員意見不一樣，說文解字，我們尊重，但是國民黨希望還稅於民。其實這也不是中華民國發明的，香港、新加坡都有，新加坡還常常做，而且做出來

的經濟效果非常好。依照新加坡大學的研究，花一塊錢可以產生 0.8 元的經濟效益，經濟效益很高！

至於剛剛莊委員提到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都有議會，超收多少議會會自行處理，我們尊重各議會的權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因為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對我們莊委員的意見有所回應，現在我也做個回應。

我再度強調並請求共同提出全民共享特別條例的國民黨黨團，不要再用「還稅於民」一詞。剛剛就說了營業稅、營所稅是誰貢獻的，你無法還給他。再者，稅收不是國家跟人民借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國債是否也要還債於民呢？整體國家稅收的收入跟國家為了進行建設所承擔的債務其實都是全民承擔，沒有借跟還的概念，但共享我是支持的。所以我也很希望今天這個條例可以趕快通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全民共享。共享是大家都有貢獻，貢獻多寡不一，但是都有貢獻，所以我們在共享的過程當中，以目前的條例來說，是全民都有定額的現金，每個人都一樣，沒有繳稅多的人多領一些，沒繳稅的人不能領，並沒有。所以全民共享的概念就是把這樣一個經濟成果視為全民共同努力的結果，而不去區別說誰付出的多、誰繳的多、誰沒有繳稅、誰沒有付出，這是我們對於過去這 3 年來全民辛苦防疫的一個慰問金。

至於我們之所以支持第二條由國發會來主持，還有當中的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是因為我們即使採取齊一式的現金發放而沒有排富，還是有注意到社會上有特別的經濟弱勢，還有我們國家的相關建設也需要藉由這樣一個非常少見的特別豐收的情況來予以強化，畢竟有些公共建設並無法透過人民個別的方式來強化，所以這樣的經濟韌性是我們需要去進行的。因此對於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發會的規定，行政院的本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是一樣的，但是在第二項的部分，因為中央部會都有分別負責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的工作，以便未來能夠繼續有此種全民共享的經濟成果，由他們來總其責，我覺得可以加速這個特別條例的執行。

我一再希望並懇求這次能在朝野共識當中求同存異，儘快讓這個條例通過，未來在預算審議的時候，再從它的預算分配上來扮演我們立法委員應盡的職責，去強調這樣的分配方式有沒有達到全民共享的效果，這樣的方式是否有助於國家經濟韌性的加強，那是後半段特別預算審議的過程。我們也希望在特別條例通過之後，能夠儘速收到行政院送過來的特別預算並加速審議，以便早日實現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謝謝各位委員的高見，我還是支持我們黨團的意見，第二條的部分只有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面的文字希望能刪掉。

主要理由是剛剛李貴敏委員談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趕快普發現金，讓大家過個好年。假設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今天看整個條文，或者整個條文的精神裡面最重要而且有共識的就是要普發現金。其次，剛剛有同仁講到我們為什麼要分成兩階段去處理，基本上，我覺得假設以兩階段去處理並不會耽擱我們的時間，而是第一，為了在時效上能夠普發現

金，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就趕快三讀通過；第二就是我們剛剛的這些爭議能夠先擱置下來。因為我們如果從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去看，劉世芳委員也談到，其實有些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務預算裡面已經編列了，有些則是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了，甚至有些是可以用第二預備金去做處理或調整的，還有一些其實在作業基金或非營業循環基金裡面都有併決算處理，或者以補辦決算的方式去處理。

舉例來講，比方育兒津貼的部分，你們什麼時候看過預算？還不是行政院決定了以後就併決算處理。它有沒有單一的預算？也可以處理啊！再比方說最近的房租津貼 300 億，你們看行政院編過什麼預算、提出過什麼條例？它也是一樣併決算處理。

所以對於預算，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排除這些爭議，儘快通過這個條例，因為我們有時間的壓力，而且希望大家過個好年。其次，我們要符合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在預算法裡面，特別預算的精神是因為沒有辦法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或者沒有辦法用補辦預算、併決算的方式去處理，而且沒有辦法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我們才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去處理。基於預算法這樣的精神，我們今天看到第三條的相關規定裡面，其實有很多是可以在總預算處理的；有一些是可以用第二預備金去做彈性調整的；有一些是可以併決算去做處理的；有一些將來我們可以用追加減預算來處理，這些東西基本上它都有一個相關的法令可以去依循，我們把這一些相關的爭議做排除，然後讓這一次的條例集中在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普發現金，趕快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這是最不會影響到我們全民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到我們今天審議的時程，以及讓全民過好年的精神。我還是希望同仁能夠支持我們黨團的第二條條文，很簡單，就是「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把其他的文字刪除掉，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邱委員顯智請做準備。

謝委員衣鳳：主席、本院同仁、所有政府部會官員。我必須要回應一下民進黨莊委員跟鍾委員兩位委員的發言，對於國民黨有一些委員在發言裡面提到「還稅」的部分，也許我們就語意部分可以深入討論，但是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應該讓有疑慮的部分還在這裡擱置、還在這裡討論，而它並沒有影響到整個條例。

請各位看一下，國民黨提出的條例是「稅收超徵全民共享」，我想要請問各位的是，現在我們在討論條例的時候，這個條例裡的每一個字，民進黨委員你們有哪一點不同意？這不就是你們所認同的嗎？就是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條例嗎？如果你們同意，對於你們所說的要求同除異的部分，國民黨的這個內容就是你們都認同的啊！要現金發放就儘速發放，因為經濟擴張並非各行各業都是如此嘛！像一些外銷產業、海運、電子業等等是比較好的，但是內需的觀光、餐旅以及有很多的中小企業，目前都還沒有恢復，有些甚至都已經不存在了，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共同協助？那個部分已經在紓困預算中處理了，而今年度的政府總預算增加了 3,700 億元，這個部分在國內目前的經濟數字可以研判的情況下，都在總預算裡面已經處理了嘛！但是對於未來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我們預估全球經濟會下滑，但是還不知道會影響到怎麼樣的情況的這個部分，朝野是沒有共識的，不知道如何給你們一個模糊授權的 1,400 億元左右的預算啊！

這個部分是大家沒有共識的，是不是不要再討論了，這樣才能夠達到你們要求的，馬上、儘速地在明天的院會裡面通過這個條例，朝野認為已經是模糊授權的一千多億元，真的是太多了啦！稅收也是民眾的納稅錢，大家要嚴格把關，我們都同樣是立法委員，在這裡監督行政院의預算，我相信你們也受到壓力，對於民眾認同又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儘速的通過；對於尚未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嚴格的審查嘛！這才是求同除異嘛！是不是？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邱委員顯智發言完畢，我們就來處理第二條的主管機關單位。

邱委員顯智：我們第二條的修正動議裡面的「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的後面，我們有加了「合理」兩個字，就是「合理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主要的理由是，我們認為這個針對特別預算的條例，如果要有正當性的話，基本上還是應該要把這樣的資源更集中的給脆弱群體，這樣的話才能更合理地分配國家的資源。至於第三條所列的項目，其實許多基本上都是一般的常態業務，政府平時就可以制定計畫、編列預算來處理，所以實在很難說這是制定特別條例或是編列特別預算正當性的根據。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加上這兩個字的目標也是要告訴機關或是告訴我們全國國人，其實非常清楚的，應該要在疫情下優先照顧脆弱群體，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經過剛剛大家充分的討論，第二條的主管機關單位，原則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單位，這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但是在第二項裡面，要不要將明細寫上，各方仍舊有意見，同時針對邱顯智委員所提，再加上「合理」兩個字，所以這個部分似乎聽起來還是有所爭議，其實行政部門主要就是要有一個主管機關單位，至於行政的部分，各部會本來就應當要做，所以這是不是要列入在我們的條文中，邏輯上好像也有點奇怪。剛剛發言的委員，有的贊成行政院的版本，有的贊成國民黨的版本，也有邱顯智委員的版本，仍舊有爭議，是不是這一條容許主席台綜合大家討論的寶貴意見，我們初步還是以國發會為主管機關單位，這個是有共識的，但是第二項的部分是不是要增列文字以及「合理」兩字是不是要納入，還是仍有意見、有歧異，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也一併保留送協商？請教各位，好。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第三條的部分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劉委員世芳先發言，再來是張委員其祿、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椒華、翁委員重鈞、鍾委員佳濱、吳委員玉琴、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婉諭。

第一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因為我們中間都沒休息，一直到這個法案討論完畢，如果要人性管理的部分，請大家自行處理，謝謝。

劉委員世芳：本來我是要針對第二條，但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尊重召委的建議。第三條的部分其實我覺得要附帶看一下第四條，因為國民黨黨團在第三條並沒有提案，就直接跳到第四條，那也就回歸到我們在第二條裡面所說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但是在原來行政院的提案裡面是有提到本條例編列預算的中央部會，也要一起來規劃、預算編列跟推動。第一個，如果按照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只有國發會，他們只有一件事情要做，就是要如何普發現金 1 萬元，國民黨黨

團提案第四條裡面所說的部分就非常清楚，但是剛剛幾位委員，尤其我非常尊重翁重鈞委員，他對於財稅、預算都非常清楚，也是我學習的對象，只是我看行政院提案其實才是能夠真正讓全民共享，而且可以照顧到經濟發展，還有對付現在的通膨以及照顧弱勢族群，為什麼呢？有關全民健保的部分、有關勞保的部分、有關電價補貼的部分，哪一件不是在照顧我們的全民？每一件都是。當然減輕居住負擔以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也都在行政院的提案裡面，所以我覺得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如果你把第四條放在那裡，就是說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請國發會當主管機關，然後將現金兌現，每個人發 1 萬元，這件事情就解決了，這樣叫做全民共享，但是我們看到其他的版本包括民眾黨或者是包括時代力量，我們也會覺得其實在照顧弱勢族群，而且如何維持經濟的發展跟挑戰，也必須要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一起來討論，所以我認為第三條目前為止所挹注的這九款，其實都是我們目前可以來看待的，而且我剛剛有強調，行政院提案的這個特別預算是以 3 年的時間，也就是從 112 年開始到 114 年來共同實施，而不是像國民黨黨團一年內一人 1 萬元發光光就沒了，所以我認為在嚴謹的預算編列之下，以比較嚴肅的態度來面對未來，尤其是今年下半年開始我們經濟發展面臨高度挑戰，應該以行政院的提案來做提案的根本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民眾黨黨團的修正提案，我們的概念上可以先尊重院版所提的一些想法，但是我們要直接就先刪除院版所謂第三條第九款中「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因為這一款至為明顯，完全是空白授權，這個地方完全沒有說它到底要做什麼事，這樣的彈性實在太大。

我還是必須再次說明一下本黨的立場，因為我們大概也可以預期今天這個條例最終一定是要到朝野協商，雖然本黨這邊是有配合，也跟院版很接近，把相關所謂疫後強化經濟的這些事情也放在裡面，但是我們也同意，今天如果真的要讓民眾更快速地拿到稅收超徵這樣一個經濟果實的共享，我們也是可以同意拆解這個部分，就是先以普發現金這件事為主，其他這些項目可能要更審慎的來談，因為剛才我也表述了，其他的項目其實有一些在一般的公務預算，甚至在其他的特別預算，包括前瞻等，其實也都做了很多，所以到底要怎麼樣精算，讓現在我們有的這些比較寬裕的資源，還可以再來做這些事情？這件事情是不是也要併在一起談？如果行政院是這樣的主張，我們民眾黨先暫時跟他們差不多有一致的方向，但是我們也可以同意，如果把這個拆解出來也沒有關係，當然對於那種完全空白的授權，我們是不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把稅收共享這件事跟疫後經濟強化這件事拆開來也沒有關係，這是到時朝野協商我們可以談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先大概講一下，針對第三條的各款，第一個部分，我們是把「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改成「撥補」，即改為「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這樣可能比較清楚，你的重點應該在於「撥補」，因為是在填補它虧損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我們

覺得這個部分不清楚，其實你的目標是為了實踐居住正義，解決年輕人租不起房，也買不起房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把它改成「優先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其實是最重要的，還有「減輕經濟弱勢者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再來，第三個部分，我們加了一個，希望能夠「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擴大社會福利給付及提供關懷服務」這個部分。再來有關公共運輸的部分，因為行政院條文是規定「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但我們認為其實你主要應該是要能夠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品質，並且增加載運量，減輕通勤族群交通的負擔，並且能夠完善弱勢及偏鄉交通服務。因為弱勢跟偏鄉的交通服務，現在動輒都是面對許多客運業者大規模的停駛，造成偏鄉跟弱勢族群交通不便這樣的狀況。第五個，我們希望發給現金的部分應該要能夠優先處理所謂的弱勢族群，所以對於發現金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對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發給現金津貼。」目標其實非常清楚，希望能夠優先去減輕脆弱群體的經濟負擔。最後一個就是學貸的部分，我剛剛其實有提到，因為在疫情的衝擊之下，許多家庭面對經濟困境，因此而導致我們的學生學貸有可能繳不出來，甚至沒有辦法定期繳納，而面臨輟學的情況，目前需要給付學貸的人有四十幾萬，現在有學貸在身的有七十幾萬，我們都希望能夠去挹注這部分，其他的部分，稍後請我們時力黨團委員再做進一步補充。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條例編列預算會用在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還有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而發現金的這個部分，在野黨像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都朝向主要在發現金的部分，我要提醒，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特別預算是用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還有一些不定期發生的重大政事。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是，今天我們要做的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到底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顯然是沒有！所以我們要更嚴謹的審查未來的這個預算，如果我們讓執政黨的這個條例通過，在未來過完年所提出來的預算，應該不容易讓行政部門提出真正可以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所以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放在特別預算的條例裡面，顯然是很衝突的，所以並不是能夠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尤其在第三條「挹注台電的損失」，有關於挹注台電的損失，我昨天質詢時其實也有提出，像中油去年虧損 2,173 億，台電去年虧損 2,675 億，我們知道用電、電價不合理，我們應該要求台電、中油要提出合理的財務管理，還有去檢討是不是要有合理的電價，尤其很多用電大戶都是污染的大戶，所以這些財務的黑洞到底是不是透過這個條例能夠去強化經濟跟社會韌性，顯然是有不符合的地方。剛剛我們時代力量邱委員已經提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當然也是希望這個預算是真的用在符合社會正義，還有合理的使用上，所以在此我還是希望特別條例的內容不要違反預算法，而且在使用上能夠真正合乎全民的需要。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鍾委員佳濱請準備。

李委員貴敏：其實第三條明顯就是行政單位政策失敗的一覽表，不知大家記不記得用普發現金這種包裹式綁票的案子，最重要的是普發現金於民與還稅於民。剛才我們聽到民進黨委員講，以後不要再講還稅於民了，但我要再講，這就是還稅於民，如果按照前面講的，申報的稅捐不對，

政府要把稅給你，那並不是還稅而是退稅，所以不要把「退稅」和「還稅」混淆了。今天我們在講的就是普發現金、還稅於民，而不是在討論退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外國早就有普發現金的事實，事實上 110 年 11 月我們就已經提醒過行政單位，當疫情來臨，各國採取具體動作的時候，他們做的就是普發現金，但我們為什麼不普發現金呢？普發現金是最容易刺激經濟的方式，我就不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了。

第三點，我要提的是，今天的主題明明是普發現金，可是卻偏偏要拿政策失敗一覽表來包裝和阻擋整個普發現金的流程。時程非常重要，把這麼多有疑問的東西納入，目的其實只有一個，就是讓立即普發現金成為不可能的任務。

可以看到第三條的內容可謂荒唐到極點，第一是講台電的部分，從台電的資產負債表可知，台電其實虧損了 2,354 億元，總預算已經編列了 1,500 億元，所以我要請教行政單位，你們在編第三條的時候，各項金額是怎麼編列的？你們今天居然可以把最重要的普發現金納入第八款裡，你們心裡想的是普發現金，還是想把政策失敗的所有問題要求全民承擔？這是我們絕對不接受的。

另外你們還提到了勞工的部分，這點我認同，但軍公教呢？軍公教就不用考慮嗎？我們看到要照顧弱勢的族群，我們在院裡每次提到學貸的問題，有那麼多年輕學子的學貸被強制執行，行政單位在乎了嗎？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在乎，而是看到你們今天居然還敢把它拿進來以此拖延。

我第三個要提的是，減輕居住負擔和提高居住品質，青安貸款、首購貸款、社會住宅等林林總總的問題喊了多久？對於這些問題，竟期待要在最短的時間之內以包裹的方式，透過綁票普發現金的過程解決失敗的政策。

再提到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的部分，前瞻四期已經編了 9 億 7,000 萬元，但在這裡又重複地編列了。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在你們的預算書裡也編了 63 億元，這些林林總總要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錢，難道是要拿到國外去做大內宣，好作為你們的媒體宣傳費用嗎？你們不肯把錢還給國人，卻想把錢拿去做大內外宣。

更荒唐的當然還是給行政單位的空白授權，都已經有了政策失敗的一覽表，居然還不思改進，不肯把錢還給國人，還要我們立法院通過，授權給行政單位繼續執行失敗的政策，這點我絕對沒有辦法同意。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吳委員玉琴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今天還是要回歸到這個特別條例的本質，俗話常說「救急不救窮」，為什麼急可以救，窮不能救？因為急是偶發性的、一次性的，任何人不管是很有錢還是很窮都有可能遇到急的時候，所以才要急難救助；但是窮卻可能是基於長期性的因素所致，不是光靠一時的幫忙就能解決的。

再來看到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到底哪邊是一次性的、偶發性的？哪邊是長期性的？顯然朝野的共識是認為，這次之所以會有全民共享的特別條例，就是來自於收入面的偶發性，但偶發性的巨額收入卻可以解決一次性的問題，也可能彌補長期性問題造成的巨大不足。因此我就要問

，這樣的稅收超徵到底是不是偶發性的呢？這其實是見仁見智，有人說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都經常在超徵，所謂超徵就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至於這個超徵到底是偶發性的還是經常性的？若是經常性的，以此作為財源而制定的特別條例就不應該叫特別條例，而應予常態化管理；如果是偶發性的，我們就要來看看這次超徵 4,950 億元的偶發因素是怎麼造成的。

坦白說，我要提醒我們立法院的同僚，很清楚這是立法院審過的預算，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先審查歲入，再審查歲出，而且立法院還不得為增加歲出之決議，表示歲出、歲入是經過行政院評估與立法院同意而決定的。如果這樣的決定太過於保守，其實立法院要承擔最後把關的責任，正因為我們在審議歲入的時候，同意了行政院對來年度收入的保守估計，在支出上自然就只能量入為出，而形成了那樣的支出。因此當出現超出預期的收入時，當然可以回過頭來審視有哪些量入為出的支出是基於當時財源不足，而必須割捨的，因此就可用這種偶發性、超出預期的收入，針對審預算時歲出不及納入的部分予以補充，這就是這次特別條例的主要精神。

我再強調一次，這次特別條例的財源之所以特別，大家都同意正是因為出現了偶發性的歲入超徵，因此在支出時就要回歸到預算審議的本質量入為出。當我有超出預期的收入時，對於那些不在我預期中，或是在預期中但卻無法支出的部分就可以加以補強。因此，就算收入是偶發性的，支出面的項目其實可以有一次性的，也可以包含長期結構性的不足。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翁委員重鈞請準備。

吳委員玉琴：今天在談的超徵是指政府稅收實際數額比預期數額收入多，在原先相關的統籌運用上，政府每年的預算也都會對各個有需要的領域或產業加以挹注。對於現在又脫鉤以此特別條例來處理的部分，其實我要跟國民黨的委員們說，你們都一直說我們在用普發現金來綁其他的項目，但國民黨主張每人發 1 萬元，扣除了給每人的 1 萬元之後，剩下的 1,500 億元就要回歸由政府自行統籌運用，對此我們難道就不用審了嗎？

提出這個特別條例就是要讓大家一起監督，所以我要強調的是，這次提出的特別預算，就是要讓大家在預算的審查上共同來看，經過大家一起在立法院監督之後，今年就可以就開始撥付了，除了普發現金之外，對人民衝擊大的部分應該也是有所幫助的。

第三條中對於健保或勞保的赤字，大家都很清楚，長年來尤其是勞保，政府每年也都是以撥補的方式來協助勞保基金的虧損或短缺，今年也編了 450 億，這一次的特別條例又預計要撥補，政府對於比較短絀的基金來做一些撥補，我覺得這是政府負責任的態度，健保也是一樣，每年的短絀也是 200 億到 300 億左右，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加協助。

對於弱勢照顧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雖然社會福利在體制上都有在運作，但是我們要處理的是疫後，這幾年在疫情衝擊下，其實很多弱勢者更弱勢，所以在稅收充足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特別條例裡特別照顧這群弱勢中的弱勢。我跟邱泰源委員也特別提到，在弱勢裡面，像罕病的新藥、癌症病友的新藥基金，這部分真的需要一些政府財政資源的挹注，這些都是弱勢中的弱勢，我們希望在這一個版本，尤其是行政院的版本，除了發現金之外，應該讓我們的稅收款能夠挹注在有需要的地方，這是我們立法院可以一起共同來監督、一起來審查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第三條應該是整個特別條例裡面最關鍵的一條，也是今天爭議最大之處。剛剛同仁講到預算超收的問題是我們自己審議的，我是不能認同這樣的話。主計長你在這邊，總資源供需估測你要把它估正確，立法委員當然是根據你編出來的預算做審議，但是預算法或是我們編列預算有其制度，有預算法依循的方向，所以我們在整個預算的編製或審議的過程裡經常談到的是統收、統支的精神，所謂統收、統支的精神就是我們辦理整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估出來的歲入是多少；並根據施政的優先順序來做排序及預算分配；並根據所謂的 PPBS（設計計畫預算制度）或零基預算的精神來做編列，讓我們的施政目標能夠充分達成。

但是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假設預算有超收的話，不能坐抵、挪用或是移作他用，所以基本上是回應我剛剛講到總資源供需估測之後，預算統收、統支的精神。根據這樣的精神，我剛剛一直提到，假設今天應該編列在總預算裡面的，就回歸到總預算裡面去；假設你必須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去做調整的；或者是運用執行預算時可以互相流用的方式，就用流用的方式；假設今天必須用併決算處理或補辦預算的，你就把它併決算處理或補辦預算；假設今天是要根據預算法的規定提出追加減預算的時候，你就提出追加減預算；最後是重大的政事或者是天災人禍、戰爭，我們必須用特別預算，才使出最後特別預算的手段。我們今天把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預算制度是主計總處最大的罪過，主計長不能這樣破壞預算制度。

今天這個條例第三條在規範特別預算支用的用途，大部分應該歸類在總預算裡面編列，有一些當然可以併決算或者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有一些時間上可以調整的，我們把它統收、統支之後，納入歲計賸餘，明年再編列預算也是 OK 的，或者是必須急於使用，我們可以提出追加減預算，就提出追加減預算，但是這八個細項裡面，坦白講，除了普發現金之外，真的要納入特別預算是符合預算法的規定。當然我個人也支持弱勢，像剛剛吳委員或是很多委員提到要照顧弱勢，包括學貸或是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台電，基本上我都不反對，我們提到的很多想法都是對的，但是這些想法還是要遵循預算編列的程序，該編列在總預算案裡面的，你把它編列在總預算案裡；該用預備金去調整的，你去調整；該用併決算處理、該提出追加減預算的，就提出追加減預算，但是不能把所有應該用其他方式編列的這些預算項目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破壞整個預算制度，這個是我從頭至尾很堅持的一點。

當然，這裡面我們最不能接受、最可惡的地方就是最後的「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不要把立法院當成小孩，立法院也不是代表會，今年是選舉年，你叫我們空白授權讓行政院核可後就可以去動支，這個叫什麼特別預算？天底下全臺灣從開國到現在的預算，沒有一條特別預算是這樣去執行的，從來沒有特別預算可以這樣做的。主計長還有各位同仁，我希望這些相關的預算，該開支或該做的，我們都同意，包含租金補貼、育兒津貼…

主席：謝謝，下面還有很多可以儘量發言。

翁委員重鈞：但是不能這樣平白無故叫我們要授權給你，你核定的事項就可以用特別預算去編列，哪有這回事？所以這個條文基本上就是要拿掉。

主席：謝謝，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今天這個條例如同剛剛翁重鈞委員所講的，第三條是關鍵中的關鍵，我剛剛聽到執政黨的委員講得非常好，基本上應該是救急不救窮，尤其針對特別預算來講，所以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一個部分包含全民健保基金、勞保基金及台電，說實話，他們是窮，不是急，他們真的非常的窮，所以某種程度，行政院版的九款裡面，只有第三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或許急一點。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由於有了這麼多款，包山包海，就讓整個特別條例變得非常的複雜，也就是複雜在第三條裡面。

剛剛也特別提出第九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個當然就是空白授權，所以行政院這樣提出來也讓大家非常吃驚。我這邊特別講，除了發現金以外的錢到底要怎麼用？真的會有非常多的爭議，除了這裡面洋洋灑灑所列的健保、勞保、台電，然後包含公共運輸的補貼、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還有我們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包含台船相關的費用、弱勢的部分，我也跟大家特別報告，在這部分會引發非常多的爭議，譬如說，全教總是一個非常知名的教育團體，是由老師所組成的，它發了一篇新聞稿特別提到，特別條例的撥補不應獨漏退撫基金，而全教總強烈地譴責選擇性的改革、選擇性的撥補。行政院現在把原來 1,400 億或 2,300 多億可以解決的問題變成了 3,800 億，其中又空白了 400 億，當然不諱言地，所有的團體、所有的單位都想要爭取，在這個狀況下，行政院要如何面對大家來爭取這 400 億的部分，當然就會引發外界非常多的議論，大家會認為有關係就沒關係，而我們在野黨或者部分團體就無法拿到相關申請的補助，再加上今年又是選舉年，非常地敏感。

所以在這邊還是再次呼籲行政院或是立法院的委員同仁，大家來思考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條例單純化，而不要那麼複雜？最後講一點，所謂的還稅於民絕對是有根據的，因為很簡單，假如 111 年的稅收沒有超徵，就不會有今天這個特別條例的出現，假如沒有相關的超徵，就不會出現，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再次地考慮，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來回答李委員，為什麼不能單純化支持國民黨的版本呢？因為支持國民黨的版本就是 3,800 億每個人發 1 萬以後，繳回 1,500 億，那 1,500 億繳回去後，你們的版本就完全空白授權讓行政機關任意去用，反而是民進黨的版本把 3,800 億發完現金之後要怎麼用，全部納管，讓我們嚴加監督，所以民進黨的版本才是最有財政紀律、讓立法院嚴格監督 3800 億要怎麼用的版本。而國民黨的版本第一條說只發現金，第六條說發 1 萬塊，結果就是只發完 1,500 億，剩下的 1,500 億要怎麼用，國民黨的版本反而沒有監督，更沒有財政紀律。所以我覺得單純化的結果就是，3,800 億剩下的 1,500 億給行政部門繳庫以後，讓他們在現有的科目中可以加碼任意去使用，這樣反而更沒有監督到，我一再地講事實是這樣。

另外，我還是要表達遺憾，一直審下來，我瞭解主席不斷地裁示保留、保留、保留，但 228 行政部門已經準備好了，確實行政部門已經準備好了，2 月底、3 月初只要立法院修法的預算審議通過，行政部門準備得很好，2 月底就可以開始發放。但如果我們今天是保留出委員會，我還

是要再度表達遺憾，我們 2 月底發錢就來不及了，如果堅持都要有冷凍期，結果就是 4 月 5 日以後才有可能開始發錢，我還是要不斷地強調這個遺憾。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稅收超徵不是今年才有的問題，從 2017 年開始，這 6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實際稅收金額有 5 次超過，這個不是偶發性，已經 5 次了，該年度預估超收預算引發輿論的關注，政府稅收運用以特別條例來匡列，來減輕居住負擔、吸引國際觀光客、產業振興、交通改善等問題，更凸顯了過往民進黨政府施政歷年來的預算執行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所以才又以特別條例來大灑幣，這種執政不力要全民買單，難道不該被全民檢討嗎？

本席一直認為特別預算應該專注於超徵稅收、還稅於民上面，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藉由現金的發放來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動能，全民普發現金可說是合理、合法又合情的，因為蔡政府運用超徵稅收去填補台電的虧損與債務，這是真正的還稅於民嗎？有關用超徵的稅收來填補台電的虧損，立法院法制局也彙整了各方面意見，指出 1,000 億元的部分拿來挹注台電的資本，缺乏其正當性，因為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編列 1,500 億元來挹注台電，豈可以特別條例之名再撥補，違反自我平衡的精神。

更有學者投書媒體指出，蔡英文政府能源政策失當，全民被迫集資來救台電，學者一直認為，不管用電量多寡，等於是每位國民要從口袋裡掏出一樣的金額共同來分擔台電的虧損，完全無視此舉已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台電公司去年虧損 2,675 億元，今年更預計虧損 2,785 億元，請教經濟部，電價穩定準備餘額到底剩多少？到底應不應該這樣做？我認為一個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更可怕，尤其第三條第九款還是一個空白授權，所以我們主張還稅於民，真正把超徵的費用還給人民，我認為這是合理、合法、合情的，絕對不是偶發性的，因為 6 年來已經超徵 5 次，發完以後，把剩餘的列入歲計賸餘，這個才是正道，而且列入歲計賸餘後，我們都可以監督到，絕對不是列入歲計賸餘後就監督不到。

主席：第三條的部分最後請王委員婉諭發言後，我們就來處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特別條例的第三條，相信大家詬病的都是有一個空白授權、包山包海的現象，即便時代力量認為不應該普發現金，但是我們也認為行政院版本第三條有太大範圍的涵蓋，而且很空洞地去講到一些上位的概念，但實際上如何來做共享經濟成果，是沒有辦法看到具體的行為和行動的。尤其在第九款的部分，我想在野各黨都非常支持第九款更加空洞的方向是能夠被刪除掉的，所以時代力量版本也是把第九款刪除。

另外，在交通的部分，我們知道臺灣交通的問題已經屢次登上國際版面，但都是負面的狀況，所以當我們看到第四款裡面要來擴大公共運輸交通的補貼，希望不是只有補貼而已，因為我們知道這樣的補貼其實就是變相讓業者的收入、業者的營利效果更好，但是我們也知道一直以來發生很多公共交通的事件，顯見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量能及品質是非常有待加強的，包括有些司機可能會責罵客戶或是接駁車司機刁難視障、刁難攜帶導盲犬上車等情形時有所聞，所以我們認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的同時，不能夠只有這樣而已，相對地，像

是服務的品質、增加載運量以及如何能夠兼顧偏鄉與弱勢者公共交通的使用需求，也是必須同時把關的。我們過去在一些評鑑看到公共運輸業者常常對待民眾、搭乘者不友善，其實都是必須一起來提升，所以我們希望同時來做處理。昨天的質詢當中，交通部部長也非常同意不是只有補貼而已，包括服務的品質、量能的增加也都該一併考量，因此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時代力量所提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能夠一起來努力。

另外，有關第六款，我們認為免除學貸對於青年世代是最好的投資，如果我們今天有足夠的財源、財力，是不是應該要透過政府補償銀行，讓銀行免除學生的學貸？讓下一代在沒有額外負擔情況下，擁有更好的發展。尤其是我們也知道臺灣少子化的問題，持續想要來解決，但是卻沒有辦法解決，去年又再次創下新出生人數的新低。這些年輕世代們正是受到經濟衝擊最深，同時也是最無力承受的一群人，所以我們認為也必須納入免除學貸，能夠有效促進青年族群的經濟安全，讓他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發展自己的能力之後，才有辦法對臺灣社會、國家一起來貢獻，讓臺灣的未來可以被看得見。

主席：主席在這邊再次宣布，今天作成任何的決議都是我們聯席會充分討論而且充分發言，是大家的共識所作成決議，而不是主席個人宣布什麼，我再次強調，因為今天大家非常用心，都有好好發言。

針對第三條，請教各位委員，因為項目非常多，各類對全民都是非常需要的，甚至今天的修正動議有提到助學貸款的部分，我們也請行政部門教育部列席，這個也是全民所需，立法院跟行政部門努力共同來討論，所以我要特別請教各位同仁，因為第三條的項目、爭議非常多，行政院版本以及張其祿委員所提出的，還有邱顯智委員所提出的等等，包括最後我們要處理的修正動議內容，項目都非常多，這個部分經過大家充分討論，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冷靜思考，針對民眾所需以及委員所發言的提要，好好一起來討論？請教各位，因為每一項都需要，我們是不是先保留再協商？

翁委員重鈞：有意見。

主席：請說。

翁委員重鈞：剛剛我們在討論過程裡面，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個部分其實是剛剛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也是今天最有爭議的部分，就是空白授權。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們這樣空白授權，萬一變成綁樁的預算，我們是對不起全民的，所以我建議我們今天可以把這個條文保留協商，但是請行政院自己主動把第九款刪除，看他們願不願意接受，其他的則保留協商，這一款要先刪除。

羅委員致政：反對啦！

翁委員重鈞：反對也可以表決，對吧？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第九款才是負責任的作法，行政院版列了九款，未來行政院送特別預算來的時候，必須符合這九款的規定，如果沒有這幾款的規定，我們憑什麼、根據什麼審查未來送來的預算？而且所有的法律訂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之後會有個「其他」，「其他

」必須要有一個程序上的節制，因此所有的法律只要有「其他」都有程序上的限制，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個特別條例不是授權給行政機關，最後這個特別條例是為了執行預算，預算案還是要回到立法院審查。如果委員認為它不符合、立法院不同意，它一樣不得以第九款的名義去分配。我不認為第九款有別於其他一般現行法律的基本原則跟精神，我們還是要知道，今天急著趕快把特別預算條例通過就是要趕快審議它的預算，而預算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部門才能執行，所以請求全體同仁趕快促進特別條例制定通過，趕快來編製預算、審查預算。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三條第九款真的超級誇張，剛剛管碧玲委員提到兩個問題，國民黨真的要幫他解惑。他說按照國民黨的版本，因為一人發 1 萬元，假設花二千三百多億元，其他 1,500 億元是空白授權，無法監督。麻煩你看一下預算法第五十九條，都是入庫統收、統支，沒這個問題，更何況我們主張其他要的，你送特別預算來，我們好好審查，國民黨都支持。第二點，他說 2 月底一定可以發，昨天行政院已經發新聞稿澄清，所以不要在這裡亂講話！除了行政院，數位發展部也澄清了，管委員可能沒有看新聞，還在講 2 月底能發得了，行政院已經發新聞稿，且數位發展部也澄清了。

主席：這個爭議還是非常大，各執己見，行政部門也聆聽各方很詳實的意見，第三條經過充分討論，決議保留再協商。

處理第四條。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第四條要併國民黨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一併討論。蔡易餘委員是不是先讓鍾佳濱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第四條，民進黨寫得很清楚，就是包含領取的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相較於國民黨版只有寫現金 1 萬元。我們都很清楚預算審議的原則與國家財政的編列都是量入為出，很清楚地行政院版是量入為出，第五條明確寫出 3,800 億元，這是大家從條例名稱所認知的，叫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國民黨版則叫做「稅收超徵」。從這樣的概念當中，行政院版主張從裡面拿出 3,800 億元進行分配，那就是量入，至於怎麼分配呢？就是分配到那九款的事項當中，量入為出。相較於國民黨版則是量出為入，只有在第六條講到現金 1 萬元，如果換算出來，人民實際拿到的可能是 2,300 億元，但是大家都知道今年稅收超徵高達 4,950 億元，扣除掉地方分配以及一些要歸還的，其他的錢到哪裡？大家知道根據會計的原則就是列入歲計賸餘，沒有錯，我們很清楚歲計賸餘可以在下年度被使用，不過還是要談一下超徵的概念，立法院對於歲出不能為增加之決議，但歲入是可以的。如果在去年或前年之前有人說超徵稅收是行政院太保守，但是立法院同意啊！立法院如果不接受行政院的要求，可以把歲入提高，歲入提高後，歲入數遠大於歲出數，就會有歲計賸餘，歲計賸餘可以留著以後再使用，但行政部門要編入預算，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但是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增加歲出，所以當歲入的稅收徵收超出預期時，其實最後追根究柢，是立法院沒有依照預期的把它往上調整，在這種情況下，還是要回歸到財政紀律、財政原則，我們要量入為出，明確告訴行政院就是給 3,800 億

，然後根據第三條的九款決定如何分配。相對的，國民黨版本所謂的 1 萬元，只說是要給人民 1 萬元，至於發放 1 萬元所需的支出、容許額度多少都沒有寫清楚，我們不曉得行政院發出這 2,300 億元，會不會花掉 100 億、1,000 億，在這種情況下，才是對行政院真正的空白授權，它為了要執行普發現金 1 萬元的這 2,300 億支出，你們並沒有限制它的費用可以勻支多少，這裡完全沒有寫，所以我是支持行政院版本第四條及第五條量入為出的概念來進行這個全民經濟成果共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第四條我還是支持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剛剛鍾委員講到量入為出，但預算法裡看不到這個詞，編製預算也不是叫量入為出。剛剛我講到整個編預算的過程叫做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把整個模型估測出來的稅課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作一個歲入的整理，然後根據這樣的財政狀況予以妥善分配，有計畫、有預算，不應該有的，就用零基預算精神把它打掉。有關預算的設計，剛剛我也一直都有提到，包括所謂的總預算、預備金、追加預算、特別預算，還有併決算處理等等，當然都有這些程序，但絕對沒有所謂量入為出，今天中央政府假設是量入為出的話，那我們的收入為什麼要有賒借收入？就是因為施政時，如果我們覺得有需要，當然就要做處理，就可以用賒借收入方式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歲入的基礎，這當然是可以的，所以沒有所謂量入為出的觀念。

假設我們今天設定超徵稅收有 3,800 億，那當然也 OK，但是這 3,800 億基本上要經過決算審定數，我們已經審定確定後才可以計算。假設要依循這樣的程序，那應該等到 8 月份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查通過，就是審計數已經確定後再來提這個法案才對，我的觀念是如果法律上要這樣走，那麼應該在 7、8 月份時，行政院才有資格說我們的特別預算規模是 3,800 億，所以要編列一個 3,800 億的特別預算也才有法源。現在既沒有法源，而預算法裡也沒有什麼量入為出的觀念，我們就應該回到今天討論的重點，就是普發現金是大家的共識，要讓全民趕快享受稅收超徵的成果，讓大家在年前就知道可以拿到現金，那就很簡單，只要確定普發現金的金額，然後根據這樣的確定金額把歲入、歲出做一個合理調整，趕快把預算送進來，一旦立法院三讀通過，就可以儘快讓全民拿到現金，這樣是比較實際。

剛剛有委員提到第三條中有很多規定都可以做，但我還是認為要回到預算法相關規定，希望遵循預算程序，回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回到預備金、第一階段的追加減預算，除非是有其他重大政事，包括戰爭、天災、人禍這一類緊急事項，我們才回歸特別預算，所以只有普發現金是符合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來處理第四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四條規定，第三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放在第五款，改成現金跟津貼發放之相關業務，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當然這一條主要是針對第三條相關項目的執行而訂定的，如果依照行政院版本規定，普發現金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那麼政府單位，包括主計單位、國發會等也要把相關發放辦法明定清楚，並依規定處理。以上。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結束。針對第四條，包括行政院版本第四條、國民黨版本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及張其祿委員提案第四條、邱顯智委員提案第四條等一併討論，其中的爭議、條序，經過剛剛大家充分討論之後，我要請行政部門將委員發言的重點務必好好討論，這樣待我們協商時才會更加有效能，因為大家都希望能夠協助民眾，所以第四條一樣保留送協商，大家好好努力，趕快完成相關作業，第四條就作如此決議。

繼續處理第五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3,800 億元，請問，這 3,800 億的規模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我們從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去年度超徵金額是 4,950 億，結果這個條例是編列 3,800 億，中間的 1,000 億元落差，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清楚說明。

第二點，對於此次行政院擬定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我還是要呼籲，整個政府預算在這 2 年疫情期間，事實上有很多預算的執行效率是很慢的，尤其我們知道很多公共建設因為成本提高，幾乎都流標 5 次以上，一直標不出去，如果這次的 3,800 億是要作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使用，是不是應該針對整個公共建設預算做通盤檢討，不然所有案件都一直流標中，效率是非常不足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強化。

第三點，針對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我認為農委會應該要跳出來，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所謂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情況非常嚴重，一條治水工程或是農水路建設，經常要分好幾期，以 8 年、5 年或好幾年來施作，在鄉下鄉親看起來，感覺是政府沒有錢，但結果呈現出來的，卻是超徵四千多億，事實與感覺落差很大，所以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跳出來強調這部分過去的預算事實上是不夠的，需要更多經費支持，把農村建設一次做好、做到位。

以上三點，是我提出的訴求，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版本第五條是國民黨版本第三條，第一項我們就不討論了，現在來看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項規定「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計部完成審定之歲計賸餘，應優先用於彌平本條例所舉借之債務」，用白話來講就是不用舉債，這也正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如果還有聽不懂的人，我看就不要再講話了；如果還有民進黨的立委聽不懂的話，那就請主計長或審計長去跟你上課，其實根本不用舉債，因為歷年歲計賸餘還有 1,400 億，去年超收 4,950 億，歲計賸餘大概有 3,000 億，所以一定夠，也因此我們希望按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針對民眾黨的版本，本席在此簡單說明，其實我們的精神也是一樣的，我們認為既然這次是用寬餘資源來做這些事情，那就不應該會有舉債的可能性。照理說，這件事情的總額應該是以歲計賸餘來支應，而不應該是現在先編列一下，因為最後會計賸餘說不定沒有那麼多，所以一不小心還要再舉債，這樣真的滿荒謬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點一定要先說清

楚，也就是說，總額上限應該要以歲計賸餘來匡列。

另外，本黨版本增加了最後一項，我們認為如果一定要把這些事情納在一起談，那麼挹注於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基金之費用不應低於本條例所列經費上限之 15%，意思就是說這件事情其實也有還債的精神，只不過它所歸還的是潛藏債務的部分，就是這樣的概念，所以如果現在真的要把它全部綁在一起，那麼這些地方就不應該低於這次經費的 15%，等於是應該優先處理這些部分。坦白講，不管是全民健保或勞工保險基金，這些都算是有點弱勢，所以應該要把錢先放進這些地方。

最後我要重申本黨的立場，當然我們希望這次能夠趕快發放，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關於整體是不是要綁在一起這件事情，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這次的條例和預算，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在我們的財政有餘裕的情況下來讓全民共享，不管是發現金或是其他方向，同樣都是希望讓臺灣的經濟和臺灣的基礎建設可以變得更好。但是這種包山包海、空白授權的方式卻是大家所詬病的，甚至在法規面上也規避了其他相關法規的限制，比如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二項就提到所需經費來源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其實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到底這次特別預算的支出會動用多少債務來支應？我們希望的是共享經濟，而不是債留子孫，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到底會有多少舉債，國發會和主計總處有義務說明清楚。同時我們也覺得像這種規避相關法規的方式是不合理的，其實在公共債務法當中也有提及針對沒有辦法直接處理的部分，也有其他辦法能夠因應，包括沒有辦法用決標或招標的方式來處理，也有其他辦法可以因應，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規避公共債務法的規定。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五條第三項也提到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需經費來源，限以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加以支應，原因就在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指的是發放現金津貼的部分，這是一個單次的做法，而不是中長期規劃執行的項目，所以不應該用舉債的方式來進行，這應該要受到公共債務法的限制。當然大家的立意都是良善的，都是希望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但如果規避相關法條規範的話，很可能就會把共享經濟成果的善意變成債留子孫的惡果，所以我們希望第五條不應該不受公共債務法的限制，而應該受到公共債務法的規範，同時發放現金的部分也不應該以舉債來處理，懇請大家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五條，謝謝。

主席：針對第五條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就各政黨發言的內容來看，似乎與行政院版本還有很大的歧異，我還是呼籲行政部門必須就委員所提的建議好好加以討論。

請教各位同仁，為求審慎起見，第五條是不是同樣保留送協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麼第五條就作成上述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因為第六條與第三條有關係，而第三條已經保留，所以第六條同樣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還是要就整個法條來談一下，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民眾黨黨團版本和行政院版本都有提到 3,800 億的上限額度，而國民黨黨團版本只有在第七條寫到「現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我們知道現金發放是需要預算去執行的，到底現金發放要給行政院多少預算額度去執行，國民黨黨團版本並沒有規定一個明確的金額，就行政部門來講，立法院並沒有明確表達他們可以用多少的預算額度去進行現金發放，相較其他各黨團版本，國民黨黨團版本在預算審議及特別條例設計上有這個非常明顯的缺失。

另外，我也要提醒剛剛有委員所指教的量入為出，這個「入」和「出」並不是收入和支出，而是歲入和歲出。所有的預算審議都是先審歲入再審歲出，基本上，行政院送來的歲入和歲出是平衡的，如果送來的歲入是 2 兆，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可以增加或減少，但是在歲出審議的時候，卻是不得超過通過的歲入，因為立法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所以原則上行政院送來的歲出規模是不會再成長的。但如果當初我們有預見到超徵稅收的可能性，而將歲入調整上去，那麼歲入和歲出的差額當然就由主計總處去加以平衡，通常就是減少對全年度歲計賸餘的移用或增加還債的額度，就是這樣的概念，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基於財政的紀律和責任，我們支持行政院版，明確列出 3,800 億的額度，交給行政院依前述九款方式去執行，包括未來發放現金的部分，也必須在這樣的內容之下以合理的額度去編列，然後送交立法院審議。反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並沒有明確寫出可支出預算的上限，只說人民可以領到一萬元，而領這一萬元政府要支出多少預算去執行是一個空白授權，當然國民黨的同僚也可以說到時候的預算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但請問如果根據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行政部門要如何編製發放現金相關業務的執行預算？在此本席要特別指出這一點。

最後本席要強調行政院版第七條明確訂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這也是考量到之前防疫紓困特別條例的經驗，所以寬限這樣的年限，但是未來如果沒有經立法院同意，任何預算的支應、這個條例其實在所餘的期限當中也是備而不用而已，主要的選擇權還是在立法院、還是在各位委員的手上。以上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鍾佳濱委員的指教。第一個，你提到我們沒有寫額度，沒有錯，但是一人發 1 萬元就是 2,337 億元。你講到行政費用，各部會自己都有行政費用，還有第二預備金，這沒有問題，我們寧願授權、也相信行政機關，但是你不相信耶！你們看，他是民進黨的委員，但是他不相信你們這些行政機關，不相信你們、不授權你們去依法行政處理，有點好笑。請問：你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有點好笑！我們還願意授權他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行政院版本的實施期間要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這個特別預算是因為緊急，行政院版的特別條例在提到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就提到，是為了因應目前、今年經濟嚴峻的情況，非常緊急，要緊急到民國 114 年。所以國民黨主張，執行的期間最長就到年底。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行政院版第七條講的是實施的日期自公布至中華民國 114 年年底，同時還有經同意之後可以延長之。雖然剛才民進黨有解釋這是依照防疫振興條款及紓困的部分在特別可

能延長的情況下來做的處理，並且參酌這樣子的條文，但我覺得這其實不盡合理，原因在於在防疫紓困的特別預算或特別條例的時候，當時對於疫情的緊張及疫情的程度其實沒有辦法把握，所以我們有這樣子的寬限期限；但是這次我們審的特別條例其實是針對這一次的稅收有結餘、比預期更多的部分一起共享經濟的成果，所以應該很清楚地明定實施的日期。同時，我們也看到這次特別條例的預算本來就已經設有上限，需要處理的事情及協助的對象也非常地清楚，所以政府就可以迅速地提出各項支出預算的計畫讓立法院審議。我想今天各大黨團在這邊一起做處理、儘快加速、延會來做特別預算及特別條例的處理，就是希望能夠儘快地通過，儘快地讓這些計畫能夠得以實行，既然是為了要因應疫後的民生復甦或共享經濟的成果，時間上大家這麼努力，就是希望儘快地完成，落實預算的執行，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實施期間完全不宜拖到 114 年年底，甚至可以延長，而是應該儘快地來做解決，並且讓民眾可以儘速地感受到這筆特別預算所帶來生活上的改善及經濟上的影響等等，讓大家能夠應急、儘快使用，而不需要再用這種特別的例外或特別寬鬆的情況來做處理，這跟疫情期間是完全不相同的概念。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版的第七條不應該把實施的年限拖得這麼長，同時還有一個同意延長的辦法、同意延長的特別寬限規定在裡面，我們希望的是能夠清楚地明定實施日期到什麼時候為止，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到 113 年年底，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想這應該是我們這次最後的發言。這一次在實施的時間上，我們的版本跟剛才王婉諭委員所提的時力版本有點接近，我們也是認為這一次是比較特殊性，不宜還有經過同意之後又再延長，所以我們認為不可以再有延長，事實上這個也回應我們在第五條的修正，應該是一次性，就是這一次而已。

在日期上，坦白說，我們為什麼會定在 113 年 6 月？其實原因也很簡單，就是因為那個時候已經換屆了，不管是國會、不管是政府都換屆了，我們不希望這一次比較特殊的情況又延續到下一屆的國會及下一屆的政府，萬一到時候他們不是這麼認為的話，可能政策上也並不是延續。總之，在實施期間上，我們覺得要非常地審慎，尤其在這次的使用上。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針對第七條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結束，請教各位同仁，在時間性上，第一條至第六條已經都做保留協商，第七條的部分，各政黨的版本有的是 113 年，有的是 114 年，還有可以彈性授權的，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七條是不是也併同之前第一條至第六條一樣保留送協商，因為這些條文都有相關性？就這樣作決議。

現在我們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在此向聯席會說明，附帶決議總共有 7 項，跟第一條至第七條條文都有相關，而第一條至第七條已經作成決議，請教各位，是不是附帶決議的部分也一併保留送協商？好，謝謝。

我要特別感謝所有立法院的同仁，大家充分地討論……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很遺憾。我還是要說我很遺憾，我還是要表達。

主席：等一下。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史上……

管委員碧玲：因為行政院確實準備好可以發放。

主席：請尊重主席臺，好嗎？我們已經作決議了。

管委員碧玲：對，我要表達我的遺憾啊！

主席：主席臺宣布，我要特別感謝所有朝野的委員、所有立法院的委員大家充分的討論，這是史上頭一遭，我們延會表示我們對全民的期待是全力以赴，也是史上頭一遭行政部門都在這裡，而且充分聽取我們委員寶貴的意見，所以我必須要拜託大家，我們一起繼續加油。

針對今天的會議，照剛剛我們所作成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曾委員銘宗：送朝野協商。

主席：就是要朝野協商，好，那就作成剛剛所作的決議，整個送出、保留送朝野協商。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議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謝謝大家，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 59 分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委員先進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早安，現在繼續討論社環委員會完成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第二輪共保留 28 條條文之黨團協商，協商之前先介紹在場協商委員，包括陳淑華委員、吳玉琴委員。行政部門列席代表有衛福部王必勝次長、國健署吳昭軍署長，其餘政府機關代表如簽到書面紀錄，不一一介紹。

我跟各位在場委員協商一下。我覺得是這樣：既然我們已經討論那麼多次，都知道問題在哪裡了，所以就直接針對問題處理。行政單位也已經提出新的版本，我們就針對他們提出的新版本討論，並且聚焦，各位委員等一下其實可以針對其他大家還沒有結論的那幾條條文作討論。

就我知道的，包括警示圖文比例等先前都有一些爭論。此外，針對核心中的核心，也就是加熱菸載具如何管理這點，我們也提了新的協商共識版本，請國健署先說明最新版本。

吳署長昭軍：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看第 17 頁，關於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大家很關心必要之組合元件這部分。我們建議、希望第三條不要做出定義，因為一旦定義，會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描述上也沒辦法很精確地作出相關定義。我們也謝謝委員提了很多建議，但我們經過思考，還是覺得直接按照原來的規劃，也就是在業者必須送審的健康風險評估裡，必須把必要之組合元件一起併送。原本我們希望在審查辦法裡制定，但由於大家都比較關心，也希望在母法中就納入，所以如同第 17 頁所見，要求業者將應備文件、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一併送審。

請大家看第 18 頁，說明欄中註明將加熱器納入必要之組合元件，所以未來條文審查通過以後，業者必須把符合國家標準的合法載具與菸草柱一併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審查通過後之指定菸品一也就是加熱菸，以合法菸品管理。如果是必要之組合元件，屬於審過以後才可以合法上市的。上市之後採正向表列方式管理，沒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沒有送審或審查沒有通過的載具將可依第十五條所列，全面禁止這些產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以上作簡單說明。

主席：這是針對第七條，是嗎？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所以你還是要從頭、一條一條說明下來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大家比較關心的是第七條涉及載具的部分。

主席：第七條是規範把載具納入健康風險評估必要審查的一部分。再來要說明的是第十二條，是嗎？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好，請繼續說明。

吳署長昭軍：請大家看第 29 頁。原條文是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作促銷與廣告，總共有 11 款，我們目前則是在第十二條表頭「菸品」之後把「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給加進來，作出相關文字修正，最主要是在第八款中特別規定「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也不可以作為行銷廣告之用詞。不過，由於表頭中「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可能有一些疑慮，我們建議修正為「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席：頓號？所以是再改？也就是再修正？

吳署長昭軍：對，再修正，把「或」字改成頓號，這樣會比較清楚，免得造成外界誤解。

主席：改為頓號比較對啦！就是「且」的意思，指菸品與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的促銷廣告都要受到這些限制。

你們在立法說明中好像也增加了一些內容嘛！

吳署長昭軍：序文中增加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等同菸品管制，禁止其促銷或廣告，也納入第二款至第八款，配合序言修正相關文字。

主席：好，這是關於第十二條。

請繼續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十七條，請大家翻到第 36 頁。第十七條主要是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之人，而我們現在加上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或」也修正為頓號，改為「、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席：請教一下：這一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其中所謂「供應」的意思是賣還是免費提供？

吳署長昭軍：都包括在裡面。

主席：都含喔？

吳署長昭軍：只要提供就算。

主席：供應是否包括花錢買？

吳署長昭軍：也不行，我送給你也不行。

主席：送也不行？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買也不行，確定？好。這是第十七條。

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的？

吳署長昭軍：目前的修正就是針對大家日前所建議的。

主席：好，就是比較核心的啦！

吳署長昭軍：對，大家所建議的。

主席：核心問題就在這裡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還有第八條啦！第八條沒有處理。是要順著處理還是一起處理？因為該條也與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相關。

主席：到最後還是要整個處理，將所有條文順過一次，但第八條也可以先看一下。

吳委員玉琴：對，第八條規範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行為為之，包含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而本條與第十七條算是連動、有關的，所以第八條除了規範菸品之外，對於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是否也應一併規範？因為這些方式都沒辦法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所以請加進去，好不好？

主席：好，應該是「、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我們把條文修改成這樣，OK 嗎？

吳署長昭軍：我補充說明。既然大家有這樣的建議，我想就這樣寫：「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第一就是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吳委員玉琴：頓號。

主席：這有必要啦！因為其重量會超過菸彈。

第八條與前面那幾條修正為頓號的條文好像還是要重新寫一次並送來，我們再確認。大家辛苦了，達到這樣的結論算是還不錯的成果，但我們還是要從頭再順一次。請問兩位委員，以上這幾點大家應該還算比較有共識，但還有其他仍然沒有共識的地方，我們等一下順條文時就提出來，如果能在這處理就在這處理，如果不能處理，當然也要交到院長協商處理。但我們儘量就有共識的部分在此確定啦！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同剛才提到的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三條「販賣菸品」之後是否也要把頓號等文字一起加進去啊？

吳署長昭軍：本條是針對販賣菸品場所標示之規範。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麻煩國健署再檢查一下，如果需要納入相關文字者就一併加進去，也就是「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這裡指的是類似我們在 7-ELEVEN 所見櫃檯後方擺設的貨架，其上都已有一定尺寸的小格子了。

陳委員椒華：對，但我是說麻煩你們再檢查一下文字。

吳署長昭軍：我知道，但如果要把相關文字放進去可能有困難，因為大小不一。

主席：我知道了，就是檢查一下啦！我們既然今天再花時間了，那就用這段時間檢查一次。

陳委員椒華：由於我同時有溫管法提案，稍後將在議場表決……

主席：我會要求他們過去。

陳委員椒華：好，但我先針對第七條發表意見。基本上，我還是希望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能夠納入第三條，說實在的，加熱菸最重要的構造物就是組成元件，組成元件所有成分、零組件的組成與使用上有關，假如以「類」健康風險評估通過，那就是假貨。假如是假貨，由於其價位也不低，所以未來還是會有類菸品的可能，或是假冒標章，但是照國健署現在提出的說明欄文字，對於組合元件只以括號記載「如加熱菸之加熱器」。我的意思是這裡要寫得清楚一點、寫完整一點，也就是到底組合元件有哪些、有什麼重要的項目，在說明欄要寫清楚一點，因為到時候若要認定，其實還是需要這樣的依據，這是其一。

如果能放在第三條條文，那是更好。我不清楚為什麼不適合放在第三條，因為就加熱菸來說，組合元件就是很重要的。菸草則是很容易就買得到，或者可以分得，我可能未必要買，或許一群人中只要一個人買，再分給別人就好。組合元件勢必大部分是一人一支，所以在管制或規範組合元件時要寫清楚。我先對此發言，請先針對這部分討論。

主席：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剛才提到，第三條大家都很關心，但是無論怎麼說明、怎麼定義，我們都覺得有疏漏或不方便，或是在認定上更困難。

陳委員椒華：那我問你，元件只有加熱器嗎？

吳署長昭軍：不。

陳委員椒華：本條第一句就寫：「如加熱器」，說明欄第二行也以括號提及「即加熱器」，那是指

這裡的元件就等於加熱器嗎？

吳署長昭軍：是指所有相關之必要組合元件，而且該組合元件必須經過國家標準局檢驗通過，第二是必須經過健康風險審查。審查完多少加熱器都採正向表列，沒有審查通過的就是非法的，不可以販賣，所以依照現有條文，連白牌都不會有，因為白牌產品都已經被禁掉了。

陳委員椒華：對於所謂標檢局會去檢查，坦白講我對他們的檢查還是有疑慮，他們會一項一項拆開、檢驗到底合不合格或安不安全？在這點尚未完全釐清之前……沒關係，我剛才的問題是組合元件等於加熱器嗎？

吳署長昭軍：應該說菸品的組合元件內含很多種東西，組合起來成為加熱器，它就是載具。

陳委員椒華：所以等於加熱器，但是還有很多元件，是這樣嗎？

吳署長昭軍：不是，那是俗稱。加熱器由很多東西組合在一起，光是零件也沒有意義，而且要組合完成了才叫加熱器。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等一下條文順下去後，這部分你們再想想看，如果放在說明欄，那組合元件的成分麻煩寫清楚，我等一下再回來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幫忙說明一下。關於組合元件，從我們開始討論菸害防制法以來，就一直講不清楚，確實有其難以定義的部分。所以我們上次達成一項小共識，就是在第三條不作定義，因為很難定義清楚，而是希望在第七條規定菸品以及加熱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一定要經過——他們叫做「風險評估」，我的提案文字則是「上市前的審查」。如果可以，還要在說明欄稍加敘述清楚，但是很難，它有它的難度，要對必要之組合元件說明得那麼清楚，在國際上可能也沒有人講清楚。但是一定要納管，我們的主張就是納管，所以放在第七條，指定菸品與必要之組合元件必須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經過審查，合格了才叫合格產品。如果不合格，則第十五條有相關罰則。我們上次已獲得初步共識，當時好幾位委員都在。大家的初步共識是第三條先不定義，至於第七條說明欄雖然會寫，但很仍難寫清楚，就是難！他們的困難也在這裡，也就是在某個描述上有其難度。如果陳委員有具體文字也可以建議他們，但是據我所知，他們一直很難定義所謂的「必要之組合元件」，因為就算在國際上，要定義也有其難度，所以這點我要幫他們說明。

陳委員椒華：那麼加熱器上會貼標籤，指示已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嗎？組合元件上會貼嗎？

吳署長昭軍：不會。

吳委員玉琴：不會，只有安檢而已。

陳委員椒華：要是不貼，怎麼知道……

吳署長昭軍：有國家標檢局的編號。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若不貼標，購買者怎麼知道產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吳署長昭軍：審查過以後，我們都會拍照、公告，提供給海關、提供給機場，也會對民眾宣導，市面上這些類別、型號產品才是符合規範，可以販賣的。

陳委員椒華：消費者購買時，怎麼知道產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怎麼知道？

吳署長昭軍：上市的都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要上網，不會上網的人怎麼辦？他要怎麼知道花了三千元或五千元購買的這支加熱器已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我是在問如果販賣時都不用貼的話，這部分怎麼管理啊？我的疑問是這樣。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依我出國時看到這些加熱器的經驗，大概都是一些知名品牌公司的產品，這些品牌產品大概都已經規格化了，所以我想未來在審查時，大概也是針對統一規格化的產品作一次性審查，有點像是手機，在一代和另一代之間會有一些小調整，例如造型調整或功能性調整，但至少規格化之後就是一次性審查，應該不至於要達到個別審查每一支加熱器的力道。至於是否已經過審查合格無論是標註在外包裝或者應該在什麼樣的地方展露出來，我想應該都是做得到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指提供購買時的標示，譬如說對衛福部審查通過的產品給一個衛福部審查通過的標示，不用標示健康風險評估也沒關係，而是如同之前說的審查過標示，也就是把衛福部審查過的標章貼上去，消費者就可以認明那個標章嘛！標章上不一定要寫「健康風險評估」啦！重點不是加熱器，重要的是對加熱菸來說，加熱器是重要元件……

蔡委員易餘：椒華委員，你所謂的要貼，是指要貼在機器本身還是外包裝？

陳委員椒華：外包裝也可以啊！這不困難啊！不然消費者怎麼辨認某產品是通過審查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說是規格性的審查。如果在規格性方面已經通過審查，基本上就類似元件統一輸入，因為就是同一個外包裝裡的元件。至於你說要怎樣展露、告知消費者衛福部認為這樣的產品已經是合法、可以進口的，我想國內現在是沒有這樣的產品，大概不是日本、就是韓國才是產品大宗……

陳委員椒華：對，但也有水貨，搞不好也有假冒品啊！

蔡委員易餘：我們如果不好好處理，現在就有水貨問題。

陳委員椒華：一定會有假冒品啊！什麼東西都可能有假冒品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本來想就全部條文一起發言，但現在好像大家限於要不要標示的問題、另外又起了一場小討論。我倒是想請問一下：主席，我們都不抽菸，所以不甚了解，一盒紙菸的外包裝上會寫明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等字樣嗎？也沒有吧？

主席：拿一包給我看。

陳委員椒華：若不須審查就不用通過標章啊！它不需要經過審查啊！

蘇委員巧慧：我不是很清楚類似產品上面會不會也有註明？其實可能也不是一個標章，而是一個註記。

主席：署長，你知道嗎？紙菸包裝上有沒有寫什麼標準局檢驗等字樣？

蘇委員巧慧：應該也沒有啦！

吳署長昭軍：我沒看過。

陳委員椒華：因為不需要審查啊！

吳署長昭軍：我們審查也不一定要給標章啊！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不要糾結在是不是標章這件事，椒華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要讓大家知道狀況，所以有些產品上會有一行小字，比如說「本產品已通過……」等文字敘述也是一種啦！

主席：比如說「標檢局編號……」。

蘇委員巧慧：諸如此類狀況啦！

陳委員椒華：對。

蘇委員巧慧：沒有什麼標章，不會現在還要發明標章，沒有這件事嘛！

陳委員椒華：對！我沒有說一定要用標章，只是主張要讓消費者知道某產品通過衛福部的某審查。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回頭好了。比如說 iPhone，我們拿到 iPhone 之後，就把盒子給丟了，從來沒認真看過盒子，對不對？iPhone 盒子上有沒有寫「通過標檢局……」之類的字樣、有沒有這樣一行字？

假設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我重述一次，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首先，我們討論了這麼多次，以這整件事來講，雖然坊間會看到很多電子煙與加熱菸，但因為它在法律上是從來不存在的東西、在法律上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即便現實社會中已經非常多了，我們仍然沒有辦法以任何法律管理，這就是衛環委員會在主席帶領之下這麼認真處理這部法案的原因。這部法案通過之後，從此我們就有法律規定，讓合法的一也就是依照今天討論這部法律規定、合於這部新法的產品就成為合規上市產品，而在這部法律以外的就全部都不合法，政府也有能力、有源頭、有法源可以擋掉、禁止，甚至取締，這是我們今天在此做這件事最重要的原因嘛！

雖然現在大家都認為電子煙因為成分太複雜，沒辦法到一一檢測這種程度，所以電子煙應該全禁。但加熱菸已經發展到一定程度，事實上有些國家反而全面對加熱菸制定種種規定，所以我國現在也採納管態度。我還是贊成：第一，如同我們討論了那麼久，加熱菸一定要納管，連載具一也就是所謂的組合元件也一定要納管，所以在現在的版本裡不但納管，而且是管兩次嘛！我們管兩次，第一次是在海關進口時，標檢局就要以檢查電子產品的方式與想法對產品做第一次的安全性管理。第二次是依第七條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要不要用這個名詞，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但要用這種方式檢視它產生出來、也就是組合元件加上紙菸所產生的煙霧對人體的影響到底有多大，這部分我們要做第二次審查。所以我們對於加熱菸載具不但管，而且管兩次，這個態度一定要表現出來嘛！不但納管，還管兩層、管兩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討論最多的是菸品。煙柱、菸草才叫菸品嘛！若不是菸草、煙柱，坦白講，硬要把它說成菸品就很奇怪。但我們對於載具組合元件的態度等同於、趨近於菸草柱、菸品本身，所以針對廣告、購買年齡要有所限制。我們一直以來的態度就是這樣啊！為什麼始終說不清楚呢？結果反而讓大家這幾天沸沸揚揚、多討論了這麼多天，也讓家長團體多擔心了幾天，我覺得其實很不值得，因為本來就是要這樣、我們的共識就是往這個方向走嘛！所以加熱菸納管、載具納管，還管兩次！然後在後續廣告與年齡部分也要限制，等同於菸品。雖然不是說它就是菸品，但施以等同於菸品的限制、管理，就是這樣、就是這麼清楚嘛！所以對於剛剛這幾條

，在大家這樣的共識之下，其實可以很順地、趕快把這個共識用文字表述出來，以這樣的態度處理啊！上次包含林奕華委員、林為洲委員在內，大家也是類似這個態度，就是要管理、要管理這樣的態度，我想今天也應該就是朝這樣的方向，把它文字化，這應該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吧！

主席：我再請教一下：載具第一次進口時，在上市之前一定會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嘛！其實就是會被審查啦！名稱現在先不談，總之就是要審查通過嘛！除了因為它隸屬 3C 產品，標檢局會審查之外，國健署這邊也會做健康風險評估。請問，載具如果變成第二代呢？它就像手機一樣，而且目前就是這樣喔！已經到第四代了，也愈做愈精巧、充電愈有效率、蓄電能力愈來愈強。

請問各位，要不要去表決啊？

吳委員玉琴：要啊！

主席：要喔？好啦！休息一下再回來也可以。

請吳署長說明一下，如果第一代進展到第二代後，新的機器進口，要不要再健康風險評估一次？

吳署長昭軍：每一次有新產品都要送。

主席：凡是新一代來了就要再評估一次喔！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意思是對於評估過或審查過的產品註明審查通過，這樣就可以啦！

主席：照理說，貨品上會有條碼之類的標示吧？

吳署長昭軍：未來只要是合法上市的产品，都會有標檢局的檢驗標章以及條碼。

主席：條碼有啦！

吳署長昭軍：有條碼就可以掃描每一件產品。

主席：對啊！像我現在看到的其他產品也都有條碼。

吳署長昭軍：對，都可以掃到。

主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

賴副局長俊杰：經濟部標檢局第一次發言。未來加熱菸如果納管，勢必要經過我們認可的實驗室、也就是公正實驗室檢驗，未來他們也會對於加熱菸的載具做專屬號列。而產品進口以後，衛福部也會給予一項輸入管制代號，代表它必須合格以後才能輸入，所以，基本上，上市的产品都是合格的。

除了邊境管制以外，當然還要再做後市場檢驗。我們現在針對一些強制性商品也一樣，根據不同風險有不同檢驗方式，可能要逐批檢驗，也可能採檢附報告方式。當然，邊境管得愈嚴，後市場的風險就愈低。如果是利用這種檢驗方式，可能要加強後市場的檢驗。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去表決，現在休息。聽說預計 30 分鐘左右，要再回來喔！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延長協商預定時間。本來協商時間預定到 11 點 30 分，但時間到了，所以繼續延長，直到協商完成為止。

另一個問題是中午要不要休息，因為等一下會碰到中午休息時間。由於會期即將結束，經費拮据，所以沒有便當，大家休息、回家吃自己，吃完以後再來。

現在開始繼續協商。

各位委員針對國健署剛剛那幾條條文發言完沒有？都發言完了？針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都發言完了？好。我們就是先處理載具部分，也就是將指定菸品、加熱菸載具問題設定在這幾條，納入與菸品一樣的管理方式，如果這一點可以取得共識，就可以順其他條文。

由於大家已經要凝聚一些共識，我也問問各位委員，今天有兩種處理方式，我是說今天大概會有兩種可能的結果，一種就是各黨、大家協商一個版本，經過大家同意，那個版本就不用再院長協商，可以通過，這是一種結果，無須院長召集協商。另外一種就是，因為再來到院會只會表決黨的版本，沒有個人版本，所以各黨在這邊，比如說我們有一個版本，這個版本可能是國民黨團、民進黨團，還有包括行政院都同意的版本，然後還有一個其他黨團的版本，也有可能這樣子啦！但是那個就複雜了，會複雜化，所以我建議各黨，既然我們協商那麼久了，第 5 次了，如果能協商出一個各黨團的共識版本出委員會的協商會議，這樣子是比較理想的，也會比較有效率，不用再經過院長協商。

因為我們的開會時間好像只到禮拜五就結束了，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菸害防制法，國民黨團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因為這個還牽涉到其他的，譬如說抽菸年齡的提高、禁菸場所的擴大，還有……

蘇委員巧慧：校園可以管制。

主席：對，校園，還有罰則的提高，這個都是我們支持的，所以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我們是不是先朝這個共識版本來努力？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召委，還有謝謝大家，我們這是第 5 次協商，這一次有聽到說應該又可以回來，如果說第三條大家覺得不適合放在裡面的時候，因為我那時候是提了另外一個修正版本，原來我有提出的包括第七條，有些是在我原來的版本裡面，但是跟組合元件有關的，原來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這幾條。我先說一下我自己本身的，如果今天要像召委所說的，希望大家要有一個共識，起碼先給它步入管理，我覺得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是一定要。至於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如果大家願意接受當然就更好，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因為這裡面牽涉到的是，第七條的部分是本來就要審查，第八條是牽涉到能不能網購、能不能公開展示，第十二條是大家都知道的，第十七條是年齡要 20 歲，所以這幾條我覺得真的是底線，如果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可以納入當然是最好，我尊重大家的討論。

另外一個，我還是想瞭解「健康風險評估」變「上市前審查」真的有這麼困難嗎？因為我看

到版本上還是這樣，所以就這幾個字是不是能夠把它改回來，尊重我們委員的意見？用「上市前審查」這樣的字眼會比較中性一點，不會讓大家覺得好像可以被販售的就是健康風險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會有誤導的狀況，所以很簡單地說一下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說明，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有沒有問題？如果再把必要組合元件放進去管制、管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健康風險評估」是不是還是堅持？看起來你們現在最新的版本還是堅持，沒有改成「上市前審查」，請國健署再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非常謝謝在座的委員，也非常謝謝林委員，大家很關心載具的問題，但是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跟上市前審查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如果我們要採上市審查，換句話說，目前已經在市面上的就不叫上市審查，我們叫做「健康風險評估」就是說未來如果我們看到市場上有疑慮的，我們就可以指定它為指定菸品，它就必須要接受審查，所以就會用這個健康風險評估來做處理，先做簡單的說明，這是為什麼我們還是堅持用健康風險評估來做第七條的條文。

有關第九條主要是菸品容器，林委員是希望能夠把警示圖文也放上去，因為剛剛我們一直強調容器本身是一次性的東西，它在標示上可能意義也不是那麼重大，標示這個東西，我個人會認為無須要我們管制。剛剛提到管制，其實大家都希望納管，納管的程度不同而已，是不是要連容器上都去做這樣的管理，這個也是值得商榷，所以我們沒有把它放進去。

第十三條最主要是販賣場所的標示與菸品展示相關的一些細節，這個部分大家也有一點關心，其實各式各樣載具的包裝整合，如果要再做這樣的展示規範，其實也是大家可能還要再思考的一個部分。

第十四條是禁止營業場所免費供應菸品的部分，是不是要把載具也放進來？大家都很清楚，一個載具並不便宜，如果有人要送我，我會帶回去當參考來做展示、把玩，但是要我去買一個載具來送給人家，我不知道哪一個菸商的成本這麼高願意去送載具，那個大家都可以思考，國健署本身並沒有強烈地說非怎麼樣不可。但是我還是覺得那一種東西要不要提供或者是要不要禁止，可能尊重委員的一些想法，不過以國健署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把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做相關的規範，符合當初大家的一些共識，我做這樣的表示，謝謝。

主席：我要發言。我覺得奕華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這個大家比較有共識，現在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這幾條，我看起來是這樣啦！管理上比較有可能是有效率的是，如果要加限制是第十四條，這個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菸品當然不行，營業場所不能用送的，但是也不能送載具，如果把「及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也放進去，我覺得是 OK 的。

剛剛署長說菸商不會拿那麼貴的成本去送，我跟你講，就是會啦！因為它送你載具，將來你使用它的耗材，煙柱就是它的耗材，那就會一直用，可以用 30 年，所以划得來啊！有很多就是要賺耗材，不是賺機器，很多事務機器也常常這樣處理，我給你用免費的，事務機器送給你，然後可能你要買耗材，這個常常有，3C 產品都有啊！免費用影印機，然後你要跟它買耗材，或是列印機等等類似的，所以我覺得第十四條大家可以來考慮，這個比較做得到，比較明確，營業場所你就是不可以送。至於菸品跟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我的意見是針對第十四條，我

覺得可以考慮來加以限制。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對於載具的管理，其實在我上次的版本 12 月 29 日提出來，有些準用的概念就是希望我們在檢視所有條文的時候，應該一併來看是不是要把必要組合元件一起納入管理，所以當時除了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之外，第八條也是我主張的內容。

至於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其實我在第一個版本的時候也提到應該要準用，就是一併來看看必要組合元件是不是應該納入這些條文一起管理，因為菸品跟組合元件要管理，但是是不是要分級管理？我的概念也是有一些分級的概念。其實第九條跟第十三條，簡單講就是載具外包裝的管理，後來我自己在思考條文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先不用，因為我們對菸品的部分是要求比較嚴格的管理，所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其實可以考慮不用那麼嚴，我是說對於載具的部分。還有第九條跟第十三條，因為它還是可以販賣，但是它的包裝跟這邊菸品的包裝管理，我覺得是有一些分級的部分。第十四條是可以再來做一些討論，因為我們當時也討論滿久的，營業場所應該不能提供促銷或營利為目的的免費菸品，要不要把載具放進來是可以再討論的，因為這個供應在概念上不只是免費，應該還有借，這個部分可能也請行政部門再思考，不一定只有免費送，如果是免費借算不算？我想這個可以再稍做討論。

至於第七條，行政部門一直沒有回應我們提出來的上市前審查，因為這邊一直講健康風險評估，國健署一直在談的是既有的菸品怎麼管理，其實我的第二項在談的是，「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變更申報內容或新發現」，這個本來就是原來的條文，「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前項審查」，也就是上市前的審查，就回到第一項的要求，這樣的文字精準度我可能要請國健署表達意見，但是我覺得沒有說一定不能用上市前的審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健署也一併地來思考？因為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團體們擔心的是好像通過了就確保健康風險沒有問題，當然第十二條我們有要求它不能宣告它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免得又有一個錯誤的印象說：「哦！你已經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是健康的」，大家擔心會有這樣的反效果，所以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更謹慎地來討論，前前後後不斷地思考，也是希望讓這個法能夠更周延，所以以上請國健署再做一次澄清與說明。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接著是林奕華委員，然後再請國健署回答。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我這一次的發言想要針對的是健康風險評估管理部分，因為這個真的是討論很久了，那我也能夠理解，其實是我個人的理解，但是我不知道國健署是不是這樣，我一直以為如果國健署要堅持這個部分，所謂堅持，其實我覺得剛剛署長應該是用「我們還是建議」，可能不是用「我們堅持」，除非你的理由能夠具體提出來嘛！我認為你要建議也好，要堅持也好的這個理由，其實應該是說「健康」是一個中性的詞彙，它就是一個名詞，就像你國健署其實就是國民健康署，你管理了國民的健康與不健康，所以你在管理的是「國民的健康」這個中性名詞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健康風險管理評估這件事情，本身就像考試一樣中性的狀況嘛！一個 test，像檢測汽車安全之類的狀況，你檢測出來，本來國家就有責任要檢測出它的危害值到多少是容許值，或者是超出以外是不行，你要檢測它的標準出來。

至於通過以後會不會讓大家覺得這是安全的，事實上社會應該能夠理解抽菸這件事情、吸菸這件事情本身，即便是癮君子本人都應該能夠瞭解它對人體有一定的危害嘛！沒有人會認為吸菸是健康的，吸了這個菸還能夠促進我們的健康，應該不會有人這樣覺得嘛！最重要、最重要的是，當我們大家認為這個動作做完了之後，菸商或者是載具的廠商會不會拿這件事情去廣為宣傳？告知社會大眾說它通過了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所以它可以好健康，你要禁止的是這個行為嘛！所以在第十二條的地方，我們在第八款要求了不能夠宣傳，宣稱你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我覺得你如果要這樣說的話，你要說服委員，你應該告訴我們除了「健康風險評估」這個名詞之外，你找不到更好的詞彙來表述這件事情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因為就算是上市前的風險評估或等等，那比較像是器具，但是國健署要做的是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除非你這樣說，不然你怎麼有立場去堅持你要做的這個測試、測驗、評估管理是用這個詞彙呢？我始終還沒有聽到是這樣的狀況，如果是的話，那我們委員之間可以討論，可以說國健署說的有幾分道理，不然的話，你這樣的堅持我們就比較聽不懂啊！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因為你要管理的，我以為嘛！國健署在做的是這個東西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所以你要用這個名詞，不然的話，為什麼我們的建議不被接受呢？

主席：待會一起說明。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國健署還有衛福部一起回答的時候，我想瞭解一下，如果用吳玉琴委員的第七條版本來審查，我讀了之後覺得還滿好的啊！你們以吳玉琴委員的第七條版本來做文字上的調整，然後我們把它完備，因為剛剛回答是說現在已經有，但是現在沒有啊！現在有的都是違法的，現在如果有加熱菸都是違法的……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是新增條文。

林委員奕華：所以第七條我們目前當然都是上市前，應該沒有錯啊！因為現在並沒有一個是正式通過衛福部相關審查程序來上市的，所以現在全部當然都是上市前的審查。

吳署長昭軍：因為那是其他的菸品。

吳委員玉琴：所以既有的也是有變更或是有新的風險就要重新審查？

王次長必勝：所有的菸品都要審查。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但是變更的部分，因為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我還沒講完。

王次長必勝：抱歉、抱歉。

林委員奕華：後面的部分，其實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對上市後的也有規範，像是對於完成申報的菸品，有變更申報內容或新發現健康風險時可以怎麼樣、怎麼樣，它還有相關的程序來走，所以我覺得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一個是上市前的，一個是菸品已經上市的，對於上市後它如果有一些變更的部分，也是一樣要再審查嘛！我們用的字眼都比較中性，都是叫「上市前」或是「上市後」的審查，比較不會被誤會，所以希望你們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來當作第七條的內容，我認為會是比較中性，而且也可以把剛才衛福部說的，包括上市前或上市完之後一些需要再審查或是需要來監理的部分，事實上我看都滿完備的，所以這個一併來回應一下。

至於第十四條，我的看法是既然前面已經有一些相關規範，第十二條有規範，所以第十四條在營業場所的部分，我覺得列進去應該是可行的，就是不得供應嘛！因為供應不一定是送，它有可能是借來使用等等，所以我覺得第十四條如果可以把它放進來的話，就是再多一條啦！這也是呼應一下召委的說法，謝謝。

主席：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也是針對第七條，關於送件之前，風險評估的審查範圍跟審查的程序，我想請問國健署，你是要讓它流通了以後再去審查，還是去抽查？你到底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我比較想知道的，就是說國健署已經做了什麼樣的規劃。至於第十四條，我呼應林奕華委員的看法，請國健署等一下回答我的看法。

主席：請國健署回答。

吳署長昭軍：因為我們是用審查制，最主要是要解決加熱式菸品的問題，所以才有公告指定菸品必須要先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這個跟賴委員報告。

至於第二類項目的話，大家認為要不要用上市前審查，其實上市前審查跟健康風險評估我審查通過，或者是我健康風險評估通過，那麼業者要拿去做宣傳，如果沒有在第十二條裡面規範，他一樣可以拿去做宣傳，我先做這樣的說明。其實兩個的意義，你說業者經過我們上市前審查通過了，他也跟你說這個是國家審查通過的，我是覺得這樣的話，我們回過頭來在第十二條就必須要重新再擬其他的文字，在美國雖然都是用上市前審查，其中一個項目就是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所以大家有這樣的想法。

剛剛提到我們第二項指的是所有的菸品，不是只有現在第一項所說的加熱式菸品經過指定以後送審查核可，未來發生的一些事情，就是剛剛提到的，以現有的菸品，目前在市面上已經流通的，如果我們在過程中發現它的風險不一樣，或者是它的內容上有一些疑慮的時候，我們可以經由公告來請它做健康風險評估，然後做我們後續的審查動作，做這樣的說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

我們原來的方式是希望審查完了以後，其實我們在審查辦法會去訂定，審查給業者的報告裡面就會去書寫它用的文字是什麼，而且禁止它使用這些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的相關語句去做廣告，或者是去做宣傳等等，現在已經把它拉到第十二條裡面去了，也是避免外界所質疑的，我們就直接把它放在母法裡面，做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先處理比較簡單的第十四條，「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其實納入載具或是必要組合元件應該是 OK 吧？因為第十四條跟第十二條其實有一點重複，你知道嗎？有第十二條在那邊，其實第十四條的行為應該是不能做的，對不對？第十二條裡面都規範了，不能贈送啊！不能促銷啊！你這邊又說以促銷或營利為目的免費供應，本來第十二條就規定不行了，所以這是一個加強的條文。我覺得除非這一條不要，那就回到第十二條，既然有這一條，把組合元件放到這裡，就像放到第十二條一樣，對不對？所以應該是可以放在一起。

吳署長昭軍：尊重大家。

主席：OK，第十四條可以納入，所以這個先處理，第十四條再幫我們寫個條文，協商修正通過。

現在還是回歸到第七條的名稱，第七條本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把組合元件也放進來風險評估，不管它叫什麼名字，這個他們已經答應放進來審查，就不是只有 3C 產品的審查，而是要放到衛福部來審查，這個 OK 了。

現在要處理第二層的問題，那個名稱要叫「健康風險評估」還是「上市前審查」？美國是用上市前審查，在上市前審查裡面才有所謂的風險評估，它是很多種審查的項目之一，但是現在看起來他們還是堅持，他們堅持的理由是說不是只有新的加熱菸或是載具進來要審查，而是舊的、已經上市的這些菸品也是，或是說將來有新的菸品進來，以紙菸來講還是要審查，然後因為它已經上市了，將來如果上市過程，已經在賣的這些菸品我們認為它有問題，還是可以把它抓回來再做風險評估，所以還是要用「風險評估」，不能用「上市前審查」。這個部分我一直聽不懂，為什麼名稱用「上市前審查」就不能把現在已經在賣的、有出現狀況的把它抓來重新再審查或是檢查或是檢驗？為什麼名稱差別就沒有辦法去執行已經流通的這些菸品？是這樣嗎？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等一下再回答。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能不能也請國健署回答，因為第七條是新增的，紙菸的部分呢？現在叫做什麼審查？因為紙菸也有審查嘛！紙菸是叫什麼審查？

吳署長昭軍：紙菸沒有審查。

林委員奕華：紙菸都沒有審查？

吳署長昭軍：是。

林委員奕華：完全都沒有做……

主席：如果是新型的紙菸進來呢？一個新品牌的紙菸進來。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因為你現在要……

吳署長昭軍：除非我們發現它有增加風險或增加健康危害的時候才會公告。

林委員奕華：對，那個你們叫做什麼審查？如果說你們……

吳署長昭軍：現在沒有。

林委員奕華：現在的菸品如果你們發現它有……

吳署長昭軍：現在的菸品沒有。

主席：新上市都不用審查？

吳署長昭軍：除非未來有看到，要這一條過了才可以。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是說你們原來總是有一個相關的，可能沒有在法上面，可是在行政規範上……

吳署長昭軍：沒有、沒有、沒有。

林委員奕華：就是說上市後如果發現有問題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目前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們完全都沒有？

吳署長昭軍：完全沒有。

主席：那現在新品牌的紙菸上市要怎麼申請？

吳署長昭軍：不需要。

主席：不需要，就是一種任何商品啦！

吳署長昭軍：對，它就是菸品，它只有一個申報程序而已。

主席：它是菸品，通報嘛！但是沒有審查什麼健康風險。

林委員奕華：如果通過的話，應該都要啦！如果第七條通過的話，是連紙菸都要審才對啊！

吳署長昭軍：未來發現它有新的才要。

蘇委員巧慧：新風險，其實滿奇怪的。

林委員奕華：這樣滿奇怪的。

主席：將來如果有一種新品牌的紙菸，譬如叫 A 品牌，不是現有的流通貨，叫 A 品牌的紙菸要上市，要不要審查？

吳署長昭軍：剛剛提到的是說我們如果認為它有風險，或者風險比現在還高，其他的菸比紙菸高……

主席：沒有啦！我是說新的。

吳署長昭軍：對、對。

主席：新的品牌，新的香煙。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所以不用審查？

吳署長昭軍：只有申報而已。

主席：這個還滿奇怪的，它裡面有什麼成分你不用去審查，要吸到肺裡面……

蘇委員巧慧：對啊！那這一條過了以後，不是菸品就都……

主席：聽起來怪怪的。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就變成是針對加熱菸。

蘇委員巧慧：對啊！那你在這一條只針對加熱菸？

林委員奕華：現在變成只針對加熱菸耶！

主席：你要講清楚，我是說現在任何……

蘇委員巧慧：國健署，你的答案是這樣嗎？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市場上都沒有一個某某菸品牌……

蘇委員巧慧：不是，我們講的是這一條通過之後哦！

吳署長昭軍：是。

蘇委員巧慧：所有要上市的都要被……

吳署長昭軍：必須要經過公告指定菸品才要。

主席：紙菸就不是指定菸品啦！

吳署長昭軍：如果紙菸被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形，依第二項我們就會公告它為指定菸品。

主席：所以是事後審查，已經上市然後出了問題，才會公告它為指定菸品，但是它初上市的時候是不需經過這樣審查。

吳署長昭軍：它會依原來舊有的紙菸申報方式。

主席：對，因為你們原來就是沒有這樣審查。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沒有健康風險評估。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樣更釐清了第七條是針對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未來第二項也是針對既有的，就是上市之後未來既有的、已經依法通過的菸品，那我更要主張有變更申報內容的就應該要重新審查，因為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只有針對指定菸品就新發現健康風險，那個多難啊！不曉得要毒害多少人才會去發現新健康風險，所以應該是回到有變更申報內容的時候就要重新審查，我覺得那就不叫上市審查，就是那個流程應該要再跑一次，你這邊不是規範一般的紙菸哦！就只有針對加熱菸，我覺得這個管理才會比較完整。

我真的是覺得行政部門有什麼困難？我們用上市前的審查，美國也都是用上市前的審查，裡面當然一定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沒有排斥對健康風險的評估，這個文字如果是這樣的寫法，我們非常清楚現在就是指定菸品的審查，謝謝。

主席：等下一併回答。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在這裡聽大家講，我都覺得好奇怪哦！因為不管是加熱菸或傳統的紙菸，基本上它就是差不多的構造，如果我們把健康風險評估視為菸品上市一個很重要的必要程序，實在沒有必要去區分加熱菸跟傳統的紙菸，為什麼加熱菸就要說它是指定菸品？因為我們講加熱菸是有必要元件，它的元件是一回事，可是除了它的元件之外，它就是一個紙菸的態樣，跟傳統的紙菸是一樣的，所以我的主張是，既然一樣是以菸草為主所形成的一個紙菸的形式，它們應該要受到相同程度的管理，這樣也比較符合公平，好不好？

主席：我也覺得如果有新的紙菸上市，難道就不用健康風險評估或是上市前的審查？現在沒有啊！現在不需要啊！紙菸是直接吸到肺裡面，而且是高溫加熱，我們不是一直講說點火的比較有焦油，結果它不用受審查，加熱菸反而要健康風險評估，燃燒比較低，比較不會產生焦油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好奇怪。

主席：要審查比較嚴，如果新的紙菸上市反而很鬆，除非它出問題再回頭去審查，是不是很奇怪？

蔡委員易餘：很奇怪。

主席：主要是新上市啊！新的品牌、新的菸種，新上市你要審查，這樣做不到嗎？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我們本來都以為紙菸應該也有審查跟管理機制，因為第七條是新增嘛！如果大家覺得要平等的話，「公告指定」這種字可能就沒有……

吳委員玉琴：沒有，這也是一個用語。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還是休息一下，大家溝通溝通，因為我們第一次聽到原來傳統菸品沒有審查。

王次長必勝：對傳統菸品可不可以審查？

主席：再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大家都很清楚紙菸有百年、千年歷史，它的研究已經是非常透澈，大家都知道它的風險在哪裡、危害在哪裡。加熱式菸品因為是新出來沒多久，所以它才必須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這是我們原來設計的概念，就算是新品牌的紙菸，它還是紙菸啦！除非我們發現它有問題，我們才會要求它，才要去公告它，所以如果把它變成上市前審查，那麼就不是這樣子嘛！所以我們的管理程序是兩個不同的，它還是有區別的。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健康風險評估部分，國內衛福部自己是沒有在審健康風險評估，只是在審那個產品是不是有通過美國 FDA 的健康風險評估，對不對？假如你們是這樣子的話，衛福部到現在是沒有一套審所有菸品的健康風險評估的程序嘛！你們自己也沒有在審，只是在審它們有沒有走過國外合格的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所以如果說涉及其他的菸品，我想就先不列入討論，因為衛福部根本沒有這一套程序。

主席：要不要回應一下？將來那個健康風險要怎麼審查？你們不是會成立委員會嗎？會獨立去審查嗎？還是只是看它有沒有被美國的 FDA 審查過？

吳署長昭軍：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你說。

吳署長昭軍：我剛剛講這一條如果通過，我們會訂定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在這個審查辦法裡面就會去規定，我們剛剛提到有審查會、籌備審查委員，會有各方面的審查委員，那當然是針對指定之菸品加上它的載具一起送審，審查通過了它才是合法的。

陳委員椒華：只針對加熱菸？

吳署長昭軍：目前只針對加熱菸。

陳委員椒華：目前嘛！

吳署長昭軍：對。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所有的菸品你們還要再去修相關的……

吳署長昭軍：沒有、沒有、沒有，我們沒有要做那個。

陳委員椒華：他們目前沒有做，所以我們討論也沒用。

主席：是、是、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只 focus 在加熱菸。

主席：針對他們剛剛講說傳統的紙菸因為已經很久了，它就是一個很傳統的東西，裡面的構造就是菸草，所以不用換了一個品牌就要做一次風險評估，因為它就是一個傳統吸食的東西。但指定菸品就是一個新興的，因為它的構造也是新的，加熱的方式也是新的，大家就會比較擔心，所以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這樣的說法好像也不是完全沒道理啦！所以是不是可以來討論一下？

陳委員椒華：不過剛剛有個問題是說，假如加熱菸這個東西有所謂的第 2 代、第 3 代，理論上應該

還是要再審查，為什麼不用呢？剛剛我聽到的……

主席：要、要、要，那個要。

陳委員椒華：要嘛？反正跟加熱菸有關，有變的都一定要審查嘛？

主席：機器變了就要再審查，譬如說第 2 代，2.0、3.0。

吳署長昭軍：只要是我們公告指定之菸品，未來要上市它就必須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不管是第幾代。

主席：好啦，我再舉幾個具體的例子，載具 2.0、3.0、4.0 上市，都要個別再受審查，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載具第四代跟第二代差異滿大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煙彈差異也很大，從一頭有濾嘴，到現在已經變成兩頭有濾嘴，然後簣片是裝在香菸裡面，之前的簣片是裝在加熱器上面，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再確認一下，煙彈變成新的，本來裡面沒有簣片，現在最新的是裡面有一塊金屬簣片，也要重新再做風險評估審查吧？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只要加熱式菸品公告為指定菸品，只要是上市，不管是第幾代，只要有改變成新的，因為每一個審過以後都會有一個編號，要是不同的編號，即使批次一樣，有新的東西上來，就要送審。

主席：好，這樣我就瞭解。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剛聽完這樣的話，其實我覺得就很清楚，就像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的，美國是針對後來的新興菸品，就是加熱菸，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就更 OK 啊，就是上市前審查。所以我在想要不要就朝這個方向，但是也許就是像我剛剛講的，有沒有可能以吳玉琴委員那個版本為準，然後看怎麼樣來做一下調整。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來處理。

經濟部好像有意見。

賴副局長俊杰：主席，標準局第二次發言。

關於第七條，是針對加熱式菸品，也就是剛剛講的載具部分也含在裡面，現在的規定是輸入跟製造前就要審查，所以基本上比上市前審查還要嚴格，所以如果在製造和輸入這部分要嚴格管制，那我們可以做一個管制代號，輸入的時候如果沒有得到審查，基本上是不能輸入的。就好像現在我們在管理低動能遊戲槍一樣，是由警政署設一個專門的號列，也就是所謂的 C.C.C. Code，那以後我們的加熱菸就必須要走入這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以後必須要取得我們國健署輸入管制的許可才可以進來，所以基本上這樣的審查是比上市前審查還要嚴格，目前第七條的規定是這樣子的，以上補充。

主席：如果改名稱，就不能從進口就管制嗎？

蘇委員巧慧：主席，剛剛聽了標檢局這樣的說法，我倒是覺得，那我前一輪的發言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延續下去？就是說，標檢局告訴我們，其實未來加熱式菸品的載具在上市前就已經受到管制，在製造和輸入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幫國人管制了，是安全的，才會變成合法的，然後進來。

你們確認是安全的，才會合法進來，所以這是比上市前更源頭的管理，所以這不是上市前，如果我們在這裡用了一個「上市前」，我們當時堅持兩層審查，第二層是要對人體健康是否被受影響來審查，這件事情會有混淆的問題，應該是這樣，你們都不會說，我實在是受不了。我們明明就是要為國人把關，要求做兩層審查，一個是器具安全審查，一個是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如果用這個名詞，就會造成混淆，不就是這樣嗎？

主席：好，但是也不一定要用這個名稱啊。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不認為一定要用「上市前」，如果有更好的名詞，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不要用「上市前」。

蘇委員巧慧：但是這類菸品對人體健康有影響。

主席：定在子法裡面就可以，可以寫風險評估，把健康拿掉。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幫大家整理，指出現在爭點在哪裡，我不是有任何的堅持。

主席：瞭解。如果寫「上市前」可能太狹隘了，從進口到上市這一段時間怎麼管制，有人建議用「販售前」，可是如果有人進口以後尚未販售，放在倉庫裡，就等於可以進口了。剛剛有一個提議，寫「風險評估」，一定要經過這樣的一個評估，至於怎麼定子法，在子法裡就定好要審查哪一些項目，剛剛你們也在講，說子法裡面就會規定要做健康風險評估，不是嗎？如果用比較中性的呢？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不是還沒有通過衛福部審查就不能進口？但是如果有一些國產的呢？有沒有可能會有後續的審查？

主席：有可能，有臺灣菸酒公司會產出和製造。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我是說，這個東西要申請審查，那就是審查。

主席：好，針對國內的部分，不是進口的，是在國內製造，就會受到限制，沒有看到他們不能製造的規定，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要補充發言？

賴副局長俊杰：在第七條裡面就有提到製造跟輸入，所以製造也是會受到限制。現在所謂的健康風險評估就包含剛剛講的加熱器的安全規定，到時候就是由國健署指定實驗室去檢驗，根據通過的報告及健康風險評估去審查，審查合格以後，廠商要輸入或製造，都必須取得國健署的審查報告後才可以輸入跟製造，就完成邊境和製造端的審查，而不是只有上市端的審查，就全部都可以管起來。

主席：OK，這樣子的話，連製造跟輸入都有受到限制。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已經討論很久了，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稍微休息一下？

主席：其實只剩下那個名稱。國健署再聽一下，像我們一般在評估公共建設，前面都要先做可行性評估或財務評估，那個都很中性，你知道嗎？你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好像通過以後就是健康的，會不會這樣？其實爭議只在這裡，會造成民眾誤以因為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就表示對人體健康影響不大。

現在暫時休息，其實我們的討論幾乎都聚焦在名詞，就在這裡而已。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剛才討論到第七條有關健康風險評估的條文，在立法說明的時候，把健康風險評估的英文，也就是用比較中性的文字載明上去，才不會讓人誤解，這樣可以嗎？所以立法說明那邊要寫。

好，第七條按照衛福部現在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因為已經把必要之組合元件放進去了，就要納入健康風險評估管理的審查，多一個立法說明。

好，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按照修正條文通過。

還有剩下第九條、第十三條，我們現在就從頭開始處理。

處理第三條。我們現在把加熱菸載具的必要組合元件放在各條裡面去管理，所以這部分不在第三條的定義上面來處理，否則的話就會無法凝聚共識，所以第三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這一條沒有修正，都是一樣的版本，所以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第四條的爭點在哪裡？

吳署長昭軍：第四條已經通過了，蔡易餘委員說要保留發言。

主席：你知不知道他那時候是針對什麼保留？

吳署長昭軍：他希望像其他菸品用公斤為單位來課稅，我還是跟他解釋，說要兩者之中取其重，取其高者。

主席：這個應該要這樣子，否則團體他們也不會接受，因為這是用閃避的方式來規避稅捐。我們就再宣告一次，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條。第七條第三項加入「必要之組合元件」等字，我們把修正過的條文印給大家，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問，「風險評估」要不要再把「健康」加上去？加到「必要之組合元件、」後面，在「風險評估」前面要不要再補「健康」？

主席：在第三項「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後面再加「、風險評估審查」。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再把「健康」加上去？

吳署長昭軍：前面已經有了。

陳委員椒華：可是後面有的有，有的沒有。

吳署長昭軍：前頭是已經有了，後面是我們要寫風險評估的資料而已。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整個條文全部都寫「健康風險評估」，只有這裡寫「風險評估」，你要不要再把它寫上去？我知道你別的地方都有寫。

吳署長昭軍：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你每一項都是寫「健康風險評估」。

主席：要寫「、健康風險評估」。

吳署長昭軍：可以。

主席：可以嗎？好，再加「健康」，條文寫好以後，我們簽名，等於再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還有立法說明啊！

主席：立法說明也要加健康風險評估的說明。

好，讓他們處理條文，我們要處理第八條。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主席，這一條我在最前面的時候有表示，後續的加熱器的商品包裝外面要有衛福部通過等等相關文字，說明欄也請放進去。好，謝謝。

主席：立法說明裡面要寫，像現在一般的產品上市會寫什麼東西。

陳委員椒華：對，要寫衛福部審查通過。

吳署長昭軍：我們所有審查通過之後都會給一個條碼，透過這個條碼，就可以追蹤管理得到。

陳委員椒華：好，反正就是要讓國人知道這個是有審查的。

吳署長昭軍：一定會的，會有一個編號的，每個編號都不會相同。

陳委員椒華：好，這樣就是可以杜絕一些假貨或水貨。

主席：讓消費者知道是有通過的還是沒通過的。

剛才討論的是第七條，現在處理第八條，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主席：第八條按照協商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的爭議是在標示面積的部分，有 85% 的標示面積，好啦，我們就照這個通過，執政黨在反對標示面積也很奇怪。

吳委員玉琴：上次討論時不是說是 50% 嗎？

陳委員椒華：看能不能再高一點。65% 好不好？

主席：支持啦！好啦！

陳委員椒華：50 加 85 是 135，除以 2 就是 67.5，那就 65 好了。

主席：好，你還退讓了，比 67.5 還低一點。好，照這樣修改，第二項修正為「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六十五」，行政院版本都提出來了，難道我們要去表決來反對行政院版本嗎？如果協商好，就是 65%。好，第九條就按照協商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這一條有什麼爭議嗎？你們現在給我們的版本有修改過嗎？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本來是用正向表列的方式，原條文是「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修正條文是寫「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我們最近一直在看這些問題，發現正向表列會列不完，有時候會漏掉，對於現有的各種品牌，也有一些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未來希望能夠授權統一來做公告。

主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到底是哪一些？可以隨時增加項目嗎？

吳署長昭軍：可以。

林委員奕華：這裡寫的添加物跟前面寫的口味一樣嗎？

吳署長昭軍：一樣。

林委員奕華：口味感覺上是味道。

主席：但也是添加某一種物質進去才會改變口味。

吳署長昭軍：就是透過香料。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已經有打算公告的口味嗎？大概是哪些？還是說，原來修正條文裡面的就是你們禁止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找大家一起來討論哪一些先公告，持續會公告。

主席：目前已經是共識了，就是不得加味，只是不想用正面表列，怕漏掉，公告的禁止添加物是可以一直增加的，譬如說，先公告 10 種，萬一又有人在 10 種之外去添加，就再把這些新添加的列入公告，就不能再繼續添加。原來的條文是正面表列幾種口味，萬一在這些口味以外又有新口味，比如說，原本有巧克力、果香、花香、薄荷等口味，現在多一種口味叫草香，是某種草的香味，也不是花香，也不是巧克力，主管機關就可以再公告禁止添加，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可能是要閃避一個現在大家意見不同的部分，就是薄荷口味，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我們沒有要閃。

林委員奕華：薄荷口味的菸品，以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應該是禁止比較多，以美國來講，現在都禁了。

吳署長昭軍：美國目前還沒有禁，只是公告。

林委員奕華：美國公告要從 2023 年開始要禁。

吳署長昭軍：便於管理，而且可以快速反映市場。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這樣寫會管得比較完整。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原則就是不能有任何添加的味道。目的是這樣，就是不能有任何添加味道，簡單講就是菸品禁止加味。

林委員奕華：這裡寫「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只要不禁止的就可以添加。

陳委員椒華：對呀，沒有公告就可以啊。

主席：可以更明確一點，寫菸品就禁止任何加味，這樣寫的話，文字不是更明確嗎？寫禁止任何添加物或是加味，我知道添加物不一定是加味，有沒有其他的文字可以表達我們想要表達的意思？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可以看出來，如果按照這個建議版本的話，中央主管機關不但有權公告禁止使用的添加物，而且是有責要公告，為什麼這樣訂定呢？因為光是看這些委員的提案，其中提到的口味有茶香、焦糖、巧克力、冰淇淋、餅乾，每個人的想像其實都不一樣，更不要說花香、薄荷之類的，事實上，社會上確實是有些人不但吸食菸品，而且有使用加味菸，我們今天好不容易做到已經趨近共識就要完成的狀況，我認為我們可以用這樣子的建議版本，讓主管機關有權而且有責去做這件事情，去訂定這些添加物的相關規定，至於要怎麼訂定，甚至包含口味

的部分，是不是就放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監察管理得到，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會讓母法比較容易通過？而且萬一要再增刪也比較快，如果列在法律，就必須用修法的方式來調整，要針對冰淇淋口味、咖啡味或其他口味來修法增刪。

主席：這樣說得通。

吳委員玉琴：我也是支持剛剛蘇委員的講法，這一次的修正不是正向表列哪些是禁止的，因為口味真的太多，應該授權主管機關去阻止範圍擴大，而且可以即時公告，不能再等修法，我們下一次修法不曉得是什麼時候了。所以主管機關也有責任，他們要去公告哪些不得再添加的加味菸，我看到各委員的版本，真的有好多口味，根本禁止不完，沒寫就沒有禁止。

主席：正向表列是表列不完的。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我是直接支持行政院版的修正文字，可是說明欄好像沒有跟著修，所以說明欄是不是也要一併修正？

主席：我也建議這樣做，正面表列是真的列不完的，比如說，酒類有種口味叫做焦煤味，威士忌酒有泥煤味，菸裡面添加的味要正面表列的話，表列不完，所以可以用這種方式。但是我覺得立法說明要顯現出禁止任何加味的意思，不然在主文裡面沒有寫到禁止任何加味菸。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十條，我還是認為正面表列真的是會掛一漏萬，所以我要呼應蘇巧慧委員和吳玉琴委員。

主席：我覺得在立法說明裡面可以講清楚，說我們是要禁止任何的加味。

林委員奕華：我看這個說明，我是覺得可以留著，因為在說明裡是寫「等口味」，重點是在說加味菸容易使人上癮，重點就是要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容易上癮，所以這個部分也提到，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嚴重影響健康，應予禁止……

主席：有寫「應予禁止」。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就代表加味菸應該都要禁止，像歐盟和大部分西歐國家都禁止加味菸了，包括薄荷菸都禁了，所以我認為增訂的部分也不需要去調整，因為這裡是舉例，寫的是「等口味」，我是覺得可以維持留在說明欄。再來看文字的部分，大家覺得夠不夠明確，就再看，但是也許不一定要列舉，的確可以不要列舉，但是重點在於我們認為加味菸是影響健康的，謝謝。

主席：好，看起來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禁止加味，加味菸應予禁止，只是我們把列舉的部分放在立法說明裡面，你們再看一次立法說明，看看有沒有疏漏的。第十條就按照衛福部的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陳委員椒華：協商是公告禁止那個嗎？

主席：對。在條文裡面寫清楚，禁止任何加味，立法說明裡面有寫。

林委員奕華：在條文裡面沒辦法呈現出這種感覺，有沒有可能？

主席：原來的條文是「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後半段其實是一樣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的添加物都不能添加，修改過的跟沒有修改之前的是一樣的，只是這些列舉的部分要不要寫在上面。

陳委員椒華：如果第一句就是「菸品禁止任何加味，不得使用」？

吳署長昭軍：如果要這樣寫，菸草本身的味道就被禁掉了。我們禁的是原來不用添加進去的東西，而菸草本身就有菸草味，也是一種味道，不是加味，所以我們是希望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如果要回復原來那種正面表列的方式會表列不完，而且我們未來就是針對那幾樣而已，要重新來做會比較麻煩，也沒有辦法即時反映，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這樣的修正比原來的嚴格很多，而且快速。

主席：依他們這樣的講法，比原來更嚴格，就可以控制了，不用列舉。好，這些都列入會議紀錄，我想他們也不會隨便糊弄我們，隨便講。是比原來更嚴格地規定不能有任何加味，這個很明確，沒有模糊空間。是針對加味，菸草是原味，現在是說菸草以外的加味是完全禁止的，國健署署長，對不對？除了菸草原味以外，不能有任何菸草原味以外的加味，對不對？加任何菸草以外的味道都不行，對吧？要明確，不能加味。這樣講，列入會議紀錄，應該定住，不會說到時候有其他未正面表列的加味跑出來吧？比如說麵包味或什麼味，那就要依照這一條來禁止開罰。

好，第十條就按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剛剛討論過了，條文出來了，就是「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都是把菸品跟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放進去，就跟菸品一樣，不能做廣告，不能做宣傳。各位委員桌上都有條文。

第八款也有修改，就是不得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來作為宣傳。條文都有印給委員，條文都一樣。

好，第十二條就協商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我問一個問題，因為這裡面有提到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的方式為之，未來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既然是電子產品，應該要有說明書，在本條第一項提到的部分，應該沒有影響吧？你們不會管到讓人家連說明書都不能出，不會吧？因為是用說明書來促銷才會觸法嘛，對不對？所以電子產品裡面有放說明書是沒有問題的吧？菸品裡面不會放說明書，但是載具是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放說明書是合理的，不能拿去做促銷嘛，對不對？所以也藉著這個討論的過程，讓大家可以理解嘛，對不對？這個說明書是沒有問題的，不是在這裡規範的狀況。如果業者拿說明書去促銷或廣告才有問題嘛，對不對？主席，沒問題吧？

主席：應該是這樣，沒問題，我之前也在想，這一條是「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除了表列這些以外，其他的就可以，我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但是這一條已經表列了很清楚。第十一款當然有寫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如果有使用說明書……

蘇委員巧慧：合理啊。

主席：對，合理。這同時也是一個 3C 產品。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還好。

吳署長昭軍：應該是說明書也不可以有廣告。

林委員奕華：說明書上不能有廣告。

吳署長昭軍：還是以行為來認定。

林委員奕華：說明書上不能有促銷，不能有廣告。

蘇委員巧慧：我們只是說，因為這個樣態非常多，我們現在就是要禁電子菸，納管加熱菸，但是我們確定它還是一個社會的樣態，所以我們在限制和管理這些菸品的範圍同時，我們也要注意有沒有超越社會常情的狀況，以致於讓法不可行，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限制它的範圍，但是也要看看可不可行，所以只是再檢視一下。

主席：好。所以是可以有說明書的，不會有問題吧？連說明書都不能印，不會吧？而且一般說明書都是在包裝盒裡面，不會把說明書拿出去做廣告嘛，在包裝盒裡面，這樣是 OK 的，那這樣子就可以了。

第十二條按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我們剛剛已經有處理了，剛剛處理已經通過了。

第十五條有修改嗎？

吳署長昭軍：修正後段文字，主管機關辦理那些事項的時候，建議給我們授權等等。「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禁制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這個修正建議再修正一次，把「禁制」兩個字拿掉。修正後的版本已經沒有「禁制」二字，希望照建議的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與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還是要把這個部分加上去。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來是「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菸品後面還是要加上載具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載具在第三款就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第三款不一樣啊！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是在審查。

陳委員椒華：第三款是說沒有通過的就可以。

主席：不能買。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只是規範沒有通過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沒有通過的都禁止。

陳委員椒華：對啊！但是通過的就沒有禁止啊！

吳署長昭軍：送來審查的時候，如果有第一款的情況，我們就不會核准。

陳委員椒華：是，本席知道，但是加上去有什麼問題嗎？加上去就會很明確，就是不能製造、輸入。

主席：就是連糖果做的像點菸器也是被禁止的，椒華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做成一根香菸形狀的糖果，當然是被禁止的，做成一盒香菸形狀的糖果也一樣，現在再增加做成點菸器、加熱器形狀的糖果也要被禁止。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就可以處理。

主席：專款處理的部分不一樣，第三款是指未經過審查的，當然通通是禁止的；第一款是指玩具不能製造成那個形狀，例如香菸或盒菸的形狀，我們小時候就有這樣的產品，糖果的形狀就像香菸一樣，叫涼菸糖。另外，整包的也不行，例如不能把糖果包裝的像長壽菸，這樣也不行。至於委員現在說的加熱器，一般加熱器看起來就像 3C 產品，如果把糖果做成那個樣子也不行。椒華委員，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好。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對啦！沒有人會把糖果做成加熱器的形狀，比較不會啦！第十五條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七條，剛才討論過，就是把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加進去，20 歲以下都不能買，這是我們剛才的共識。第十七條就按照衛福部提供的修正條文，各黨委員協商通過，「或」都改成頓號。

接著處理第二十六條，罰則的部分有爭議嗎？

吳署長昭軍：最主要是配合前面條文連動，所以當時保留。

主席：哪裡的連動？文字上有什麼連動的地方？

吳署長昭軍：當時主要是因為第七條類菸品或者加熱式菸品的部分保留，所以這個部分也跟著保留。

主席：因為有組合元件？前面的條文已經修正，這個部分還要再修文字嗎？

吳署長昭軍：不需要。

主席：不需要了嘛！好，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版本協商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是不是同樣的情形？

吳署長昭軍：是的。

主席：罰則都沒變嘛！只是連動，組合元件都有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奕華：要確定加熱菸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有，在第二款。

主席：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果有，也要一併受罰，不該製造、輸入的部分都會受這個條文處罰。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蘇委員巧慧：本席想確定一下，第十八條剛才通過了嗎？上次就通過了嗎？請問國健署，本席當時提出的問題你們有回答嗎？條文內容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學校調整成各級學校，所以從此以後，大學以下所有校園通通都禁菸？

吳署長昭軍：是的。

蘇委員巧慧：全面禁菸？你知道大學和高中的學校範圍有多大嗎？所以以後操場等任何空間都不能抽菸，教授們在研究室也不行，下面所定的這些狀況都受到規範，包括範圍、土地面積等等項目，但以前都是限定在室內場所。範圍涵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等等，因為裡面有青少年，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而且是支持的，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大家能理解它的地理面積大概有多大嗎？這樣等於是臺、清、交、成大、屏東科大等等，所有大學都不能設置吸菸室，我們立法的結果是要形成這樣的狀態嗎？

主席：如果以條文來說，沒有得設吸菸室的空間。

吳署長昭軍：以這個條文來說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沒有得設吸菸室喔！也不能在任何空曠地方抽菸。

吳署長昭軍：要不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蘇委員巧慧：這是教育部提出的版本嗎？還是國健署提出的版本？如果是國健署提出的，國健署應該要負責說明。

吳署長昭軍：是國健署提出來的，但是我們也覺得管制上、管理上、執行上會有困難。

蘇委員巧慧：既然管理上會有困難，你們怎麼會提這樣的版本？

主席：你們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昭軍：教育部說目前有……

主席：好啦！請教育部回答管理上有沒有困難。

王副司長明源：在大專的部分，其實我們推動無菸校園已經行之有年，目前超過一半以上的學校是無菸校園，設吸菸區的數量也是逐年降低，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推動。

主席：你們做的不錯，而且成效很好，吸菸室的數量一直在減少。但是本席要提一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這樣很好。這是你們推動的目標，但是和我們現在研擬的規定不一樣，這樣會變成禁止。

主席：本席再提一個問題，學校的定義是否包括實驗農場、實驗森林？

王副司長明源：校地、校園裡面都算。

主席：本席剛才說了，實驗農場也是校地啊！它的所有權屬於臺大，是學校的實驗林。

蘇委員巧慧：臺大有多少這樣的校地？這些統統都算喔！

主席：上千公頃。

王副司長明源：是，這些都屬於校地的範圍。

蘇委員巧慧：實務上真的有辦法執行嗎？

王副司長明源：其實現在……

蘇委員巧慧：本席知道你們有在推動，本席也贊成推動，但是實務上可行嗎？

王副司長明源：這個部分其實不是看大小，因為有些面積大的學校也在推動無菸校園，但有些比較小的學校還是有設置。像東海大學、成功大學現在就是無菸校園，這些都是面積很大的學校。

蘇委員巧慧：他們推動無菸校園之後，如果在裡面抽菸的話，會有什麼樣的罰則或狀況？是記警告

一支？還是之後會有法律規範的罰則？以現在的條文來說，這一條訂定下去之後，法律是會懲處的。

王副司長明源：對，第十八條可以做相關處理。

蘇委員巧慧：對喔！這是教育部要的嗎？

王副司長明源：對。因為目前國際趨勢也都是朝無菸校園發展。

主席：好啦！教育部說可以啦！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本席剛剛離開，怎麼之前協商的內容都被推翻了？第九條之前協商時，基本上就是以 50% 做為折衷，怎麼剛才又變成 65%？本席向大家說明一下，65% 的圖文占了總面積的一半以上，那是相當噁心的。請召委看一下，事實上日本就是規定 50%，而且是用文字，他們沒有使用圖片。

主席：本席都看過了。

蔡委員易餘：他們的規定是 50%，而且是以文字告知大家抽菸會有不好的影響，這麼做也能展現一模一樣的效果，但他們是用文字。如果我們要規定 65%，本席同意，但是就改用文字告知大家不要抽菸，何必使用圖片？而且本席也說過，這無關抽什麼菸，其實這樣做只是噁心到不抽菸的人，讓他們看到噁心的圖片，因為菸盒可能就放在你的桌上，或是在生活周邊。

這一條有沒有可能回頭討論？我們不希望大家抽菸，這是菸害防制法一直以來的目標，目的就是減少抽菸人口，但是在立法的時候，有沒有必要讓這個社會出現極端、偏激的宣導形式？讓他身上拿著一包上面有非常噁心圖文的香菸。例如去泰國的時候就會看到這種菸盒，不抽菸的人都會覺得拿著那包菸很噁心，我們希望透過立法讓整個社會變得這麼極端嗎？就像本席舉的日本例子，他們圖文占的比例是 50%，但是只用文字展現。

本席希望在场各位委員再思考一下是否要規定 65%，讓上面都是噁心的圖片。當然，抽菸會造成肺部嚴重受損，或者男性會不舉，這些我們都知道，可是有必要用那種圖噁心大家嗎？之前是 35%，這次修改為 50%，這樣就占了一半，現在又要調整成 65%，要一下子讓社會走向這麼極端嗎？主席，第九條有沒有機會再檢討一下？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處理過了。

蔡委員易餘：本席知道，但是我們之前協商時也有說過。

主席：有的，我們剛才就是從 50% 開始再次協商，因為那時候陳椒華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在協商過程中都是這樣，我們是持比較開放的態度，即使本來有結論，但只要委員再提出來，我們都會再給機會討論，例如這個部分那時候已經決定了，但陳椒華委員後來又提意見。

蔡委員易餘：那本席現在再提出。

主席：沒有錯，所以我們也可以再討論。

蔡委員易餘：對啊！因為我們在前兩次會議都……

主席：本席知道。本席的原則就是這樣，只要有委員提出來，我們就會再討論。

蔡委員易餘：本席的意見很簡單，如果規定 65%，本席也同意，但就只使用文字，不要用圖片，

就像日本這樣。

主席：給委員看一下，文字有沒有辦法顯現出……

陳委員椒華：如果圖片不超過 50%，也就是另外的 15% 不要用圖片，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現在委員提出來，我們就討論一下。目的就是要讓大家感覺噁心，這樣就比較不會抽菸，請大家看一下日本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圖片不要取消啦！圖不要超過 50%，整個面積……

主席：整體面積 65%？

陳委員椒華：對啊！圖不要超過 50%。

主席：她的意思是另外 15% 就用文字。

陳委員椒華：是啊！

蔡委員易餘：好，那本席的主張就是圖片占 35%，剩下的 15% 用文字。

主席：現在總共是 65%。

蔡委員易餘：如果用 65%，這樣就是占了三分之二，如果三分之二都用噁心的……

主席：50% 用圖片，其他的 15% 可以用文字表示。

蔡委員易餘：對啊！效果是一樣的啦！

主席：好啦！易餘，是不是 50% 用圖片，另外 15% 可以用文字，圖文合起來還是 65%？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這樣好啦！圖片不超過 50%。

主席：這樣就算是抽菸的人也可以接受啦！

蔡委員易餘：圖片 35% 啦！剩下的部分用文字。

主席：國健署有沒有意見？行政院版本是最嚴格的，請國健署說明一下，你們原來是提 85%。

吳署長昭軍：是啦！委員剛才提到的，不管是 65% 或 50%，我們總是希望進步嘛！讓規定從過去的 35% 往上提。全世界大概有一百三十幾個國家都超過 50%，雖然我們提的是最高的，就是 85%，目前全世界只有 10 個國家這麼規定。但立法就是這樣，如果大家決定 50%，行政單位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是圖不能超過 50%，其他的 15% 是文字嘛！

吳署長昭軍：原來我們寫的就是圖文加起來 50% 以上，如果還要規定圖多少、文多少，可能因為我沒有學過設計，所以我覺得這麼做比較困難啦！

陳委員椒華：圖文不要超過 65%，其中圖不要小於 50%。好啦！本席也不知道你們剛才有討論過，以為這只是第一輪協商，所以從 85% 減到 65%。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討論過了，也有共識，就是 50% 啦！

主席：是啦！那是最早的意見，後來椒華委員也有提出看法。

蔡委員易餘：之前討論這一條的時候，並沒有人提出意見。

主席：現在再討論嘛！等於重新再討論。或者我們留這一條表決？要嗎？本席沒有意見，50% 可以接受，65% 也可以接受。

林委員奕華：剛才說到超過 50% 的有多少國家？

吳署長昭軍：132 個左右。

主席：大部分國家都超過 50% 啦！85% 以上的有幾個國家？

吳署長昭軍：目前只有 10 個國家。

主席：10 個國家啦！這是最進步的 10 個國家。未必是進步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給的圖示很清楚，其實上面就包括文字，是圖文合一，如果硬要把它拆出來……

蔡委員易餘：不然就是 65% 文字。本席覺得文字也可以展現一樣的效果，希望大家不要抽菸，所以 65% 都是文字也可以啊！就不要放圖片了。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沒有必要用那些圖片噁心大眾，噁心那些不抽菸的人，甚至噁心未成年人。

主席：之所以要讓大家覺得噁心，就是為了讓沒有抽菸的人盡量不要抽菸。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他是不是抽菸，不會因為圖片噁心與否而有改變，如果他真的要抽菸，那個噁心的圖片並不是重點。

主席：是啦！但也可能讓抽菸的人不敢把菸拿出來，因為怕別人看到那個噁心的圖片，這樣好像也有幫助啦！這樣的確可以減害，因為不敢把菸拿出來給大家看，所以還是有幫助。我們來處理一下，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最後就是表決，但是只拿這一條去表決也怪怪的，而且這樣又會多兩道程序。因為只要我們這邊沒有共識，院長要協商一次，協商不成再送回院會，現在只剩下三天，時間來不及了，這個法案會在這會期卡住。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有那麼難達成共識嗎？

主席：就看椒華委員和易餘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其實根本就在於我們希望社會怎麼看待這件事。

主席：不然這樣好不好？本席再提一個折衷方案，60% 啦！椒華委員，整體要占 60%，圖文……

吳署長昭軍：圖文一起啦！分開算不好處理啦！

主席：不用分開算啦！因為原來就沒有分開算。

蔡委員易餘：不然這樣好不好？65% 圖或文，加一個「或」就好。

主席：不用加「或」，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規定 35% 圖文，只是把 35% 改成 60%。

蔡委員易餘：對啊！但是現在都要有圖啊！本席的意思是只用圖或文。

主席：對，當然要有圖啊！

蔡委員易餘：所以改為圖或文。

主席：請問國健署，還沒修法之前是 35%，可以只放文，但是不放圖嗎？

吳署長昭軍：就是圖文。

主席：規定在哪裡？圖文各自的比例呢？你們說明一下，會不會到時候反而有漏洞？例如通通用文字，不用圖片。

吳署長昭軍：不會的。這是我們取得歐盟授權的圖案，我們會依據辦法公告圖文的格式、大小，業者只能依公告的圖文比例去標示、設計。

主席：所以不會走偏門，最後只有文，但沒有圖？因為條文中是寫圖文。你們有公告格式給業者比照？

吳署長昭軍：對，有圖樣給他們參照。

主席：所以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啦！本席建議 60%。

蔡委員易餘：50%。

陳委員椒華：圖文 60%啦！

蔡委員易餘：50%啦！之前都協商過了。

陳委員椒華：60%啦！本席已經從 85%降到 60%了。

蔡委員易餘：本席也從 35%拉到 50%。

主席：你們兩個都很有誠意，所以我們就以 60%通過。60%好啦！

蔡委員易餘：50%差不多啦！效果真的一樣。就是一個噁心的圖片，這有什麼好爭論的？完全沒有涉及任何爭議。

主席：同樣的意思，增加到 60%並不過分，也不是特別激進，所以 60%也可以。因為規範 50%以上的國家占了 80%，有一百三十幾個國家，我們只是一百三十幾個國家當中的一個。

蔡委員易餘：請問署長，像日本這種做法，他們是使用文字的方式，是不是也屬於這一百三十幾個國家？日本的菸品純粹用文字標示，你們是不是搜尋一下日本的做法？

主席：好，查一下。

蔡委員易餘：他們使用純文字展現，也能達到杜絕吸菸的效果。如果是 60%，就是用文字嘛！本席覺得使用文字也是一樣的效果，那個部分並不是做廣告行銷，純粹是警示，希望大家不要抽菸。

主席：有圖片當然比較嚇人，而且我們的原意就是要嚇人。

蔡委員易餘：對啊！但本席不想嚇人，因為嚇是沒有意義的，想抽菸的就是會抽菸。

主席：也不能說完全沒意義啦！這些都有經過評估，因為警示圖文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所以警示圖文才有存在的意義，像我們看電影、看電視時，只要有抽菸的動作、圖像就要加註警語。雖然你說想抽菸的人就是會抽菸，不會抽菸的就是不會抽菸，所以不用加這些警示，但我們是希望每個方面都做到，讓大家降低抽菸的機會，或者儘量予以警示，讓還沒抽菸的人不要抽菸，所以警示圖文一定沒有效果？好像也未必啦！

蔡委員易餘：本席不是說沒有效果，就是因為警示圖文有效果，所以我們希望要有警示圖文，只是我們不希望警示圖文的效果及於他人，事實上這樣只會讓不抽菸的人覺得噁心、不舒服。

主席：本席知道，你們噁心、不舒服，我們抽菸的人就會覺得羞恥嘛！所以會少抽，效果就是這樣。因為你們覺得我們抽菸很噁心，所以我們就少抽。

陳委員椒華：是啦！噁心的圖可以減少抽菸的慾望，這一點應該沒有錯，我們的目的……

主席：我們知道日本是全世界對抽菸客比較友善的國家啦！美國呢？他們的警示圖文讓大家參考一下，有沒有？規範 50%以上的有 135 個國家，60%以上的有幾個國家？

蘇委員巧慧：蔡委員剛才問的應該是超過 50%的部分，不是 50%以上，50%以上是指包含 50%。

主席：不然你們再細算一下，60%以上的有多少國家？含 60%。

陳委員椒華：先把後面的條文協商完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處理，接著處理下一條……

蔡委員易餘：不好意思，主席，還有第十條。

主席：蔡易餘委員，只要你提出來，我們一定會再討論，請你放心，我們的原則一向是這樣，現在先全部處理完再來討論。

處理第二十八條。這是罰則，大家應該沒有不同意見，第二十八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也是罰則，有沒有修改？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沒有？

吳署長昭軍：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椒華：第二十八條過了嗎？

主席：第二十八條過了。第二十九條會不會有指定菸品和加熱載具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主席，對於第十八條，我還有疑問。請問等一下還會回過來討論嗎？

主席：第十八條嗎？

蘇委員巧慧：對，第十八條。

主席：好，我們回頭討論。第二十九條有沒有載具跟指定菸品的問題？

吳署長昭軍：第九條和第十條的部分都跟載具有關係。

主席：所以第二十九條不用再加了嗎？

吳署長昭軍：對，因為……

主席：第九條就有了，是嗎？

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罰則？

吳署長昭軍：對，也是罰則。主要是針對廣告業者和傳播媒體業者的罰款。

主席：就是違規廣告？這個部分當然含載具及指定菸品。

吳署長昭軍：對。

陳委員椒華：違反第十七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七條在後面，這是第十五條的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違反第十五條及組合元件等都有在裡面了。

吳署長昭軍：建議以行政院的修正版本。

主席：請問這可以連續處罰嗎？按次？

吳署長昭軍：可以。

主席：都有按次處罰違規廣告？好。第三十條好像有修改一點文字？

吳署長昭軍：對，「之一者」。

主席：最後一項「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加了「之一」兩個字，「併處罰廣告委託人」。現在是處理第十五條，那第十二條的罰則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第十二條的罰則在前面。

主席：是在前面嗎？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第十二條的罰則在第三十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八條也有。

主席：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三條都有？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這個。第三十條依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是罰則，也是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也是可以按次處罰的，所以我覺得 OK。第三十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這個也是處理第十五條的罰則，一樣可以按次處罰。第三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這個就是違反第十二條。

吳署長昭軍：行政院有修正版本，就是加了「之一」。

主席：只要是違反各款規定之一，都可以處罰，而且可以按次處罰。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四條最主要是加了一些文字，也是對應第十二條的罰則。

主席：第三十四條罰則是指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

吳署長昭軍：會比較輕微。

主席：輕微一點。不是委託人，而是以外的人，如果違反了第十二條，在立法說明有寫「配合第十二條將組合元件納入限制廣告規範」。

第三十四條按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五條最主要是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沒有辦理申報的，原來的條款就已經有了。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五條主要是菸品申報違反規定的部分，這是原來就已經有的。

主席：第三十五條按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吳署長昭軍：有關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第三十六條是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再去製造或販賣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相似的物品，是針對販賣的部分。原來的條文是販賣業者違反了販賣類似菸品的物品，罰則原來是 1,000 元到 3,000 元，可是這次有提高到 1 萬元到 5 萬元。因為可能這些業者都是小販，他會去賣薄荷的糖果菸，是不是罰則就訂為從 2,000 元到 5 萬元？上限沒關係，但是不是就從 2,000 元起跳？我應該有條文。我原本寫的是 2,000 元到 2 萬元，上限我沒有意見，但是否可以從 2,000 元開始起跳？我的修正動議在右手邊的說明欄。主要是針對小販，而且是賣菸糖的那種，並不是賣真的菸。

主席：所以主要針對罰款？

吳委員玉琴：對，罰款。

主席：把「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你說你的版本是多少？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寫 2,000 元到 5 萬元？上限我沒意見。

主席：2,000 元到 5 萬元罰鍰，裁量的彈性大一點。國健署的意見呢？製造的罰鍰部分還沒改啊！處新臺幣 5 萬元到 25 萬元，可以一直罰。

吳署長昭軍：尊重。

主席：好，可以啦！這個都有按次處罰了。製造的罰重，販賣的稍微罰輕一點，裁量的空間就大一點。那就來改文字，等一下把它寫出來。「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也是罰則，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吳署長昭軍：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等相關罰則。

主席：有處罰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這個主要是有加上指定菸品跟必要組合元件，對不對？所以也要罰，不能賣！

第三十七條就按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

吳署長昭軍：按照修正動議的條文通過，好嗎？

主席：對。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

主席：第三十七條你們還要修正什麼？

吳署長昭軍：在修正動議裡面，「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改成「，」。

主席：對。「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吳委員玉琴：那第二項呢？「營業場所供應菸品」這裡是不是也要改成「、」？

主席：對。

吳署長昭軍：「營業場所供應、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吳委員玉琴：「或」都改成「、」。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吳署長昭軍：我們簡單寫個條文修正通過好嗎？

主席：這樣改對不對？因為現在是在處罰。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好，改一下文字。照衛福部建議條文協商通過，把文字列出來給委員。

處理第三十八條。罰則。

吳署長昭軍：罰則，主要是場所的「標示」。因為剛剛第八條有把「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加進去，所以也配合修正。「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之場所有下列之情形」，是不是把這個條文給大家看一下？

主席：對。第三十八條修改一下，提供條文給委員，我們再來處理。

吳署長昭軍：剛剛場所有加入指定載具的部分。

主席：好。現在請提供第三十八條的條文給委員，再回過頭來處理。

處理第三十九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九條也是一樣要加上「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者」，那個也是修正……

主席：對啦！這個也要修正，所以寫條文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有沒有要修改的？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呂玉玲委員提案的第三十一條是相對於衛福部的第幾條？第十五條？也是罰則啊！有什麼差別嗎？已經處理過了。好，這個部分不予採納，因為已經有處理了。

處理第四十條。這個有必要修改嗎？沒有吧？罰則也都加重了。

蘇委員巧慧：主席，那到時候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可以再回去討論嗎？因為這條就是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對於罰則，我沒有意見。

主席：我知道，就是有關場所的部分，學校的問題，是嗎？好，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請問面積的部分呢？

主席：面積的部分還沒談到，等一下處理。

處理第四十一條。

吳署長昭軍：當時就是以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有關規避的部分，所以當時有保留。

主席：那時候為什麼會保留？

吳署長昭軍：第十五條已經通過，當時因為有違反第十五條類菸品的部分。

主席：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啊！

吳署長昭軍：對。前面第十五條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個就沒有問題。

主席：就沒有問題了？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但是現在這個條文是已經有修改過的，就是修正的版本。

第四十一條照衛福部修正的條文協商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最後一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要定時間嗎？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吳署長昭軍：這裡面涉及的條文，有非常多條都有不同的時間點，所以當初我們在送行政院版本時，其實有定每一條的施行日期，但是因為牽涉到修法的程序及公告、業者的緩衝時間等都不一定。所以當初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建議我們把它拿掉，由行政院來定。定了以後，我們就會公告施行日期的期間，所以才不會有條列出來，因為每一條包括原條文及涉及它的罰則都要去更動施行日期。

主席：所以就沒有辦法寫實施日期。

吳署長昭軍：對，就是沒有一個固定日期。

主席：那預計什麼時候實施新的罰則及新的抽菸場所規定，包括加熱菸等等？

吳署長昭軍：第七條指定菸品的部分，就是只要總統公告實施，行政院實施的版本出來，我們就會公告辦法。依據辦法好了以後，才會提出……

主席：審查？

吳署長昭軍：對，所以它的時間上會不確定。

主席：健康風險評估。

吳署長昭軍：比較確定就是電子煙的部分，一公告……

主席：就禁止？

吳署長昭軍：就執行。包裝容器部分會有 1 年的時間。

主席：包裝容器要改，因為有版本。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對於哪些條文要執行，其實在說明欄有敘述。我們現在比較急的是，在法修過後就應該要禁止電子煙，這件事很重要。至於包裝要從 85%變成 65%或 50%，確實是要給廠商一點時間做包裝的改變，所以 1 年的時間也合理。其他可能還包括稅務的徵收，也需要有一些時間。所以在說明欄如果講清楚，我原來是希望如果講清楚，也可以再授權，最後一條是可以規定哪些條文在 1 年後實施，其他就是自公布日實施。看起來行政部門是分不同條次有不同的實施時間，我也給予尊重，因為現在最需要處理的就是電子煙，趕快公布實施就可以禁止，好嗎？這個時間不能再拖，謝謝。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所以在說明欄裡面有寫，電子煙的部分通過以後就可以禁止了。

吳署長昭軍：我們在上面說明欄其實也有寫這樣的狀況。

主席：公布一個月內施行？「預定自本法」……

吳署長昭軍：因為總統公告以後，我們要送行政院去定時間。

主席：好，一個月可以。

吳署長昭軍：也許比這個還短，因為要看行政院的公告時間。

吳委員玉琴：寫一個月內好嗎？

主席：有寫一個月內啊！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回來討論第九條，有關圖文面積的部分。你們查了各國警示圖文的比例到底怎麼樣？50%以上有幾個國家？60%以上有幾個國家？美國又是百分之多少？這些是我們剛剛提出的問題，你們有查到了嗎？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跟大家分享一下……

陳委員椒華：你解釋一下圖文怎麼呈現。

蔡委員易餘：還是用我們鄰近國家的態樣提供大家參考。剛剛我看到日本的部分，就是 50%，只有文字。韓國是 35%，只有文字。中國 35%，也是只有文字。我剛剛看了一下，大概就是泰國是 85%的圖，剛才我又把那個圖給大家看一下，那真的是很噁心。我的意思是，臺灣也不用仿

照日本、韓國都只有文字，中國也是只有文字，我們是同意用圖來展現這樣的警示效果，但是這樣的警示效果也不用到整個包裝呈現一個噁心的圖片，所以我們用 50%做一個折衷，我覺得這樣的警示效果是有的。

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在場我們就支持 50%，才不會讓大家好像又陷於差個 10%會有怎麼樣更好的警示，我覺得已經差不多了。像日本、韓國都是跟我們臺灣很親近的國家，他們是這樣的作法，那我們臺灣 50%的圖文已經比他們還要重了。

主席：好，請說明剛剛查的資料。

吳署長昭軍：60%以上的有 77 個國家，美國是 50%。

主席：50%以上是一百三十幾個國家，60%以上是七十幾個國家，所以是見仁見智，都有。

蔡委員易餘：主席，但是我剛才說的還有分類哦！因為剛才都沒說清楚……

主席：我知道啊！有的是只有文字，沒有圖。

蔡委員易餘：有的只有文字，有的文字和圖的警示效果又不一樣哦！我們現在是要用圖哦！

主席：他們都會出示範例給業者去規範，到底圖多少、文字多少，都會出示範例，他們要按照那個範例去做，所以我們說的是 60%啊！

陳委員椒華：支持 60%的圖。

蔡委員易餘：要這樣嗎？如果是 65%，那就都是文字好嗎？

主席：沒有，那個更複雜，因為我們現在 35%是圖文警示，衛福部已經有一套規範，它會出示規範給業者去遵循。

蔡委員易餘：那不會複雜啊！如果改文字的話，就是馬上去擬文字啊！現場我們大家的智慧就可以擬出好多不要抽菸的警示文。

主席：這樣會有倒退的感覺，沒有進步。

蔡委員易餘：是啦！可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以 65%用文字，大家覺得是倒退的，那我們就用圖片的增加，我認為 50%正好一半，它的效果也達到，這樣就好了。

蘇委員巧慧：那個泰國的圖片真的滿可怕的。

蔡委員易餘：我是不覺得噁心到一個程度，然後……

主席：奕華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委員巧慧：上次討論好就好了啊！

蔡委員易餘：大家都討論好了，有必要再這樣……

主席：奕華委員，60%嗎？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提 85%，我們降到 50%，真的是有點……

陳委員椒華：60%啦！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說我們已經從 35%提升到 50%了，是他們自己……

主席：是行政院提的。60%？

蘇委員巧慧：還是我們先討論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這個再想一下，好嗎？

主席：校園的部分嗎？

蘇委員巧慧：對啊！再想一下好嗎？

主席：對啊！行政院提 85%，我們還倒退！

蔡委員易餘：我們也沒有倒退，我們是從 35%到 50%。

主席：他們是 85%，我們降到 60%。

蔡委員易餘：50%就是一半了，一半的視覺效果……

主席：蔡委員，就決定 60%了，讓他們去處理好嗎？有關圖文的示範，你們可以自己參考各國的狀況，因為他們都會出示範例給業者，包括圖多少、文多少，你們自己斟酌，但是整體就是 60%。陳椒華委員，60%好嗎？

陳委員椒華：還是請蔡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還是等我的問題一起決定，我沒有堅持，我們大家一起來看這兩個條文。這次修正菸害防制法是要解決社會的問題，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即便我們認為吸菸有害健康，我們不希望鼓勵新的吸菸人口，也希望可以降低誘因等等，但社會有一群吸菸的人口，這是存在的事情。我們目前既然沒有把它列為要判死刑，或者是丟到島外等狀況的話，那它一定有一個空間，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是它適度的範疇。按照這樣的邏輯，從禁止等等一直到現在這個部分。

有關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我剛剛會提出再討論的原因，就是上次協商的時候，我也提出過，有請國健署和教育部回答。在我們的理想和實務的執行狀況，以及社會的既存現象當中，現在如果這樣規定是可以的嗎？這個意思是，當我們原來現行的條文第十五條：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第一款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學校，就是高中以下是全部禁菸，然後其他是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也都這樣。第二款是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的室內場所，也就是這種大的機構的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後面還包括政府機關、醫療機構等等。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修改為各級學校，那就是所有的大學，包括大學所屬地，像臺大有那麼多的土地等等，這些屬於學校主管機關範疇中的會變成全面禁菸，不分年齡，全面禁菸，而且它的地理面積大成這樣的狀況，這可行嗎？可管嗎？在這樣的狀況下，對於既存人口的狀況是合理的嗎？是不是原來的條文「大專院校」依然放在第二款，也就是我們限制它的室內場所當然要全面禁菸，然後在第十九條要求它設置吸菸區、吸菸室，只限定他在這樣的範疇，是不是原來的條文比較合理呢？因為大學也不只學生、青少年啊！大學還有校務人員，包括教授、工友等等，這些狀況我們都不需要考慮嗎？我們就只用一個「十八歲」這樣處理嗎？我覺得這不太對吧！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學校是大專，是全面禁菸沒錯，教育部剛剛的說法應該都是全面禁菸，如果我們現在只規範室內，我們真的是退步，真的萬萬不得。

蘇委員巧慧：剛剛說的大學是推動。

主席：推動無菸校園。

陳委員椒華：大學室內、室外都是啊。

主席：還沒有罰則。

陳委員椒華：這是行之有年，室內、室外都是禁菸的，如果我們現在走回頭路、退步，這樣真的不適當。

蘇委員巧慧：我們沒有退步，我們只是這一步要前進到這樣，用法律來訂定罰則這樣的狀況，我們沒有退步喔！我們只是要不要進這麼大步而已，我的問題是這樣而已，我們沒有退步，不要每次都這樣講。

主席：大專生的年青人想法不知道怎樣。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在上個會期審菸害防制法的時候，曾經有 2 個大學的團隊來拜會我，他們希望大學自治，我原本以為他們來是告訴我說像我們比較主張的全面禁菸，他們反而不是這樣，他們希望我們尊重他們，每個學校有自治的條例，就讓他們自己去分配。所以如果在法源上把它定得這麼死，是不是也會造成像蘇巧慧委員講的，大專院區裡頭不是只有學生，還有其他的份子存在，有沒有需要用這樣的態度，可能大家再討論看看。

蘇委員巧慧：我補充一下，其實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是規定室內全面禁止吸菸，但是再加上未來的第十九條、現行的第十六條的話，大專院校是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也就是在那麼大的大學裡面，你也只有在吸菸區可以吸菸，我覺得那個面積還滿大的，跟高鐵、捷運站等等比較接近，跟高中等等比較沒有那麼類近，所以我的想法是這樣，從地理面積來管控、分類作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王副司長明源：跟委員報告一下，無菸校園的大專校院數量逐年增加，目前有 76 個學校是無菸校園，不管是室內或室外。未來如果都是無菸校園的話，我們會要求學校以及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而且後續會提供相關師生戒菸或轉介治療的相關服務，還會加強校園的巡查。

蔡委員易餘：我聽到教育部講無菸校園，這個很好，這就是大學自治，你讓大學自治推動無菸校園的時候，就可以讓很多抽菸的人不抽菸、選擇放棄抽菸，自治的效果就是在這裡。你現在用法律去訂定，這個不是自治，這個是外力去迫使他不要在大學的環境裡面抽菸，我覺得回到原始，就是在大學有個特定的地方讓抽菸的人抽，因為大學的校園很大，大學自治有其價值所在，如果這間學校選擇要走無菸校園，這可能要跟學生、教授充分討論後，這個大學做了這個選擇，這是一個正向的，跟我們用法律強制規定完全不能在大學抽菸，這是價值上的不同，所以我想召委可以再思考一下，我們回到原始一樣是大學原則不能抽菸，除了特定幾個指定的地方，為什麼在大學可以設定指定地方？因為大學本來就充斥社會形形色色、不同領域的人，它跟高中、國中基本教育的單純環境是不同的。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請問一下教育部或衛福部，有沒有其他國家大學校園狀態的資料，讓我們也理解一下，如果行政部門很堅持，我覺得好像也有點怪，既然教育主管機關這麼有信心的話。

主席：各國的情況知道嗎？

王副司長明源：據我們瞭解，無菸校園是國際的趨勢，很多的國家都推大學無菸校園的政策，我國在 94 年也有簽署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這個公約規範締約國應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的菸害，所以我們目前大專校院相關禁菸規定在 96 年就有訂定，其他國家像美國的加州、香港、菲律賓、越南都有大專禁菸的規定。

主席：也是有法律規定嗎？

王副司長明源：他們是用相關的政策來推。

蘇委員巧慧：我們也是無菸啊！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我講的，大學要形成大學的風氣，它要走無菸校園好啊！讓這些教授，包括抽菸的、沒有抽菸的，學生也參與，這些抽菸的說好，因為我抽菸影響到別人，我們學校走無菸校園，我不在大學裡抽菸，這是一個正面的過程。但是我們現在用法律規定就喪失了這些意義，反而讓這些抽菸的人去挑戰法律，有的東西是要用鼓勵他走向正面，而我們現在用法律規定看起來很完美，好像法律把能封鎖的儘量封鎖，事實上年輕人是你沒有辦法封鎖的，你除了鼓勵他不要抽菸，你硬要用這樣的規定，他越要去找個漏洞的地方抽給你看，我覺得教育部要思考一下。

主席：有法律規定跟沒有法律規定主要在於罰則，會罰錢，還有要怎麼去糾舉、罰錢，差別在這裡。推動是都有在推動，無菸校園也是一個趨勢，國際也是如此，只是我們要不要把它訂定在法律裡面，好像更積極的作為，也不是完全沒意義，展現決心，推動無菸校園。再發言一下，我們就來做決定。

蘇委員巧慧：今天審這部法律大家都覺得壓力很大、負擔很大，像我也很希望我從頭到尾的發言都是反對菸品、避免增加菸品的誘惑，我也反菸啊！我也不要抽菸啊！但怎麼會因為這條變成我支持吸菸？我也覺得很冤枉。可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很負責任的，今天訂定下去的法條、所有的文字就是未來社會的規範，就是照這樣走了，有些東西就是會被禁止、有些東西就是會被銷毀，有些人就是會被處罰、被罰錢，這部法律出去以後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必須在理想和現實生活中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並且引領這個方向、進步的速度等等，我真心認為大學的範圍跟小學、國中、高中的地理面積實在差距太大了，我們現在的狀況是變成法律了，大學的室內絕對不能抽，大學的室外也只能在吸菸區抽，不然你就会被罰錢，其實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我們真的變成他跑到屋頂、教授在吸菸區也不行嗎？我說的是教授喔！教授連在臺大裡面某個系館樓上點一支菸也要被罰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嗎？我們要訂定到這樣的程度嗎？我當然支持教育部推動無菸校園的政策，繼續宣導、繼續做，我也贊成啊！你要有校規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要到法律的層級這樣嗎？這是我的疑問。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罰則在哪裡？第幾條？

王次長必勝：第四十條第三項。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條第三項就是罰 2,000 元。

蘇委員巧慧：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

陳委員椒華：我把經驗再詳述一下，大學如果在室外可以設置吸菸區，我跟你講，地下到處都是菸蒂，真的很難管。我說的是大學，真的是這樣，如果在室外設置吸菸區，你知道那些學生也不是那麼聽話，地下都是菸蒂，教育部推行無菸校園之後，沒有吸菸區了，坦白講真的好非常多，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校園禁菸其實真的是世界趨勢，而且減碳，我們說要 2050 淨零碳排，校園其實真的要禁菸，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蔡委員易餘：如果真的這樣走，那第九條也用陳椒華的意見——85%吧，讓社會去震撼看看吧。

陳委員椒華：第九條我們已經通過 65%。

蔡委員易餘：你的條文是 85%，我是說社會總是需要一些妥協。

主席：蔡易餘委員不用這樣子，大家都是在協商討論，警示圖文的部分已經有結論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哪有結論！我說 50%，不然我現在改 85%。

主席：你現在要改 85%？沒問題啊！我也支持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大家支持就維持行政院版。

蘇委員巧慧：我們棄守。

主席：這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現在第九條要回到 85%嗎？第十八條就用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椒華：剛剛通過的是 65%。

主席：第十八條協商過的條文跟原來行政院版本有什麼不一樣？

吳署長昭軍：雪茄管的部分。

主席：只有雪茄管那邊稍微修改嘛！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校園就是全面禁菸，對吧！

吳署長昭軍：剛剛大家有詢問國際上的趨勢，也提供教育部和委員參考，立法把菸齡提高到 21 歲的國家像日本、泰國，泰國是最嚴格的，新加坡、美國等，他們的大專院校裡面是可以設吸菸區的，並沒有全面禁菸。以美國來講，大部分的州都沒有把州立大學列入禁菸區，提供教育部參考。

主席：教育部還要補充說明嗎？美國是沒有全面禁菸的。

王副司長明源：對，這個我們知道，剛剛我舉的是美國的某個州——加州，各州是有些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法律是最基礎的底線，政策是我們為了法律之外要求更好，我相信教育部不可能不懂，你現在說要追求無菸校園，好啊！我們就做下去，以後遇到教授抱怨寫報告寫到去陽臺抽個菸也不可以，我就跟他說是教育部強制規定不行的，這個社會就是要走到這樣，那圖文就 85%，最高標準來啊！我們就走最高標準啊！就讓社會緊繃一下吧，我們現在講的人好像變成是在鼓勵抽菸一樣。

蘇委員巧慧：對啊！真的很莫名其妙。

賴委員惠員：主席，休息啦！

蔡委員易餘：這個有什麼道理？

主席：我們今天要處理完，休息 5 分鐘。

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只剩下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這 5 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只是文字修改，是大家有共識的，所以有爭議的就是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簡單講就是警示圖文的面積及校園全面禁菸這兩個重點，大家再想一下。

休息（14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7 分）

主席：繼續開會。時代力量黨團通知一下陳椒華委員，我們尊重陳委員還沒有回來，我們要做最後決定了。

學校的部分尊重教育部的意見，圖文的部分，陳椒華委員，因為留著一條沒處理好，等於我們處理那麼久，結果還是要走那個程序，很不合立法效率。如果我們都有共識把案子送出去，老實講，明天就可以三讀了，所以很有效率，等於提出的都是共識版，我覺得比較圓滿。所以校園的部分，無菸校園，尊重教育部，該罰就罰，等於罰則都有。另外，圖文警示的部分，是不是也參考一下不同委員的意見，老實講，我沒有預設立場，你說 50%，我也 OK、支持；你說 60%，我也可以，我是吸菸者，但我都可以接受啦！椒華委員，你堅持無菸校園，包括大專院校，我們也尊重你堅持的意見啦！所以你看能不能這樣處理？我是可以接受 50%啊！也就是從 35%增加到 50%啦！至於圖文範例還是由衛福部提供給菸商。

蔡委員易餘：我堅持要 85%，圖示要照泰國的，也就是 85%加上泰國的圖示。

陳委員椒華：這部法真的非常重要，謝謝蘇委員、蔡委員和大家。時力黨團也希望這部法趕快通過，所以我們同意。要有圖文喔！

吳署長昭軍：謝謝大家。

主席：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 分至 12 時 5 分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 分至 4 時 2 分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 分至 3 時 47 分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至 12 時 6 分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9 分至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
-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不予採納。

四、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

主席：以上就是照我們審查的內容通過，有些有修正，有些是原有條文。

陳委員椒華：有些是說明欄要放的文字，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

主席：到時候會有立法說明，預計是送院會之前。

郭專門委員明政：預計送院會之前都會看到立法說明，全案都會有。

主席：關於立法說明，今天討論到可能還有需要增加的，請在院會三讀之前提供給委員。

郭專門委員明政：我們都會印好，在院會上委員都會看到。

主席：在二、三讀之前都會提供給委員完整的立法說明。

對於議事人員剛剛所宣讀的協商結論，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如果今天通過，是否這次院會就會表決？

主席：不用表決，是二、三讀。

陳委員椒華：就會二、三讀？

主席：會在這個會期。確定！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二、三讀。

主席：就是跑二、三讀程序，不需要表決，也不需要再經院長協商了。

請協商代表簽名。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說明欄部分文字還是要修正一下。

主席：好，請念一下。

林委員奕華：「本條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面附加英文，是「health risk assessment review」，再接「係就指定菸品對人體健康危害造成之風險進行審查」，就是比較強調對健康的危害啦！代表再怎麼樣都有害健康啊！

吳署長昭軍：不，本處文字可以提醒有風險，但另一個要有證據。兩者不一樣，這裡用「風險」可以，不能寫「危害」。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覺得這裡用「健康風險」或「對人體的健康風險」可以嗎？

吳署長昭軍：就是人體健康風險啊！

林委員奕華：可是此處沒寫「人體」啊！

吳署長昭軍：沒有關係，可以寫人體，但不能寫「危害」就是了。

主席：這樣要怎麼寫？

林委員奕華：那加上「人體」，改為「人體健康造成之……」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主席：好，加上「人體」沒有問題，請再修改立法說明，馬上改。

先請協商代表簽名。

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4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37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第 10 屆第 6 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今天的協商是比較臨時才決定的，但是我在很早之前就有約好外賓於今天 10 點半要過來拜訪，所以我在 10 點 20 分要離開這裡。

柯委員建銘：會不會再回來？

主席：1 小時。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麼中午就可以表決總預算了。

曾委員銘宗：那個再說。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今天的朝野協商是應三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的建議與要求，希望能夠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來做個意見的交換。

現在開始進行廣泛討論，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個前提，我們上禮拜已經簽署朝野協商結論，並且也在院會宣讀過了，大家都很清楚，上次協商結論的第一點是 16 日到 19 日是一次會，一次會代表什麼意思？院會才有所謂的一次會，之前的延會本來就沒有委員會，這次也一樣，大家都簽名了。上次協商結論的第二點是讓還沒有提出版本的黨團可以提出版本，但是到目前為止，就只有行政院版和國民黨版，時力及民眾黨沒有提版本，這是目前的狀況。

今天要朝野協商，各黨團的看法，我們都尊重。

主席：哪個黨團要先發言？大家都互相禮讓喔！

柯委員建銘：要求朝野協商是你們要求的！

曾委員銘宗：讓他們先說。

邱委員顯智：我以為你要先講。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我們的主張是認為這個條例茲事體大，應該要召開聯席委員會，由包括經濟、財政、內政等等委員會聯席來加以審查。因為行政院版的特別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的項目是包山包海，包括挹注勞健保基金及台電、減輕居住負擔、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及非常概括地照顧農漁民權益、普發現金等等，最後還有一款是一個完全概括的空白授權，即「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到底是什麼？在這個沒有講清楚的情況之下，具體要做什麼、怎麼做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反對將這個特別條例直接逕付二讀，應該要交付聯席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這才是一個對人民負責的態度，所以我們是希望召開聯席委員會，針對這個

特別條例來加以實質審查。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院長、各位同仁。國民黨的版本很明確，就是希望能夠趕快還稅於民、發放現金。我們的版本簡單明瞭不複雜，如果依照行政院版的話，剛才邱顯智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不管是第三條第九款的空白授權規定，這個東西聽起來就是，未來要審查的話有很多都是很不確定的概念，我們認為行政院的版本還有很多項目要討論。如果行政院真的希望能夠把現金趕快發放到人民的手上，我認為我們國民黨的版本真的非常的單純，如果真的要還稅於民，因為行政院版的第三條第八款也說要全民發現金，我們就先執行全民發現金這個大家的共識，那我們國民黨的版本真的很清楚、很明瞭，就是發現金，我們趕快在年前把它通過，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我們逕付二讀，然後趕快三讀通過，趕快來編列預算，把這筆錢交付到人民的手上。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黨鞭。民眾黨的態度非常的明確，我們支持全民共享經濟果實，但是我們反對債留子孫，我們也要求程序正義，所以針對這一次特別條例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召開相關的聯席委員會，回歸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為了避免債留子孫，拿後代子孫口袋的錢來讓現在的人共享，我們也主張刪除特別條例草案第五條的預算經費來源，就是舉借債務支應的法源依據，改以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及 111 年度經審計部完成審定的歲計賸餘支應。

我們不希望這部分變成給執政黨的空白授權，也要斷絕政府舉債大撒幣的可能性，因此提出四個主張：第一個，希望刪除行政院草案第三條第九款「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個空白授權條款，以符合授權明確的原則，避免變成空白支票。第二個，特別預算施行的期間，我們認為不應該拖到 2025 年年底，變成一個長期空白授權的支票，所以施行期間應該縮短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也就是針對這一次的部分做個案的處理。第三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刪除預算經費來源以舉借債務支應的法源依據。面對國債債臺高築，不應該借錢發現金，再增加國債債留子孫的情形，所以歲計賸餘的相關數字，相關的行政單位跟主計總處應該在初期的預估就要更加精準，不應該透過舉借債務的方式去支應。第四個最重要，我們要實現世代正義，要確保下一代都領得到年金、健康有保障，所以我們認為本次撥補勞、健保基金不得少於 15%，數額上大概差不多是在 570 億左右，以上是我們主張的四個重點。至於今天協商的重點，我們希望這個條例還是要回歸到聯席委員會做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同仁要發言？

曾委員銘宗：你先講嘛，看執政黨有什麼立場？

柯委員建銘：你們先講，今天是你們要求……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你的底線才是重要的，他講的……

我一定會回答你們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要慢慢來，一步一步來。

主席：我來將近 3 年，好像沒有這麼客氣過耶。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先講也沒關係，我要知道你的底線嘛！

主席：各黨團都很客氣。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求朝野協商的是你們，昨天我們通過電話，我也跟各黨都通過電話，你們說要朝野協商，我馬上就通知林志嘉要趕快安排，這是禮拜天我探詢各位的結論嘛！那我們要了解你們的想法嘛，你們先講完，我再一起回答嘛。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各黨團的幹部。今天我們要求召開朝野協商是因為行政院送來 3,800 億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上禮拜的延會協商大家都討論得非常充分了，就是 1,800 億發放現金這部分當然另有預留。如果發放的現金總額按照行政院估計的 1,450 億元，其實這 1,800 億裡面，你們已經預留了 350 億，另外 1,000 億撥補勞健保及台電虧損的這個部分是數字的問題。我認為大家在委員會討論也是相對的單純，只是行政院另外這 1,000 億用於提高經濟及社會韌性的相關經費，對於各黨團來說，的確是給予行政院一個模糊授權的部分。尤其是如果這 1,000 億沒有進到委員會做實質審查，我們怎麼知道這個跟今年度已經超編的 3,700 億預算到底有沒有重複的部分？再者，這個條例的時間延續到兩年之後，有可能涉及到這 1,000 億元會不會變成執政黨綁樁的工具，所以我們對於這 3,800 億的特別條例會特別注意，才會要求一定要到委員會做實質審查。

對於超收稅額發放現金的部分其實是相對單純，而且朝野各黨團也相對容易去溝通及同意，即便目前還有一些黨團對於為什麼要發放現金以及如何發放有不同的意見，但還是相對單純，容易在這個會期內進行朝野協商，然後順利的通過。行政院也說了，他們對於發放現金的特別預算及相關發放的流程都在規劃當中，就如同你們的行政團隊所說都在規劃當中，為什麼今天要送一個 3,800 億的特別預算是包裹的？而且讓發放現金的過程是延緩的？我們就說了，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延遲執行的話，也許未來就不會是一個好的結果。現在民進黨團都還沒有做說明，郭國文委員還沒有說明，我認為對於朝野相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要儘速來討論，在本會期討論出一個結果，讓民眾能夠安心過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上述的發言，我們在上個禮拜都有講過了，因為這整個預算在行政院送進來以後，其實會有非常多的爭議，所以我也非常贊成一定要付委，因為如果不付委，就不清楚在編列上到底哪些地方有問題，然後就這樣進行包裹表決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方式。所以重點是要怎麼樣合乎國人的期待，我們這次延會只剩下這幾天的時間，所以要達到最大的共識，我不希望民進黨最後就這樣暴力式的在表決時過半的輾壓過去，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一點。

如果時代力量等在野黨被迫要提修正動議，因為我們針對第三條有非常多的意見，或者是有一些款項可能非常的草率，現在除了普發現金之外，這些部分其實都有滿多的爭議而需要進一步在委員會進行討論。事實上，如果就整個包裹式的通過這個特別條例，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妥。我還是要先提醒執政黨不要忽略一點，這樣的作法會引起反彈，如果是用暴力式的表決，就會引起反彈。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希望有爭議的部分一定還是要付委，如果不要付委的話，可

能某些項目我們還是要留待下個會期再好好審查。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及各黨團同仁，大家好。剛才本黨邱總召之所以說要經過比較嚴謹的審查程序，是因為這裡面涉及太多複雜的面向，包括第三條有關經濟、社會韌性的這部分，基本上是有點空白授權。當然民眾黨黨團也非常支持趕快把這件事做完，將現金發放下去，我簡單講這個概念，變成是我們要避免有搭便車的狀況，亦即這件事情會不會造成是這樣，一方面我們很急著想在比如至少 2 月底之前就能讓國人好像是領到紅包一樣，但也要避免藉由這樣的狀況，結果我們在有些項目上面反而是被搭了便車、很粗糙地就被帶過去。甚至這些資源也沒有很明確的授權，今天早上我們也開過記者會提及，關於這次的經費來源，雖然現在是認為有這塊資源，但是不是到時候 7 月算出來的結果，卻發現歲計賸餘沒有那麼多，以上個年度總的結果來看確實是這樣，當時也說超徵四千多億，而最後歲計賸餘大概不到 3,000 億！基於以上的概念，我們也會非常擔心。

我是覺得，一開始在進行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大家表態程序上到底要如何，我們這邊還是先講清楚，如果是很單純的、針對趕快發下現金這點，我們當然可以支持，程序上可以簡化一點，也許是這樣。但如果這個地方涉及要很複雜地去審理經濟、社會韌性什麼的，或者是一些比較繁複的部分，那當然要有一個嚴謹的審查程序。因此今天各黨團最終的討論，如果把它單純化一點，只談發現金的那個部分，當然本黨團可以支持以更快速的程序走完。但如果涉及其他比較複雜的部分，那個當然需要經過比較嚴謹的程序、委員會的專業審查。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講個程序的問題，禮拜五協商之後，大家高高興興地簽了朝野協商結論，後來院會也宣讀過了。不過柯總召於 13 日下午 6 時 4 分又寫臉書罵在野 3 個黨，既然你簽名了，而我們也簽名，那你還在臉書罵在野黨，包括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這樣真的是不好！這是要怎麼簽？朝野協商結論簽了，而你又寫臉書罵，我本來還不知道耶！記者來問啊！那以後我不敢簽朝野協商結論喔！不可以這樣子！柯總召，你這樣不行，我要抗議啊！簽了以後，事後你罵我們，而你也去簽名，等於罵院長耶！你先回應。朝野協商結論，在座的每一個人都簽名，簽名完了之後，你回去寫臉書，這樣是要怎麼朝野協商？那我也不要簽名了！不然你回去又罵我，那不就是我倒楣啊！曾銘宗或是我們黨團讓你耍著玩，不能這樣啊！

院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朝野協商之後，就不可以回去寫臉書罵人哪！院長，你要抗議啊！真的，你是召集人啊！以前常常發生。這就是我講的，民進黨就是面子要、裡子也要，還罵你一頓！沒有這種的啦！不能這樣！

再講今天的事，從兩個禮拜前國民黨就一直主張年前發現金，這個做得到，所以提了這個條例。行政院昨天也講，他們特別預算編好了，等我們條例完成三讀就可以送來，這表示國民黨一貫的主張是正確的。所以我們主張國民黨的版本逕付二讀，因為只有發現金，相對單純。假設行政院版本發現金的部分併國民黨的版本，朝野協商趕快讓它通過，既然行政院預算編好了

，就趕快送來，我們加班讓它通過，即使年前沒辦法發，也儘快發現金啦！這是國民黨主張的第一點：國民黨發現金的版本逕付二讀，趕快完成法定程序，行政院特別預算編好，趕快送進來，加班我們都願意。

第二點，行政院送來的金額高達 3,800 億，其中第三條包山包海，第八款是普發現金，第九款是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這是空白授權耶！所以國民黨強烈主張，3,800 億包山包海還空白授權的這一部分要履程序正義，也就是要到委員會審查，今天付委，星期二、三走走看嘛！真的不行，我們也履行承諾，禮拜四（19 日）留個半天，完成總預算三讀。我還是要講，總預算假設 19 日通過，和歷年相比並沒有比較遲，去年是 1 月 28 日，前年是 1 月 29 日啦！所以絕對沒有延遲總預算三讀程序。以上是國民黨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執政黨團回應。

柯委員建銘：好，我很清晰地講，但是稍微刺激到的話不要跳起來就好，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首先，對於整個會期 13 日結束，後來因為所謂的發現金而延期，到剛才為止，曾銘宗總召還是講，禮拜五你發言的時候是說大家拚看看，看年底可不可以發現金，這個沒有錯吧？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是你的話嘛！包括剛才林思銘委員也講了，法都還沒通過，法通過以後就會有結論嗎？法通過以後還要總統公告 3 天，就過年了；行政院長要把預算送來，而且還要備詢，難道不用備詢，預算也不必審查嗎？你到底在講什麼話？你每次都說：柯總召不會做，我來做，我來代理總召，保證 4 天就把現金發下去。你今天也是這樣講，這是直播的啊，你難道不知道立法院審查法案的程序嗎？

曾委員銘宗：你們特別條例為什麼要到上個禮拜四才送？為什麼不開臨時院會，趕快送來？

柯委員建銘：差 3 天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差 3 天？1 天就很重要，還差 3 天！

柯委員建銘：什麼 1 天很重要？這裡面有很多程序，你問看看有沒有可能排除朝野協商 1 個月的時間，然後可以這樣開快車？你在想什麼？

曾委員銘宗：你才想什麼！

柯委員建銘：一個星期一、一個星期四，行政院送出一個法案是很嚴謹的！你們在野黨可以 6,000、1 萬，隨便你加，那是一回事，我跟你講……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我們的版本和行政院差不多，我們也很嚴謹，它還抄我們的嘞！

柯委員建銘：好啦！讓我說一下，你們的 1 萬，我們的 6,000，這沒差，我們的還包括勞健保和經濟韌性，那在第三條嘛！OK，只是大小包的問題嘛！純粹發現金的理念，我們當然可以在政府施政裡面主張啊！並不是都照你說的，就算照你說的，也沒辦法發現金啦！我跟你說白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這樣送來當然來不及，照我們的行程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以為差 3 天就來得及啊？你算給我聽，為什麼差 3 天就來得及？

曾委員銘宗：不只差 3 天！

柯委員建銘：就只差 3 天啊！

曾委員銘宗：不只差 3 天，因為它是禮拜四嘛！提早開院會，提早……

柯委員建銘：你是禮拜一送來，它禮拜四送來，不是差 3 天嗎？

曾委員銘宗：它為什麼要比我們慢啊？它可以比我們快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比快慢的問題，是要看可行性怎麼樣，以及大家的政策理念有沒有一致，一定要遵守立法院的程序嘛！如果是緣木求魚、天方夜譚的事情，你現在還在這裡講說過年前要發現金，大家都很清楚嘛！我們之所以會寫臉書就是說，其實在擋總預算的不是只有國民黨，我發現都沒有簽總預算嘛！你們三個黨都沒有簽嘛！對吧？只有民眾黨說會簽，好像只有在討論這個，用這個來綁總預算，可是我們的重點是總預算嘛！這個會期是總預算嘛！總預算是 2 兆 7,000 億元，這個是 3,800 億元，這個只是總預算的 14%而已，一定有優先順序、緩急輕重嘛！更何況是總預算比較重要，還是發現金比較重要，這個大家都知道嘛！發現金也有發現金的程序，要發大家來發都沒關係，但是除了發現金以外，我們還要做其他事情，這是各黨可以主張的……

你不用一直舉手，等一下可以給你講……

曾委員銘宗：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講完……

邱委員顯智：舉手。

柯委員建銘：好，先預約一下。

我一一回答剛才各黨所講的，包括把上禮拜的全部回顧一下。我會寫臉書是因為我們的重點是總預算，可是今天都沒有在講總預算耶！總預算被放到旁邊去了，重點是總預算，這是有主從關係的，現在你卻用這個來綁總預算，大家都很清楚嘛！我們執政當然是總預算比較重要，你問國人是總預算比較重要，還是發現金比較重要？國家重要的政事我們要了解啊！你們主張現金要趕快發，而且要在過年前發出去，但國家還有很多重大政事耶！現在的景氣怎麼樣？所以當然要經濟韌性啊！整個美中臺關係，包括兩岸危機、全球危機以及通膨等等，都是重大的問題。總預算裡面有很多國家重要的政事，你以為發現金就會天下太平嗎？所以我們要搞清楚緩急輕重，這個只有占 14%而已，這是第一個。所以一定要併總預算來談嘛！今天你講你想要的途徑，但他們都反對，說一定要付委，我們都可以尊重，但是各位，上禮拜五院長協商最後在簽的時候，以後大家簽朝野協商一定要把文字看清楚，文字是寫 16 日至 19 日是一次會，只有院會才有一次會嘛！所以沒有委員會了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就寫在那裡。

曾委員銘宗：沒有寫清楚，絕對要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就是寫在那裡嘛！你難道不識字嗎？一次會就是院會才會稱一次會嘛！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交代委員會啦！不要隨便亂騙啦！

柯委員建銘：你那天可以問說有沒有委員會，但這個文字早晚簽都是一樣，沒有關係，你今天要委員會，我們可以談啊！也可以談啊！要嚴審我們也可以嚴審，但大家要先談好總預算怎麼處理，不是只有這個，然後總預算不必處理，對不對？今天民眾黨、時代力量，包括你們，突然說這個要到委員會，然後你們的如意算盤是你們的版本逕付二讀，行政院的版本到委員會，天下有這種事情嗎？可以拆開來，你們的版本就逕付二讀，逕付二讀通過以後，委員會還審什麼東西？你的版本不必審嗎？你們發 1 萬元的版本不必審嗎？

曾委員銘宗：單純啊！

柯委員建銘：單純？6,000 元跟 1 萬元就講不完了，還有他們會同意嗎？時代力量是反對發現金的，所以你不要好像自己在設計、自己在爽，這就不是兒戲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兒戲？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兒戲啊！

曾委員銘宗：絕對不是兒戲。

柯委員建銘：如果國民黨的 1 萬元版本逕付二讀馬上通過，然後我們行政院的版本要到委員會好好審，立法院可以拆成這樣嗎？什麼時候創了這例子？我們也不會答應啊！你不要用總預算來綁一切嘛！我們今天要講，就連總預算一起來講，重點是在這裡，而不是只講發現金。至於我們的兩個版本如果要快，那就是兩個版本趕快逕付二讀，但還有朝野協商的一個月，那是最快的途徑而已，因為朝野協商不可能不協商 1 個月嘛！所以最快就是我們兩個版本一起逕付二讀，朝野協商 1 個月，1 個月以後要表決前，還要再朝野協商，他們不要，時代力量和民眾黨也許他們比較沒有經驗，不知道這樣寫就是如此，經過解釋後都知道，這樣寫了就是沒經過委員會。好，我們今天要重新談，要開委員會也沒有關係，全部付委也沒有關係，這都沒關係、都可以講，大家討論途徑的可能性，但是總預算要一起來談，不是只有你們講，總預算晾在旁邊，我們談什麼東西？講坦白……

曾委員銘宗：好，講白的……

柯委員建銘：政治是這樣，所以大家要有誠意，你們不要一天變一種，一天發明一種，提案逕付二讀，馬上年底會發現金，你說 1 萬，我說 6,000，是要怎麼同意？他們同意了嗎？你們當作立法院只有一黨還是怎樣？政黨有各種不同意見，你們要逕付二讀，馬上就通過，其他就不必審了，哪有這種天方夜譚的事情？付委要幹什麼？因為沒有人會同意。所以曾銘宗委員，我希望你們黨團，你當黨團總召，坦白講，你要有一定的高度，不是你回去，有人罵你，你就隨便發明一種來綁……

曾委員銘宗：你在罵我！

柯委員建銘：我很懇切地講。

曾委員銘宗：你在罵我沒有一定的高度……

郭委員國文：他是善意提醒。

曾委員銘宗：什麼善意提醒？我要照你的才有高度啊？

郭委員國文：善意提醒，好了啦！火氣不要這麼大。

曾委員銘宗：我要照你的才有高度啊？那要照你的才有高度啊？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先收尾。

曾委員銘宗：你先收尾，照你的才有高度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說我們當總召……

曾委員銘宗：你照我的才有高度。

柯委員建銘：像我做總召，我們三長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那是你家的事，你做你的總召，我做我的總召。

柯委員建銘：政治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你不可以對我們國民黨團指指點點。

柯委員建銘：因為今天總預算卡在這裡，我不要跟你翻臉，我們好好地講，我們鬥而不破，講道理啦！

曾委員銘宗：你還指導我怎麼做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你不能一天發明一種，因為今天你又發明一種就是，你們要付委……

曾委員銘宗：什麼一天發明一種？

柯委員建銘：你以前有沒有講過……

曾委員銘宗：朝野協商是動態的，你為什麼上個禮拜五可以在臉書發文罵朝野三黨？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你們綁架總預算，有什麼不對？每天……

曾委員銘宗：朝野協商簽完字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敢做就敢當，大家都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簽完字了，還可以罵人家？

柯委員建銘：你在綁我們內閣改組嘛！

郭委員國文：不是，他明明知道，但是又體恤你總召的角色，才會有今天的會議啦！

柯委員建銘：然後在野黨，你認為執政黨總召今天要講你們的好話嗎？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要。

郭委員國文：他也是善意的啊！

柯委員建銘：天下沒有這種事情。

郭委員國文：已經簽了，你們才說不要。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要。

柯委員建銘：他也亂罵我……

邱委員顯智：我今天到現在還沒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睡著了突然被驚醒。

邱委員顯智：對，你捧場好幾次了。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也是寫臉書罵我們說，用平均地權條例綁總預算。我說這是在做什麼？平均地權條例早就通過了，但是我就不理會，因為昨天我也開玩笑……

陳委員椒華：好啦！你不要再講這些……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還是跟他講話……

邱委員顯智：這是故意要跟人家吵架。

柯委員建銘：這是可以對話的，他也在罵我，罵來罵去嘛……

曾委員銘宗：這樣朝野要怎樣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哪有說執政黨今天要講你好話？不可能的事情嘛！

曾委員銘宗：朝野有攻防，但是你不要罵來罵去。

柯委員建銘：朝野本來就有攻防。

曾委員銘宗：我為什麼要讓你罵？這樣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也罵我說：柯建銘，民進黨不要超越政治……

謝委員衣鳳：柯總召……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這樣給你罵，你是我們的黨主席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黨主席。

謝委員衣鳳：柯總召，其實今天國民黨提出這個，並不是要卡你們的總預算，上禮拜延會的協商裡，我們提到的，先處理特別條例再處理總預算。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

謝委員衣鳳：如果特別條列的爭議沒有處理完，怎麼處理總預算？

郭委員國文：輪流一下，讓我們總召講完嘛！

主席：你們如果繼續這樣，我就喊休息。

邱委員顯智：我也還沒發言。

主席：我剛才向大家報告，我 10 時 20 分要離開。

陳委員椒華：超過 10 分鐘了，柯總召，不要發言太長。

邱委員顯智：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不是。

陳委員椒華：精簡一點好不好？

主席：他發言完，換邱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我接續剛才謝衣鳳講的一句話，你們沒有卡我們總預算，我們這個一定要把總預算一起來談，這才是正辦。

曾委員銘宗：禮拜五不是講好了嗎？就是 19 日以前一定會處理，朝野協商不是簽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說 1 月 16 日到 19 日嗎？

曾委員銘宗：對，不是講好了嗎？

柯委員建銘：好，19 日以前……

羅委員致政：處理什麼？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嘛！

曾委員銘宗：總預算，不是簽好了嗎？

羅委員致政：是 120 案還是 4,700 案？

柯委員建銘：120 案啦！

曾委員銘宗：已經簽給你了，還……

羅委員致政：還沒簽啊！還沒看到啊！

曾委員銘宗：19 日已經寫了嘛！

柯委員建銘：對，沒錯。19 日那天沒有這樣講，今天我講白了，民眾黨已經在總預算的朝野協商簽名了，等時代力量簽，就是看你們簽不簽？我們有一個但書，19 日以後一定會過，但是中間要怎麼樣，我們可以談，但是沒有所謂中間是你的提案逕付二讀通過，然後委員會再審查行政院的本，沒有這種事情嘛！講白一點，我們要講可行性啦！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你不要對在野黨的黨團指指點點啦！這一點我不接受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你們沒有可行性，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那個可以談，但是你對我們在野黨黨團指指點點，那就不行！

郭委員國文：院長，我們第一輪還沒有發言過的人不能優先嗎？他們都已經發言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我們當黨鞭的人一定要有穩定的說法嘛！今天包括林思銘也說年底要發，你剛才也說年底要發，只剩下 4 天要怎麼發？我實在看不懂！我們說的話要穩定嘛！我們盡量往前走，走到哪裡算哪裡，那是可以談的。我也可以接受，雖然大家簽完名了，那就交付委員會好好審查，沒關係，就好好來審查，就算是下會期再繼續審查也沒關係，但是我們盡量用比較有誠意的態度拚快一點，這樣可以嗎？下會期提早開議就直接先付委來好好審查條例，乃至於預算，照程序來。各位，什麼事情都可以談的，今天我們不要讓全國民眾誤會認為年底、過年前會發現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必須要負責任。

第二點，我是建議，如果你們想要好好審查，大家都是可以談的，但是請想一下，這二天確實可以先審審看，但那都無濟於事啦！因為各位要瞭解，內閣改組後很多部會首長可能要重新來，你現在問這個部會首長，可能內閣改組後他就不見了，現在還有二個部會首長還沒補齊，所以比較負責的應該是可以來談付委，我們就付委，下會期再來好好審查，這都沒有問題。雖然朝野協商之前通過了，我們可以提復議，但沒有那種你們的版本先通過，行政院版本必須送委員會審查，其實你們的版本先通過的可能性也不高啦！我們好好來談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共同負責的告訴全國老百姓，我們都想在過年前發放，但是礙於法律程序，其實後面的程序也能夠盡量簡化，只要大家有誠意，程序都是可以簡化的。最後大家要對決的就是所需經費上限 3,800 億元跟你們要發放 1 萬元的部分，就這二個法案而已。有的人可能會反對發現金，這也有可能，我們都要尊重啊！剛才民眾黨、甚至張其祿上次也講過，要把負債先補一補，每一黨各有主張，他們也可以提部分條文修正啊！雖然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提出條文版本，但是我們要保留給人家提修正案的空間。

所以我覺得要實際一點，我們都不要吵架，但是我們共同來負責，這樣可以嘛，要怎麼談都可以談的，但是總預算一定要處理。剛才曾銘宗已經答應 19 日以前總預算一定會通過，但我覺得不需要等到 19 日，等一下我們就可以好好來講一講。其實總預算的部分，我昨天有去拜會邱

臣遠，他們的部分原本是保留 11 案，我們改一改之後，他們只剩下 1 個案子要表決；至於時代力量的部分，我昨天也跟邱顯智講了，88 會館那十幾個案子，現在當事人已經拔官了，報告就可以了，所以那部分的表決就縮為一個案子。剩下的是陳委員椒華的 28 案，如果講得通就講，講不通就算了。所以大家可以收斂起來，而不是把大家綁在這邊，如果要拖到 19 日，說真的，車票可能會買不到，大家都要準備過年了。過年前你們也要發春聯，現在正是黃金時間。我們下會期好好來審查，我都沒有問題，改付委好好審查都可以，這樣才是正辦。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談談看。

羅委員致政：院長，可不可以請國民黨釐清一個事情，你們現在的主張是國民黨的特別條例逕付二讀，行政院版付委，這很奇怪啊！同樣一個案子，然後一個要逕付二讀，一個要付委，完全不通的邏輯啊！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要表示一下意見……

郭委員國文：我們還沒有第一輪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那是條件，用來討價還價的，不可能他們的案子馬上通過，其他的付委審查，不可能啦！

主席：向大家報告，剛剛柯總召要發言之前，羅委員跟郭委員都有舉手表示要發言，但是當時我要請羅委員發言的時候，他說要讓柯總召先講，我就沒再幫他們登記發言了。現在登記發言的順序是邱顯智總召、曾總召、邱臣遠總召、羅委員、郭委員及陳椒華委員，還有很多人，但是剛才郭委員有提到，他是第一輪發言，所以邱總召是不是能讓他先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第一輪先。

郭委員國文：我們第一輪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是要提一下，既然朝野協商有結論，就應該照結論走，非不得已，實在是不宜又推翻每次的結論，不管用什麼理由跟藉口，其實國民黨已經兩次推翻朝野協商的結論。第一個，比方說我們花那麼多時間，第一次延會朝野協商處理了 4,700 案的總預算提案，併到最後剩下 120 案，都已經談完了、要簽了，那國民黨就找個理由，說我們開記者會罵總召、罵幹部，所以就不簽了，好，那我們認了。然後接下來這個禮拜又延會一次，延會的協商結論裡面很清楚，16 日到 19 日就是一次院會，沒有委員會喔！還有，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裡面已經特別規定，在院會之外的時間才能開委員會，所以不要跟我講說，當時我們的協商結論沒有寫得很清楚。如果稍微把相關的法規研究清楚的話，就很清楚是沒有委員會的，所以現在又要推翻上次朝野協商的結論。

曾銘宗總召又講說我們 19 日留個半天來審，沒有這個印象的話，很簡單，我們就針對預算案那部分另外寫一個結論，19 日半天只處理保留的 120 案，這樣就解決了，如果你願意這麼清楚地寫，那我們還有很多可以談的空間。更不要講現在提出來所謂國民黨版逕付二讀，然後行政院版付委，這個我就不知道怎麼運作，這邊在審這個案子，那邊在審那個案子，然後到時候萬一兩個版本都過，那怎麼辦？很奇怪啊！所以，我同意國民黨的說法，我們兩個版本都逕付二讀，兩個版本都逕付二讀，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休息啦！院長……

郭委員國文：稍等一下，你也讓我講完，都聽你們講完了。我善意做一個提醒，之所以會有今天的會議，上個禮拜五我們民進黨團做了兩個讓步：第一個讓步，民眾黨也好，時代力量也好，上個禮拜五協商時，原來講收案的時間是上個禮拜五下午三點，然後各位有不同的主張，希望延到隔天的中午，剛剛民眾黨提出很多不同的主張，時力也有一些反對或是新的主張，可是你們都沒有提出特別條例啊！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應該提出版本，這是第一個，也是第一個我們讓步的部分，但是你們沒有具體提出法案，然後你們才說現在要嚴審。第二個……

邱委員臣遠：嚴審我們可以提出……

郭委員國文：請讓我講完。我只是善意提醒而已，我不是在消遣，我說的是事實，這不是消遣，這有什麼好消遣的？為什麼不能講，我說的事實，我又不是捏造的。第二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才是，總召的部分你有講到一個，你說要保留 1 天來處理總預算，對嗎？

曾委員銘宗：對啊！

郭委員國文：總召你講的嘛！對不對？你講的嘛！所以，謝衣鳳謝委員也說要嚴審，你們現在又要逕付二讀，我跟幹事長的問題一樣，就是哪個部分要嚴審？其實真正要嚴審的地方是在嚴審預算，不是在嚴審法條，法條不可能嚴審那麼多，你要有施行細則的概念，還有子法的概念等等你想不完的，所以我覺得在大的法條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才說逕付二讀國民黨的版本是——最簡單，容易達成共識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即便對法條有不一樣的意見，其實朝野政黨也可以共同提案，提出法案的內容也可以，不是不可以，朝野協商也可以處理，不是不能處理……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上次對於預算協商，國民黨不簽？就是因為民進黨團——菸害防制法破壞朝野協商。

郭委員國文：可以處理啦！謝委員，可以處理，不是不能處理。我不是要跟你吵架，我只是在說一個善意的提醒，這有好幾個方法。我們很體諒你的心情，體諒在野黨各位總召的心情啦！

主席：不然就講 1 分鐘？

邱委員顯智：好，就講 1 分鐘。反對逕付二讀，我們認為兩個版本都應該要付委，然後嚴格去審查。

我再講 1 分鐘。總預算的部分，柯總召在臉書上講的完全不是事實，我感覺你這個都在「黑龍繞桌」……

郭委員國文：院長，你忙完還要再回來嗎？

邱委員顯智：總預算的部分，我再講一下，通過了平均地權條例之後，結果花敬群馬上就講說這個不溯及既往，預售屋轉售過去買的都不算數，這完全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講說總預算這個問題，禮拜五的時候，我們就說總預算應該要先處理，是國、民兩黨硬要把這個條例插進來才造成這樣的狀況，那時候柯總召就說過年前發現金是不可能的事情，你應該當場去駁斥他嘛！結果搞到現在變成預算要跟著國民黨在走，所以搞到最後才

會有這個進退維谷的狀況嘛！

主席：好。謝謝。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有外賓訪問本院，我們先休息，請各黨團繼續進行溝通，溝通有結果，我們再來進行院會的處理程序。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 - 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溫玉霞、洪孟楷、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65 - 19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謝衣鳳、翁重鈞、洪孟楷、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張其祿、陳椒華、鍾佳濱、李貴敏、王美惠、張宏陸、邱顯智、劉世芳、湯蕙禎、李昆澤、張育美、黃秀芳、林楚茵、曾銘宗、管碧玲、王鴻薇、吳玉琴、李德維、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明才、莊瑞雄、陳素月、邱泰源、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王婉諭、郭國文、林俊憲、傅崐萁、余 天、蘇治芬、陳以信、莊競程、陳超明、羅美玲、邱議瑩、陳明文、林淑芬、楊 曜、蘇巧慧、魯明哲、呂玉玲、費鴻泰、林文瑞、吳琪銘、鄭麗文、蔡易餘、陳亭妃、賴惠員、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93 - 248)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椒華、曾銘宗、鍾佳濱、林德福、賴士葆、李德維、郭國文、洪孟楷、管碧玲、邱顯智、羅明才、翁重鈞、謝衣鳳、張其祿、邱臣遠、賴瑞隆、王美惠、邱泰源、陳素月、王婉諭、王鴻薇、李貴敏、劉世芳、莊競程、吳玉琴、羅致政、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249 - 29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玉琴、陳椒華、蔡易餘、蘇巧慧、林奕華、賴惠員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邱顯智、林思銘、邱臣遠、謝衣鳳、陳椒華、張其祿、郭國文、羅致政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